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CORP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發行股數來源：不適用。
 - (二)已發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數：41,277,175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412,771,75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55,04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86.9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 1.15 倍為上限，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100 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825,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4,679,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4,679,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6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費用及律師費用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9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 頁~第 4 頁。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一、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二、 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sscorps.com>)。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八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41,277,17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812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5,000,000	6.06%
現 金 增 資	348,473,520	84.42%
現 金 減 資	(187,343,860)	(45.39%)
盈 餘 轉 增 資	57,156,090	13.85%
員 工 認 股 權 增 資	169,486,000	41.06%
合 計	412,771,75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5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會計師、薛峻泯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靖棋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惠雯
職稱：財務長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3)666-3298 電話：(03)666-3298
電子郵件信箱：ir@msscorps.com 電子郵件信箱：ir@msscorp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msscorp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同業價格競爭

國內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由於營運門檻較高，進入者少，易為寡佔市場，客戶委案時將考量價格，彼此間為爭取客戶進行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持續領先同業開發更多先進製程之分析新品項，並取得專利權，建立較難之跨入門檻，以維持領先地位；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方案，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二)摩爾定律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

因應對策：

傳統摩爾定律在電晶體尺寸的微縮已經趨緩，取而代之的是超越摩爾定律，考量的是晶片系統與設計的整體最佳化稱為 PPAC，包含效率(Performance)、能量(Power)、面積(Area)、以及成本(Cost)，半導體製程即會隨著摩爾定律往前邁入更先進的 3 奈米、2 奈米、1 奈米甚至埃米等級，未來將更突顯本公司在材料分析上的競爭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全球半導體上、中、下游各重要大廠之長期研發夥伴，每年接受數萬筆之研發分析委案，資訊安全保密極為重要，資安如有漏洞，恐讓客戶失去了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取得 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重點客戶給予獨立伺服器、獨立網路線路，以避免資訊混淆或人員資訊誤寄，廠區內 24 小時監視器監控，覆蓋率極高，外勤收送件使用公司專車，配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全程監控。

(二)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

近年來隨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本公司集團事業版圖擴充發展，使專業人才養成速度不及，故對各領域專業人才需求殷切。

因應措施：

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與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政策，建立一套同業無法模仿的透明獎酬制度，讓員工信任只要肯拼，剛畢業的新鮮人也有機會領取副總級的薪資，提高報酬水準如給予績效獎金及分紅，以增加人才加入之誘因。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實習管道及產學合作機會，並深入校園徵才，積極辦理就業講座，讓莘莘學子了解本公司的產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提供實習機會，使新鮮人畢業即就業，提升就業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12,771,7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 666-3298		
設立日期：94 年 7 月 27 日			網址：www.msscrop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發言人：蘇靖棋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詹惠雯 職稱：會計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www.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薛峻泯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41 % (111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份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份率
董 事 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	獨立董事	崔長風	0.00%
	代表人：柳紀綸		3.18%			
董 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	獨立董事	袁鴻昌	0.00%
	代表人：陳榮欽		-			
董 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	獨立董事	詹定勳	0.00%
	代表人：廖永順		0.07%			
董 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2.78%	獨立董事	王健珉	0.00%
	代表人：王永達		-			
董 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	持股 10%以上股東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2.78%
	代表人：林信彩		1.90%			
主要股東持股份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份率：無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份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技術分析服務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85%、外銷 15%				參閱本文第 38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第 2~4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469,881 千元 稅前純益：294,742 千元 每股盈餘：6.21 元			參閱本文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66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 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 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 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 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 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 責任	24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資通安全管理.....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實驗室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1
五、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52
(一)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52
(二)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	

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三)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四)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五)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2
(五)財務分析	73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8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4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4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4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	84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	

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	84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5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5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5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5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5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5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5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5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5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其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5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	85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 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5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5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106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24
陸、重要決議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8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128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8

五、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 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8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附件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2.竹科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78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3.南科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20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4.竹北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號

電話：(03)666-3298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07 月	核准設立，資本額 25,000 千元整。
民國 10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超薄試片達 5 奈米用於分析先進製程特徵。
民國 105 年 02 月	成功開發高解析成分分析法技術。
民國 105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 技術。
民國 106 年 07 月	成功開發電鏡觀察過程中光阻保護工法。
民國 107 年 02 月	成功開發極紫外光光阻 (Extreme Ultra-Violet Photoresist, EUV PR) 分析解決方案。
民國 107 年 04 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設立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成功開發精準分析低介電材料形貌技術。
民國 107 年 10 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榮獲得經濟部第 27 屆磐石獎殊榮。
民國 108 年 11 月	成功開發精密量測技術。
民國 108 年 12 月	營運總部搬遷至新竹市南山科技大樓。
民國 109 年 04 月	成功開發新世代電晶體分析技術。
民國 109 年 11 月	設立竹北分公司。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6,879)千元及(8,276)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583 千元及 4,104 千元，整體而言，佔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非屬重大，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係利用預購外匯，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公司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非交易性匯率避險，主要係針對採購進口設備與金融機構進行遠期外幣交易避險，避免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

(2)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3)5G 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全球各半導體大廠之研發夥伴，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設備及搭配自行開發之分析技術工法，提供給客戶各項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解決方案，為全球最先進專業材料分析公司之一，近幾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額 3%以上。預計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以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端點入侵及回應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環境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研發推出新品項以符合客戶分析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照顧員工及積極強化內部管理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最近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技術服務業，透過各種不同的高階分析設備，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提供給客戶高品質的各項分析報告。本公司並無採購原料需求，而各項分析設備來源更涵蓋歐系、美系及日系等設備廠商可供選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半導體相關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領域，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之研發夥伴，客戶群涵蓋知名半導體設備廠、晶圓代工大廠、光電大廠及各類 IC 設計公司，長期穩定的客戶超過數百家，每月處理研發案件量達數

千筆，已是半導體等高階製程研發領航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訴訟案，主係閎康科技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其負責人與三位同仁，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惟本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閎康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書，於110年7月1日獲悉閎康公司提請再議，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惟於110年12月21日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32號裁定駁回閎康公司之聲請。民事部分110年1月8日由閎康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20,000千元，該案業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營訴第1號於111年2月15日判決駁回閎康公司之請求，閎康公司不服，業已於111年3月聲明上訴，於111年7月29日接獲閎康提高請求賠償金額至新台幣50,000千元，預計於111年11月2日開準備程序庭，本案之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因技術服務收入及送測樣品賠償爭議之訴訟案雙方業已和解，本公司並依和解協議收回貨款且雙方各自撤訴，並取具中國南京中級人民法院出具之調解書，本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有關本公司負責人與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請詳(二)訴訟或非訟事件1.之說明。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對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泛銓之重大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南京泛銓之財務狀況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中國政經風險

南京泛銓設立於南京，銷售區域遍及大陸地區，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兩岸關係亦朝向和平往來及互利原則發展，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逐漸趨向有利於台商之發展。本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3 財務風險

南京泛銓之資金調度皆獨立運作，並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供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核決。整體而言，南京泛銓財務操作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4 內部控制

南京泛銓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皆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本公司制定南京泛銓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以覆核內控執行情形，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綜上所述，茲就本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匯率風險、中國政經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等事項，本公司持續關注海外市場資訊、掌握內部財務資訊及管理報表，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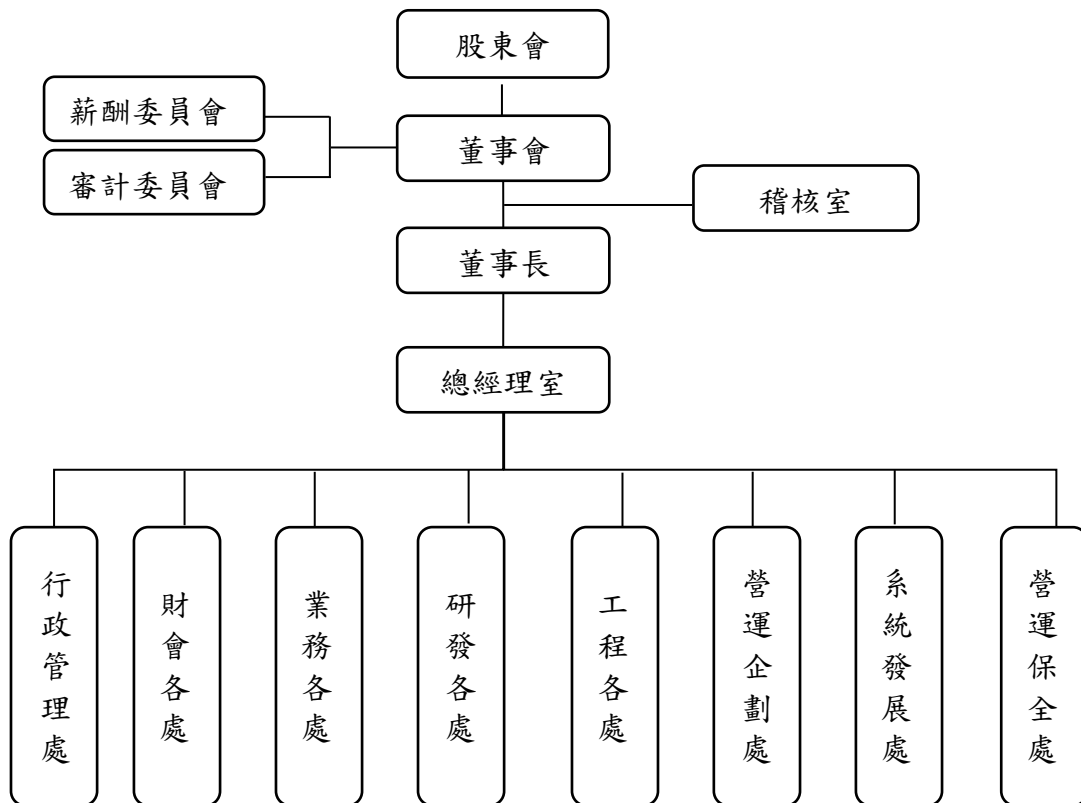
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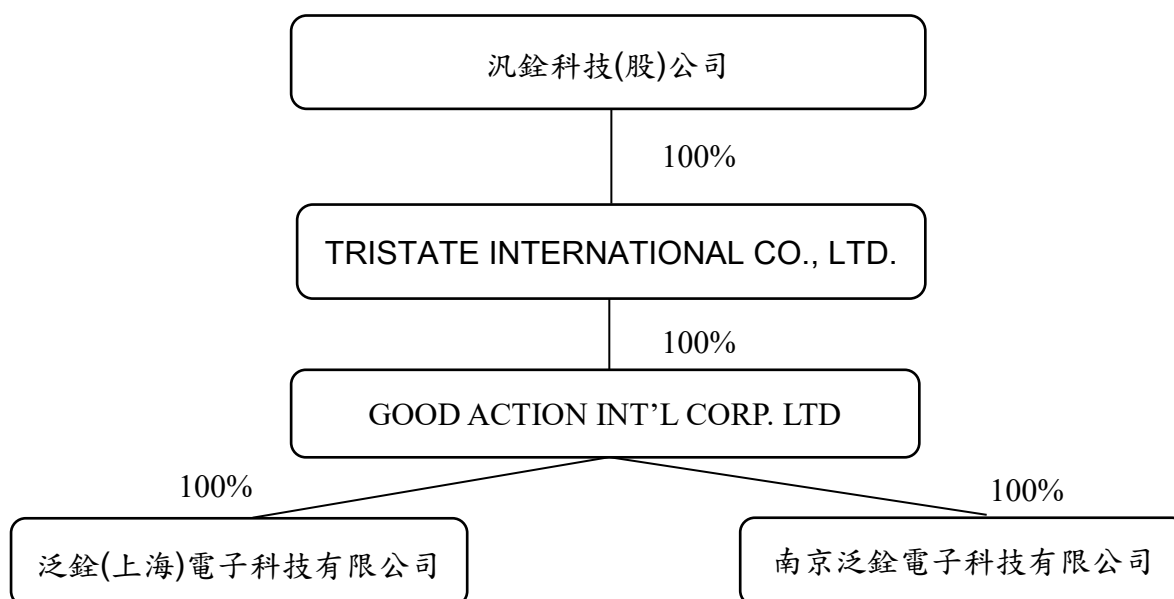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 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案 ● 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督導各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檢視經營績效、管控風險，達到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 ● 執行公司治理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投資人關係維護 ● 規劃執行各項專案 ● 法務及股務事宜
稽核室	● 評估與查核公司內部作業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 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行政管理處	● 公司人員招募、教育訓練、投保、考勤及職工福利 ● 固定資產管理 ● 採購事務、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 ● 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 ● 客戶委案分析之對帳與結算 ● 勞環安、廠務相關事務之管理與維護
財會各處	●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成本控制 ●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調度等計劃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研發各處	● 針對客戶特殊分析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 新品項開發之制定 ● 研發新分析工法 ● 申請各項研發專利佈局
業務各處	● 公司各項業務推廣策略擬定 ● 產業資訊蒐集與市場調查 ● 新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 客戶基本資料建置及信用額度申請
工程各處	● 提供客戶各項材料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 提供客戶各項故障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 提供客戶各項表面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 現有設備保養及維護
營運企劃處	● 制定客戶委案生產排程 ● 規劃現有設備產能搭配狀況
系統發展處	● 系統程式開發、維護與系統安全管理 ● 公司客服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營運保全處	● 負責客戶稽核資訊安全與資訊保密維護 ● 負責申請各項國際認證機構之審核 ● 公司電腦機房管理及伺服器維護 ● 公司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維護 ● 執行公司備份機制及各項營運保全專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	15,415	100	15,415
GOOD ACTION INT'L CORP.	孫公司	—	—	—	15,400	100	15,400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曾孫公司	—	—	—	—	100	1,050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	100	14,35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註1）	柳紀綸	男	中華民國	94/07	1,310,837	3.18	681,000	1.65	2,787,833	6.75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研發主管）	陳榮欽	男	中華民國	94/07	—	—	—	—	1,268,180	3.07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積電產品部副理 晶研科技專案經理 閎康科技技術處長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男	中華民國	97/05	30,000	0.07	9,107	0.02	906,343	2.2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宜特科技部經理 采鈺科技副處長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周學良	男	中華民國	99/01	410,130	0.99	222,746	0.54	76,445	0.19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 合泰品質工程工程師 聯華電子故障分析課經理 和艦科技物性暨微量分析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蘇靖棋	男	中華民國	106/08	341,250	0.83	103,172	0.25	40,953	0.1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群益金鼎證券企金部資深經理 康和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信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簡文祥	男	中華民國	105/06	328,904	0.80	—	—	227,853	0.55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Oracle 資深顧問 SAP 資深顧問 SAS 技術平台協理	亞洲日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處長(公司治理主管)	詹惠雯	女	中華民國	111/03	52,000	0.13	3,000	0.007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行動基因會計副理 宜特稽核主管	—	—	—	—	—	—

資訊安全 長	廖興盛	男	中華民國	111/07/22	431,266	1.04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整合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易連電子產品工程副理 竣詠科技量產工程服務處經理 宜特科技 FIB 工程中心 資深 經理	—	-	-	-	-	-
稽核主管	徐家欣	女	中華民國	109/08	184,727	0.44	35,000	0.08	—	—	義守大學會計系學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承銷專員 訊倉科技財會管理師 宜特稽核主管	—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擬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1)	順順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2,384,600	6.38	2,514,815	6.09	—	—	—	—	—	—	—	—	—	—
	代表人: 柳紀綸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2.04.30	110.07.01	3 年	1,243,655	3.33	1,310,837	3.18	681,000	1.65	2,787,833	6.75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	汎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加承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7,544	2.79	1,097,544	2.66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榮欽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1,268,180	3.07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積電產品部副理 晶研科技專案經理 閎康科技技術處長	汎銓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喬讚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83,485	1.99	783,485	1.90	—	—	—	—	—	—	—	—	—	—
	代表人: 廖永順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30,000	0.08	30,000	0.07	9,107	0.02	906,343	2.2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宜特科技部經理 采鈺科技副處長	汎銓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優 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	中華民國				5,500,000	14.70	5,275,000	12.78	—	—	—	—	—	—	—	—	—	—
	代表人:	男	中華	108.06.12	110.07.01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	—	—	—

	王永達	41-50	民國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暨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投影機事業處光學設計研發工程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經理	(股)公司協理				
董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504,982	4.02	1,580,231	3.83	—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信彩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06.24	110.07.01	3 年	851,220	2.28	783,781	1.90	545,280	1.32	1,750,867	4.24	亞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崔長風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組 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大學校友總會 秘書長	—	—	—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王健珉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訟組組長 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專員 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	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監察人	陳金富	男 61-70	中華民國	99.08.03	108.06.12	3 年	25,125	0.07	—	—	—	—	—	—	中原大學畢 盛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東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捷東(股)公司總經理	捷東(股)公司總經理 盛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東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2)
監察人	蔡維城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 年	375,000	1.00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二專部企管科 有限責任台北市日昇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總經理 今輪交通企業(股)公司董事	日日昇不動產土地開發公 司總經理 台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永有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	—	—	(註 2)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 2：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順順投資(股)公司	柳紀綸(57.7%)、方美玉(29.5%)、柳孟鵬(6.4%)、 柳淳浩(6.4%)
加承投資(股)公司	陳榮欽(73.33%)、王月(9.52%)、陳卉承(5.73%)、陳欣承(5.71%)、陳宛承(5.71%)
喬讚投資(股)公司	廖永順(90.52%)、葉麗君(9.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3.8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30%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張博閔 2.20% 李彩秋 2.20%
牧泊投資(股)公司	林信彩(40.0%)、劉惠美(20.0%)、林恭煥(20.0%)、 林恭賢(2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81.6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18.4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50.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資本收益建立者投資專戶(3.7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美國基金之全球平衡基金投資專戶(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投資專戶(0.78%)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 C (0.74%) 匯豐託管美利國際信託公司投資專戶(0.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1%)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7%) 陳進財(3.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8%) 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90%) 匯豐託管真誠蒙特博新興市場機會(1.90%) 葉國一(1.90%). 葉力銓(1.81%) 葉力誠(1.81%)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依鈴(19.26%) 楊惠捷(14.38%) 黃尹方(9.99%) 黃尹中(9.27%) 楊安拙(7.50%) 楊伊文(7.50%) 楊佳瑜(7.25%) 楊念華(7.23%) 楊佩珍(4.26%) 許中美(1.10%)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柳紀綸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曾任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及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柳紀綸、陳榮欽及廖永順為本公司之員工，林信彩為關係企業之監事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陳榮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曾任台積電產品部副理、晶研科技專案經理及閎康科技技術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暨技術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廖永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曾任台積電主任工程師、宜特科技部經理及采鈺科技副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暨營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王永達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暨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及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曾任明基電通(股)公司投影機事業處光學設計研發工程師及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經理，目前擔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柳紀綸、陳榮欽及廖永順為本公司之員工，林信彩為關係企業之監事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信彩	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曾任聯華電子測試部副理、京元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崔長風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及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組，曾任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袁鴻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詹定勳	東海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譚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家
王健珉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曾任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訟組組長、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專員及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董事及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年齡層涵蓋 41~70 歲，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

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年齡等組成多元性。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無。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無。

(六)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	-	-	-	7,276	7,276	120	120	2.93%	2.93%	18,196	18,196	216	216	1,748	-	1,748	-	10.91%	10.91%	-
	加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喬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獨 立 董 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	-	-	-	1,453	1,453	48	48	0.59%	0.59%	-	-	-	-	-	-	-	-	-	-	-
	崔長風																					
	袁鴻昌																					
	詹定勳																					
	王健珉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按當年度獲利及視其投入之時間及承擔之風險分派董事酬勞。 (2)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考同業水準標準訂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面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陳榮欽、廖永順、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信彩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陳榮欽、廖永順、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信彩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 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信彩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信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加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喬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加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喬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金富	—	—	1,441	1,441	24	24	0.58%	0.58%	—
	蔡維城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陳金富、蔡維城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陳金富、蔡維城	陳金富、蔡維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柳紀綸	15,619	15,619	540	540	14,296	14,296	2,914	—	2,914	—	13.22%	13.22%	—
執行副總	陳榮欽													
資深副總	廖永順													
副總經理	周學良													
副總經理	蘇靖棋													
副總經理	簡文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永順、簡文祥、蘇靖棋	廖永順、簡文祥、蘇靖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柳紀綸、陳榮欽、周學良	柳紀綸、陳榮欽、周學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最近年度(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10 年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柳紀綸	—	3,060	3,060	1.21%
執行副總	陳榮欽				
資深副總	廖永順				
副總經理	周學良				
副總經理	蘇靖棋				
副總經理	簡文祥				
處長	詹惠雯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目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5%	2.95%	3.52%	3.52%
監察人	1.18%	1.18%	0.58%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27%	20.27%	13.22%	13.22%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已考量風險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得以風險與經營績效控管之平衡。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擬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規定向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1,277,175	18,722,825	60,000,000	非屬上市(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415,262	224,152,620	員工認股權 3,997 仟元	無	註 1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846,662	228,466,620	員工認股權 4,314 仟元	無	註 2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190,952	231,909,520	員工酬勞 3,443 仟元	無	註 3
10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612,252	236,122,520	員工認股權 4,213 仟元	無	註 4
10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742,252	237,422,520	員工認股權 1,300 仟元	無	註 5
105.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24,558,472	245,584,720	員工酬勞 8,162 仟元	無	註 6
10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4,578,472	245,784,720	員工認股權 200 仟元	無	註 7
10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5,223,977	252,239,770	員工酬勞 6,455 仟元	無	註 8
106.12	15	45,000,000	450,000,000	31,223,977	312,239,77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05	10	45,000,000	450,000,000	12,489,591	124,895,910	減資退股款 187,344 仟元	無	註 10
107.08	14.5	45,000,000	450,000,000	17,489,591	174,895,910	員工認股權 5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7.09	23.4	45,000,000	450,000,000	17,906,833	179,068,330	員工酬勞 4,172 仟元	無	註 12
107.11	20	45,000,000	450,000,000	23,906,833	239,068,33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8.03	53	45,000,000	450,000,000	33,906,833	339,068,33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4
108.04	30	45,000,000	450,000,000	37,406,833	374,068,33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35,000 仟元		
10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9,277,175	392,771,750	盈餘轉增資 18,704 仟元	無	註 16
110.05	80	60,000,000	600,000,000	41,277,175	412,771,75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34500 號核准。

註 2：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12400 號核准。

註 3：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70570 號核准。

註 4：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560450 號核准。

註 5：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77090 號核准。

註 6：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338430 號核准。

註 7：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55810 號核准。

註 8：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01830 號核准。

註 9：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8820 號核准。

註 10：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297780 號核准。

註 11：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489620 號核准。

註 12：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522470 號核准。

註 13：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652060 號核准。

註 14：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195600 號核准。

註 15：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48360 號核准。

註 16：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06290 號核准。

註 17：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29400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8	24	1,093	2	1,127
持有股數	-	2,022,004	18,382,847	20,862,166	10,158	41,277,175
持有比率	-	4.90	44.54	50.54	0.02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單位數分級	人數	股數/單位數	比例 (%)
1-999	245	46,178	0.11
1,000-5,000	510	993,909	2.41
5,001-10,000	99	749,500	1.82

10,001-15,000	53	651,187	1.57
15,001-20,000	31	564,901	1.37
20,001-30,000	37	926,740	2.25
30,001-40,000	32	1,122,274	2.72
40,001-50,000	20	888,371	2.15
50,001-100,000	34	2,331,487	5.65
100,001-200,000	26	3,816,975	9.25
200,001-400,000	19	5,030,937	12.19
400,001-600,000	6	2,797,921	6.78
600,001-800,000	4	3,010,766	7.29
800,001-1,000,000	3	2,738,129	6.63
1,000,001 以上	8	15,607,900	37.81
合 計	1,127	41,277,17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75,000	12.78%
順順投資（股）公司		2,514,815	6.09%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231	3.83%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5,089	3.31%
柳紀綸		1,310,837	3.18%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3.0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384	2.92%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4	2.66%
捷東（股）公司		1,000,000	2.42%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1,129	2.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 7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	—	108,846	—	—	—
董事	陳榮欽(註)	—	—	—	—	—	—
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註)	—	—	47,504	—	—	—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 7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廖永順(註)	—	—	1,298	—	—	—
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註)	—	—	33,910	—	—	—
董事暨持 股逾 10% 以上大股 東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 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	—	228,313	—	—	—
董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	—	68,395	—	—	—
監察人(註)	陳金富	—	—	1,141	—	—	—
監察人(註)	蔡維城	—	—	17,042	47,042	—	—
獨立董事 (註)	崔長風	—	—	—	—	—	—
獨立董事 (註)	袁鴻昌	—	—	—	—	—	—
獨立董事 (註)	詹定勳	—	—	—	—	—	—
獨立董事 (註)	王健珉	—	—	—	—	—	—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陳金富、蔡維城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解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10 年度	蔡維城	同為本公司監察人	30,000	80
110 年度	方美玉	董事長配偶	30,000	8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	
		期末持股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5	—	—	—	—	—	—
	代表人:柳紀綸	1,306	5	—	—	—	—	—
法人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8	—	—	—	—	—
	代表人: 陳榮欽	803	(803)	—	—	—	—	—
法人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83	—	—	—	—	—
	代表人:廖永順	813	(783)	—	—	—	—	—
法人董事暨逾 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開發優勢 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5,775	—	—	(500)	—	—	—
	代表人:王永達	—	—	—	—	—	—	—
法人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	—	—	—	—	—	—
	代表人:林信彩	894	(56)	—	(54)	—	—	—
監察人(註)	陳金富	27	—	—	—	—	NA	
監察人(註)	蔡維城	394	—	—	47	—		
獨董(註)	崔長風(註 1)	—	—	—	—	—	—	—
獨董(註)	袁鴻昌(註 1)	—	—	—	—	—	—	—
獨董(註)	詹定勳(註 1)	—	—	—	—	—	—	—
獨董(註)	王健珉(註 1)	—	—	—	—	—	—	—
經理人	柳紀綸	1,306	5	—	—	—	—	—
經理人	陳榮欽	803	(803)	—	—	—	—	—
經理人	廖永順	813	(783)	—	—	—	—	—
經理人	周學良	410	—	—	—	—	—	—
經理人	簡文祥	329	—	—	—	—	—	—
經理人	蘇靖棋	341	—	—	—	—	—	—
經理人	詹惠雯						註 1	註 1
經理人	廖興盛						註 2	註 2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陳金富、蔡維城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解任。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委任詹惠雯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委任廖興盛為資訊安全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陳榮欽	理財規劃	109/11/09	加承投資(股)公司	個人投資公司	803,398	38.84
廖永順	理財規劃	109/11/13	喬讚投資(股)公司	個人投資公司	783,485	38.84
林信彩	贈與	109/05/04	林恭賢、林恭煥	父子	56,000	—
林信彩	贈與	110/02/08	林恭賢、林恭煥	父子	54,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75,000	12.78	—	—	—	—	—	—	—
順順投資（股）公司	2,514,815	6.09	—	—	—	—	柳紀綸	董事長	—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231	3.83	—	—	—	—	—	—	—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5,089	3.31	—	—	—	—	柳紀綸	董事長	—
柳紀綸	1,310,837	3.18	681,000	1.65	2,787,833	6.75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汎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3.05	—	—	—	—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384	2.92	—	—	—	—	—	—	—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4	2.66	—	—	—	—	—	—	—
捷東（股）公司	1,000,000	2.54	—	—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1,129	2.2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0.05	45.54
	分 配 後		37.42	41.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277	40,641
	每股盈餘		4.05	6.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4.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110 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參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在案，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170 仟元、員工酬勞 33,851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未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10,170 仟元、員工酬勞(現金)33,851 仟元，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6,514 仟元、員工酬勞(現金)21,719 仟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並專注於半導體客戶研發高階製程過程中，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包括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各項電子元件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營業項目包括以下內容：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G.CB01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H.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J.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K.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L.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M.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N.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O.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分析服務收入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795,493	100.00%
合計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795,493	100.00%

(3)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服務項目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

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主要使用設備工具如下：

A.材料分析 (Material Analysis;簡稱 MA)

使用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TEM)、雙束聚焦離子束顯微鏡 (Focus Ion Beam, FIB)、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顯微鏡 (Plasma Focused Ion Beam, PFIB)、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 SEM)、二次離子質譜儀 (Secondary Ion Mass Spectrometer, SIMS)等材料結構分析儀器，提供半導體晶圓製造業、LED 光電產業、IC design house、傳統產業之產品或元器件的材料分析服務。

B.故障分析 (Failure Analysis;簡稱 FA)

使用雷射光束電阻異常偵測 (Optical Beam Induced Resistance Change, OBIRCH)、砷化鎵銦微光顯微鏡 (InGaAs)、相熱放射偵測系統 (Thermal EMMI)及三維超高解析度 X 光射線影像 (3D X-ray)等電性故障分析儀器及 IC 電路修補儀器等先進設備提供 IC 設計相關產業故障分析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方向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分析服務，提供予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為確保本公司較具技術領先差異，自成立迄今即不斷開發出特殊技術服務工法，以確保出具之分析報告極具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未來投入之研發計畫如下：

A.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

B.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C.5G 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之重要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本公司扮演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高階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高階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高階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

此外，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具有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已成為未來半導體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目前全球半導體元件產值中95%以上採用矽材料製造，然202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4,330億美元，而化合物半導體市場規模僅約110億美元，占比不到3%，未來化合物半導體市場成長性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市場。

綜上所述，隨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使得2020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展望2021年HPC、5G、AI等新應用產業陸續推出

成為半導體成長主力，根據 Gartner 預估，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329.3 億美元，YoY 成長 3.3%，並預估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 5,190.1 億美元，YoY 成長 9.5%。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018~2024 半導體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2020/10)/台新投顧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中，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下游的封裝測試產業，本公司都扮演最佳研發分析夥伴的角色；在產業上游，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路修補服務，可大幅加速 IC 設計產業線路驗證之速度且可節省錯誤投片的高成本光罩費；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性故障分析，迅速找到錯誤點除錯。在中游晶圓製造廠的研發及生產單位部份，本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包括 TEM、FIB、SEM 等設備及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協助客戶找出產品設計缺陷和故障成因，已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此外，半導體產業下游的封裝，更是伴隨著摩爾定律往前推進，3 奈米、2 奈米...，先進封裝也成為延續摩爾定律的關鍵技術，尤其電晶體不斷接近原子的物理體積限制，電子及物理的限制也讓先進製程的持續微縮與升級難度越來越高，凸顯異質整合未來的發展日趨重要。因此，整體半導體產業無論上、中、下游之廠商，對於分析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汎銓科技在半導體產業鏈的位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設立迄今，深耕半導體相關材料分析領域，因應高階製程發展，尺寸微縮已至數個奈米等級，除了邏輯矽(Si)先進製程努力地延續摩爾定律外，摩爾定律演進過程中所未開發的部分(More than Moore)，也隨著 5G 概念的興起與車用電子應用發展出第三類半導體，如 GaN 與 SiC；物聯網(IOT)低功耗的需求，各項產品應用面均高度成長。面對半導體各類應用類別持續發展，本公司已備妥相關 M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技術，且提供客戶由 FA(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再到材料表面分析一站式服務來因應客戶需求，並為全球專業材料分析領導廠商之一，為半導體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技術服務公司，目前市場上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之專業分析公司。而同屬國內外之分析產業同業，其各自產品組合不同，擅長之分析領域亦有差異。本公司設立迄今專注於技術層次最高之材料分析，與國內同業相較，無論在材料分析之品質、交期、乃至於市場佔有率等，均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具有以下產品競爭力：

A.優秀研發團隊研發新工法並申請專利佈局

本公司專注材料分析本業，研發團隊多年來已研發出各項先進製程所需之特殊分析工法並申請專利，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技術(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LT-ALD)即是其中一項關鍵技術，有利於在樣品製備過程，保持樣品原貌，減少晶圓製造廠之研發人員誤判機率。

B.自行開發生產排程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本公司自行開發控管客戶委案之生產排程系統，使整體生產流程優化，有利於爭取客戶委案時，承諾之報告交期如期交付，長期以來深獲客戶信賴，增加自身競爭力。

C.領先業界引進最新分析設備

本公司除了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品項之分析工法外，亦長期搭配合作設備廠商引進最新型號之精密分析設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分析態樣，讓整體分析能量更具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發技術發展藍圖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學 歷 分 佈	博士	4	4	4
	碩士	7	7	8
	大專	7	7	6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 計		18	18	18
平均年資（年）		5.1	5.9	6.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14,513	29,624	40,664	47,998	51,715	26,923
營業收入	614,603	690,630	856,306	1,113,184	1,469,881	795,49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	2.36%	4.29%	4.75%	4.31%	3.52%	3.38%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列 106 年度財務資訊係採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基礎。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年度	研發產品
106年度	高解析成分分析技術
	無刀痕離子束剖面研磨(CP)技術
	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
	3D TEM分析技術
107年度	III-V族材料缺陷分析技術

年度	研發產品
	低損傷光阻分析
	矽鍺(SiGe)應力分析技術
	軟材料觀測技術
	5 nm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8年度	低損傷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解決方案
	低損傷低介電材料(Low κ)分析
	垂直共振腔面型雷射二極體(VCSEL)擴散層分析技術
	三維快閃記憶體(3D NAND)分析技術
	3 nm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9年度	新世代電晶體:環繞閘極(GAA)分析技術
	精密量測技術
	第二代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低損傷分析技術
	低損傷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PFIB)分析技術
110年度	第二代無損傷光阻分析
	Å世代超薄試片製備技術
	無損傷介電質分析技術
111年度	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5G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增加各項分析設備，提供客戶全方位完整性服務
- B.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使分析技術工法及報告品質一致性
- C.堅持投入研發，建構分析技術屏障，拉開與競爭者技術層次差異
- D.成為客戶研發分析夥伴，提供客戶完整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2)長期發展計畫

- A. 增加海外分析營運點，就近服務客戶，並提升海外知名度
- B. 進入資本市場，善用各項籌資工具，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 C. 企業整併及策略夥伴結盟，進行資源整合擴大整體分析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024,933	92.07%	1,244,476	84.67%	650,300	81.75%
外銷	亞洲	66,878	6.01%	196,476	13.38%	132,221	16.62%
	美洲	17,089	1.54%	22,210	1.51%	11,871	1.49%
	其他	4,284	0.38%	6,454	0.44%	1,101	0.14%
總 計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795,4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技術服務公司，由於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內部及學術單位亦有建立相同性質之實驗室，因此目前並無國內外專業研調機構統計分析產業市場資料及個別專業實驗室之市場佔有率資料。惟本公司成立迄今，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市場，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之領導廠商之一，本公司出具之高品質分析報告，深受客戶所信賴，已成為國內外各半導體大廠長期之研發夥伴，並與客戶建立彼此相互依存關係。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期的半導體市場需求走向，逐漸邁入 3 奈米以下研發世代，半導體在先進製程的難度陡然提升，材料分析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隨著製程不斷突破，預計所需的分析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此外，本公司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顆，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 FA 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惟本公司投入技術研發腳步從未停歇，近兩年決定全力發展後，就援引過去在材料分析的成功模式，先從最難問題著手，藉由長期累積的技術能量，在近期解開了客戶長期難解的分析問題，頗令市場驚豔。除了技術外，本公司也每年將投入相當大的資本支出添購最新分析設備，逐步建立產線，當所有設備到位後，在未來 2~3 年間，本公司將擁有業界最先進的分析儀器，搭配原有的深厚技術，提供客戶整體故障分析服務。FA 擴大建置完成後，即可與現有具有優勢的材料分析服務與表面分析服務結合，提供半導體產業完整的分析服務。在半導體分析中，材料分析屬於前段，用來觀察材料的結構與成分組成，進而找出影響產品效能的變因，是半導體製造業者研發製程的重要環節。而故障分析則屬於後段，負責找出 IC 運作的失效原因，用以提升製程良率，經由這些分析能量的建置投入，本公司對於半導體客戶分析需求服務將更趨完整。

半導體應用市場長期而言，非 3C 應用比重逐漸上升，如通訊、車用、工業用半導體，隨著近年智慧化與自動化產品發展趨勢，可預期車用與工業用市場比重將持續增長。本公司的分析服務橫跨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本公司不斷投入研究與建置新產能，預期業績將伴隨著科技發展與而呈穩健成長。

(4)競爭利基

A.優秀研發團隊，專責協助客戶解決分析需求

本公司研發團隊將持續開發分析技術工法，撰寫專利綁定分析技術，持續投稿國際期刊展現研發實力，拉開和競爭對手之差距。利用研發優勢主導高階製程分析技術地位，持續擴大高階製程分析服務範疇。

B.員工離職率低，分析工法得以傳承

本公司設立迄今員工離職率極低，主係因員工即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在經營團隊帶領下，營造出和諧的工作氣氛、獎罰制度分明，且具備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獎酬制度，使同仁安心工作，使得分析工法得以傳承延續。

C. 客戶資訊保密，確保客戶分析資訊安全無慮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對於客戶委案之資訊，均以最嚴謹態度確保客戶無機密外洩之疑慮，長期以來深獲客戶肯定，此等互信基礎係長久累積公司信譽而來。

D. 自行開發「智慧e系統」之生產管理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本公司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e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使汎銓有能力承接大量、高難度案件。委案量越多越難，人員與機台、生產系統搭配，越能凸顯生產效率優化，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有效縮短交付客戶報告交期。

E. 領先業界引進最先進分析設備

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世代的演進，已進入3奈米以下甚至到埃米等級，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向設備商採購最新等級之設備，搭配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以符合不同半導體世代之各項材料分析需求。

F. 具備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並取得專利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並投入大量研發人力研發最新的分析技術工法，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更是分析樣品中關鍵的一環，用於7奈米以下製程的材料分析樣品製備，確保樣品在製備過程中不會因電子束照射下，導致樣品變形及倒塌，產生客戶研發人員誤判。就以超低介電材料(Low K)與5奈米以下製程導入EUV光阻為例，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讓電子束照射下使樣品保持原貌，不讓樣品產生變形及倒塌，這對於新世代先進製程技術研發係相當大的考驗，然而對於分析業者而言，更是不易突破的高難度關卡，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已將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運用於材料分析領域中，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往前邁向3奈米及2奈米以下之際，製程愈是微縮，愈能凸顯本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的領導地位。

(5) 有利因素

A. 產業進入門檻高，競爭者進入不易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專業材料分析技術服務公司，除了分析設備昂貴之外，人才係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長期照顧員工，使人員流動率極低，技術工法才得以承傳，如何在最短的交期內，大量交付客戶品質

一致的分析報告，為競爭者不易進入分析產業之關鍵，致使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仍係呈現類寡佔市場。

B.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

台灣目前居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舉足輕重位置，從上游 IC 設計總產值全球第二，中游晶圓代工市佔率超過 50%全球第一，到下游 IC 專業封測全球市佔率第一，整體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從前端的晶圓製造研發材料分析服務到後端晶片故障分析服務，本公司均扮演半導體研發先進製程領航者的角色，成為半導體廠商最值得信賴的研發好夥伴。

C.堅強的研發團隊專解客戶難題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在材料分析上各項解決方案，不惜成本延攬自國內外大型學術研發機構超過十位以上材料本科系之碩博士人才，專注於伴隨客戶在先進製程研發中，提供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並將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移轉至工程團隊，由工程團隊量產提供交期最短及品質最佳之分析報告。此外，本公司為國外知名半導體研究機構之研發夥伴，共同研發半導體最先進製程技術及材料分析，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僅專注於投入研發分析工法而不從事量產，此舉乃為業界之首創。

(6)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價格競爭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檢測產業中營運難度較高的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服務，提供客戶品質最佳的分析報告與精準的報告交期，亦與競爭同業的產品組合各有不同，較不容易受價格競爭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品項，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在各項分析檢測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建立相互依存關係，深耕重點客戶，針對重客戶需求，建立長期研發合作開發經驗，一旦將本公司列為其重要研發夥伴關係，即不易轉單，將本公司形成客戶內部實驗室的一環或一個部門，因此，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B.受制於資源有限，設備投資仍有空間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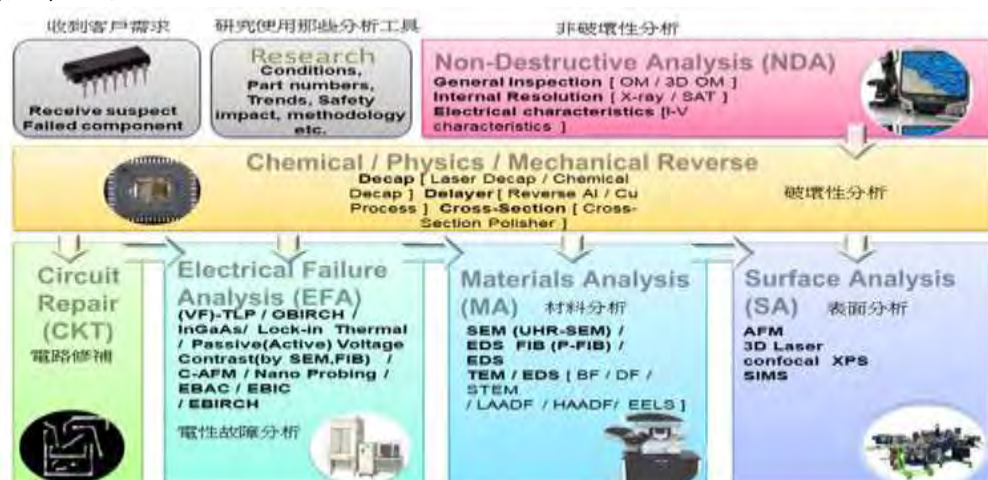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選擇技術層次較高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市場，多年來憑藉著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而投入競爭激烈的分析產業，本公司營運規模伴隨著先進製程的演進而穩健成長，惟受制於資金及場地資源有限，且高階電子顯微鏡分析設備價格昂貴，僅靠自身獲利再投入設備資本支出，現行已有不錯之成績，加上本公司近年來開始募集資金，且陸續尋覓合適擴充場地，以就近服務客戶，效益已逐漸顯現，近期已陸續取得外部資金及合適場地後，無論在設備投資或是招募優秀人才方面將較以往更為積極。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分析服務。

分析項目	用途及功能
材料分析	1.試片製備 2.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3.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4.聚焦式離子束分析 5.高解析能量分散光譜成分分析 6.微區能量能損能譜鍵結分析 7.低損傷光阻分析 8.低損傷 Low k 材料分析 9.材料結構分析 10.二次離子質譜分析 11.光電子能譜分析 12.原子力顯微鏡分析 13.表面粗糙度分析
故障分析	1.去 IC 封裝 2.全平整 IC 單層去層 3.2D X 光檢測儀 4.3D X 光檢測儀 5.超音波檢測儀 6.微光顯微鏡分析 7.雷射光束電阻異常分析 8.電流電壓特性分析 9.電路切割/接合 10.低阻抗材料連接 11.IC 訊號引出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年度	1,113,184	410,323	36.86	2.47
110 年度	1,469,881	555,106	37.77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專業技術服務業，故無此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49,492	31.40	無	A	448,263	30.50	無	A	212,869	26.76	無
2	B	166,547	14.96	無	B	162,900	11.08	無	B	129,004	16.22	無
	其他	597,145	53.64	-	其他	858,718	58.42	-	其他	453,620	57.02	-
	總計	1,113,184	100.00		總計	1,469,881	100.00			795,49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對 A 客戶銷貨金額主係隨營運成長而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案件量/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註	註	702,176	註	註	914,775	註	註	502,984
分析服務成本			註	註	702,176	註	註	914,775	註	註	502,984
合計			註	註	702,176	註	註	914,775	註	註	502,984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產能與分析設備、客戶委案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產能及數量。

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視客戶分析需求及市場狀況，適時採購業界最新分析設備，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分析報告及各項分析解決方案，故生產量值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前二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析服務收入	註	1,024,933	註	88,251	註	1,244,476	註	225,405	註	650,300	註	145,193		
合 計	註	1,024,933	註	88,251	註	1,244,476	註	225,405	註	650,300	註	145,193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計費方式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數量。

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視客戶分析需求及市場狀況，適時採購業界最新分析設備，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分析報告及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並搭配自行研發各項分析工法以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故銷售量值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年 度		109 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6	6	8
	一般職員	321	361	402
	合計	327	367	410
平均年歲(歲)		34.8	35.4	3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	4.8	4.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84%	1.63%	1.46%
	碩士	18.65%	17.44%	14.39%
	大專	72.48%	73.57%	76.83%
	高中	7.03%	7.36%	7.32%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2.經理人技術及研發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7 月 31 日		
人員類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職率
經理人(註)	6	0	0%	6	0	0%	8	0	0.00%
研發人員	17	0	0%	17	1	5.56%	17	0	0.00%
一般職員	304	20	6.17%	344	20	5.49%	385	31	7.45%
合計	327	20	5.76%	367	21	5.41%	410	31	7.03%

註：其中一位經理人亦為研發人員，將其計入經理人類別，研發人員總數為 18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醫療險等項目。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生日祝賀金、年節禮券、旅遊及社團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

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間為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或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促進勞資關係、共創企業經營佳績。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已設立營運保全處，負責客戶資訊安全與資訊保密維護。

(2)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說明如下：

A.取得 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

B.定期及不定期接受客戶隨時到廠抽核委案之案件流程及內容是否有資訊外洩之疑慮，並取得重要客戶認可及安心委案。

C.重點客戶給予獨立伺服器、獨立網路線路，以避免資訊混淆或人員資訊誤寄。

D.廠區內 24 小時監視器監控，覆蓋率極高。

E.廠區內照相手機設備進行 PIP 管制，鏡頭需要貼上保密封條其它照相類型設備禁止攜入。

F.廠區內電腦 USB、光碟機、讀卡機服務透過物理或軟體方式禁止使用。

G.涉及客戶機密資料電腦皆無法上網。

H.筆電設備無法存取內部 NAS 分享資料夾。

I.外勤收送件使用公司專車，配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全程監控。

J.印表機進行資安管控，所有使用紀錄皆會留存。

- K.透過多種資訊設備 防火牆、網域控制站、郵件主機、資安軟體進行資訊管控制作業。
 - L.因應疫情導入 AI 人臉辨識門禁系統，非權限人員、體溫超標、沒戴口罩門禁皆不會放行。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京廠房及建築物	棟	1	110/10	\$76,125 (RMB 17,500)	-	-	南京泛銓	無	無	已投保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實驗室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實驗室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生產實驗室				
新竹市南山創新大樓	601.99 坪	214	材料分析	良好
新竹市南山科技大樓	690.90 坪	96	材料分析 故障分析	良好
南科營運點(台南科學園區)	271.00 坪	11	材料分析	良好
竹北營運點(台元科技園區)	761.77 坪	53	故障分析	良好
南京營運點(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	928.46 坪	36	材料分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分析服務成本	註	註	註	702,176	註	註	註	914,775	
合 計	註	註	註	702,176	註	註	註	914,775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產能與分析設備、客戶委案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產能及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471,331	547,550	15,415	100	547,550	—	權益法	55,133	—	—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470,846	550,825	15,400	100	550,825	—	權益法	55,133	—	—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34,039	17,111	—	100	17,111	—	權益法	(475)	—	—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436,807	533,702	—	100	533,702	—	權益法	55,608	—	—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5,415	100%	—	—	15,415	100%
GOOD ACTION INT'L CORP.	15,400	100%	—	—	15,400	100%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1/1/1~111/12/31	廠辦租賃(台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8/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5/1~117/4/30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6/1~113/5/31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17/4/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3/3/31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9/1~113/8/31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3/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3/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上海策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111/05/01~113/04/30	辦公室租賃(上海)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7/6/7~112/6/7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7/12/26~113/1/2	中長期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9/5/29~116/5/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08/1/19~113/1/19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09/9/29~116/9/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7/3/21~112/3/21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7/12/6~112/12/6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9/11/20~116/11/20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09/10/21~114/10/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產學合作	中興大學	110/6/1~112/5/31	先進掃描電容顯微術之開發與應用產學合作	無
產學合作暨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06/11/1~113/10/31	技術合作完成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之ALD鍍膜設備開發	無

註1: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五、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一)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汎銓科技從成立以來一直深耕於分析服務領域。主要技術能力均為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研究各項技術分析工法，惟為產出具實用性之研發成長，以及技術工法之提升及優化，以提高檢測效率及品質，故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產學合作研究契約，技術合作完成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之ALD鍍膜。隨著產業界不斷的發展，也不停地精進且超前地開發自身的分析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使用者更精準優質的分析服務。

(2)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本公司皆係使用自有專利，並無使用其他專利權之情事。本公司專注於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領域，迄今已取得五項發明專利分別應用於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項目中，不會有專利或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疑慮。

由於本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技術領先，並陸續取得多項重要專利，已在申請專利部份築起一道又一道的高牆，尤其是這一、二年取得在分析產業中重

要的發明專利，除了保護自己以外，未來將會是本公司作為智財防禦或攻擊策略武器之應用。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1)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超薄試片能力

試片製備厚度是 TEM 分析能力的重要指標，試片薄度愈薄，呈現之影像清晰度愈高。本公司具有超薄 TEM 試片 5nm 奈米的製備能力，居同業之冠。成分分析的判讀能力也受到客戶肯定，多次為客戶解決長期困擾的難題，協助找出製程開發異常缺陷真正來源，加速研發進度。

競爭優勢:可摒除不必要之影像殘影，讓委案之半導體客戶獲得更精準之材料分析數據，有效縮短客戶的研發時程。

B.特殊切割工法

針對大面積觀測的試片需求，汎銓科技也將開發出「無刀痕離子切割」及「低溫無刀痕離子切割」工法來因應，可應用於 3D 封裝及含有軟性材質的有機面板等分析需求。

競爭優勢:可有效減少製備過程所產生不必要的人為結構(刀痕)，以致造成客戶對於研發資料誤判。

C.敏感材料低損傷工法

EUV 光阻是先進製程開發的重要材料之一，材料特性很容易受到製備及觀測而改變原始形貌造成誤判，本公司開發一系列低損傷工法，希望可以保護易損傷材料，透過良好的試片製備技術及觀測手法，正確地在 TEM、FIB、SEM 觀測光阻的橫截面的形貌，以評估曝光顯影狀況，或以特殊的高解析 SEM 手法來觀測光阻線之間的曝光顯影殘留狀況。

競爭優勢:可提供晶圓製造廠商在先進製程研發過程中，更準確之影像分析與數據。

D.前製備技術優化

本公司在前製備技術的突破，使得平價 SEM 影像的表現接近 TEM 影像，有效降低分析成本提高競爭力，這些技術包含「強化 NP Junction 介面染色」、「缺陷染色」、「有機介面染色」及「離子束染色」等技術，這些新技術可應用在觀察半導體摻雜植佈深度介面、高壓元件及 LED 產業缺陷密度計算、有機面板的製程介面等分析需求。

競爭優勢:可使客戶在有限的研發預算下，仍能獲得高品質之影像材料分析。

本公司營運主軸在於材料分析領域，為本公司主要之營收，其中又以在台灣之先進製程分析為主，主要獲利均來自於台灣，相信在全球爭先投入先進製程競備下，未來將愈能突顯本公司在材料分析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主係提供半導體材料分析報告，縱觀半導體的生命週期已經從微米走到奈米時代，未來甚至將從奈米進階至 $\text{\AA}$ (Angstrom) 時代 (1 奈米 = 10 $\text{\AA}$ 氫原子)。半導體產業的先進製程將不斷精進，目前的先進製程或成熟製程已經可以達到甚至超越摩爾定律的時間規則。因此可預見未來十年內，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精進研發技術，並伴隨著世界知名半導體晶圓製造廠及其設備廠商，追求更先進的製程，成為最佳研發夥伴。

(3) 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GaN 功率元件，其主要應用大宗在於消費性產品，預估至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美金 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8%，而全球 SiC 功率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達美金 33.9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8%，凸顯龐大市場商機有利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發展。本公司在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分析的領域中提供最精準的成分分析與結構分析報告，以協助客戶在提供製程前段、中段及後段之材料分析 (MA) 及故障分析 (FA)。

A. 在材料分析方面：

受惠於 5G、AI、電動車應用興起，半導體產業衍生出兩大市場發展趨勢，一是隨著摩爾定律製程微縮，矽基板技術走向更先進的製程演進，5 奈米、3 奈米及 2 奈米等，另一則是氮化鎵 (GaN) 及碳化矽 (SiC) 等第三類半導體新興材料崛起，隨著結構全面轉變，也帶動檢測分析需求進入高速成長期。在先進製程方面，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客戶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升級所帶動的大量材料分析需求，藉由本公司提供正確的材料分析數據，以縮短客戶的研發時程。此外，美中貿易大戰也迫使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自製，中國大陸並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訂出 2025 年半導體自製率達 70% 的目標，根據研調機構 IC Insight 發布最新報告指出，依目前進展來看，中國大陸半導體自製率僅有 19.4%，遠遠落後原先預設目標，達成率不到 3 成，但也顯示出為了提升半導體自製，對於材料分析市場需求正急速增加，因此看好整個材料分析市場的遠景。

另一個材料分析市場成長動能在於化合物半導體的市場應用面的擴大，由於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速、高頻、耐高電壓的性能，5G 通訊、電動車、綠能與電廠都需要化合物半導體，市場需求量不見得可以與矽基板材料比擬，但卻是不可或缺的材料與元件，也是重要的戰略元件，尤其應用於軍事方面。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相較於各國已具備發展的競爭優勢，挾著此一競爭優勢，看好台灣未來在第三類半導體 (即化合物半導體) 產業上對材料分析需求的倚重，無論在成分分析、元素分析及結構分析等各種材料分析市場需求上，呈現供不應求的市場態樣，看好在材料分析之市場遠景。

B. 在故障分析方面：

本公司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故障分析

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

(4)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 一、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
- 二、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 三、5G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二)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四)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五)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經中華民國證櫃新字第 1100001197 號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6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
- (4)現金增資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本計畫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增加自有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無。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110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本計畫已於110年 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增資前)	110 年 06 月 30 日 (現金增資後)
項目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598,757	852,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262	1,250,581
	總資產	2,318,547	2,772,710
	流動負債	321,501	393,435
	負債總額	745,562	961,530
	營業收入	1,088,079	612,241
	利息支出	6,804	4,150
	每股盈餘	4.05	2.07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16	34.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2.08	190.25
償債	流動比率(%)	186.24	216.63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增資前)	110 年 06 月 30 日 (現金增資後)
項目			
能力	速動比率(%)	163.21	197.22

資料來源：各期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較增資前增加 253,567 千元，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獲利，致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增資前增加 262,319 千元，因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所致，綜觀總資產較增資前增加 454,163 千元，流動負債較增資前增加 71,934 千元，主係因增添機器設備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增加，且獲利成長致應付營業稅增加，致其他應付款提高，負債總額較增資前增加 215,968 千元，主係因資本支出使長期借款增加。比較增資前後之收入支出而言，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079 千元及 612,241 千元，110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為 1,224,482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收成長 12.54%；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6,804 千元及 4,150 千元，110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利息支出為 8,300 千元，主係因資金需求增借長期借款而增長；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4.05 元及 2.07 元，110 年第二季年化後之每股盈餘為 4.14 元，微幅增長 2.22%，顯示增資後整體獲利能力應屬提升。

在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增加 2.52%，主係因資本支出推升應付設備款、長期借款增加；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降低 11.83%，在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添設備增加，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增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增資前下降；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 30.39%及 34.01%，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獲利，致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年化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較增資前為佳，因材料分析產業須持續增添機器設備，致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增加、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微幅降低，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故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顯現 110 年度之現金增資執行效益應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400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40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三季	550,400	550,4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550,4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提升公司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資金調度能力，整體而言，對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825,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4,679,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 550,400 千元資金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4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立即將其中 550,4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向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經參酌本公司近期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79%，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 550,400 千元，預計 111 年將產生 2,463 千元之利息支出，112 年起每年亦將產生 9,852 千元之利息支出，透過本次籌資計畫可避免上述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550,400 千元，將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年度		增資前 111 年截至第一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7	29.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98.87	240.4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4.15	378.63
	速動比率(%)	207.94	36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550,40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550,400 千元，除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以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35.17%降為 29.70%；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378.63%及 362.42%，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本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面助益，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

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募集完成，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41,277 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5,504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3.33%，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11.77% (5,504 仟股/46,781 仟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63 頁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三季	550,400	550,4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下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6,476	295,851	321,795	343,479	388,359	400,064	410,821	409,925	816,503	850,987	891,264	880,057	386,476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24,314	115,672	102,690	117,650	120,153	104,691	112,974	116,628	124,244	128,071	132,232	136,296	1,435,614
應收票據兌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886	3,218	915	1,090	0	0	-	-	-	-	-	6,109
利息收入	-	-	-	-	-	59	-	-	-	-	-	300	359
合計(2)	124,314	116,558	105,908	118,565	121,243	104,750	112,974	116,628	124,244	128,071	132,232	136,596	1,442,082
減：													
應付帳款付現	29,188	21,157	15,758	10,773	23,556	25,10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5,534
應付票據兌現	579	658	702	690	688	754	-	-	-	-	-	-	4,072
薪資付現	117,895	0	26,735	30,894	28,757	27,712	32,000	77,021	33,500	35,000	36,000	86,500	532,01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32	107,921	57,488	39,158	10,005	81,793	49,361	20,027	23,486	19,777	73,181	243,588	804,516
利息支出付現	366	389	458	539	589	559	621	623	618	605	607	761	6,735
其他營運支出	8,174	15,930	8,625	10,621	8,450	13,051	6,760	6,940	7,030	7,300	7,480	7,570	107,931
合計(3)	234,934	146,055	109,766	92,676	72,045	148,970	108,742	124,612	84,634	82,682	137,268	358,419	1,700,8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4,934	246,055	209,766	192,676	172,045	248,970	208,742	224,612	184,634	182,682	237,268	458,419	1,800,8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5,856	166,354	217,937	269,368	337,556	255,844	315,053	301,941	756,113	796,376	786,227	558,234	27,756
現金增資	-	-	-	-	-	-	-	605,440	-	-	-	-	605,440
舉借銀行借款	25,000	60,000	31,000	24,000	-	59,000	-	-	-	-	-	300,000	499,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5)	(4,558)	(5,458)	(5,009)	(37,492)	(4,023)	(5,128)	(5,131)	(5,126)	(5,113)	(6,170)	(11,157)	(99,37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85,747)	-	-	-	-	(185,747)
合計(7)	19,995	55,442	25,542	18,991	(37,492)	54,977	(5,128)	414,562	(5,126)	(5,113)	(6,170)	288,843	819,32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5,851	321,795	343,479	388,359	400,064	410,821	409,925	816,503	850,987	891,264	880,057	947,078	947,078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47,078	884,244	779,596	643,142	669,807	541,692	580,672	619,876	660,602	468,486	512,536	559,124	947,078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38,939	139,411	136,836	130,412	125,557	125,802	126,491	129,196	133,739	137,627	141,343	144,611	1,609,962
應收票據兌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300	-	-	-	-	-	300	600
合計(2)	138,939	139,411	136,836	130,412	125,557	126,102	126,491	129,196	133,739	137,627	141,343	144,911	1,610,562
減：													
應付帳款付現	21,500	21,500	21,500	21,750	21,75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72,500
應付票據兌現	-	-	-	-	-	-	-	-	-	-	-	-	-
薪資付現	127,200	38,000	38,500	39,000	39,500	39,500	40,000	41,000	91,116	43,000	44,000	93,000	673,8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9	164,809	193,527	23,565	172,935	-	-	-	-	-	-	-	588,325
利息支出付現	766	757	709	740	719	723	700	702	692	669	669	646	8,493
其他營運支出	7,660	7,840	7,930	8,020	8,110	8,110	8,200	8,380	8,560	8,740	8,920	9,100	99,570
合計(3)	190,615	232,906	262,166	93,075	243,014	71,833	72,400	73,582	123,868	75,909	77,089	126,246	1,642,7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0,615	332,906	362,166	193,075	343,014	171,833	172,400	173,582	223,868	175,909	177,089	226,246	1,742,7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95,402	690,748	554,265	580,479	452,351	495,960	534,763	575,490	570,474	430,203	476,789	477,788	814,936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1,159)	(11,153)	(11,123)	(10,671)	(10,658)	(15,288)	(14,887)	(14,887)	(14,880)	(17,667)	(17,665)	(17,649)	(167,68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87,109)	-	-	-	(187,109)
合計(7)	(11,159)	(11,153)	(11,123)	(10,671)	(10,658)	(15,288)	(14,887)	(14,887)	(201,988)	(17,667)	(17,665)	(17,649)	(354,79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84,244	779,596	643,142	669,807	541,692	580,672	619,876	660,602	468,486	512,536	559,124	560,139	560,13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80 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各項大型分析設備，為響應政府提供「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補貼利息費用政策，分別與各銀行議定每月償付設備款計畫，並考量設備實際採購時點及設備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各項不同種類之分析設備，包括材料分析設備及故障分析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4
負債比率(%)	28.29	32.16	34.37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為基礎。

註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

另本公司 108、109 年及 110 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8.29%、32.16%及 34.37%，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727,723 仟元及 588,325 仟元，編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均為 0 元，預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底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017,744 仟元，已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額百分之六十(605,440 仟元*60%=363,264 仟元)，茲說明如後：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1 年 7~12 月 及 112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42,419 仟元及 588,325 仟元，合計 1,017,74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根留台灣)做為故障分析及材料分析設備之資金來源

B.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設備，預估可增加之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MA	14,824	5,929	2,965
111	FA	3,742	935	187
112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2	FA	17,831	4,458	892
113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3	FA	17,831	4,458	892
114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4	FA	17,831	4,458	892
115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5	FA	17,831	4,458	892
116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6	FA	17,831	4,458	8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營業利益(A)	3,152	39,133	39,133	39,133	39,133	39,133
折舊費用(B)	15,771	181,644	181,644	181,644	181,644	181,644
現金流量(A)+(B)	18,923	220,777	220,777	220,777	220,777	220,777
累計現金流入	18,923	239,701	460,478	681,255	902,033	1,122,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1 及 112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設備，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惟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此外本公司已累積數年之分析技術與經驗，其量產能力應屬無虞，部分機器設備於購入後即可開始陸續產出報告，其產能係參酌過去納入機器設備開始提供分析之時點，並考量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預計購入及生產之時點，因此預計 111 年度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產能僅為 18,565 千元，隨機器設備於 112 年度陸續購入安裝完畢，自 112 年度起機器設備將可全數投入材料及故障分析，年產能可達 209,040 千元，依上述本公司預估之營業利益加計本次計畫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之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17 年，應屬合理，本公司因應客戶委案量增加，並添購其業務上所需之設備，預計將能優化本公司分析報告之品質，並提升報告數，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尚屬必要且合理。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90,956	650,966	708,161	1,020,435	1,157,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622,937	1,023,849	1,246,543	1,601,082	1,705,092
無形資產		不適用	643	1,775	2,126	7,270	6,985
其他資產		不適用	319,502	407,862	374,378	268,061	337,123
資產總額		不適用	1,334,038	2,084,452	2,331,208	2,896,848	3,206,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281,810	280,268	329,815	415,631	633,131
	分配後	不適用	337,920	358,822	433,008	415,631	633,13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31,438	317,270	428,408	601,491	769,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13,248	597,538	758,223	1,017,122	1,402,732
	分配後	不適用	569,358	676,092	861,416	1,017,122	1,402,7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820,790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1,803,718
股本		不適用	239,068	392,772	392,772	412,772	412,772
資本公積		不適用	197,899	714,066	714,066	854,066	854,0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387,033	393,983	474,535	623,835	538,990
	分配後	不適用	330,923	315,429	371,342	623,835	538,990
其他權益		不適用	(3,210)	(13,907)	(8,388)	(10,947)	(2,110)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20,790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1,803,718
	分配後	不適用	764,680	1,408,360	1,469,792	1,879,726	1,803,718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50,976	595,369	598,757	840,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620,313	987,655	988,262	1,273,875
無形資產		不適用	643	1,501	1,716	7,04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353,702	489,042	729,812	742,93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1,325,634	2,073,567	2,318,547	2,864,2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279,490	273,448	321,501	388,888
	分配後	不適用	335,600	352,002	424,694	388,88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25,354	313,205	424,061	595,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04,844	586,653	745,562	984,521
	分配後	不適用	560,954	665,207	848,755	984,5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820,790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股本		不適用	239,068	392,772	392,772	412,772
資本公積		不適用	197,899	714,066	714,066	854,0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387,033	393,983	474,535	623,835
	分配後	不適用	330,923	315,429	371,342	623,835
其他權益		不適用	(3,210)	(13,907)	(8,388)	(10,947)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20,790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分配後	不適用	764,680	1,408,360	1,469,792	1,879,7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25,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09,5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010,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動	分配前	165,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後	185,4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13,9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前	279,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299,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1,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312,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79,9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留	分配前	336,6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盈 餘	分配後	316,4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 益	分配前	731,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710,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06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90,630	856,306	1,113,184	1,469,881	795,493
營業毛利	不適用	257,449	288,437	410,323	555,106	292,509
營業損益	不適用	92,532	112,508	193,854	295,777	148,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3,260)	(11,002)	(5,813)	(1,035)	(3,87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89,272	101,506	188,041	294,742	144,8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66,538	81,764	159,106	252,493	100,902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66,538	81,764	159,106	252,493	100,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465)	(10,697)	5,519	(2,559)	8,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65,073	71,067	164,625	249,934	109,7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6,538	81,764	159,106	252,493	100,9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5,073	71,067	164,625	249,934	109,7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76	2.27	4.05	6.21	2.4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88,928	843,711	1,088,079	1,336,466
營業毛利	不適用	256,357	287,209	404,379	452,593
營業損益	不適用	96,282	118,656	208,269	215,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7,010)	(17,150)	(20,228)	63,584
稅前淨利	不適用	89,272	101,506	188,041	278,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66,538	81,764	159,106	252,493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66,538	81,764	159,106	25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465)	(10,697)	5,519	(2,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65,073	71,067	164,625	249,9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6,538	81,764	159,106	252,4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5,073	71,067	164,625	249,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76	2.27	4.05	6.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14,6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6,8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94,4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淨利	85,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	64,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9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64,9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8.47	28.67	32.52	35.11	4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168.91	176.22	160.56	154.97	150.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38.73	232.27	214.71	245.51	182.7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29.40	206.11	186.47	226.88	171.86
	倍數	不適用	24.92	14.54	27.57	34.69	28.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72	3.00	3.62	3.72	3.24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34	122	101	99	11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38	3.73	3.93	5.11	3.82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14	1.04	0.98	1.03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56	0.50	0.50	0.56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5.64	5.13	7.46	9.93	6.75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8.57	7.09	10.40	14.63	10.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37.34	25.84	47.88	71.41	70.18
	純益率(%)	不適用	8.57	9.55	14.29	17.18	12.68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76	2.27	4.05	6.21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62.56	108.10	144.42	149.17	103.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1.46	9.85	14.73	15.76	19.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2.86	3.19	2.69	2.39	2.54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4	1.07	1.04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營收成長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營收成長其對應之銷貨成本增加
- 3.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 4.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 6.純益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8.08	28.29	32.16	3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168.65	182.26	202.08	194.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25.58	217.73	186.24	216.10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16.43	202.80	163.21	198.12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25.92	15.20	28.64	33.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72	3.01	3.75	3.88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34	121	97	94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40	3.50	3.85	4.9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15	1.05	1.10	1.1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56	0.50	0.50	0.52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5.65	5.15	7.49	10.01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8.57	7.09	10.40	14.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37.34	25.84	47.88	67.52
	純益率(%)	不適用	9.66	9.69	14.62	18.8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76	2.27	4.05	6.21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63.46	128.20	144.10	138.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1.53	11.74	14.34	13.42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2.75	3.05	2.48	2.7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4	1.06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營收成長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營收成長其對應之銷貨成本增加
- 3.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 4.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 6.純益率上升，係因獲利成長

3.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88.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8.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9.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0.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無法計算此比率。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562	12.76	477,961	16.50	180,399	60.63	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5,938	13.55	451,500	15.59	135,562	42.91	係營收持續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543	53.47	1,601,082	55.27	354,539	28.44	係為增加產能，故增添機器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459	9.71	128,385	4.43	(98,074)	(43.31)	係機器陸續交機驗收致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47,335	6.32	198,522	6.85	51,187	34.74	人工人數上升使應付員工及董監薪酬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308,941	13.25	486,321	16.79	177,380	57.42	係為增加產能，增添機器設備，致銀行借款增加
資本公積	714,066	30.63	854,066	29.48	140,000	19.61	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保留盈餘	474,535	20.36	623,835	21.53	149,300	31.46	係獲利持續成長
營業收入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356,697	32.04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良好，故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營業成本	702,861	63.14	914,775	62.23	211,914	30.15	係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勞務成本相對增加。
管理費用	133,400	11.98	173,356	11.79	39,956	29.95	係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相對使管理費用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116	9.71	386,476	13.49	161,360	71.68	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95,338	12.74	383,538	13.39	88,200	29.86	係營收持續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556	15.68	481,133	16.80	117,577	32.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因增資南京泛銓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262	42.62	1,273,875	44.48	285,613	28.90	係為增加產能，故增添機器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910	9.74	127,964	4.47	(97,946)	(43.36)	係機器陸續交機驗收致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42,778	6.16	190,270	6.64	47,492	33.26	人工人數上升使應付員工及董監薪酬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期借款	308,941	13.32	486,321	16.98	177,380	57.42	係為增加產能，增添機器設備，致銀行借款增加
資本公積	714,066	30.80	854,066	29.82	140,000	19.61	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保留盈餘	474,535	20.47	623,835	21.78	149,300	31.46	係獲利持續成長
營業收入	1,088,079	100.00	1,336,466	100.00	248,387	22.83	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良好，故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營業成本	683,700	62.84	883,873	66.14	200,173	29.28	係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勞務成本相對增加。
管理費用	124,593	11.45	158,277	11.84	33,684	27.04	係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相對使管理費用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8,161	1,020,435	312,274	4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543	1,601,082	354,539	28.44
無形資產	2,126	7,270	5,144	241.96
其他資產	374,378	268,061	(106,317)	(28.40)
資產總額	2,331,208	2,896,848	565,640	24.26
流動負債	329,815	415,631	85,816	26.02
非流動負債	428,408	601,491	173,083	40.40
負債總額	758,223	1,017,122	258,899	34.15
股本	392,772	412,772	20,000	5.09
資本公積	714,066	854,066	140,000	19.61
保留盈餘	474,535	623,835	149,300	31.46
其他權益	(8,388)	(10,947)	(2,559)	30.5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72,985	1,879,726	306,741	19.5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係公司營收成長使其應收帳款增加，加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水位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產能，故增添機器設備				
3.其他資產：機器陸續交機驗收致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4.資產總額：係營收成長使其應收帳款增加，加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水位增加及增加產能，增添機器設備所致				
5.流動負債：係營收持續成長，致期末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6.非流動負債：係公司規模擴張，增加長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7.負債總額：係公司規模擴張，增加長期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8.保留盈餘：係營收持續成長，獲利持續增加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13,184	1,469,881	356,697	32.04
營業毛利	410,323	555,106	144,783	35.29
營業淨利	193,854	295,777	101,923	5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3)	(1,035)	4,778	(82.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041	294,742	106,701	56.74
所得稅	(28,935)	(42,249)	(13,314)	46.01
本期淨利	159,106	252,493	93,387	5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9	(2,559)	(8,078)	(14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625	249,934	85,309	51.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106	252,493	93,387	58.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625	249,934	85,309	51.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係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良好，故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營業毛利：係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營業淨利：係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營收持續成長，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所得稅：係稅前淨利持續成長，本期估列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				
6.本期淨利：係營收持續成長，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收持續成長，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11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流入(流出)	476,319	619,981	143,662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444,290)	(646,963)	(202,673)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25,038)	210,895	235,9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2)	(3,514)	(2,302)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5,779	180,399	174,62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營收持續成長，本業資金持續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增加產能，增添機器設備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 110 年現金增資			
綜上所述，110 年度整體淨現金流入仍較 109 年度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公司現金流入之最大宗，且因 110 年度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77,961	640,262	14,806	1,133,029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應收帳款收回 1,615,614 千元及營運支出 975,352 千元					
(2)投資活動：資本支出增加 804,516 千元					
(3)融資活動：現金增資 605,550 千元及發放 111 年現金股利 185,747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購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6.47 億元台幣；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均由本公司統籌規劃。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於本公司為 Tristate、Goodaction、上海泛銓及南京泛銓唯一股東，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本公司聘任予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汎銓科技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定期前往大陸地區，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因此基於對於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均十分熟悉且了解。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皆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並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高階主管，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銷售業務管理方面，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本公司之政策執行，且各轉投資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服務品項、類別、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填寫委工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往來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給汎銓科技，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暨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接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與驗收等作業程序。而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存貨，故無存貨相關辦法。

(4)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本公司「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A.督導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B.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每月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5)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本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轉投資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比率	110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64,826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不適用
GOODACTION INT'L CORP.	100%	64,826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不適用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	因未達經濟規模，故仍虧損	於 111 年度停止接單並轉型為策略佈局據點，目前將視上海地區半導體發展進程，於適當時機設立相關材料分析實驗室。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比率	110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904	已穩定營運，故為獲利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無	-
110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附件十一。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附件十七。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其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附件十二~十三。
- 二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81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

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技術服務，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專業分析報告，銷售對象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大廠，茲就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856,306	100.00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375,443	100.00
營業毛利	288,437	33.68	410,323	36.86	555,106	37.77	132,322	35.24
銷售費用	(25,571)	(2.99)	(26,567)	(2.39)	(34,258)	(2.33)	(8,235)	(2.19)
管理費用	(109,694)	(12.81)	(133,400)	(11.98)	(173,356)	(11.79)	(50,083)	(13.34)
研發費用	(40,664)	(4.75)	(47,998)	(4.31)	(51,715)	(3.52)	(14,918)	(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504)	(0.76)	-	-	-	-
營業利益	112,508	13.14	193,854	17.41	295,777	20.12	59,086	15.74
營業外收入	1,485	0.17	3,186	0.29	7,714	0.52	2,235	0.60
營業外支出	(12,487)	(1.46)	(8,999)	(0.81)	(8,749)	(0.60)	(2,295)	(0.62)
稅前純益	101,506	11.85	188,041	16.89	294,742	20.05	59,026	15.72
所得稅	(19,742)	(2.31)	(28,935)	(2.60)	(42,249)	(2.81)	(16,045)	(4.27)
稅後純益	81,764	9.55	159,106	14.29	252,493	17.18	42,981	11.45
期末資本額	392,772		392,772		412,772		412,772	
每股稅後純益(元)	2.27		4.05		6.21		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輔以自行研發特殊樣品製備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半導體製程研發初期的細微結構形貌、成分分析並出具精準專業的分析報告，業務分為材料分析(MA)與故障分析(FA)，其中材料分析客戶涵蓋矽晶圓半導體、第二及三類化合物半導體相關廠商及 PCB、軟板廠等；故障分析客戶則以上游 IC 設計公司居多，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306 千元、1,113,184 千元、1,469,881 千元及 375,443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0.00%、32.04%及 25.65%。該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增加 256,878 千元，主係因晶圓代工龍頭持續向 3 奈米及 2 奈米等先進製程推進，中國官方全力扶植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等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對材料分析需求強勁，且中美貿易進程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促使各國先進製程研發之競爭更加白熱化，大幅增加半導體設備投資，促進 2020 年整體營收較 2019 年度增長 30%；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356,697 千元，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競爭，加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研發投入，帶動材料分析業績成長，且因中美貿易戰，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其政策扶植下，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使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大幅成長，另因客戶受惠 5G、WiFi 6 終端需求增加，帶動產品的故障分析委案項目多樣化，致 2021 年整體營收較 2020 年度增長 32.04%；2022 年第一季隨超越摩爾定律的先進製程研發投入，加上氮化鎵及碳化矽等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應用趨勢確立，晶片架構從 3 奈米的 FinFET 架構，轉換為 2 奈米的 GAA，帶動半導體檢測分析需求及委案量上升，並隨本公司兩岸事業布局開展順利，致整體營收呈現

正成長。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437 千元、410,323 千元、555,106 千元及 132,32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68%、36.86%、37.77%及 35.24%，本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整體營業收入提升，其中高毛利之材料分析占整體服務分析營收較多，促使毛利增加；2021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上升，除因整體委案量增加外，隨中國在後疫情復甦強勁及中美貿易戰下，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以政策扶植，帶動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使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大幅成長，隨中國市場需求上升且材料分析屬寡占產業，其委案需求量遠大於供給，在無客戶議價或競爭者削價壓力下，其委案報價高於台灣客戶約 30~50%，使南京泛銓毛利率較佳；2022 年第一季因上半年度業績相較於全年度比重較低，且第一季工作天數較少，致營業毛利下降。

3.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508 千元、193,854 千元、295,777 千元及 59,08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4%、17.41%、20.12%及 15.74%；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55%、19.44%、17.64%及 19.50%。

2020 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0,540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業務人員及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相關費用增加，惟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2020 年營業費用率較前一年度下降至 19.44%；2021 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2,860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獲利逐年成長，依章程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惟 2021 年營業費用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1.80%，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幅度高於人力成本及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技術費用所致；2022 年第一季因獲利增加，其對應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且估列申請上市相關費用，致營業費用率增加至 19.50%。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1,002) 千元、(5,813) 千元、(1,035)千元及(60)千元，其主要項目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因技術服務之行業特性，前期之資本支出占營運資金較高，故搭配銀行借款活化資金用途。

2020 年營業外支出較 2019 年減少 5,189 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美元貶值而由 2019 年之外幣兌換損失轉為外幣兌換利益 583 千元，且子公司南京泛銓因海關退稅轉列其他收入 1,365 千元，在財務成本未增加情況下，致營業外支出減少；2021 年營業外支出較 2020 年減少 4,778 千元，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收入(借款優惠利率)增加 1,098 千元所致，另 2021 年因美國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美元持續貶值，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4,104 千元；2022 年第一季則因地緣性戰爭爆發，美元反轉走強，致外幣兌換利益縮小。

5.稅前淨利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01,506 千元、188,041 千元、294,742 千元及 59,026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1.85%、

16.89%、20.05%及 15.72%，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帶動材料分析市場需求，業績逐年穩健增加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稅前淨利之變化隨營業收入波動而呈現正成長。

【承銷商說明】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銓)成立於 2005 年 7 月，汎銓為國內少數同時擁有資安認證、管理認證及實驗室認證之專業技術分析公司，汎銓成立之初即以材料分析為技術研發主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客戶在研發試產階段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為國內外半導體知名大廠之重要研發夥伴

主要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產業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晶圓製造廠商與下游封裝、測試廠商及其半導體週邊設備廠商、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客戶研發高階製程過程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該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

1.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說明

(1)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已為台灣重要國防工業，係國家扶植之重點產業，材料分析屬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必要的「領航者」角色，可加速半導體廠商高階製程研發速度並協助於全球高階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

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三五族半導體材料已成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目前全球半導體產值中 95%以上採用矽材料製造，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 4,330 億美元，而化合物半導體市場規模僅約 110 億美元，占比未達 3%，未來化合物半導體市場成長性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市場。

隨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帶動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使 2021 年半導體產業大幅成長，展望 2022 年 HPC、5G、AI 等新應用產業陸續推出並將成為半導體動能，根據 Gartner 預估，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329.3 億美元，年成長 3.3%，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則將達 5,190.1 億美元，年成長 9.5%，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圖 1)

圖 1：2019~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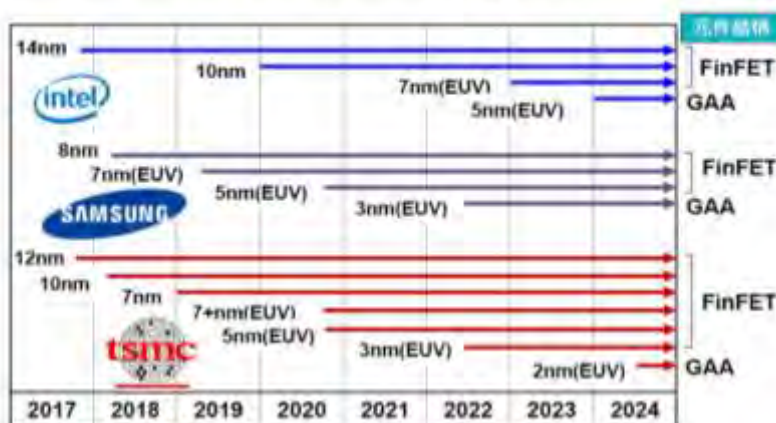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2020/10)/台新投顧整理

(2) 半導體先進製程市場需求供不應求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目前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均將使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由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全球晶片市場嚴重短缺，已影響到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正常供應，迫使全球各晶圓製造大廠紛紛投入晶圓先進製程開發或成熟製程的應用，包括 Intel、Samsung 相繼宣佈投入先進製程的研發，全球晶圓製造龍頭台積電，更宣布在美國、日本設廠，未來亦不排除於歐洲國家設廠，以滿足供不應求的晶片市場需求。(圖 2)

圖 2：全球半導體技術發展趨勢

全球半導體技術發展趨勢(領導廠商佈局)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1/04)

汎銓一直扮演全球晶片製造商及全球知名設備商之先進製程研發夥伴，與客戶形成相互依存關係，在先進製程的各重要技術節點上，提供研發端的技術支援，已然成為全球晶圓製造大廠及全球前幾大半導體設備廠商不可或缺的研發夥伴。(圖 3)

圖 3：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組織)/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1/04)

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1 年度日本國際半導體展 (SEMICON Japan)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OEM Perspective)內容指出，2021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創下 1,030 億美元的新紀錄，較 2020 年的 712 億美元大幅提升 44.66%。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持續走強，2022 年將攀升至 1,140 億美元的新高點。

這波擴張同時由半導體前段設備(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及後段設備(含組裝、封裝和測試)需求成長所帶動。前段晶圓廠設備 2021 年將成長 43.8%，創下 880 億美元的業界新高，預計於 2022 年有 12.4%的成長，達到 990 億美元，接續 2023 年才開始小幅下滑 0.5%，降至 98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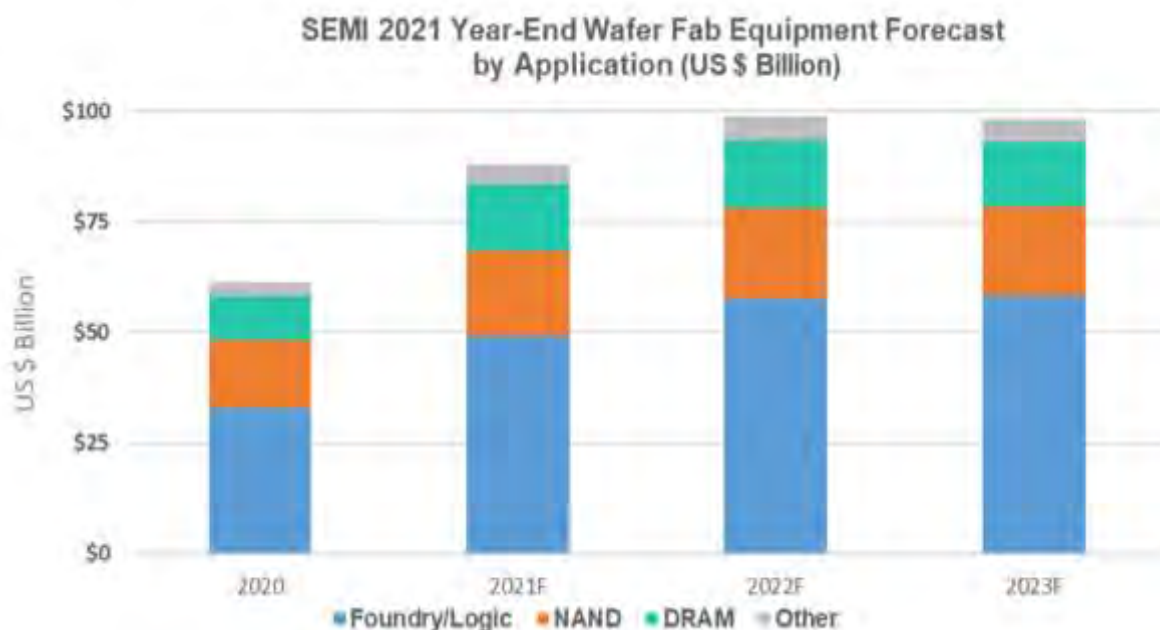
而占晶圓製造設備總銷售約一半的代工和邏輯部門，受惠於先進和成熟製程節點需求，2021 年支出較 2020 年同期增長 50%，攀升至 493 億美元。2022 年代工和邏輯設備投資仍有 17%的提升，成長力道依舊強勁。

組裝和封裝設備部門預估 2021 年大幅成長 81.55%，金額達 70 億美元，同時在先進封裝應用助長下，2022 年將出現 4.29%的增幅；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 2021 年約有 29.61 的成長，達 78 億美元，2022 年在 5G 和高效能計算(HPC)應用需求帶動下延續增長勢頭，將會有 4.88%的提升。

以地區來看，中國、韓國和台灣仍是 2021 年設備支出金額的前三位。報告顯示其他地區在未來兩年均將有所成長。下圖為依半導體設備部門與應用類別市場分類之規模資料（以 10 億美元為單位計）：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12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12

(3) 第三代(類)半導體市場呈高度成長趨勢

第三代半導體目前以氮化鎵、碳化矽為主要發展材料，並非取代傳統材料矽(Si)、砷化鎵(GaAs)，而是因應新市場需求而發展。一般而言，氮化鎵及碳化矽分別適用於高頻、高壓及高功率產品。電動車、新能源、5G 等應用趨勢帶動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目前材料供應主要集中於美國 Cree 及 II-VI、日本 Rohm、歐洲 STM 及 Infineon 等 IDM 大廠；台灣在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相對落後，主要投入廠商包括台積電、漢磊、嘉晶、環球晶、穩懋半導體、宏捷科、太極等供應鏈。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2025 年氮化鎵及碳化矽市場規模分別將達 8.5 億美元及 33.9 億美元、

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則達 78%及 38%，前三大應用占比分別為消費性電子 60%、新能源車 20%、通訊與資料中心 15%、新能源車 61%、太陽能發電與儲能 13%及充電樁 9%。(圖 4)

圖 4：GaN 與 SiC 年 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4)3D IC 先進封裝市場

未來半導體製造將會更緊密的結合系統、架構、設計與軟體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在晶片開發之前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模擬設計，以因應更多跨世代半導體的創新。

近 15 年，台積電為半導體產業持續提供晶圓，每 2 年實現兩倍運算效能的提升，使能源效率持續上升，已超越摩爾定律；在 2020 年以後，台積電展開許多矽技術以外的半導體結構創新，使其硬體、系統與軟體都有大幅提升，並且有更多的系統整合。

展望未來，在各種應用的刺激下，運算速度、效率提升都將帶動更大需求，為達到高運算能力、高節能效率目標需搭配更先進電晶體技術(如 GAA 結構)、3D IC 封裝技術，為 5G 提供最佳效能與節能效率，使各種應用更加優化。

過去半導體成本降低是主力發展的目標，未來半導體製造將作為開放性創新平台，讓新興應用更快速為半導體帶來更多創新價值。因此半導體不應只看硬體與晶圓成本，應持續開發、研究打造更好的半導體技術。

2.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56,306	100.00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375,443	100.00
營業成本	567,869	100.00	702,861	100.00	914,775	100.00	243,121	100.00
營業毛利	288,437	100.00	410,323	100.00	555,106	100.00	132,322	100.00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306 千元、1,113,184 千元、1,469,881 千元及 375,443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約 23.98%、30.00%、32.04%及 25.65%，2020 年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增加 256,878 千元，主係中美貿易帶動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促使各國先進製程研發之競爭更加白熱化，大幅增加半導體設備投資，且受惠於晶圓代工大廠持續向 3 奈米及 2 奈米等先進製程推進，並投入 5 奈米及 7 奈米之產能擴充，相關 OEM 商檢驗之需求皆上升，另受惠於藍芽、乙太網路、電視及 5G、WiFi-6 等產品終端需求，帶動開案量，相對產品的故障分析委案項目亦增加；2021 年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加 356,697 千元，除因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競賽，隨著 5G、AI 及車用等最新應用技術發展，推升國際業者投入第三代半導體佈局，使氮化鎵和碳化矽產品應用日趨增加，致委案量上升，且因中美貿易戰，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以政策扶植，促使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帶動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上升；2022 年第一季延續超越摩爾定律的先進製程研發投入，加上第三類 WBG 半導體材料應用趨勢確立，使整體材料分析業務保持高委案量需求，另 2022 年第一季受惠於竹北營業據點，IC 設計公司產業聚落效應，可就近服務客戶，致整體故障分析委案量增加帶動故障分析業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材料分析營業收入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567,869 千元、702,861 千元、914,775 千元及 243,12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437 千元、410,323 千元、555,106 千元及 132,32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68%、36.86%、37.77%及 35.24%，該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19 年度上升，主係因整體營業收入提升，折舊及員工薪資成長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折舊及員工薪資成長幅度分別為 23.08%及 27.57%，而 2020 年及 2021 年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30.00%及 32.04%；2021 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20 年增加，除因客戶委案量增加帶動營收，子公司南京泛銓因中國報價較高致使毛利率提升；2022 年第一季年化之營業成本與 2021 年相當，整體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惟因 2022 年第一季工作天數較少，在營業成本變動不大的情況下，整體毛利及毛利率較 2021 年微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 銷 費 用	(25,571)	(2.99)	(26,567)	(2.39)	(34,258)	(2.33)	(8,235)	(2.19)
管 理 費 用	(109,694)	(12.81)	(133,400)	(11.98)	(173,356)	(11.79)	(50,083)	(13.34)
研 發 費 用	(40,664)	(4.75)	(47,998)	(4.31)	(51,715)	(3.52)	(14,918)	(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504)	(0.76)	—	—	—	—
營 業 利 益	112,508	13.14	193,854	17.41	295,777	20.12	59,086	1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508 千元、193,854 千元、295,777 千元及 59,80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4%、17.41%、20.12%及 15.74%；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55%、19.45%、17.64%及 19.50%，茲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係為業務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相關費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25,571 千元、26,567 千元、34,258 千元及 8,235 千元，呈逐年成長，主要係隨公司之營業規模擴大，人員逐年增加並依績效調薪及業務獎金增加所致，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9%、2.39%、2.33%及 2.19%，其占比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成長幅度大於推銷費用成長率。

(2)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保險費用及租金等相關費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09,694 千元、133,400 千元、173,356 千元及 50,083 千元，呈逐年成長，主要係隨公司之營業規模擴大，人員逐年增加及調薪；另因 2021 年起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之勞務費增加及隨公司獲利逐年成長，依章程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2022 年第一季因規劃申請上市費用及隨公司獲利成長依章程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81%、11.98%、11.79%及 13.34%，其占比除 2022 年第一季外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幅度大於管理費用成長率。

(3)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研發消耗品及申請專利等相關費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40,664 千元、47,998 千元、51,715 千元及 14,918 千元，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因應公司長期留才計劃，且參酌薪酬水平調整員工薪資所致，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75%、4.31%、3.52%及 3.97%，其占比除 2022 年第一季外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幅度大於研發費用成長率。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產 品 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5	150	421	75
	其他	39	49	52	-
	小計	324	199	473	75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36	1,234	445
	其他	1,161	2,851	1,763	1,608
	小計	1,161	2,987	2,997	2,053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產品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67)	583	4,104	107
	租賃修改利益	-	-	7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4)	23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20	(2,591)	(600)	-
	其他	(171)	(146)	-	-
	小計	(4,992)	(1,921)	4,244	10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510)	(4,988)	(6,494)	(1,7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5)	(2,090)	(2,255)	(503)
	小計	(7,495)	(7,078)	(8,749)	(2,295)
合計		(11,002)	(5,813)	(1,035)	(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組成，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11,002)千元、(5,813)千元、(1,035)千元及(60)千元，茲就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來自銀行存款，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24 千元、199 千元、473 千元及 75 千元，主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2)其他收入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係政府補助(借款優惠利率)、員工違約金轉列其他收入及海關退稅等，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61 千元、2,987 千元、2,997 千元及 2,053 千元，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增加係因海關退稅轉列其他收入 1,365 千元所致，而 2021 年度與 2020 年度差異微小，主係因 2021 年雖未海關退稅轉列其他收入，惟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098 千元，相互增減下使兩期差異微小，2022 年係因部分員工離職，員工繳回簽約金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992)千元、(1,921)千元、4,244 千元及 107 千元，各年度變動主因該公司購入設備係以美金付款，而最近三年度美元匯率因受量化寬鬆影響，美元兌新臺幣貶值，2019~2021 年度主計總處公佈新臺幣兌美元分別為 32.12 元、29.48 元及 27.87 元，致該公司由匯兌損失轉為匯兌利益。2022 年第一季則因地緣性戰爭爆發，美元反轉走強，致外幣兌換利益縮小。

(4)財務成本

該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7,495 千元、7,078 千元、8,749 千元及 2,295 千元，主係為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

2020 年度財務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央行降息一碼，而 2021 年財務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長期借款較前一年度增加 177,380 千元，2022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其變動隨各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借款金額而波動。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稅 前 純 益	101,506	188,401	294,742	59,026
所 得 稅	(19,742)	(28,953)	(42,249)	(16,045)
稅 後 純 益	81,764	159,106	252,493	42,981
期 末 資 本 額	392,772	392,772	412,772	412,772
每股稅後純益(元)	2.27	4.05	6.21	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稅前純益分別為 101,506 千元、188,401 千元、294,742 千元及 59,026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27 元、4.05 元、6.21 元及 1.04 元，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皆呈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競賽，加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研發投入，帶動訂單與業績的增加，又產品毛利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該公司獲利逐年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獲利係受市場需求變化及產業趨勢影響，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與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一致，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亦逐期攀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汎銓公司之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係提供各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且其售價依各委案之內容、性質及規格亦有所差異，包含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並透過該公司之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其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在最短交期內出具最精確專業分析報告予客戶，主要營業項目可分為材料分析服務(Material Analysis;簡稱 MA)及故障分析服務(Failure Analysis;簡稱 FA)二類。

汎銓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成本費用變化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1,469,881	375,443
營業成本	567,869	702,861	914,775	243,121
營業毛利率	34%	37%	38%	35%

科目名稱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	175,929	216,469	259,329	73,236
營業淨利率	13%	17%	20%	16%

汎銓公司於 2019 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306 千元、1,113,184 千元、1,469,881 千元及 375,443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約 24%、30%、32%及 26%，主係受惠客戶對 5 奈米(N5)及 7 奈米(N7)及 7 奈米強效版(N7+)之產能擴充，導致先進製程之檢測分析需求快速成長，另隨著客戶對新世代化合物半導體技術之開發，其應用涵蓋元宇宙與 III-V 族半導體所需元件，而增加對檢測分析需求，整體半導體產業未來將大量應用於 5G 基礎設施、網通、車用市場，使相關檢測分析需求大幅增加，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影響，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另於 2022 第一季受國際半導體大廠加大超越摩爾定律的先進製程研發投入及氮化鎵及碳化矽等第三類 WBG 半導體材料應用趨勢確立影響，使整體材料分析業務仍保持穩定需求，以致持續帶動汎銓公司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持續穩定成長。

本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分別如下：

1.營業收入

- (1)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針對前十大客戶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之變動趨勢分析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自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對前述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之應收帳款選樣並發函詢證，以驗證帳載相關未結清應收帳款之存在性。

2.營業成本

- (1)瞭解有關營業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取得營業成本明細表，核算加總並與總帳核對、對當年度營業成本組成項目金額與去年同期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其各項組成費用科目之變化趨勢是否合理。
- (3)自營業成本相關組成費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驗證該等費用發生之真實性及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3.營業費用

- (1)取得營業費用明細表，核算加總並與總帳核對、對當年度營業費用組成項目金額與去年同期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其各項組成費用科目之變化趨勢是否合理。
- (2)自營業費用相關組成費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驗證該等費用發生之真實性及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4.依本會計師於最近三年度之查核結果：

- (1) 汎銓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逐年穩定成長，其毛利率分別為 34%、37%、38%及 35%；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3%、17%、20%及 16%，其獲利能力均能維持於穩定水準，尚屬合理。
- (2) 經檢視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平均約佔整體營業收入 72%)變動趨勢，係與整體產業發展走向一致，而該等客戶皆屬具信用評等良好之國際知名企業，其對於汎銓公司之訂單需求穩定且交易產生之相關應收帳款，並未有無法收回之疑慮。
- (3) 未發現有重大銷售退回、折讓及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等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汎銓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變化與整體產業發展趨勢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銷貨集中前二大客戶之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對 A 公司及 B 公司銷貨集中之交易情形

(1)A 公司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2,649 千元、349,492 千元、448,263 千元及 101,866 千元，銷售比重達 31.84%、31.40%、30.50%及 27.13%，最近三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於 2005 年 12 月開始與 A 公司往來，主要交易內容係提供 A 公司材料分析(MA)及故障分析(FA)服務報告，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材料分析比重達 99%以上，搭配本公司特有工法，用以協助該客戶於半導體設備開發製程前段、中段、後段各階段之研發測試，以及包括原材料之研究。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其中以材料分析之檢測項目占分析服務比率分別為 99.65%、99.28%及 99.04%，主要係 A 公司依賴本公司材料分析能力，以致穩健成長。

A 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銷售產品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第一季	%
材料分析服務 (MA)	270,741	99.65	346,981	99.28	443,956	99.04	99,735	97.91
故障分析服務 (FA)	954	0.35	2,511	0.72	4,307	0.96	2,131	2.09
合計	272,649	100.00	349,492	100.00	448,263	100.00	101,866	100.00

(2)B 公司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449 千元、166,547 千元、162,900 千元及 65,369 千元，銷售比重為 20.48%、14.96%、11.08%及 17.41%，最近三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於2006年4月開始與B公司往來，主要交易內容係提供B公司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服務報告，搭配本公司特有分析工法，用以協助B公司在邏輯製程技術、特殊製程技術等製程開發前期、中期、後期之製程數據分析報告。

B 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銷售產品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第一 季	%
材料分析服務 (MA)	170,719	97.30	160,619	96.44	150,186	92.20	61,081	93.44
故障分析服務 (FA)	4,731	2.69	5,928	3.56	12,714	7.80	4,288	6.56
合計	175,449	100.00	166,547	100.00	162,900	100.00	65,369	100.00

本公司對B公司材料分析服務中主要以材料分析為主，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銷售比重分別為97.30%、96.44%、92.20%及93.44%，2019~2021年度銷貨金額逐年下降之原因，主係半導體在製程開發階段，晶圓製造廠和半導體設備商相互依存，半導體設備廠為了將設備銷售予晶圓製造廠，將設備放置於晶圓製造廠廠內進行測試，而晶圓製造廠在測試設備製程開發階段，為確保新材料及製程參數不外洩，除晶圓製造廠內自建實驗室檢測外，亦對外向本公司委案，因此衍生半導體設備商向本公司委案，晶片由B公司交付本公司，本公司直接交付檢測報告予B公司，而由半導體設備商支付檢測費用之特殊銷售模式，A公司則為B公司其中一設備商。

2.對A公司及B公司銷貨集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半導體設備商與晶圓製造廠相互依存之特性

根據SEMI資料，就半導體設備之前段晶圓製造占總半導體設備投資的81%，在前段晶圓製造中，又以晶圓代工及邏輯製造投資金額最大占50%，晶圓製造設備依製程環節分為光刻、蝕刻、薄膜沉積、擴散/離子注入、濕式、過程檢測等六大設備，且根據研調VLSI Research數據，2020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廠商按銷售額排名，前5名依序分別是美商應用材料(AMAT)、荷商艾司摩爾(ASML)、美商科林研發(Lam Research)、日商東京威力(TEL)及美商科磊(KLA)，擁有超過71%的市占率。其主要客戶包括全球晶圓代工及邏輯製造(foundry/logic)與記憶體(DRAM/ NAND)晶片大廠，如台積電、三星電子(Samsung)及英特爾(Intel)等。由於半導體設備技術門檻極高，大量技術專利掌握在大廠手上，技術突破難度高，因此半導體設備存有少數業者寡占大部分市占率之情形，加上大型晶圓製造廠(Fab)為了追求製程精密度以及在產能上領先對手，斥資採購所費不貲之先進半導體設備，為市場競爭之必要手段，採購之設備大部分非為標準品，因此設備經選定後不會輕易更換其供應商，顯見半導體設備商與晶圓製造廠相互依存之特性。

(2)台灣半導體聚落完整，世界級半導體設備商緊貼台灣

A 公司、C 公司為知名半導體設備商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經檢視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A 公司集團及 C 公司集團 2021 年財務報告、產品別及銷售區域，予以推算半導體設備商銷貨予台灣市場之規模，分別達新臺幣 480 億及 730 億，其中以半導體設備項目為主。因半導體設備市場門檻極高，高技術密集產業掌握先行優勢者恆大，因此本公司對 A 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為趨勢之所需，且有其必要性，應屬合理。

(3) 2021 年本公司及同業閎康、宜特分析檢測服務市占率

由於半導體產業技術門檻高，其分析產業之技術突破難度亦相應增加，又以材料分析尤難，而使該產業成為寡占市場，惟目前國內外尚無確切統計數據顯示本公司於材料分析市場之占有率，故僅就分析檢測服務(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之營收推估市占率。根據本公司及採樣同業(閎康及宜特)2021 年度合併營收為 8,044,751 千元，並以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收推算，本公司就分析檢測服務(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市場之占比為 18.27%。

綜上所述，半導體設備商與晶圓製造廠存有相互依存之特性，台灣半導體聚落完整，產值世界第二，因此本公司對 A 公司及 B 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為趨勢之所需，且有其必要性，應屬合理。

3. 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集中可能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而導致營運波動影響之風險，其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持續精進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在分析檢測上之需求，鞏固客戶依存度

本公司持續開發各項客戶所需之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在半導體先進製程研發中對分析檢測上的需求，與客戶形成相互依存的夥伴關係，並將本公司視為其研發單位重要的一環就如同部門內實驗室，以鞏固與客戶間之依存度。客戶依其規模自設實驗室或委由第三方實驗室，以 B 公司為例，B 公司自設有內部實驗室，惟其各項製程所需之檢測需求量，遠遠超過 B 公司內部實驗室之產能負擔，且在分析時可能會產生損傷上述先進核心材料之情形，故無法呈現核心材料完整實際的面貌輪廓，本公司具備量產分析優勢之專業分析實驗室，且針對重要客戶均設置獨立資訊傳輸設備，機密保護滴水不漏，深受客戶肯定與信賴。

(2) 佈局重要分析專利，築起分析檢測技術高牆

本公司研發團隊為滿足先進製程客戶需求，除先前已取得的「低溫原子層鍍膜」專利外，陸續再取得「導電膠」與「原子層導電膜」兩項新的專利工法，已建構出三大材料分析專利，強化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技術之競爭力。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發展至電晶體尺寸已達奈米等級，使材料分析的技術難度、精準度的要求等皆日益增加，如何達到無損傷分析，已為材料分析領域相關業者所需面對的共同課題，過去 1 奈米的損傷，並不影響 14 奈米以上的製程判讀，但因應即將進入的 2 奈米製程研發程序，些微量測差距均將導致分析的失準，唯有持續開發其保護技術的分析工法，才能維持競爭優勢。

(3)深耕台灣，跨足全球佈局

半導體產業已為國防重要物資，隨各國對半導體產業自給自足的意識高漲，衍生其對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強勁需求力道，透過全球各區域佈局，可望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風險，擴大客群及營運規模。

【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 2005 年 7 月，A 公司即於 2005 年 12 月開始與申請公司往來迄今。A 公司為全球前五大半導體設備生產商之一，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成膜設備、半導體蝕刻設備及用以製造平板顯示器液晶之設備，A 公司之業務遍佈全世界，包含中國、韓國、台灣、日本、北美、歐洲等。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2,649 千元、349,492 千元、448,263 千元及 101,866 千元，銷售比重達 31.84%、31.40%、30.50%及 27.13%，主要提供材料分析(MA)比重達九成以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申請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

(1)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之設備，透過全球各區域佈局，可望降低，2021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為 1,030 億美元，較 2020 年 712 億美元大幅成長 44%，預估 2022 年持續成長 11%，達到 1,140 億美元。主要係半導體前段設備（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和後段設備（含組裝、封裝和測試）需求成長帶動所致。

2022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項目	設備市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預估	
		市場規模	成長幅度	市場規模	成長幅度
	全球市場	1,026	44%	1,140	11%
前段晶圓製造	晶圓代工及邏輯製造	493	50%	576.8	17%
	DRAM	151	52%	153	1%
	NAND	192	24%	206	8%
後段製造	組裝和封裝	70	81.7%	85.3	4.4%
	測試	78	29.6%	81.8	4.9%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1 年 12 月；台新證券整理

由上表觀之，在先進製程和成熟製程技術節點(技術節點係指半導體的特定設計規則和製造工藝技術)所需，2021 年晶圓代工和邏輯製造銷售總額為 493 億美元，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50%，預估 2022 年持續成長 17%，達到 576.8 億美元，成長力道相當強勁。DRAM 和 NAND Flash 受惠於記憶體搭載容量提升和儲存裝置出貨強勁，2021 年 DRAM 設備銷售總額為 151 億美元，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52%，預測 2022 年持續成長 1%，達到 153 億美元。而 NAND 設備則 2021 年銷售總額為 192 億美元，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24%，預估 2022 年持續成長 8%，達到 206 億美元。為滿足 5G 和 HPC 應用的需求，2021 年封測設備銷售總額為 70 億美元，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81.7%，

預估 2022 年持續成長 4.4%，達到 85.3 億美元。而測試設備則 2021 年銷售總額為 78 億美元，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29.6%，預估 2022 年持續成長 4.9%，達到 81.8 億美元。

A 公司專長即在於前端晶圓製造製程的蝕刻機、半導體成膜設備、平板顯示器液晶生產製造設備，在 EUV 量產應用的塗佈/顯影機領域幾乎是獨占市場，銷售客戶為晶圓製造廠、DRAM 公司及 3D NAND 快閃記憶體等全球知名公司。根據 SEMI 資料，就半導體設備之前段晶圓製造占總半導體設備投資的 81%，在前段晶圓製造中，又以晶圓代工及邏輯製造投資金額最大占 50%，產業巨頭掌握先行者優勢大者恆大，因此該公司對 A 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為產業趨勢所需，且有其必要性，應屬合理。

(2)與 A 公司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A.交易價格

本承銷商經訪談汎銓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交易價格制定程序係由業務處針對每一客戶制訂每一年度檢測項目之牌價，其牌價係根據檢測項目之工序多寡，加上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予以報價。經抽核該公司提供予 A 公司之報價單，並抽取檢測項目之價格與銷貨單核對，尚無不符，其交易價格均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條件

經本承銷商抽核 A 公司 2019~2021 年銷售情形，檢視該公司提供予 A 公司之報價單、銷貨單、確認信、立沖帳傳票及銀行水單憑證等，該公司確實與 A 公司有銷貨交易之事實，且相關交易係符合該公司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所訂定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顯著不相當之情事。

2.銷貨集中於 B 公司之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 2005 年 7 月，B 公司即於 2006 年 4 月開始與該公司往來迄今。2019~2021 年度及 20220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449 千元、166,547 千元、162,900 千元及 65,369 千元，銷售比重達 20.48%、14.96%、11.08%及 17.4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申請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主要提供材料分析，比重達九成以上，惟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逐年下降，主要係半導體在製程開發階段，涵蓋先進製程開發及後續量產階段，因而各階段營收貢獻晶圓製造廠及設備商互有漲跌，存有晶圓製造廠和半導體設備商相互依存之產業特性，此外該公司除台灣市場維繫原有客戶增加營收貢獻外，在中國市場開發新客戶逐步成長，可有效降低銷售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

(1)銷貨集中於 B 公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目前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都將使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由於 2020 及 2021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導致全球晶片市場嚴重短缺，已影響到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

正常供應，迫使全球各晶圓製造大廠紛紛投入晶圓先進製程開發或成熟製程的應用，包括 Intel、Samsung 相繼宣佈投入先進製程的研發，全球晶圓製造龍頭台積電，更宣佈在美國、日本設廠，未來亦不排除在歐洲國家設廠，以滿足供不應求的晶片市場需求。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發布最新數據報告，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極具關鍵，2021 年半導體產值市占 26%，排名全球第二，晶圓代工市占更以 64%穩居龍頭。顯見半導體先進製程市場需求供不應求。因此 B 公司為該公司之第二大銷貨對象為產業趨勢之所需，且有其必要性，應屬合理。

(2)與 B 公司交易價格及條件之合理性

A.交易價格

本承銷商經訪談汎銓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交易價格制定之程序係由業務處針對每一客戶制訂每一年度檢測項目之牌價，其牌價係根據檢測項目之工序多寡，加上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予以報價。經抽核該公司提供予 B 公司之報價單，並抽取檢測項目之價格與銷貨單核對，尚無不符，其交易價格均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條件

經本承銷商抽核 B 公司 2019~2021 年銷售情形，檢視該公司提供予 B 公司之報價單、銷貨單、確認信、立沖帳傳票及銀行水單憑證等，該公司確實與 B 公司有銷貨交易之事實，且相關交易係符合該公司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所訂定之收款條件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相較，尚無顯著不相當之情事。

3.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可能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而導致營運波動影響之風險，其採行之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1)持續精進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在分析檢測上之需求，鞏固客戶依存度

該公司秉持著成為客戶廠內實驗室的一環，與客戶間形成相互依賴的夥伴關係，並且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 e 系統」，可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搭配該公司特有工法，提供之分析檢測報告品質佳，較客戶自設實驗室之成本為低，在客戶機密保護措施方面，該公司針對重要客戶均設置獨立資訊傳輸設備，以避免誤寄或混寄不同客戶之分析報告，進而贏得客戶的信賴與滿意，以鞏固與客戶間彼此依存度。

(2)佈局重要分析專利，築起分析檢測技術高牆

該公司研發團隊擁有「低溫原子層鍍膜」專利外，陸續再取得「導電膠」與「原子層導電膜」兩項新的專利工法，已建構出三大材料分析專利，提升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技術競爭力之門檻。該公司持續精進及開發其保護技術的分析工法，維持競爭優勢。

(3)深耕台灣，跨足全球佈局

該公司之檢測分析服務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网通產業等，是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研發必要的領航者，受惠於美中貿易戰

及新冠疫情，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促使各國先進製程研發之競爭更加白熱化，加上子公司南京泛銓經營有成，帶動中國設備商華力集成之委案量增加，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296 千元及 68,09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30% 及 4.63%，2021 年度華力集成為第五大銷貨客戶。另原有客戶聯發科之手機系統級晶片及電源管理 IC 需求增加，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5,213 千元、11,934 千元及 19,73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61%、0.30% 及 4.63%，2021 年度聯發科躍升為第十大銷貨客戶，顯見該公司透過全球各區域佈局，應可降低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風險，擴大客群及營運規模。

【會計師說明】

1.汎銓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前二大客戶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占比	營業收入 淨額	占比	營業收入 淨額	占比	營業收入 淨額	占比
A 公司	272,649	31.8%	349,492	31.4%	448,263	30.5%	101,866	27.1%
B 公司	175,449	20.5%	166,547	15.0%	162,900	11.1%	65,369	17.4%
其他	408,208	47.7%	597,145	53.6%	858,718	58.4%	208,208	55.5%
合計	856,306	100%	1,113,184	100%	1,469,881	100%	375,443	100%

汎銓公司於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對前二大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約 52.3%、46.4%、41.6%及 44.5%。

依汎銓公司之說明，對於銷售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因應，包含(1)持續精進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對分析檢測之需求以鞏固客戶依存度、(2)佈局重要分析專利以築起分析檢測技術高牆及(3)深耕台灣、跨足全球佈局擴大客群及營運規模，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營運風險。對其前二大客戶中，A 公司基於半導體設備開發製程前段、中段、後段各階段用於研發測試原材料之分析研究所需；B 公司則因晶片邏輯製程技術、特殊製程技術等製程開發前期、中期、後期之製程數據研究所需，而分別委託汎銓公司提供相關之檢測分析服務，由於前述二大客戶所需檢測之分析項目及組成皆具高度客製化特性，而無產品共同性、其價格組成與計價方式亦具高度差異化，故二者間之銷售價格不具可比性。

經評估前述汎銓公司對其銷貨集中前二大客戶之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之說明，尚屬合理。

2. 汎銓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前二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如下：

客戶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週轉天數	授信條件	週轉天數	授信條件	週轉天數	授信條件	週轉天數	授信條件
A 公司	39	月結 30 天	44	月結 30 天	46	月結 30 天	61	月結 30 天
B 公司	210	月結 60 天	133	月結 60 天	103	月結 60 天	81	月結 60 天
整體週轉天數	122	預收至月結 180 天	101	預收至月結 180 天	99	預收至月結 180 天	111	預收至月結 180 天

A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係落於整體平均授信區間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與授信條件差異主係期末包含尚未完成對帳開立發票之應收帳款，汎銓公司與 A 公司之對帳期間平均約為 1 個月，其中 2022 年第一季係包含 609 千元之逾期應收帳款，經檢視應收帳款逾期信用損失評估表汎銓公司業已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並已於 2022 年 4 月收回該等款項；其餘經檢視其帳齡明細皆屬未逾期之應收帳款，尚屬合理。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係落於整體平均授信區間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於其與授信條件之差異，其中 2019 年底係包含 528 千元之逾期應收帳款，經檢視應收帳款逾期信用損失評估表汎銓公司業已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並已於 2020 年 1 月收回該等款項；其餘經檢視皆無重大之逾期帳款，主係屬尚未完成對帳開立發票之應收帳款，對此，經瞭解係因 B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而導致對帳期間較長，惟汎銓公司已積極與 B 公司協調並逐漸改善縮短對帳期間，尚無重大異常。

3. 本會計師於最近三年度對 A 公司及 B 公司銷售交易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對上述前二大客戶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其銷售交易確實依公司所訂內控制度執行。
- (2) 對上述前二大客戶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之變動趨勢分析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 自上述前二大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 對上述前二大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以驗證帳載相關未結清應收帳款之存在性。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分別為第八屆計 4 次、第九屆計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12	—	100	連任(註1)
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12	—	100	連任(註1)
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12	—	100	連任(註1)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12	—	100	連任(註1)
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12	—	100	連任(註1)
獨立董事	崔長風	8	—	100	新任(註1)
獨立董事	袁鴻昌	8	—	100	新任(註1)
獨立董事	詹定勳	8	—	100	新任(註1)
獨立董事	王健珉	8	—	100	新任(註1)
監察人	陳金富	4	—	100	舊任(註1)
監察人	蔡維城	4	—	100	舊任(註1)
	註1：110 年 07 月 01 日股東常會董監改選新/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8.06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

				勞		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審查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柳紀綸	討論柳紀綸員工酬勞及110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陳榮欽	討論陳榮欽員工酬勞及110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廖永順	討論廖永順員工酬勞及110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照案通過。
	111.06.27	柳紀綸	討論柳紀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酬勞及111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7	陳榮欽	討論陳榮欽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酬勞及111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7	廖永順	討論廖永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酬勞及111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已於民國111年1月間完成全部董事自評作業，回收有效問卷共9份。董事會績效衡量針對各項指標自評整體平均達成率為97.33%，個別董事成員對績效自評各項指標整體達成率為95.28%，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各項指標整體達成率為99.79%，顯示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亦十分認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10年07月0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季皆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二)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10年07月0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召開4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三)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講師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07月01日股東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依證交法於當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崔長風	7	—	100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7	—	100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7	—	100	—
獨立董事	王健珉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5所列事 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
110年07月09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修訂「核決權限表」、「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V	無
	2.擬購置南京子公司廠辦投資案	V	無
	3.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08月06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定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2月22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111財稅查核簽公費案	V	無
	2.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V	無
	3.書面內控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修訂	V	無
	4.111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3月31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0年財務報告案	V	無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3.110年盈餘分配案	V	無
	4.配合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1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V	無
	5.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6.訂定與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相關作業程序	V	無
	7.修訂「公司章程」	V	無
	8.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	V	無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	無
	11.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12.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V	無

		守則」		
		13.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V	無
		14.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V	無
		15.申請上市協調特定股東配合公司承銷過額配售及上市掛牌時配合一定期間集中保管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5月11日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2.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及核決權限	V	無
		3.111年稽核計畫更新	V	無
		4.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訂定書面內控制度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6月27日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7月22日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111年上半報財務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稽核報告內容，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0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且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審查財務報表時皆提供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此外，另就特殊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說明，民國110年度並無上述特殊事項。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且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4(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金富	4	—	100	—
監察人	蔡維城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需要向監察人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於110年0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主要係用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其詳細辦法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股務等單位處理相關股東之議題。 (二) 委託股務代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內部設有股務單位以掌握相關資訊，與股東關係良好，無重大糾紛及訴訟事件發生。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 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人員依據辦法執行，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整體發展設置不同的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實際需求。 (三) 本公司已於110年04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0年進行評估，於111年3月31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V V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為主要溝通管道。 (二)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保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公司網站設置將利害關係人專區，使利害關係人能點擊進入並了解各相關議題的連絡管道，獲得妥善的回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除內部股務專人處理外，另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V V	V	(一)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msscorps.com.tw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若有法人說明會，其重要內容亦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年度財務報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並於規定期限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及健康檢查等。 2、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及建議，並於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資訊。 3、供應商關係：與各供應商之間依約交易，持續維繫良好的長期夥伴關係，並依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評鑑，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財務狀況、價格、供貨數量、環保、營工安全衛生等方面進行評核，待通過評鑑始得成為合格之供應商。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公司網站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未來董事會成員將每年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以隨時了解法令規章修訂及公司管理業務要點。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分層負責，並統合於總經室呈報進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持續穩定之獲利來源。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於110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執行。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崔長風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及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組，曾任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東海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譚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備註
召集人	崔長風	5	—	100	—
委員	袁鴻昌	5	—	100	—
委員	詹定勳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八)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係由會計處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事務，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而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內控自評程序與方法」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環境面 (1)支持使用綠電政策，預計自2023年起，將綠電導入公司用電範圍，目前已陸續與多家綠電廠商洽商當中。 (2)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推動無紙化政策，減少影印，此外，本公司亦採行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 2.社會面 (1)藉由與各大學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建教合作專案與業界導師方案，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讓學生畢業即就業，減少人才招聘不足影響公司營運。 (2)重視資訊安全保密，取得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保障公司營運安全，客戶安心委案，沒有機密外洩疑慮。 (3)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新進同仁座談會等與員工進行溝通，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3.公司治理面 (1)本公司已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並遵行各項法令規定。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每年並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的法規與政策。 (3)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並設立利害關係人檢舉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 司永續發展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信箱，積極有效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公司發言體系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V			無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均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辦理。此外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致力於環境安全維護。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此外，亦已委託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公司回收相關廢棄物。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公司內部亦加強宣導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致力於節約能源、進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廢棄物、控管影印機推動公司無紙化政策。此外，本公司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定期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	
四、社會議題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人權，並支持多元平等理念，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人權公約，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相關管理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保障員工權益，其相關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婚喪喜慶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公傷慰問、喪葬慰問...等）、公司旅遊、急難救助、慶生活動、年節禮品／禮券、社團活動補助等，以及提供員工午茶點心等各項優於勞基法規定之職工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 司永續發展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福利。 2.員工薪酬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一定比率為員工酬勞，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此外，亦設置各項激勵獎金，包括月獎金、季獎金、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等，再加上團體競賽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獲利目標而努力，公司亦樂於與同仁共享獲利成果。 (三) 1.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營造所有同仁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定期規劃執行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套餐等。此外，依規定進行新人教育訓練、定期實施安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健康教育課程，以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2.本公司之所有廠區已取具ISO9001、IECQ17025及ISO27001之認證，分別為資安認證、品質管理認證及實驗室認證等。並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養成訓練，自新進同仁開始即具備個人教育訓練手冊，並依公司策略發展及各部門需求，設置種子教官專責負責新人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每訓練一道分析技術工法，即需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公司機密工法不外洩，並達到員工建立完整且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再搭配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取具ISO9001、IECQ17025及ISO27001之認證之專業分析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稽核單位之審核，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致力於客戶資訊及權益的保障，讓客戶委案品質有保障，研發機密無外洩之疑慮。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針對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設置申訴信箱與專責聯絡窗口以供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直接溝通。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並無原物料供應商，而因設備供應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此外，本公司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適時汰換不符合上述規範宜之供應商夥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已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為揭露原則，並以SASB準則列表-專業商務服務(PROFESSIONAL & COMMERCIAL SERVICES)作為補充，首次編製2021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首次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預計於2022年Q3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程序。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公益 自2013年起~迄今捐助聖方濟兒少中心/少女之家/育幼院等所需物資。 自2017年起~迄今捐助高雄築夢學園-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課後輔導物資設備。 自2018年起~迄今捐助高雄社區發展協會-銀髮族照護及辦理活動經費贊助。				
(二)環境友善 本公司2020年與國內各大企業共同參與「為淡水河做一件事」環保活動宣導。				
(三)產業合作 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擔任清華大學材料系「業界導師」制度，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培育半導體優秀人才。本公司與學界建立實習生建教合作制度，「畢業即就業」，減少社會失業問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公司是否建立誠信行為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範圍內具較高風險之行為，並據以訂定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防範措施？ 公司是否於防範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誠信正直為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儕之責任。 (二)本公司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且於新進同仁訓練時，透過公司規定篇章揭露誠信正直的重要性。 (三)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誠信行為方案反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V	V	(一)本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二)信操守及行為提升：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及推動。制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三)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四)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五)公司平日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確實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E-mail，供員工檢舉也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違反誠信行為，給予適當獎懲。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均有保密當事人之責任。 (三)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V		透過架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作為及推動成效。	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對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本持著誠信之經營理念，透過加強內、外部之法令宣導，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隨時檢討改進，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括：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提升資訊明度。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符合公司行業特性的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落實公司之治理及運作。相關規章及辦法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建置公司治理制度。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	-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並連結各董事會成員參與各項決策，並擬以事會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110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對前揭委員會制定相關組織規程，據以行使職權。	-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之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https://www.msscorps.com/)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msscorps.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之一條及十七之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五、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二
(十二)	其 他	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3~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 68~69		三四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0~61		三四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562	13	\$ 291,78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78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315,938	13	282,9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19	-	1,6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68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93,164	4	72,63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8,161	30	650,966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46,543	54	1,023,84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9,146	6	121,89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26	-	1,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773	-	7,7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6,459	10	278,216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3,047	70	1,433,48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2,331,208	100	\$2,084,4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48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142	1	9,813	-
2150	應付票據	-	-	310	-
2170	應付帳款	13,125	1	15,2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7,335	6	101,1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212	1	14,8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533	1	19,768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78,240	3	103,130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5,008	1	11,2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361	-	4,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815	14	280,268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308,941	14	213,79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4,106	5	103,47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40	-	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42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8,408	19	317,270	15
2XXX	負債總計	758,223	33	597,538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2,772	17	392,772	19
3200	資本公積	714,066	30	714,06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20	3	60,8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515	17	333,14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535	20	393,983	19
3400	其他權益	(8,388)	-	(13,907)	(1)
3XXX	權益總計	1,572,985	67	1,486,914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331,208	100	\$2,084,4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113,184	100	\$ 856,306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	(702,176)	(63)	(567,869)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685)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02,861)	(63)	(567,869)	(66)
5900	營業毛利	410,323	37	288,437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6,567)	(3)	(25,571)	(3)
6200	管理費用	(133,400)	(12)	(109,6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98)	(4)	(40,6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0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469)	(20)	(175,929)	(21)
6900	營業淨利	193,854	17	112,50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9	-	324	-
7010	其他收入	2,987	-	1,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1)	-	(4,992)	-
7050	財務成本	(7,078)	-	(7,4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3)	-	(11,0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041	17	\$ 101,5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8,935)	(3)	(19,7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106</u>	<u>14</u>	<u>81,76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4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u>	<u>-</u>	<u>(173)</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99	1	(13,1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0)	-	2,631	-
8360		<u>5,519</u>	<u>1</u>	<u>(10,5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519</u>	<u>1</u>	<u>(10,69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625</u>	<u>15</u>	<u>\$ 71,06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5</u>		<u>\$ 2.27</u>	
9810	稀 釋	<u>\$ 3.98</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武汉锐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遞 延 稅 項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遞 延 稅 項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9,068	\$ 197,899	\$ 54,061	\$ 332,972	\$ 867	\$ 4,077	\$ 820,79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6,780	(6,780)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6,110)	-	-	(56,110)	-	-	(56,110)		
B9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18,704	-	-	(18,704)	-	-	-	-	-	-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四)	-	16,167	-	-	-	-	-	-	-	16,167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四)	35,000	70,000	-	-	-	-	-	-	-	105,000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九)	100,000	430,000	-	-	-	-	-	-	-	530,000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81,764	-	-	-	-	-	81,764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524)	(173)	-	(10,697)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81,764	-	(10,524)	(173)	-	71,06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2,772	714,066	60,841	333,142	-	(9,657)	(4,250)	-	1,486,914	-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9,179	(9,179)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8,554)	-	-	-	-	(78,554)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159,106	-	-	-	-	159,106	-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519	-	-	5,519	-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59,106	-	5,519	-	-	164,62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404,515	\$ 4,138	\$ 4,250	\$ 1,572,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柳紀倫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041	\$ 101,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518	246,026
A20200	攤銷費用	797	5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0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591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7,078	7,49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	(3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3)	1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01	(163)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	738
A31150	應收帳款	(41,410)	(3,7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2	8,420
A31230	預付款項	(29,947)	(67,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5	-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	3,057
A32130	應付票據	(310)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2,171)	4,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29	8,167
A32230	退款負債	3,803	2,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0,029	327,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9)	(7,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80)	(17,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319	302,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060)	(\$ 459,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	8,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1,5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7)	(1,7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613)	(244,0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290)	(698,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581	296,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640)	(199,7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25)	(15,020)
C04500	支付股利	(78,554)	(56,110)
C04600	發行新股	-	5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38)	616,5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2)	(2,2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779	219,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783	72,6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562	\$ 291,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期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1	\$ 6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96,581</u>	<u>291,139</u>
	<u>\$ 297,562</u>	<u>\$ 291,7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	0.001%~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486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8 日	JPY 32,160/NTD 8,8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22 日	USD 1,160/NTD 33,5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2 月 4 日	USD 1,040/NTD 30,14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3 月 5 日	USD 1,280/NTD 37,119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3 月 5 日	USD 1,160/NTD 33,49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經評估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結果顯示該被投資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而於 108 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16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 1,378	\$ 1,290
減：備抵損失	-	-
	<u>\$ 1,378</u>	<u>\$ 1,2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6,912	\$ 285,218
減：備抵損失	(10,974)	(2,287)
	<u>\$ 315,938</u>	<u>\$ 282,931</u>
<u>其他應收款</u>		
代收代付款	\$ -	\$ 1,499
應收出售設備款（附註二六）	110	102
其 他	9	44
	<u>\$ 119</u>	<u>\$ 1,645</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78</u>	<u>\$ 1,2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 108 年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09 年，因客戶英諾賽科（珠海）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限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1.07%~	2.91%~	11.83%~	26.63%~	36.48%~				
總帳面金額	\$ 2,974	12.94%	16.33%	24.90%	33.12%	72.61%	100%	100%		
偶抵損失(存續期間)	\$ 292,189	\$ 16,554	\$ 3,840	\$ 5,167	\$ 462	\$ 1,881	\$ 1,659	\$ 5,160	\$ 326,912	
預期信用損失	(____1,589)	(____295)	(____200)	(____681)	(____136)	(____1,254)	(____1,659)	(____5,160)	(____10,974)	
攤銷後成本	<u>\$ 290,600</u>	<u>\$ 16,259</u>	<u>\$ 3,640</u>	<u>\$ 4,486</u>	<u>\$ 326</u>	<u>\$ 627</u>	<u>\$ _____</u>	<u>\$ _____</u>	<u>\$ 315,93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 0 天	逾 31 ~ 6 0 天	逾 61 ~ 9 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1 ~ 360 天	逾 361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8%	0.80%	1.96%	6.77%	14.76%	27.86%~ 46.04%	100%		
總帳面金額	\$ 261,942	\$ 18,627	\$ 2,524	\$ 881	\$ 726	\$ 24	\$ 494		\$ 285,2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301</u>)	(<u>189</u>)	(<u>66</u>)	(<u>80</u>)	(<u>144</u>)	(<u>13</u>)	(<u>494</u>)		(<u>2,287</u>)
攤銷後成本	<u>\$ 260,641</u>	<u>\$ 18,438</u>	<u>\$ 2,458</u>	<u>\$ 801</u>	<u>\$ 582</u>	<u>\$ 11</u>	<u>\$ -</u>		<u>\$ 282,931</u>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287	\$ 2,2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504	-
外幣換算差額	183	-
年底餘額	<u>\$ 10,974</u>	<u>\$ 2,287</u>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收代付款及應收出售設備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685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皆為 0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因客戶取消代採購交易合約，而分別調整減少商品存貨及合約負債 2,059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改造及生物實驗	-	-	註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4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4
	TOP MEAN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	-	註 1 及 5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及 4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子公司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清算損益為 0 仟元，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退回股款 14,883 仟元。

註 4：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6 月及 8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 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218,05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31,1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31,521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另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8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 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45,42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及 44,094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

註 5：子公司 TOP MEANINGS CO., LTD. 於 108 年 1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註銷公司登記，並退回股款 457 仟元（美金 15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2,329	\$ 24,204	\$ 74,379	\$ 1,632	\$ 35,406	\$ 1,857,950
增 添	268,353	8,748	6,576	-	1,750	285,427
重分類（註）	221,625	2,056	13,991	-	114	237,786
處 分	(233,859)	(10,952)	(26,976)	(1,632)	(18,990)	(292,409)
淨兌換差額	5,560	74	344	-	-	5,97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84,008</u>	<u>\$ 24,130</u>	<u>\$ 68,314</u>	<u>\$ -</u>	<u>\$ 18,280</u>	<u>\$ 2,094,732</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543	\$ 14,243	\$ 39,236	\$ 1,632	\$ 24,447	\$ 834,101
折舊費用	282,637	5,571	12,968	-	4,756	305,932
處 分	(233,748)	(10,952)	(26,976)	(1,632)	(18,977)	(292,285)
淨兌換差額	374	22	45	-	-	44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3,806</u>	<u>\$ 8,884</u>	<u>\$ 25,273</u>	<u>\$ -</u>	<u>\$ 10,226</u>	<u>\$ 848,1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0,202</u>	<u>\$ 15,246</u>	<u>\$ 43,041</u>	<u>\$ -</u>	<u>\$ 8,054</u>	<u>\$ 1,246,543</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0,708	\$ 19,685	\$ 58,225	\$ 1,632	\$ 31,911	\$ 1,252,161
增 添	427,611	5,944	16,649	-	3,488	453,692
重分類（註）	186,478	-	-	-	139	186,617
處 分	(31,059)	(1,378)	(495)	-	(131)	(33,063)
淨兌換差額	(1,409)	(47)	-	-	(1)	(1,45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2,329</u>	<u>\$ 24,204</u>	<u>\$ 74,379</u>	<u>\$ 1,632</u>	<u>\$ 35,406</u>	<u>\$ 1,857,950</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5,424	\$ 11,664	\$ 30,923	\$ 1,632	\$ 19,581	\$ 629,224
折舊費用	212,181	3,808	8,669	-	4,957	229,615
處 分	(23,033)	(1,224)	(356)	-	(90)	(24,703)
淨兌換差額	(29)	(5)	-	-	(1)	(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4,543</u>	<u>\$ 14,243</u>	<u>\$ 39,236</u>	<u>\$ 1,632</u>	<u>\$ 24,447</u>	<u>\$ 834,10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7,786</u>	<u>\$ 9,961</u>	<u>\$ 35,143</u>	<u>\$ -</u>	<u>\$ 10,959</u>	<u>\$ 1,023,84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6,388	\$ 118,772
辦公設備	1,252	1,423
運輸設備	<u>1,506</u>	<u>1,703</u>
	<u>\$ 139,146</u>	<u>\$ 121,89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747</u>	<u>\$ 31,6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128	\$ 15,112
辦公設備	406	350
運輸設備	<u>1,052</u>	<u>949</u>
	<u>\$ 21,586</u>	<u>\$ 16,41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7,533	\$ 19,768
非流動	<u>114,106</u>	<u>103,470</u>
	<u>\$ 141,639</u>	<u>\$ 123,2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6%~4.75%	1.67%~4.75%
辦公設備	1.66%~1.72%	1.67%~1.72%
運輸設備	1.66%~1.72%	1.67%~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723	\$ 2,798
低價值租賃費用	\$ 430	\$ 3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668)	(\$ 20,13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7
單獨取得	997
重分類（註）	144
處 分	(726)
淨兌換差額	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3</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
攤銷費用	797
處 分	(726)
淨兌換差額	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
單獨取得	1,735
淨兌換差額	(1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7</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
攤銷費用	593
淨兌換差額	(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75</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40,738	\$ 22,543
留抵稅額	16,375	31,349
預付其他	<u>36,051</u>	<u>18,740</u>
	<u>\$ 93,164</u>	<u>\$ 72,63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78,413	\$ 241,805
預付薪資	40,310	30,653
存出保證金（註）	<u>7,736</u>	<u>5,758</u>
	<u>\$ 226,459</u>	<u>\$ 278,216</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90,862	\$ 314,38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535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3,681)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8,240)	(103,130)
長期借款	<u>\$ 308,941</u>	<u>\$ 213,79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 押 或 擔 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5.10.21-110.10.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4,560	1.37	\$ 9,959	1.65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60	1.37	16,184	1.7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6,107	1.37	21,476	1.65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2,097	1.37	16,021	1.7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88,102	1.18	-	-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機器設備	104.06.01-109.06.0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3,018	1.70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機器設備	107.05.03-112.05.03，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09年8月提前清償）	-	-	18,697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5.04.29-110.04.2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583	1.45	6,334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6.04.28-111.04.28，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0年1月提前清償）	15,200	1.45	26,600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30,833	1.45	40,000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4,667	1.45	32,000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0,500	1.10	-	-
上海銀行北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5.05.11-110.04.15，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09年8月提前清償）	-	-	10,481	1.7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無	106.02.23-109.02.23，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2,535	1.6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673	1.32	52,208	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32,327	1.50	43,102	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2,673	1.50	18,306	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一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000	1.18	-	-
玉山銀行（註1）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兩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980	1.15	-	-
			390,862		316,921	
減：政府補助折價			(3,681)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240)		(103,130)	
			<u>\$ 308,941</u>		<u>\$ 213,791</u>	

註1：合併公司於109年5月至11月間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 2：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509	\$ 53,05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31,408	12,041
應付員工酬勞	21,719	13,069
應付營業稅	6,179	6,682
應付董監事酬勞	6,514	3,921
應付保險費	5,684	4,073
應付退休金	3,496	3,015
其 他	5,826	5,300
	<u>\$ 147,335</u>	<u>\$ 101,156</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73</u>	<u>\$ -</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u>\$ 15,008</u>	<u>\$ 11,205</u>
其 他		
代收 款	6,266	4,737
暫 收 款	95	4
	<u>6,361</u>	<u>4,741</u>
	<u>\$ 21,369</u>	<u>\$ 15,94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421</u>	<u>\$ -</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277</u>	<u>39,277</u>
已發行股本	<u>\$ 392,772</u>	<u>\$ 392,7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06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3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8 年度交付普通股 3,500 仟股，轉換金額為 3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4 月 16 日，增資後股本為 374,06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8,704 仟元，發行新股 1,8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2,772 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決議，以 108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933397210 號函核准變更。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641,104	\$ 641,1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72,927	72,927
失效認股權	35	35
	<u>\$ 714,066</u>	<u>\$ 714,066</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109及108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轉換溢價	其 他 一 認股權失效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104	\$ 1,578	\$ 55,182	\$ 35	\$ 197,899
員工認股權行使	70,000	(17,745)	17,745	-	70,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6,167	-	-	16,16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	-	-	-	43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41,104</u>	<u>-</u>	<u>72,927</u>	<u>35</u>	<u>714,06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104</u>	<u>\$ -</u>	<u>\$ 72,927</u>	<u>\$ 35</u>	<u>\$ 714,06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

本 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79	\$ 6,780
現金股利	\$ 78,554	\$ 56,110
股票股利	\$ -	\$ 18,70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1.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50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657)	\$ 86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899	(13,155)
相關所得稅	(1,380)	2,6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19	(10,524)
年底餘額	(\$ 4,138)	(\$ 9,65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07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16)
相關所得稅	-	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3)
年底餘額	(\$ 4,250)	(\$ 4,250)

二十、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 1,113,184	\$ 856,306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78	\$ 1,290	\$ 2,028
應收帳款（附註九）	315,938	282,931	279,516
	<u>\$ 317,316</u>	<u>\$ 284,221</u>	<u>\$ 281,544</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1,142</u>	<u>\$ 9,813</u>	<u>\$ 8,81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1,091,811	\$ 840,080
美 洲	17,089	12,432
其 他	<u>4,284</u>	<u>3,794</u>
	<u>\$ 1,113,184</u>	<u>\$ 856,30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50	\$ 285
其 他	<u>49</u>	<u>39</u>
	<u>\$ 199</u>	<u>\$ 324</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6	\$ -
其 他	<u>2,851</u>	<u>1,161</u>
	<u>\$ 2,987</u>	<u>\$ 1,1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83	(\$ 4,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33	(1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 失）利益	(2,591)	120
其 他	<u>(146)</u>	<u>(171)</u>
	<u>(\$ 1,921)</u>	<u>(\$ 4,992)</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4,988	\$ 5,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090</u>	<u>1,985</u>
	<u>\$ 7,078</u>	<u>\$ 7,4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758	\$ 239,643
營業費用	<u>10,760</u>	<u>6,383</u>
	<u>\$ 327,518</u>	<u>\$ 246,0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13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	7
管理費用	663	417
研究發展費用	<u>52</u>	<u>32</u>
	<u>\$ 797</u>	<u>\$ 5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 -	\$ 16,167
退職後福利	12,802	11,395
其他員工福利	<u>432,410</u>	<u>355,0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5,212</u>	<u>\$ 382,6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703	\$ 253,024
營業費用	<u>155,509</u>	<u>129,617</u>
	<u>\$ 445,212</u>	<u>\$ 382,64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5%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719	\$ 13,069
董監事酬勞	6,514	3,9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28	\$ 5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45)	(5,317)
淨（損）益	<u>\$ 583</u>	<u>(\$ 4,76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707	\$ 22,5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98)	(58)
	29,409	22,4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4)	(2,7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35</u>	<u>\$ 19,7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8,041</u>	<u>\$ 101,5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23	\$ 17,7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	336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961)	-
投資子公司已實現損失	-	(3,8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235	5,6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298)	(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35</u>	<u>\$ 19,742</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80	(\$ 2,6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
	<u>\$ 1,380</u>	<u>(\$ 2,6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	\$ 137	\$ -	\$ -	\$ 240
退款負債	2,241	761	-	-	3,002
費用攤銷	28	1,063	-	-	1,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697	-	-	6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	\$ -	\$ -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15	-	(1,380)	-	1,035
未實現勞務成本	2,211	(2,211)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	18
	7,748	465	(1,380)	-	6,833
虧損扣抵	-	1,897	-	43	1,940
	<u>\$ 7,748</u>	<u>\$ 2,362</u>	<u>(\$ 1,380)</u>	<u>\$ 43</u>	<u>\$ 8,7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9)	\$ -	\$ -	\$ -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897	-	43	1,940
	<u>\$ 9</u>	<u>\$ 1,888</u>	<u>\$ -</u>	<u>\$ 43</u>	<u>\$ 1,940</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	\$ -	\$ -	\$ 103
退款負債	1,808	433	-	2,241
費用攤銷	83	(55)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4	(2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07	-	43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415	2,415
未實現勞務成本	-	2,211	-	2,211
	<u>\$ 2,725</u>	<u>\$ 2,565</u>	<u>\$ 2,458</u>	<u>\$ 7,74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1	(\$ 172)	\$ -	\$ 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6	-	(216)	-
	<u>\$ 397</u>	<u>(\$ 172)</u>	<u>(\$ 216)</u>	<u>\$ 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2,647	\$ 2,604
112 年度到期	582	573
113 年度到期	10,698	10,522
114 年度到期	<u>2,114</u>	<u>-</u>
	<u>\$ 16,041</u>	<u>\$ 13,69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1,929</u>	<u>\$ 34,4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5</u>	<u>\$ 2.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98</u>	<u>\$ 2.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9,106	\$ 81,7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9,106</u>	<u>\$ 81,7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277	35,9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1
員工酬勞	667	4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944	36,61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 仟股，因行使此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3,500 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淨值，若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最低認購價格，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45 天後，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95 天，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共計 3,500 單位，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行。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到 4 月 1 日間已全數執行認購。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仟）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00	\$ 30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執行	(3,500)	3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	-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34.47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8.57%
存續期間	0.2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配合選擇權之存續期間，求得年化標準差。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167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88,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18%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84,652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3,930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3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為 249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1,408 仟元及 12,041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10 仟元及 102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長期借款	\$ 316,921	\$ 73,941	\$ -	\$ 249	(\$ 3,930)	\$ -	\$ -	\$ 387,181
租賃負債	123,238	(20,425)	38,747	2,090	-	79	(2,090)	141,639
	<u>\$ 440,159</u>	<u>\$ 53,516</u>	<u>\$ 38,747</u>	<u>\$ 2,339</u>	<u>(\$ 3,930)</u>	<u>\$ 79</u>	<u>(\$ 2,090)</u>	<u>\$ 528,820</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短期借款	\$ 43,822	(\$ 43,822)	\$ -	\$ -	\$ -	\$ -	\$ -
長期借款	220,462	96,459	-	-	-	-	316,921
租賃負債	106,841	(15,020)	31,643	1,985	(226)	(1,985)	123,238
	<u>\$ 371,125</u>	<u>\$ 37,617</u>	<u>\$ 31,643</u>	<u>\$ 1,985</u>	<u>(\$ 226)</u>	<u>(\$ 1,985)</u>	<u>\$ 440,15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 約	\$ -	\$ 3,486	\$ -	\$ 3,486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
年底餘額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22,733	\$ 583,4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4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7,540	349,8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604)	\$ 427
	日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50	\$ 6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遠期外匯合約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41,639</u>	<u>\$ 123,23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96,581</u>	<u>\$ 291,137</u>
—金融負債	<u>\$ 387,181</u>	<u>\$ 316,92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06 仟元及 258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其他之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付息負債	\$ 30,486	\$ 19,873	\$ -	\$ -	\$ -
租賃負債	1,846	4,638	23,260	92,427	26,622
浮動利率負債	<u>21,528</u>	<u>12,317</u>	<u>51,780</u>	<u>244,566</u>	<u>70,450</u>
	<u>\$ 53,860</u>	<u>\$ 36,828</u>	<u>\$ 75,040</u>	<u>\$ 336,993</u>	<u>\$ 97,0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29,744</u>	<u>\$ 92,427</u>	<u>\$ 26,62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8,713	\$ 13,589	\$ 611	\$ -	\$ -
租賃負債	1,825	3,301	16,691	72,076	37,039
浮動利率負債	<u>9,672</u>	<u>19,033</u>	<u>78,188</u>	<u>218,258</u>	<u>-</u>
	<u>\$ 30,210</u>	<u>\$ 35,923</u>	<u>\$ 95,490</u>	<u>\$290,334</u>	<u>\$ 37,0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21,817</u>	<u>\$ 72,076</u>	<u>\$ 37,03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41,358	\$ 98,234	\$ -	\$ -	\$ -
— 流 出	(42,324)	(100,754)	-	-	-
	<u>(\$ 966)</u>	<u>(\$ 2,520)</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0,862	\$ 314,386
— 未動用金額	<u>830,745</u>	<u>28,000</u>
	<u>\$ 1,221,607</u>	<u>\$ 342,386</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535
— 未動用金額	<u>220,000</u>	<u>355,045</u>
	<u>\$ 220,000</u>	<u>\$ 357,58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90	\$ 27,0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22	3,226
股份基礎給付	-	1,284
退職後福利	539	780
	<u>\$ 39,251</u>	<u>\$ 32,3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合併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396,153</u>	<u>\$ 447,68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u>\$ 1,249</u>	<u>\$ 108</u>
日幣	<u>\$151,000</u>	<u>\$ -</u>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歐元	<u>\$ 28</u>	<u>\$ 1,796</u>
美元	<u>\$ 1,086</u>	<u>\$ 602</u>
新台幣	<u>\$ 12,324</u>	<u>\$ 12,696</u>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1.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目前由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目前該案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定案號為 109 年度民補字第 312 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進度尚在書狀交換階段而未訂庭期，惟目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關鍵事實尚未舉證，故於可能之範圍內評估所提訴訟無理由。本案之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就客戶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遲未依合約支付帳款約 5,160 仟元（人民幣 1,179 仟元）而提起訴訟；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則以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歸還檢測後樣品為由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反訴。上開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回覆訴狀程序，現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繫屬中，本案之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80 元，實際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75 元～85 元之間訂定，並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繳款期間。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51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78,354</u>
日 幣	49,891	0.276 (日幣：新台幣)	<u>\$ 13,78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8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4,5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640	註	<u>\$ 3,438</u>
日 幣	32,160	註	<u>\$ 4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20	29.980 (美元：新台幣)	<u>\$ 66,560</u>
日 幣	22,187	0.276 (日幣：新台幣)	<u>\$ 6,12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5	29.980 (美元：新台幣)	<u>\$ 23,841</u>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83 仟元及(4,76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二)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 1,113,184</u>	<u>\$ 856,30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	\$1,074,343	\$ 843,711	\$1,342,214	\$1,185,130
中國大陸	<u>38,841</u>	<u>12,595</u>	<u>264,324</u>	<u>234,850</u>
	<u>\$1,113,184</u>	<u>\$ 856,306</u>	<u>\$1,606,538</u>	<u>\$1,419,9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 349,492	\$ 272,649
客戶 B	<u>166,547</u>	<u>175,449</u>
	<u>\$ 516,039</u>	<u>\$ 448,098</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1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944 (RMB 2,5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 17,419	\$ 17,419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或貸出公司淨值之 10%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3：本表涉及外幣者，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 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 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3： 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調整項 (目註)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汎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 NAL CO., 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0,415	\$ 280,039	3,000	\$ 89,514	-	\$ -	\$ -	\$ -	(\$ 5,997)	13,415	\$ 363,556
TRISTATE INTERNATI 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0,400	285,613	3,000	89,514	-	-	-	-	(7,819)	13,400	367,308
GOOD ACTION INT'L CORP.	南京泛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267,521	-	89,514	-	-	-	-	(7,157)	-	349,878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集團間交易已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現金增資	\$ 89,514	—	4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3,736	月結 60 天收款	1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GOOD ACTION INT'L CORP.	(3)	現金增資	89,514	—	4
3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現金增資	89,514	—	4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0,980	月結 60 天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每 股 淨 值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15,601 (USD 13,415)	\$ 326,087 (USD 10,415)	13,415	100	\$ 363,556	\$ 27.41	(\$ 14,741)	(\$ 14,741)	註 1、3、4 及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15,116 (USD 13,400)	325,602 (USD 10,400)	13,400	100	367,308	27.41	(14,741)	(14,741)	註 1、3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二)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二)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943)	100	(\$ 943)	\$ 17,419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85,744 (USD 12,350)	(二)	291,563	89,514	-	381,077	(13,798)	100	(13,798)	349,87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5,116 (註 3)	\$ 415,116 (註 3)	\$ 943,79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GOOD ACTION INT’L CORP.）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 服務	\$ 13,736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2,756	1%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 服務	(10,980)	(2%)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4~6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 6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 67~68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 69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1~62		三四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469,881 仟元，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77%，另本年度合併營收大幅成長（約 32%），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率大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7,961	16	\$ 297,56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3,02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83	-	1,3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451,500	16	315,93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31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7,431	3	93,16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0,435	35	708,161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601,082	55	1,246,543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8,092	5	139,14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270	-	2,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84	-	8,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85	5	226,45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6,413	65	1,623,04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96,848	100	\$ 2,331,2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4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059	-	11,142	1
2170	應付帳款	26,076	1	13,1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98,522	7	147,3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875	1	27,2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815	1	27,533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773	-	3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一）	79,393	3	78,2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3,630	1	15,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488	-	6,3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5,631	14	329,81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一）	486,321	17	308,941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9,337	4	114,10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188	-	1,94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645	-	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1,491	21	428,408	19
2XXX	負債總計	1,017,122	35	758,223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12,772	14	392,772	17
3200	資本公積	854,066	29	714,06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11	3	70,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236	19	404,51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835	22	474,535	20
3400	其他權益	(10,947)	-	(8,388)	-
3XXX	權益總計	1,879,726	65	1,572,985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96,848	100	\$ 2,331,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祺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469,881	100	\$ 1,113,184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三）	(914,775)	(62)	(702,176)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	-	(6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14,775)	(62)	(702,861)	(63)
5900	營業毛利	555,106	38	410,323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4,258)	(2)	(26,567)	(3)
6200	管理費用	(173,356)	(12)	(133,4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15)	(4)	(47,9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5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329)	(18)	(216,469)	(20)
6900	營業淨利	295,777	20	193,8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73	-	199	-
7010	其他收入	2,997	-	2,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4	-	(1,921)	-
7050	財務成本	(8,749)	-	(7,0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	-	(5,8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4,742	20	\$ 188,0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2,249)	(3)	(28,93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493</u>	<u>17</u>	<u>159,10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99)	-	6,8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0</u>	-	(1,380)	-
8360		(2,559)	-	<u>5,51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59)	-	<u>5,5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34</u>	<u>17</u>	<u>\$ 164,62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1</u>		<u>\$ 4.05</u>	
9810	稀 釋	<u>\$ 6.17</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9,657)	(\$ 4,250)	\$ 1,486,914
A1	\$ 392,772	\$ 714,066		\$ 60,841		\$ -	\$ 333,142			
B1	-	-	-	9,179		-	(9,179)	-	-	-
B5	-	-	-	-		-	(78,554)	-	-	(78,554)
D1	-	-	-	-		-	159,106	-	-	159,106
D3	-	-	-	-		-	-	5,519	-	5,519
D5	-	-	-	-		-	159,106	5,519	-	164,625
Z1	392,772	714,066		70,020		-	404,515	(4,138)	(4,250)	1,572,985
B1	-	-	-	15,191		-	(15,191)	-	-	-
B3	-	-	-	-		8,388	(8,388)	-	-	-
B5	-	-	-	-		-	(103,193)	-	-	(103,193)
E1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	-	-	-		-	252,493	-	-	252,493
D3	-	-	-	-		-	-	(2,559)	-	(2,559)
D5	-	-	-	-		-	252,493	(2,559)	-	249,934
Z1	\$ 412,772	\$ 854,066		\$ 85,211		\$ 8,388	\$ 530,236	(\$ 6,697)	(\$ 4,250)	\$ 1,87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倫



經理人：柳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4,742	\$ 188,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638	327,518
A20200	攤銷費用	2,495	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00	2,591
A20900	財務成本	8,749	7,078
A21200	利息收入	(473)	(1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14	3,401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234)	(1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5	(88)
A31150	應收帳款	(135,488)	(41,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1,532
A31230	預付款項	566	(29,94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86)	895
A32125	合約負債	8,915	1,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12,970	(2,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82	26,729
A32230	退款負債	8,622	3,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0,089	500,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48)	(6,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516)	(17,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981	476,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362)	(266,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1,9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4)	(99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052)	(175,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963)	(444,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000	216,5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382)	(142,6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530)	(20,425)
C04500	支付股利	(103,193)	(78,554)
C04600	現金增資	16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895	(25,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4)	(1,2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0,399	5,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62	291,7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961	\$ 297,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9	\$ 981
銀行活期存款	<u>477,382</u>	<u>296,581</u>
	<u>\$ 477,961</u>	<u>\$ 297,5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3%</u>	<u>0.001%~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8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8 日	JPY 32,160/NTD 8,8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22 日	USD 1,160/NTD 33,5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2 月 4 日	USD 1,040/NTD 30,14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3 月 5 日	USD 1,280/NTD 37,119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3 月 5 日	USD 1,160/NTD 33,49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029	\$ -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029	\$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3,029	\$ -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一因營業而發生	\$ 283	\$ 1,378
減：備抵損失	-	-
	<u>\$ 283</u>	<u>\$ 1,3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1,025	\$ 326,912
減：備抵損失	(9,525)	(10,974)
	<u>\$ 451,500</u>	<u>\$ 315,9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17	\$ -
應收出售設備款（附註二七）	-	110
其 他	14	9
	<u>\$ 231</u>	<u>\$ 119</u>

（一）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83</u>	<u>\$ 1,3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

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 109 年 11 月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09 年 11 月，因客戶英諾賽科（珠海）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而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約 5,160 仟元（人民幣 1,179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於 110 年 5 月收回 3,773 仟元（人民幣 860 仟元）及沖銷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 1,387 仟元（人民幣 319 仟元）。另自 110 年 12 月起，因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而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3,762 仟元（人民幣 866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分次還款，惟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	0.83%~	2.22%~	10.32%~	16.76%~	31.83%~				
總帳面金額	\$ 399,233	\$ 45,416	\$ 9,893	\$ 202	\$ 267	\$ 1,105	\$ 1,147	\$ 3,762	\$ 461,0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37)	(1,197)	(339)	(34)	(55)	(754)	(1,147)	(3,762)	(9,525)	
攤銷後成本	<u>\$ 396,996</u>	<u>\$ 44,219</u>	<u>\$ 9,554</u>	<u>\$ 168</u>	<u>\$ 212</u>	<u>\$ 351</u>	<u>\$ -</u>	<u>\$ -</u>	<u>\$ 451,5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1.07%~	2.91%~	11.83%~	26.63%~	36.48%~				
總帳面金額	\$ 292,189	\$ 16,554	\$ 3,840	\$ 5,167	\$ 462	\$ 1,881	\$ 1,659	\$ 5,160	\$ 326,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89)	(295)	(200)	(681)	(136)	(1,254)	(1,659)	(5,160)	(10,974)	
攤銷後成本	<u>\$ 290,600</u>	<u>\$ 16,259</u>	<u>\$ 3,640</u>	<u>\$ 4,486</u>	<u>\$ 326</u>	<u>\$ 627</u>	<u>\$ -</u>	<u>\$ -</u>	<u>\$ 315,9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974	\$ 2,2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5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87)	-
外幣換算差額	(62)	183
年底餘額	<u>\$ 9,525</u>	<u>\$ 10,974</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出售設備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u>	<u>\$ -</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皆為 0 仟元。109 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 務	100%	100%	註 2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 務	100%	100%	註 2 及 3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8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 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45,42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及 44,094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 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55,73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84,008	\$ 24,130	\$ 68,314	\$ -	\$ 18,280	\$2,094,732
增 添	68,214	460,781	2,497	23,308	-	7,609	562,409
重分類（註）	-	167,848	-	4,171	-	316	172,335
處 分	-	(271,528)	(2,529)	(4,995)	-	(3,285)	(282,337)
淨兌換差額	25	(2,057)	(30)	(123)	-	-	(2,1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39	\$2,339,052	\$ 24,068	\$ 90,675	\$ -	\$ 22,920	\$2,544,954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03,806	\$ 8,884	\$ 25,273	\$ -	\$ 10,226	\$ 848,189
折舊費用	-	348,625	6,977	17,323	-	5,244	378,169
處分	-	(271,528)	(2,527)	(4,995)	-	(3,285)	(282,335)
淨兌換差額	-	(126)	(9)	(16)	-	-	(1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0,777</u>	<u>\$ 13,325</u>	<u>\$ 37,585</u>	<u>\$ -</u>	<u>\$ 12,185</u>	<u>\$ 943,87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8,239</u>	<u>\$ 1,458,275</u>	<u>\$ 10,743</u>	<u>\$ 53,090</u>	<u>\$ -</u>	<u>\$ 10,735</u>	<u>\$ 1,601,082</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722,329	\$ 24,204	\$ 74,379	\$ 1,632	\$ 35,406	\$ 1,857,950
增添	-	268,353	8,748	6,576	-	1,750	285,427
重分類(註)	-	221,625	2,056	13,991	-	114	237,786
處分	-	(233,859)	(10,952)	(26,976)	(1,632)	(18,990)	(292,409)
淨兌換差額	-	5,560	74	344	-	-	5,97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4,008</u>	<u>\$ 24,130</u>	<u>\$ 68,314</u>	<u>\$ -</u>	<u>\$ 18,280</u>	<u>\$ 2,094,732</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54,543	\$ 14,243	\$ 39,236	\$ 1,632	\$ 24,447	\$ 834,101
折舊費用	-	282,637	5,571	12,968	-	4,756	305,932
處分	-	(233,748)	(10,952)	(26,976)	(1,632)	(18,977)	(292,285)
淨兌換差額	-	374	22	45	-	-	4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3,806</u>	<u>\$ 8,884</u>	<u>\$ 25,273</u>	<u>\$ -</u>	<u>\$ 10,226</u>	<u>\$ 848,18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180,202</u>	<u>\$ 15,246</u>	<u>\$ 43,041</u>	<u>\$ -</u>	<u>\$ 8,054</u>	<u>\$ 1,246,543</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764	\$ -
建築物	120,652	136,388
辦公設備	816	1,252
運輸設備	2,860	1,506
	<u>\$ 128,092</u>	<u>\$ 139,14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947</u>	<u>\$ 38,7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7,802	\$ 20,128
辦公設備	436	406
運輸設備	<u>1,231</u>	<u>1,052</u>
	<u>\$ 29,469</u>	<u>\$ 21,586</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815	\$ 27,533
非流動	<u>99,337</u>	<u>114,106</u>
	<u>\$ 128,152</u>	<u>\$ 141,6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4.75%	1.66%~4.75%
辦公設備	1.66%~1.72%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72%	1.66%~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10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366</u>	<u>\$ 3,723</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732</u>	<u>\$ 4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755)</u>	<u>(\$ 26,6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3
單獨取得	2,984
重分類（註）	4,658
處 分	(318)
淨兌換差額	(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1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
攤銷費用	2,495
處 分	(318)
淨兌換差額	(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70</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7
單獨取得	997
重分類（註）	144
處 分	(726)
淨兌換差額	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3</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
攤銷費用	797
處 分	(726)
淨兌換差額	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6</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薪資	\$ 48,263	\$ 40,738
留抵稅額	3,589	16,375
預付其他	25,579	36,051
	<u>\$ 77,431</u>	<u>\$ 93,16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4,472	\$ 178,413
預付薪資	55,324	40,310
存出保證金（註）	8,589	7,736
	<u>\$ 128,385</u>	<u>\$ 226,459</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572,480	\$ 390,862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6,766)	(3,68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9,393)	(78,240)
長期借款	<u>\$ 486,321</u>	<u>\$ 308,94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5.10.21-110.10.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	\$ 4,560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6,936	1.37	11,560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0,738	1.37	16,107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8,174	1.37	12,097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22,102	1.18	88,102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5.04.29-110.04.2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	\$ 1,58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6.04.28-111.04.28，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10 年 1 月提前清償）	-	-	15,200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0,833	1.45	30,83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6,667	1.45	24,667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1）	機器設備（註 2）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34,500	1.10	70,500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8,958	1.32	40,673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1,551	1.50	32,327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7,041	1.50	12,673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 1）	機器設備（註 2）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7,000	1.18	24,000	1.18
玉山銀行（註 1）	機器設備（註 2）	109.10.21-114.10.15，寬限期兩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7,980	1.15	5,980	1.15
			572,480		390,862	
減：政府補助折價			(6,766)		(3,6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393)		(78,240)	
			<u>\$ 486,321</u>		<u>\$ 308,941</u>	

註 1：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68	\$ 66,509
應付員工酬勞	33,851	21,719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30,455	31,408
應付營業稅	13,589	6,17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170	6,514
應付保險費	8,192	5,684
應付退休金	6,076	3,496
其 他	7,521	5,826
	<u>\$ 198,522</u>	<u>\$ 147,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 1,773	\$ 373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	\$ 23,630	\$ 15,008
其 他		
代收 款	7,394	6,266
暫收 款	94	95
	7,488	6,361
	\$ 31,118	\$ 21,369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 5,645	\$ 3,421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1,277	39,277
已發行股本	\$ 412,772	\$ 392,77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933397210 號函核准變更。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2,7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781,104	\$ 641,1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72,927	72,927
失效認股權	35	35
	<u>\$ 854,066</u>	<u>\$ 714,06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溢價	其他— 認股權失效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104	\$ 72,927	\$ 35	\$ 714,06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1,104	72,927	35	714,06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	-	-	14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1,104</u>	<u>\$ 72,927</u>	<u>\$ 35</u>	<u>\$ 854,06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191</u>	<u>\$ 9,1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8,388</u>	<u>\$ -</u>
現金股利	<u>\$ 103,193</u>	<u>\$ 78,5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 2.00
	（註）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 8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由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發行新股 2,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2.627 元調整為 2.50 元。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9
特別盈餘公積	2,559
現金股利	185,7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8,388</u>	<u>-</u>
年底餘額	<u>\$ 8,388</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138)	(\$ 9,65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199)	6,899
相關所得稅	640	(1,3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9)	5,519
年底餘額	(\$ 6,697)	(\$ 4,13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 4,250)	(\$ 4,250)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469,881</u>	<u>\$ 1,113,18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283	\$ 1,378	\$ 1,29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451,500</u>	<u>315,938</u>	<u>282,931</u>
	<u>\$ 451,783</u>	<u>\$ 317,316</u>	<u>\$ 284,221</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20,059</u>	<u>\$ 11,142</u>	<u>\$ 9,8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441,217	\$ 1,091,811
美洲	22,210	17,089
其他	<u>6,454</u>	<u>4,284</u>
	<u>\$ 1,469,881</u>	<u>\$ 1,113,18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21	\$ 150
其他	<u>52</u>	<u>49</u>
	<u>\$ 473</u>	<u>\$ 19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 1,234	\$ 136
其他	<u>1,763</u>	<u>2,851</u>
	<u>\$ 2,997</u>	<u>\$ 2,98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104	\$ 583
租賃修改利益	7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600)	(2,591)
其他	<u>-</u>	<u>(146)</u>
	<u>\$ 4,244</u>	<u>(\$ 1,921)</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六）	\$ 6,494	\$ 4,9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255</u>	<u>2,090</u>
	<u>\$ 8,749</u>	<u>\$ 7,07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252	\$ 316,758
營業費用	<u>14,386</u>	<u>10,760</u>
	<u>\$ 407,638</u>	<u>\$ 327,5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5	\$ 7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
管理費用	1,002	663
研究發展費用	<u>198</u>	<u>52</u>
	<u>\$ 2,495</u>	<u>\$ 7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 16,592	\$ 12,802
其他員工福利	<u>543,011</u>	<u>432,4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9,603</u>	<u>\$ 445,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852	\$ 289,703
營業費用	<u>194,751</u>	<u>155,509</u>
	<u>\$ 559,603</u>	<u>\$ 445,2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5%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49%	10%
董監事酬勞（註）	3.15%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851	\$ 21,719
董監事酬勞（註）	\$ 10,170	\$ 6,514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25	\$ 6,5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21)	(5,945)
淨 利 益	\$ 4,104	\$ 583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948	\$ 34,7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74)	(5,298)
	36,174	29,4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75	(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249</u>	<u>\$ 28,9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4,742</u>	<u>\$ 188,0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958	\$ 33,9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50	36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673)	(5,9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995)	6,235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4,81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74)	(5,2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249</u>	<u>\$ 28,935</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640</u>)	<u>\$ 1,3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	(\$ 240)	\$ -	\$ -	\$ -
退款負債	3,002	1,724	-	-	4,726
費用攤銷	1,091	325	-	-	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7	(69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5	-	640	-	1,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477	-	-	49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729	-	-	1,72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93	-	-	793
	6,833	4,111	640	-	11,584
虧損扣抵	1,940	(1,924)	-	(16)	-
	<u>\$ 8,773</u>	<u>\$ 2,187</u>	<u>\$ 640</u>	<u>(\$ 16)</u>	<u>\$ 11,5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940	\$ 3,932	\$ -	(\$ 14)	\$ 5,8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4,330	-	-	4,330
	<u>\$ 1,940</u>	<u>\$ 8,262</u>	<u>\$ -</u>	<u>(\$ 14)</u>	<u>\$ 10,18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	\$ 137	\$ -	\$ -	\$ 240
退款負債	2,241	761	-	-	3,002
費用攤銷	28	1,063	-	-	1,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697	-	-	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15	-	(1,380)	-	1,035
未實現勞務成本	2,211	(2,211)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	18
	7,748	465	(1,380)	-	6,833
虧損扣抵	-	1,897	-	43	1,940
	<u>\$ 7,748</u>	<u>\$ 2,362</u>	<u>(\$ 1,380)</u>	<u>\$ 43</u>	<u>\$ 8,7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9)	\$ -	\$ -	\$ -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897	-	43	1,940
	<u>\$ 9</u>	<u>\$ 1,888</u>	<u>\$ -</u>	<u>\$ 43</u>	<u>\$ 1,94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2,647
112 年度到期	-	582
113 年度到期	-	10,698
114 年度到期	941	2,114
115 年度到期	661	-
	<u>\$ 1,602</u>	<u>\$ 16,0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61,92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21</u>	<u>\$ 4.0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17</u>	<u>\$ 3.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2,493	\$ 159,1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2,493</u>	<u>\$ 159,1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41	39,2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6	6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917	39,94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451,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2~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18%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442,794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788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234 仟元及 136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1,773 仟元及 249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0,455 仟元及 31,40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 110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金 財務成本	之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387,181	\$ 181,618	\$ -	\$ 1,773	(\$ 4,858)	\$ -	\$ -	\$ -	\$ -	\$ 565,714
租賃負債	141,639	(27,530)	18,184	2,255	-	(4,227)	(42)	(2,127)	(2,127)	128,152
	<u>\$ 528,820</u>	<u>\$ 154,088</u>	<u>\$ 18,184</u>	<u>\$ 4,028</u>	<u>(\$ 4,858)</u>	<u>(\$ 4,227)</u>	<u>(\$ 42)</u>	<u>(\$ 2,127)</u>		<u>\$ 693,866</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金 財務成本	之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316,921	\$ 73,941	\$ -	\$ 249	(\$ 3,930)	\$ -	\$ -	\$ -	\$ -	\$ 387,181
租賃負債	123,238	(20,425)	38,747	2,090	-	79	(2,090)	(2,090)	(2,090)	141,639
	<u>\$ 440,159</u>	<u>\$ 53,516</u>	<u>\$ 38,747</u>	<u>\$ 2,339</u>	<u>(\$ 3,930)</u>	<u>\$ 79</u>	<u>(\$ 2,090)</u>	<u>(\$ 2,090)</u>		<u>\$ 528,82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3,486	\$ -	\$ 3,48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51,593	\$ 622,7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9,766	437,5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731	(\$ 604)
	日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6	\$ 5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29	\$ -
－金融負債	\$ 128,152	\$ 141,6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7,382	\$ 296,581
－金融負債	\$ 565,714	\$ 387,1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83 仟元及 906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其他之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54,187	\$ 9,865	\$ -	\$ -	\$ -
租賃負債	2,551	5,290	22,799	87,715	15,015
浮動利率工具	5,404	10,768	67,327	440,284	61,677
	<u>\$ 62,142</u>	<u>\$ 25,923</u>	<u>\$ 90,126</u>	<u>\$ 527,999</u>	<u>\$ 76,692</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30,486	\$ 19,873	\$ -	\$ -	\$ -
租賃負債	1,846	4,638	23,260	92,427	26,622
浮動利率工具	21,528	12,317	51,780	244,566	70,450
	<u>\$ 53,860</u>	<u>\$ 36,828</u>	<u>\$ 75,040</u>	<u>\$ 336,993</u>	<u>\$ 97,072</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 入	\$ 41,358	\$ 98,234	\$ -	\$ -	\$ -
一流 出	(42,324)	(100,754)	-	-	-
	<u>(\$ 966)</u>	<u>(\$ 2,520)</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2,480	\$ 390,862
— 未動用金額	<u>548,418</u>	<u>830,745</u>
	<u>\$ 1,120,898</u>	<u>\$ 1,221,607</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220,000</u>
	<u>\$ 280,000</u>	<u>\$ 22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700	\$ 34,49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156	4,222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39</u>
	<u>\$ 42,396</u>	<u>\$ 39,251</u>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9 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831,764</u>	<u>\$ 396,15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u>\$ 407</u>	<u>\$ 1,249</u>
日幣	<u>\$ -</u>	<u>\$151,000</u>

單位：外幣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歐元	<u>\$ -</u>	<u>\$ 28</u>
美元	<u>\$ 10,543</u>	<u>\$ 1,086</u>
日幣	<u>\$ 48,445</u>	<u>\$ -</u>
新台幣	<u>\$ 4,885</u>	<u>\$ 12,324</u>

單位：外幣仟元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

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本案之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結果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21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86,387</u>
日 幣	16,523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97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1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13,318</u>
日 幣	1,361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51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78,354</u>
日 幣	49,891	0.276 (日幣：新台幣)	<u>\$ 13,78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8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4,5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仟 元)	匯		
衍生工具				
美 元	\$ 4,640	註		\$ 3,438
日 幣	32,160	註		\$ 48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104 仟元及 5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三)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三)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二)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 1,469,881</u>	<u>\$ 1,113,18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	\$ 1,309,877	\$ 1,074,343	\$ 1,524,805	\$ 1,342,214
中國大陸	<u>160,004</u>	<u>38,841</u>	<u>331,435</u>	<u>264,324</u>
	<u>\$ 1,469,881</u>	<u>\$ 1,113,184</u>	<u>\$ 1,856,240</u>	<u>\$ 1,606,5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448,263	\$ 349,492
客戶 B	<u>162,900</u>	<u>166,547</u>
	<u>\$ 611,163</u>	<u>\$ 516,039</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 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3： 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現金增資	\$ 55,730	—	2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1)	勞務收入	26,589	月結 60 天收款	2
			(1)	出售設備	21,980	驗收後月結 60 天收款	1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現金增資	55,730	—	2
3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增資	55,730	—	2
				勞務收入	16,996	月結 60 天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每 股 淨 值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71,331 (USD 15,415)	\$ 415,601 (USD 13,415)	15,415	100	\$ 481,133	\$ 31.47	\$ 64,826	\$ 64,826	註 1、3、4 及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70,846 (USD 15,400)	415,116 (USD 13,400)	15,400	100	484,677	31.47	64,826	64,826	註 1、3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二)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二)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78)	100	(\$ 78)	\$ 17,203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98,501 (USD 14,350)	(二)	381,077	55,730	-	436,807	64,904	100	64,904	467,46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0,846 (註 3)	\$ 498,526 (註 3)	\$ 1,127,8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GOOD ACTION INT’L CORP.）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核准投資金額未匯出部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26,589	2%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152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16,996)	(2%)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出售設備	\$ 21,980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232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75,000	12.78%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815	6.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三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
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2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40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1~42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45~46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7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48~49		三十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0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6月30日 (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68,169	18	\$	477,961	16	\$	483,28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九)		-	-		13,029	-		12,93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十九)		456	-		283	-		1,75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十九)		519,211	16		451,500	16		375,86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四)		245	-		231	-		12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9,169	2		77,431	3		89,9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7,250</u>	<u>36</u>		<u>1,020,435</u>	<u>35</u>		<u>963,93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1,705,092	53		1,601,082	55		1,519,237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15,236	4		128,092	5		138,044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6,985	-		7,270	-		7,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0,914	-		11,584	-		16,1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210,973	7		128,385	5		147,16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9,200</u>	<u>64</u>		<u>1,876,413</u>	<u>65</u>		<u>1,828,10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6,450</u>	<u>100</u>		<u>\$ 2,896,848</u>	<u>100</u>		<u>\$ 2,792,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18,109	1	\$	20,059	-	\$	9,218	-
2170	應付帳款		36,374	1		26,076	1		23,2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四)		412,841	13		198,522	7		195,88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1,623	1		29,875	1		33,9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9,605	1		28,815	1		29,865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七及二三)		2,093	-		1,773	-		1,3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七)		66,331	2		79,393	3		91,236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29,651	1		23,630	1		12,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504	-		7,488	-		4,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131</u>	<u>20</u>		<u>415,631</u>	<u>14</u>		<u>401,85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七)		643,663	20		486,321	17		452,41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85,873	3		99,337	4		112,10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2,758	1		10,188	-		8,677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七及二三)		7,307	-		5,645	-		5,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9,601</u>	<u>24</u>		<u>601,491</u>	<u>21</u>		<u>579,00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732</u>	<u>44</u>		<u>1,017,122</u>	<u>35</u>		<u>980,862</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2,772	13		412,772	14		412,772	15
3200	資本公積		854,066	26		854,066	29		854,06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60	4		85,211	3		70,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7	-		8,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583	13		530,236	19		487,37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8,990</u>	<u>17</u>		<u>623,835</u>	<u>22</u>		<u>557,398</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110)	-		(10,947)	-		(13,056)	(1)
3XXX	權益總計		<u>1,803,718</u>	<u>56</u>		<u>1,879,726</u>	<u>65</u>		<u>1,811,180</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6,450</u>	<u>100</u>		<u>\$ 2,896,848</u>	<u>100</u>		<u>\$ 2,792,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附註十九)	\$ 420,050	100	\$ 365,824	100	\$ 795,493	100	\$ 664,623	100
5600	營業成本								
	勞務成本 (附註二十)	(259,863)	(62)	(220,699)	(60)	(502,984)	(63)	(428,870)	(64)
5900	營業毛利	<u>160,187</u>	<u>38</u>	<u>145,125</u>	<u>40</u>	<u>292,509</u>	<u>37</u>	<u>235,753</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38)	(2)	(7,508)	(2)	(16,373)	(2)	(15,028)	(2)
6200	管理費用	(50,419)	(12)	(43,671)	(12)	(100,502)	(13)	(82,33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5)	(2)	(13,753)	(4)	(26,923)	(3)	(26,5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059)	(1)	-	-	(7,6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62)	(16)	(69,991)	(19)	(143,798)	(18)	(131,575)	(20)
6900	營業淨利	<u>89,625</u>	<u>22</u>	<u>75,134</u>	<u>21</u>	<u>148,711</u>	<u>19</u>	<u>104,17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51	-	69	-	226	-	110	-
7010	其他收入	1,285	-	293	-	3,338	-	1,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6)	-	(1,607)	-	(2,259)	-	1,675	-
7050	財務成本	(2,886)	(1)	(2,292)	(1)	(5,181)	(1)	(4,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6)	(1)	(3,537)	(1)	(3,876)	(1)	(9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5,809</u>	<u>21</u>	<u>71,597</u>	<u>20</u>	<u>144,835</u>	<u>18</u>	<u>103,224</u>	<u>16</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7,888)	(7)	(16,744)	(5)	(43,933)	(5)	(20,361)	(3)
8200	本期淨利	<u>57,921</u>	<u>14</u>	<u>54,853</u>	<u>15</u>	<u>100,902</u>	<u>13</u>	<u>82,863</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505)	(2)	(2,915)	(1)	11,046	1	(5,8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1,501</u>	<u>-</u>	<u>583</u>	<u>-</u>	(2,209)	-	<u>1,16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04)	(2)	(2,332)	(1)	<u>8,837</u>	<u>1</u>	(4,6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917</u>	<u>12</u>	<u>\$ 52,521</u>	<u>14</u>	<u>\$ 109,739</u>	<u>14</u>	<u>\$ 78,19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0</u>		<u>\$ 1.35</u>		<u>\$ 2.44</u>		<u>\$ 2.07</u>	
9810	稀 釋	<u>\$ 1.40</u>		<u>\$ 1.34</u>		<u>\$ 2.43</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普 通 股 股 本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	\$ 404,515	(\$ 4,138)	(\$ 4,250)	\$ 1,572,985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八)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82,863	-	-	82,863
D3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668)	-	(4,668)
D5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2,863	(4,668)	-	78,195
Z1	11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12,772	\$ 854,066	\$ 70,020	\$ -	\$ 487,378	(\$ 8,806)	(\$ 4,250)	\$ 1,811,180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2,772	\$ 854,066	\$ 85,211	\$ 8,388	\$ 530,236	(\$ 6,697)	(\$ 4,250)	\$ 1,879,726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	-	25,249	-	(25,249)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59	(2,559)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85,747)	-	-	(185,747)
D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D1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100,902	-	-	100,902
D3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837	-	8,837
D5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0,902	8,837	-	109,739
Z1	11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12,772	\$ 854,066	\$ 110,460	\$ 10,947	\$ 417,583	\$ 2,140	(\$ 4,250)	\$ 1,803,718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4,835	\$ 103,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576	194,207
A20200	攤銷費用	1,846	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5,181	4,263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1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64)	1,40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912)	(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381)
A31150	應收帳款	(66,947)	(67,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8)
A31230	預付款項	18,650	(2,24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86)
A32125	合約負債	(2,077)	(1,9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81	10,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77	19,770
A32230	退款負債	6,021	(2,0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4)	(2,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087	260,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6)	(3,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24)	(13,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887</u>	<u>244,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05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455)	(296,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8)	(8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7)	(1,5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056)	(51,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217)	(363,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20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121)	(49,5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273)	(12,675)
C04600	現金增資	-	1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606	306,8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2	(2,4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208	185,7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61	297,5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169	\$ 483,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期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1	\$ 579	\$ 623
銀行活期存款	<u>567,428</u>	<u>477,382</u>	<u>482,660</u>
	<u>\$ 568,169</u>	<u>\$ 477,961</u>	<u>\$ 483,28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普通股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	\$ 13,029	\$ 12,930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3,029	\$ 12,930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 -	\$ 13,029	\$ 12,930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6	\$ 283	\$ 1,75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456</u>	<u>\$ 283</u>	<u>\$ 1,7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8,890	\$ 461,025	\$ 392,922
減：備抵損失	(<u>9,679</u>)	(<u>9,525</u>)	(<u>17,055</u>)
	<u>\$ 519,211</u>	<u>\$ 451,500</u>	<u>\$ 375,86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33	\$ 217	\$ -
應收出售設備款(附註二四)	-	-	110
其 他	<u>12</u>	<u>14</u>	<u>17</u>
	<u>\$ 245</u>	<u>\$ 231</u>	<u>\$ 127</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未逾期	<u>\$ 456</u>	<u>\$ 283</u>	<u>\$ 1,7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 109 年 11 月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09 年 11 月，因客戶英諾賽科（珠海）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而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約 5,160 仟元（人民幣 1,179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於 110 年 5 月收回 3,773 仟元（人民幣 860 仟元）及沖銷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 1,387 仟元（人民幣 319 仟元）。另自 110 年 12 月起，因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4,203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6月30日

	交 易 未 逾 期	對 象 逾 期 1~30天	對 象 逾 期 31~60天	對 象 逾 期 61~90天	對 象 逾 期 91~120天	對 象 逾 期 121~180天	對 象 逾 期 超過 181天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0.38%~	0.69%~	1.73%~	9.80%~	19.26%~	32.38%~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4.20%	6.72%	11.26%	21.08%	66.5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496,001	\$ 17,434	\$ 3,061	\$ 5,521	\$ 664	\$ 1,705	\$ 301	\$ 4,203	\$528,890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3,101)	(460)	(126)	(610)	(24)	(854)	(301)	(4,203)	(9,679)
攤銷後成本	<u>\$492,900</u>	<u>\$ 16,974</u>	<u>\$ 2,935</u>	<u>\$ 4,911</u>	<u>\$ 640</u>	<u>\$ 851</u>	<u>\$ -</u>	<u>\$ -</u>	<u>\$519,211</u>

110年12月31日

	交 易 未 逾 期	對 象 逾 期 1~30天	對 象 逾 期 31~60天	對 象 逾 期 61~90天	對 象 逾 期 91~120天	對 象 逾 期 121~180天	對 象 逾 期 超過 181天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0.34%~	0.83%~	2.22%~	10.32%~	16.76%~	31.83%~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4%	5.02%	6.90%	14.51%	29.34%	71.1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399,233	\$ 45,416	\$ 9,893	\$ 202	\$ 267	\$ 1,105	\$ 1,147	\$ 3,762	\$461,025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2,237)	(1,197)	(339)	(34)	(55)	(754)	(1,147)	(3,762)	(9,525)
攤銷後成本	<u>\$396,996</u>	<u>\$ 44,219</u>	<u>\$ 9,554</u>	<u>\$ 168</u>	<u>\$ 212</u>	<u>\$ 351</u>	<u>\$ -</u>	<u>\$ -</u>	<u>\$451,500</u>

110年6月30日

	交 易 未 逾 期	對 象 逾 期 1~30天	對 象 逾 期 31~60天	對 象 逾 期 61~90天	對 象 逾 期 91~120天	對 象 逾 期 121~180天	對 象 逾 期 超過 181天	合 計
	0.38%~	0.85%~	2.08%~	10.87%~	23.64%~	39.81%~		
預期信用損失率	4.96%	27.19%	32.11%	41.65%	57.02%	94.53%	100%	
總帳面金額	\$334,861	\$ 39,362	\$ 5,609	\$ 6,203	\$ 2,408	\$ 428	\$ 4,051	\$392,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3,621)	(4,550)	(665)	(2,464)	(1,355)	(349)	(4,051)	(17,055)
攤銷後成本	<u>\$331,240</u>	<u>\$ 34,812</u>	<u>\$ 4,944</u>	<u>\$ 3,739</u>	<u>\$ 1,053</u>	<u>\$ 79</u>	<u>\$ -</u>	<u>\$375,86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525	\$ 10,97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6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387)
外幣換算差額	154	(190)
期末餘額	<u>\$ 9,679</u>	<u>\$ 17,055</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出售設備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

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 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1 及 3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 析服務	100%	100%	100%	註 2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 析服務	100%	100%	100%	註 2 及 3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1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55,73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39	\$ 2,339,052	\$ 24,068	\$ 90,675	\$ 22,920	\$ 2,544,954
增 添	-	260,046	1,198	3,199	1,606	266,049
重分類（註）	-	29,006	-	11,862	770	41,638
淨兌換差額	1,527	6,548	87	350	1	8,513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9,766	\$ 2,634,652	\$ 25,353	\$ 106,086	\$ 25,297	\$ 2,861,154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0,777	\$ 13,325	\$ 37,585	\$ 12,185	\$ 943,872
折舊費用	1,565	192,967	3,277	10,274	2,953	211,036
淨兌換差額	5	980	48	120	1	1,154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570	\$ 1,074,724	\$ 16,650	\$ 47,979	\$ 15,139	\$ 1,156,062
111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68,196	\$ 1,559,928	\$ 8,703	\$ 58,107	\$ 10,158	\$ 1,705,092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8,239	\$ 1,458,275	\$ 10,743	\$ 53,090	\$ 10,735	\$ 1,601,082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4,008	\$ 24,130	\$ 68,314	\$ 18,280	\$ 2,094,732
增 添	-	301,224	982	18,107	4,822	325,135
重分類 (註)	-	127,449	-	4,171	316	131,936
處 分	-	(40,293)	(33)	-	-	(40,326)
淨兌換差額	-	(4,337)	(57)	(242)	-	(4,636)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368,051</u>	<u>\$ 25,022</u>	<u>\$ 90,350</u>	<u>\$ 23,418</u>	<u>\$ 2,506,841</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3,806	\$ 8,884	\$ 25,273	\$ 10,226	\$ 848,189
折舊費用	-	165,895	3,521	8,361	2,414	180,191
處 分	-	(40,293)	(31)	-	-	(40,324)
淨兌換差額	-	(382)	(22)	(48)	-	(452)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929,026</u>	<u>\$ 12,352</u>	<u>\$ 33,586</u>	<u>\$ 12,640</u>	<u>\$ 987,604</u>
110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u>	<u>\$ 1,439,025</u>	<u>\$ 12,670</u>	<u>\$ 56,764</u>	<u>\$ 10,778</u>	<u>\$ 1,519,237</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註)	\$ 3,802	\$ 3,764	\$ -
建築物	108,684	120,652	135,529
辦公設備	609	816	1,031
運輸設備	<u>2,141</u>	<u>2,860</u>	<u>1,484</u>
	<u>\$ 115,236</u>	<u>\$ 128,092</u>	<u>\$ 138,044</u>

	111年4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 至6月30日
使用權之增添	<u>\$ -</u>	<u>\$ 12,511</u>	<u>\$ 2,585</u>	<u>\$ 12,9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	\$ -	\$ 46	\$ -
建 築 物	7,284	6,909	14,568	13,234
辦公設備	104	111	207	221
運輸設備	354	288	719	561
	<u>\$ 7,765</u>	<u>\$ 7,308</u>	<u>\$ 15,540</u>	<u>\$ 14,016</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9,605	\$ 28,815	\$ 29,865
非 流 動	<u>85,873</u>	<u>99,337</u>	<u>112,109</u>
	<u>\$ 115,478</u>	<u>\$ 128,152</u>	<u>\$ 141,97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建 築 物	1.21%~4.75%	1.21%~4.75%	1.22%~4.75%
辦公設備	1.66%~1.72%	1.66%~1.72%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72%	1.21%~1.72%	1.22%~1.7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4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89</u>	<u>\$ 957</u>	<u>\$ 2,049</u>	<u>\$ 1,970</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349</u>	<u>\$ 102</u>	<u>\$ 519</u>	<u>\$ 2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558)</u>	<u>(\$ 8,272)</u>	<u>(\$ 18,826)</u>	<u>(\$ 15,913)</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12
單獨取得	1,557
淨兌換差額	<u>13</u>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08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2
攤銷費用	1,846
淨兌換差額	<u>9</u>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097</u>
111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6,9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27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3
單獨取得	1,558
重分類 (註)	4,658
淨兌換差額	(<u>9</u>)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400</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
攤銷費用	864
淨兌換差額	(<u>3</u>)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928</u>
110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7,472</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流動</u>			
預付薪資	\$ 45,539	\$ 48,263	\$ 41,669
留抵稅額	60	3,589	8,730
預付其他	23,570	25,579	39,572
	<u>\$ 69,169</u>	<u>\$ 77,431</u>	<u>\$ 89,97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 155,890	\$ 64,472	\$ 93,104
預付薪資	45,117	55,324	45,503
存出保證金（註）	9,966	8,589	8,553
	<u>\$ 210,973</u>	<u>\$ 128,385</u>	<u>\$ 147,160</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718,359	\$ 572,480	\$ 550,348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三）	(8,365)	(6,766)	(6,6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66,331)	(79,393)	(91,236)
長期借款	<u>\$ 643,663</u>	<u>\$ 486,321</u>	<u>\$ 452,416</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5.10.21-110.10.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	\$ -	-	\$ 1,830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624	1.37	6,936	1.37	9,248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8,054	1.37	10,738	1.37	13,422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6,212	1.37	8,174	1.37	10,136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28,102	1.18	222,102	1.18	175,102	1.1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5,833	1.45	20,833	1.45	25,833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12,667	1.45	\$ 16,667	1.45	\$ 20,667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59,500	1.10	134,500	1.10	127,500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28,958	1.32	34,834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224	1.50	7,041	1.50	9,857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6,163	1.50	21,551	1.50	26,939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97,000	1.18	57,000	1.18	57,000	1.18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65,980	1.15	37,980	1.15	37,980	1.15
減：政府補助折價			718,359		572,480		550,3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65)		(6,766)		(6,696)	
			(66,331)		(79,393)		(91,236)	
			<u>\$ 643,663</u>		<u>\$ 486,321</u>		<u>\$ 452,416</u>	

註1：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2：截至111年6月30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535	\$ 88,668	\$ 56,661
應付股利(附註二四)	185,747	-	-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46,049	30,455	60,266
應付員工酬勞	49,245	33,851	35,141
應付營業稅	20,883	13,589	13,87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788	10,170	10,555
應付保險費	9,227	8,192	5,837
應付退休金	6,534	6,076	4,379
其 他	6,833	7,521	9,170
	<u>\$ 412,841</u>	<u>\$ 198,522</u>	<u>\$ 195,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2,093	\$ 1,773	\$ 1,361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9,651	\$ 23,630	\$ 12,912
其 他			
代收 款	6,409	7,394	4,066
暫收 款	95	94	95
	<u>6,504</u>	<u>7,488</u>	<u>4,161</u>
	<u>\$ 36,155</u>	<u>\$ 31,118</u>	<u>\$ 17,073</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7,307	\$ 5,645	\$ 5,804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277</u>	<u>41,277</u>	<u>41,277</u>
已發行股本	<u>\$ 412,772</u>	<u>\$ 412,772</u>	<u>\$ 412,7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2,7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發行新股 5,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競拍價格及公開申購價格發行，現金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若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85%計 4,679 仟股，依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1,104	\$ 781,104	\$ 781,10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72,927	72,927	72,927
失效認股權	35	35	35
	<u>\$ 854,066</u>	<u>\$ 854,066</u>	<u>\$ 854,06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

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249</u>	<u>\$ 15,1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59</u>	<u>\$ 8,388</u>
現金股利	<u>\$ 185,747</u>	<u>\$ 103,19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2.5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388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559</u>	<u>-</u>
期末餘額	<u>\$ 10,947</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697)	(\$ 4,138)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11,046	(5,835)
相關所得稅	<u>(2,209)</u>	<u>1,16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837</u>	<u>(4,668)</u>
期末餘額	<u>\$ 2,140</u>	<u>(\$ 8,8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50)	(\$ 4,250)
期末餘額	<u>(\$ 4,250)</u>	<u>(\$ 4,250)</u>

十九、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420,050</u>	<u>\$ 365,824</u>	<u>\$ 795,493</u>	<u>\$ 664,62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456	\$ 283	\$ 1,759	\$ 1,378
應收帳款（附註十）	<u>519,211</u>	<u>451,500</u>	<u>375,867</u>	<u>315,938</u>
	<u>\$ 519,667</u>	<u>\$ 451,783</u>	<u>\$ 377,626</u>	<u>\$ 317,316</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8,109</u>	<u>\$ 20,059</u>	<u>\$ 9,218</u>	<u>\$ 11,14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82,521	\$ 654,867
美洲	11,871	6,732
其他	<u>1,101</u>	<u>3,024</u>
	<u>\$ 795,493</u>	<u>\$ 664,62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151</u>	<u>\$ 69</u>	<u>\$ 226</u>	<u>\$ 11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三）	\$ 467	\$ 276	\$ 912	\$ 418
其他	<u>818</u>	<u>17</u>	<u>2,426</u>	<u>1,106</u>
	<u>\$ 1,285</u>	<u>\$ 293</u>	<u>\$ 3,338</u>	<u>\$ 1,5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2,366)	(\$ 1,607)	(\$ 2,259)	\$ 2,2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損失	<u>-</u>	<u>-</u>	<u>-</u>	<u>(600)</u>
	<u>(\$ 2,366)</u>	<u>(\$ 1,607)</u>	<u>(\$ 2,259)</u>	<u>\$ 1,675</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 三）	\$ 2,404	\$ 1,702	\$ 4,196	\$ 3,1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82</u>	<u>590</u>	<u>985</u>	<u>1,158</u>
	<u>\$ 2,886</u>	<u>\$ 2,292</u>	<u>\$ 5,181</u>	<u>\$ 4,26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651	\$ 98,020	\$ 217,016	\$ 187,992
營業費用	<u>4,825</u>	<u>3,224</u>	<u>9,560</u>	<u>6,215</u>
	<u>\$ 114,476</u>	<u>\$ 101,244</u>	<u>\$ 226,576</u>	<u>\$ 194,2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9	\$ 322	\$ 1,132	\$ 347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302	223	619	428
研發發展費用	<u>48</u>	<u>50</u>	<u>95</u>	<u>89</u>
	<u>\$ 959</u>	<u>\$ 595</u>	<u>\$ 1,846</u>	<u>\$ 8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 4,588	\$ 3,265	\$ 9,072	\$ 7,065
其他員工福利	<u>150,109</u>	<u>130,462</u>	<u>294,799</u>	<u>258,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697</u>	<u>\$ 133,727</u>	<u>\$ 303,871</u>	<u>\$ 265,9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429	\$ 87,038	\$ 199,897	\$ 175,547
營業費用	<u>52,268</u>	<u>46,689</u>	<u>103,974</u>	<u>90,446</u>
	<u>\$ 154,697</u>	<u>\$ 133,727</u>	<u>\$ 303,871</u>	<u>\$ 265,9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53%	11.12%
董監事酬勞（註）	3.16%	3.35%

金 額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8,062</u>	<u>\$ 8,539</u>	<u>\$ 15,394</u>	<u>\$ 13,422</u>
董監事酬勞（註）	<u>\$ 2,418</u>	<u>\$ 2,577</u>	<u>\$ 4,618</u>	<u>\$ 4,04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3,851</u>		<u>\$ 21,719</u>
董監事酬勞（註）		<u>\$ 10,170</u>		<u>\$ 6,514</u>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2,761</u>	<u>\$ 234</u>	<u>\$ 4,096</u>	<u>\$ 5,379</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127)</u>	<u>(1,841)</u>	<u>(6,355)</u>	<u>(3,104)</u>
淨（損失）利益	<u>(\$ 2,366)</u>	<u>(\$ 1,607)</u>	<u>(\$ 2,259)</u>	<u>\$ 2,27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752	\$ 18,325	\$ 23,335	\$ 23,6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2</u>	<u>-</u>	<u>(310)</u>	<u>(3,774)</u>
	14,014	18,325	23,025	19,87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3,874</u>	<u>(1,581)</u>	<u>20,908</u>	<u>4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7,888</u>	<u>\$ 16,744</u>	<u>\$ 43,933</u>	<u>\$ 20,36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1,501)</u>	<u>(\$ 583)</u>	<u>\$ 2,209</u>	<u>(\$ 1,16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40</u>	<u>\$ 1.35</u>	<u>\$ 2.44</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40</u>	<u>\$ 1.34</u>	<u>\$ 2.43</u>	<u>\$ 2.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921</u>	<u>\$ 54,853</u>	<u>\$ 100,902</u>	<u>\$ 82,86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 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7,921</u>	<u>\$ 54,853</u>	<u>\$ 100,902</u>	<u>\$ 82,8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277	40,706	41,277	39,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13	306	206	4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390</u>	<u>41,012</u>	<u>41,483</u>	<u>40,4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650,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2~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18%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638,900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11,682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467 仟元、276 仟元、912 仟元及 418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715 仟元、442 仟元、1,295 仟元及 774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有 46,049 仟元、30,455 仟元及 60,26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10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185,747 仟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匯 率 變 動			
長期借款	\$ 565,714	\$ 145,879	\$ -	\$ 1,295	(\$ 2,894)	\$ -	\$ -	\$ -	\$ 709,994
租賃負債	128,152	(15,273)	2,585	985	-	14	(985)		115,478
	<u>\$ 693,866</u>	<u>\$ 130,606</u>	<u>\$ 2,585</u>	<u>\$ 2,280</u>	<u>(\$ 2,894)</u>	<u>\$ 14</u>	<u>(\$ 985)</u>		<u>\$ 825,472</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0年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匯 率 變 動			
長期借款	\$ 387,181	\$ 159,486	\$ -	\$ 774	(\$ 3,789)	\$ -	\$ -	\$ -	\$ 543,652
租賃負債	141,639	(12,675)	12,989	1,158	-	(75)	(1,062)		141,974
	<u>\$ 528,820</u>	<u>\$ 146,811</u>	<u>\$ 12,989</u>	<u>\$ 1,932</u>	<u>(\$ 3,789)</u>	<u>(\$ 75)</u>	<u>(\$ 1,062)</u>		<u>\$ 685,626</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098,047	\$ 951,593	\$ 882,5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9,250	629,766	636,3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67	\$ 540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1	\$ 13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本期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3,029	\$ 12,930
－金融負債	\$ 115,478	\$ 128,152	\$ 141,9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7,428	\$ 477,382	\$ 482,660
－金融負債	\$ 709,994	\$ 565,714	\$ 543,6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3 仟元及 305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

不致影響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26%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63,000	\$ 212,003	\$ -	\$ -	\$ -
租賃負債	1,750	6,349	23,145	79,091	9,442
浮動利率工具	<u>4,465</u>	<u>8,951</u>	<u>57,915</u>	<u>632,033</u>	<u>30,569</u>
	<u>\$ 69,215</u>	<u>\$ 227,303</u>	<u>\$ 81,060</u>	<u>\$ 711,124</u>	<u>\$ 40,011</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54,187	\$ 9,865	\$ -	\$ -	\$ -
租賃負債	2,551	5,290	22,799	87,715	15,015
浮動利率工具	<u>5,404</u>	<u>10,768</u>	<u>67,327</u>	<u>440,284</u>	<u>61,677</u>
	<u>\$ 62,142</u>	<u>\$ 25,923</u>	<u>\$ 90,126</u>	<u>\$ 527,999</u>	<u>\$ 76,692</u>

110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8,853	\$ 7,185	\$ 6,663	\$ -	\$ -
租賃負債	2,344	7,347	22,287	95,806	20,521
浮動利率工具	<u>5,853</u>	<u>11,707</u>	<u>77,976</u>	<u>374,322</u>	<u>93,893</u>
	<u>\$ 87,050</u>	<u>\$ 26,239</u>	<u>\$ 106,926</u>	<u>\$ 470,128</u>	<u>\$ 114,414</u>

(2) 融資額度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18,359	\$ 572,480	\$ 550,348
— 未動用金額	<u>349,418</u>	<u>548,418</u>	<u>627,584</u>
	<u>\$ 1,067,777</u>	<u>\$ 1,120,898</u>	<u>\$ 1,177,932</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280,000</u>	<u>254,120</u>
	<u>\$ 40,000</u>	<u>\$ 280,000</u>	<u>\$ 254,12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349	\$ 9,758	\$ 18,084	\$ 18,58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16	1,308	1,490	2,539
退職後福利	<u>135</u>	<u>135</u>	<u>270</u>	<u>270</u>
	<u>\$ 10,200</u>	<u>\$ 11,201</u>	<u>\$ 19,844</u>	<u>\$ 21,394</u>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淨額	\$ 869,064	\$ 831,764	\$ 779,640
預付設備款	<u>128,840</u>	<u>-</u>	<u>58,500</u>
	<u>\$ 997,904</u>	<u>\$ 831,764</u>	<u>\$ 838,1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78	\$ 407	\$ 1,624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045	\$ 10,543	\$ 2,126
日 幣	\$ -	\$ 48,445	\$ 127,860
新 台 幣	\$ 1,905	\$ 4,885	\$ 7,864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

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本案之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5	29.720 (美元：新台幣)	<u>\$ 44,144</u>
美 元	1,289	6.695 (美元：人民幣)	<u>\$ 38,314</u>
日 幣	14,193	0.218 (日幣：新台幣)	<u>\$ 3,09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2	29.720 (美元：新台幣)	<u>\$ 33,331</u>
美 元	419	6.695 (美元：人民幣)	<u>\$ 12,4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0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46,229</u>
美 元	1,451	6.372 (美元：人民幣)	<u>\$ 40,158</u>
日 幣	16,523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97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1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13,039</u>
美 元	10	6.372 (美元：人民幣)	<u>\$ 279</u>
日 幣	1,361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27</u>

110 年 6 月 30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2	27.860 (美元：新台幣)	<u>\$ 68,863</u>
美 元	571	6.466 (美元：人民幣)	<u>\$ 15,913</u>
日 幣	53,220	0.252 (日幣：新台幣)	<u>\$ 13,41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5	6.466 (美元：人民幣)	<u>\$ 30,792</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66)仟元、(1,607)仟元、(2,259)仟元及 2,2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1,256	月結 60 天收款	1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1	—	-
			(2)	勞務收入	2,869	月結 60 天收款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71,331 (USD 15,415)	\$ 471,331 (USD 15,415)	15,415	100	\$ 547,550	\$ 55,133	\$ 55,133	註 1、3 及 4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70,846 (USD 15,400)	470,846 (USD 15,400)	15,400	100	550,825	55,133	55,133	註 1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二)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二)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475)	100	(\$ 475)	\$ 17,111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98,501 (USD 14,350)	(二)	436,807	-	-	436,807	55,608	100	55,608	533,70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0,846 (註 3)	\$ 500,566 (註 3)	\$ 1,082,23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GOOD ACTION INT’L CORP.）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核准投資金額未匯出部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 服務	\$ 11,256	2%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7,631	2%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 服務	(2,869)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75,000	12.78%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815	6.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二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60~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 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 63~64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116	10	\$	254,279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78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295,338	13		274,05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2,75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	-		1,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34	-		23,3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68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74,025	3		40,12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8,757	26		595,369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3,556	16		280,03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988,262	42		987,65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3,513	6		115,339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16	-		1,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833	-		7,7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5,910	10		85,9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9,790	74		1,478,19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18,547	100	\$	2,073,5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48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142	1		9,813	-
2150	應付票據		-	-		310	-
2170	應付帳款		12,009	1		15,1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2,778	6		96,2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212	1		14,8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892	1		17,97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7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78,240	3		103,130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5,008	1		11,2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361	-		4,7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501	14		273,44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308,941	13		213,79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1,699	5		99,40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42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4,061	18		313,205	15
2XXX	負債總計		745,562	32		586,653	28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2,772	17		392,772	19
3200	資本公積		714,066	31		714,06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20	3		60,8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515	17		333,14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535	20		393,983	19
3400	其他權益	(	8,388)	-	(	13,907)	(1)
3XXX	權益總計		1,572,985	68		1,486,91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8,547	100	\$	2,073,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 二十及二九）	\$ 1,088,079	100	\$ 843,711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九）	(683,015)	(63)	(556,502)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685)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83,700)	(63)	(556,502)	(66)
5900	營業毛利	404,379	37	287,209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03)	(2)	(22,996)	(3)
6200	管理費用	(124,593)	(12)	(104,8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98)	(4)	(40,6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110)	(18)	(168,553)	(20)
6900	營業淨利	208,269	19	118,65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21	-	261	-
7010	其他收入	1,621	-	1,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	-	(795)	-
7050	財務成本	(6,804)	(1)	(7,1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4,741)	(1)	(10,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228)	(2)	(17,1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041	17	\$ 101,5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8,935)	(2)	(19,7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106</u>	<u>15</u>	<u>81,76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43	-
8310		-	-	(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99	-	(13,1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0)	-	2,631	-
8360		<u>5,519</u>	-	(10,5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519</u>	-	(10,6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625</u>	<u>15</u>	<u>\$ 71,06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5</u>		<u>\$ 2.27</u>	
9810	稀 釋	<u>\$ 3.98</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沈鈺村 會計主管
何麗君 會計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A1	\$ 239,068	\$ 197,899	\$ 54,061	\$ 332,972			\$ 867	(\$ 4,077)		\$ 820,790
B1	-	-	-	6,780	(6,780)		-	-	-	-
B5	-	-	-	-	(56,110)		-	-	-	(56,110)
B9	18,704	-	-	-	(18,704)		-	-	-	-
N1	-	16,167	-	-	-	-	-	-	-	16,167
N1	35,000	70,000	-	-	-	-	-	-	-	105,000
E1	100,000	430,000	-	-	-	-	-	-	-	530,000
D1	-	-	-	-	81,764	-	-	-	-	81,764
D3	-	-	-	-	-	-	(10,524)	(173)	(10,697)	-
D5	-	-	-	-	81,764	-	(10,524)	(173)	-	71,067
Z1	392,772	714,066	60,841	333,142	-	-	(9,657)	(4,250)	-	1,486,914
B1	-	-	9,179	(9,179)	-	-	-	-	-	-
B5	-	-	-	(78,554)	-	-	-	-	-	(78,554)
D1	-	-	-	159,106	-	-	-	-	-	159,106
D3	-	-	-	-	-	-	5,519	-	-	5,519
D5	-	-	-	159,106	-	-	5,519	-	-	164,625
Z1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404,515	-	-	(\$ 4,138)	(\$ 4,250)	-	\$ 1,572,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倫



經理人：柳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041	\$ 101,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26	242,103
A20200	攤銷費用	630	5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591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6,804	7,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	(2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741	10,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3)	(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8	74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36)	-
A29900	已實現代購利益	(1,5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	738
A31150	應收帳款	(21,904)	4,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9	8,420
A31230	預付款項	(43,560)	(34,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5	-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	3,098
A32130	應付票據	(310)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3,099)	4,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04	6,990
A32230	退款負債	3,803	2,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2,880	374,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555)	(\$ 7,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80)	(17,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66</u>	<u>350,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41)	(424,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	1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6)	(1,51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80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30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1)	(1,4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613)	(44,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308)</u>	<u>(468,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6,581	296,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640)	(199,7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50)	(12,893)
C04500	支付股利	(78,554)	(56,110)
C04600	發行新股	-	53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9,514)	(280,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277)</u>	<u>337,9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4)	(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163)	219,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279</u>	<u>34,6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116</u>	<u>\$ 25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期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本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	\$ 1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4,970</u>	<u>254,133</u>
	<u>\$225,116</u>	<u>\$254,2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486</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8 日	JPY 32,160/NTD 8,8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22 日	USD 1,160/NTD 33,5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2 月 4 日	USD 1,040/NTD 30,142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3 月 5 日	USD 1,280/NTD 37,119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3 月 5 日	USD 1,160/NTD 33,49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經評估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結果顯示該被投資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而於 108 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16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 1,378	\$ 1,290
減：備抵損失	-	-
	<u>\$ 1,378</u>	<u>\$ 1,2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97,941	\$276,339
減：備抵損失	(2,603)	(2,287)
	<u>\$295,338</u>	<u>\$274,052</u>
<u>其他應收款</u>		
代收代付款	\$ -	\$ 1,499
應收出售設備款（附註二六）	110	102
	<u>\$ 110</u>	<u>\$ 1,601</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78</u>	<u>\$ 1,2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超過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1.07%	2.91%	11.83%	26.63%	47.38%~ 63.37%	100%	
總帳面金額	\$ 273,503	\$ 15,557	\$ 3,176	\$ 4,632	\$ 276	\$ 310	\$ 487	\$ 297,9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077)	(166)	(92)	(548)	(74)	(159)	(487)	(2,603)
攤銷後成本	<u>\$ 272,426</u>	<u>\$ 15,391</u>	<u>\$ 3,084</u>	<u>\$ 4,084</u>	<u>\$ 202</u>	<u>\$ 151</u>	<u>\$ -</u>	<u>\$ 295,33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超過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8%	0.80%	1.96%	6.77%	14.76%	27.86%~ 46.04%	100%	
總帳面金額	\$ 254,158	\$ 17,532	\$ 2,524	\$ 881	\$ 726	\$ 24	\$ 494	\$ 276,3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301)	(189)	(66)	(80)	(144)	(13)	(494)	(2,287)
攤銷後成本	<u>\$ 252,857</u>	<u>\$ 17,343</u>	<u>\$ 2,458</u>	<u>\$ 801</u>	<u>\$ 582</u>	<u>\$ 11</u>	<u>\$ -</u>	<u>\$ 274,0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287	\$ 2,2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6	-
年底餘額	<u>\$ 2,603</u>	<u>\$ 2,287</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代收代付款及應收出售設備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u>\$ -</u>	<u>\$ 685</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皆為 0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客戶取消代採購交易合約，而分別調整減少商品存貨及合約負債 2,05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u>\$363,556</u>	<u>\$280,039</u>

註：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4,186仟元及4,506仟元及代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利益0仟元及1,525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及2)	100%	100%
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	-

註1：本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6月及8月參與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投資218,050仟元(美金7,000仟元)、31,130仟元(美金1,000仟元)及31,521仟元(美金1,000仟元)。另本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及8月參與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投資45,420仟元(美金1,500仟元)及44,094仟元(美金1,500仟元)。

註2：原透過子公司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TOP MEANINGS CO., LTD.於108年1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解散，業於108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並註銷公司登記，並退回股款457仟元(美金15仟元)。

註3：子公司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業於108年12月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清算損益為0仟元，並於108年12月24日退回股款14,883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490	\$ 22,995	\$ 74,379	\$ 1,632	\$ 35,379	\$ 1,820,875
增 添	227,239	8,405	5,039	-	1,750	242,433
重分類 (註)	46,786	-	138	-	114	47,038
處 分	(235,384)	(10,952)	(26,976)	(1,632)	(18,990)	(293,93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5,131</u>	<u>\$ 20,448</u>	<u>\$ 52,580</u>	<u>\$ -</u>	<u>\$ 18,253</u>	<u>\$ 1,816,412</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3,805	\$ 14,119	\$ 39,235	\$ 1,632	\$ 24,429	\$ 833,220
折舊費用	268,331	4,670	10,985	-	4,754	288,740
處 分	(235,273)	(10,952)	(26,976)	(1,632)	(18,977)	(293,81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863</u>	<u>\$ 7,837</u>	<u>\$ 23,244</u>	<u>\$ -</u>	<u>\$ 10,206</u>	<u>\$ 828,1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8,268</u>	<u>\$ 12,611</u>	<u>\$ 29,336</u>	<u>\$ -</u>	<u>\$ 8,047</u>	<u>\$ 988,262</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6,351	\$ 19,574	\$ 57,730	\$ 1,632	\$ 31,752	\$ 1,247,039
增 添	390,362	4,799	16,649	-	3,488	415,298
重分類 (註)	186,478	-	-	-	139	186,617
處 分	(26,701)	(1,378)	-	-	-	(28,07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6,490</u>	<u>\$ 22,995</u>	<u>\$ 74,379</u>	<u>\$ 1,632</u>	<u>\$ 35,379</u>	<u>\$ 1,820,875</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321	\$ 11,654	\$ 30,629	\$ 1,632	\$ 19,490	\$ 626,726
折舊費用	210,940	3,689	8,606	-	4,939	228,174
處 分	(20,456)	(1,224)	-	-	-	(21,68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3,805</u>	<u>\$ 14,119</u>	<u>\$ 39,235</u>	<u>\$ 1,632</u>	<u>\$ 24,429</u>	<u>\$ 833,220</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2,685</u>	<u>\$ 8,876</u>	<u>\$ 35,144</u>	<u>\$ -</u>	<u>\$ 10,950</u>	<u>\$ 987,655</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30,755	\$112,213
辦公設備	1,252	1,423
運輸設備	1,506	1,703
	<u>\$133,513</u>	<u>\$115,33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360</u>	<u>\$ 31,6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7,728	\$ 12,630
辦公設備	406	350
運輸設備	1,052	949
	<u>\$ 19,186</u>	<u>\$ 13,92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892	\$ 17,976
非流動	111,699	99,405
	<u>\$136,591</u>	<u>\$117,3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6%~1.72%	1.67%~1.72%
辦公設備	1.66%~1.72%	1.67%~1.72%
運輸設備	1.66%~1.72%	1.67%~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以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30</u>	<u>\$ 2,630</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296</u>	<u>\$ 2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592)</u>	<u>(\$ 17,45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8
單獨取得	701
重分類（註）	144
處 分	(<u>7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7</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7
攤銷費用	630
處 分	(<u>7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16</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
單獨取得	<u>1,43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8</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
攤銷費用	<u>5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1</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薪資	\$ 40,738	\$ 22,543
預付其他	33,287	17,579
	<u>\$ 74,025</u>	<u>\$ 40,12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178,413	\$ 49,982
預付薪資	40,310	30,653
存出保證金（註）	7,187	5,281
	<u>\$225,910</u>	<u>\$ 85,916</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款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390,862	\$314,38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535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3,681)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78,240)	(103,130)
長期借款	<u>\$308,941</u>	<u>\$213,791</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5.10.21-110.10.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4,560	1.37	\$ 9,959	1.65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60	1.37	16,184	1.7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6,107	1.37	21,476	1.65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2,097	1.37	16,021	1.7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88,102	1.18	-	-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機器設備	104.06.01-109.06.0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3,018	1.70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機器設備	107.05.03-112.05.03，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09年8月提前清償）	-	-	18,697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5.04.29-110.04.2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583	1.45	6,334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6.04.28-111.04.28，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0年1月提前清償）	15,200	1.45	26,600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30,833	1.45	40,000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24,667	1.45	32,000	1.7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0,500	1.10	-	-
上海銀行北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5.05.11-110.04.15，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09年8月提前清償）	-	-	10,481	1.7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無	106.02.03-109.02.23，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2,535	1.6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673	1.32	52,208	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32,327	1.50	43,102	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2,673	1.50	18,306	1.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一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000	1.18	-	-
玉山銀行（註1）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兩年，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980	1.15	-	-
			390,862		316,921	
減：政府補助折價			(3,681)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240)		(103,130)	
			<u>\$ 308,941</u>		<u>\$ 213,791</u>	

註1：本公司於109年5月至11月間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2：截至109年12月31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716	\$ 52,129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30,138	8,446
應付員工酬勞	21,719	13,069
應付營業稅	6,179	6,682
應付董監事酬勞	6,514	3,921
應付勞健保	4,745	4,073
應付退休金	3,419	3,015
其 他	4,348	4,947
	<u>\$142,778</u>	<u>\$ 96,282</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73</u>	<u>\$ -</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u>\$ 15,008</u>	<u>\$ 11,205</u>
其 他		
代 收 款	6,266	4,737
暫 收 款	95	4
	<u>6,361</u>	<u>4,741</u>
	<u>\$ 21,369</u>	<u>\$ 15,94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421</u>	<u>\$ -</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277</u>	<u>39,277</u>
已發行股本	<u>\$392,772</u>	<u>\$392,7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06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3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8 年度交付普通股 3,500 仟股，轉換金額為 3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4 月 16 日，增資後股本為 374,068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8,704 仟元，發行新股 1,8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2,772 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決議，以 108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933397210 號函核准變更。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641,104	\$641,1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72,927	72,927
失效認股權	35	35
	<u>\$714,066</u>	<u>\$714,066</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109及108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轉換溢價	其 他 — 認股權失效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104	\$ 1,578	\$ 55,182	\$ 35	\$ 197,899
員工認股權行使	70,000	(17,745)	17,745	-	70,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6,167	-	-	16,16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	-	-	-	43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41,104</u>	<u>-</u>	<u>72,927</u>	<u>35</u>	<u>714,06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104</u>	<u>\$ -</u>	<u>\$ 72,927</u>	<u>\$ 35</u>	<u>\$ 714,06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179</u>	<u>\$ 6,780</u>
現金股利	<u>\$ 78,554</u>	<u>\$ 56,110</u>
股票股利	<u>\$ -</u>	<u>\$ 18,70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0	\$ 1.5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50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657)	\$ 86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899	(13,155)
相關所得稅	(1,380)	2,6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519</u>	<u>(10,524)</u>
年底餘額	<u>(\$ 4,138)</u>	<u>(\$ 9,65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07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16)
相關所得稅	-	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3)
年底餘額	(\$ 4,250)	(\$ 4,250)

二十、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088,079</u>	<u>\$ 843,71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78	\$ 1,290	\$ 2,028
應收帳款（附註九）	295,338	274,052	278,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56	-	-
	<u>\$ 299,472</u>	<u>\$ 275,342</u>	<u>\$ 280,829</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1,142</u>	<u>\$ 9,813</u>	<u>\$ 8,77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1,066,706	\$ 827,485
美 洲	17,089	12,432
其 他	<u>4,284</u>	<u>3,794</u>
	<u>\$ 1,088,079</u>	<u>\$ 843,71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72	\$ 222
其 他	<u>49</u>	<u>39</u>
	<u>\$ 121</u>	<u>\$ 26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136	\$ -
其 他	<u>1,485</u>	<u>1,084</u>
	<u>\$ 1,621</u>	<u>\$ 1,0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九）	\$ 553	\$ 55
已實現代購利益（附註二九）	1,52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2,591)	12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3	(801)
其 他	<u>(149)</u>	<u>(169)</u>
	<u>(\$ 425)</u>	<u>(\$ 795)</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4,988	\$ 5,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16</u>	<u>1,640</u>
	<u>\$ 6,804</u>	<u>\$ 7,1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9,675	\$ 237,434
營業費用	<u>8,251</u>	<u>4,669</u>
	<u>\$ 307,926</u>	<u>\$ 242,1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1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	7
管理費用	496	417
研究發展費用	<u>52</u>	<u>32</u>
	<u>\$ 630</u>	<u>\$ 5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 -	\$ 16,167
退職後福利	12,716	11,376
其他員工福利	<u>422,804</u>	<u>349,3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5,520</u>	<u>\$ 376,9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674	\$ 249,314
營業費用	<u>150,846</u>	<u>127,587</u>
	<u>\$ 435,520</u>	<u>\$ 376,90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5%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719	\$ 13,069
董監事酬勞	6,514	3,92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56	\$ 5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23)	(1,351)
淨（損）益	<u>\$ 233</u>	<u>(\$ 80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707	\$ 22,5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98)	(58)
	29,409	22,4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4)	(2,7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35</u>	<u>\$ 19,7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8,041</u>	<u>\$101,5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608	\$ 20,3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206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961)	-
投資子公司已實現損失	-	(3,8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9	3,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298)	(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35</u>	<u>\$ 19,74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80	(\$ 2,6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
	<u>\$ 1,380</u>	<u>(\$ 2,6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	\$ 137	\$ -	\$ 240
退款負債	2,241	761	-	3,002
費用攤銷	28	1,063	-	1,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697	-	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15	-	(1,380)	1,035
未實現勞務成本	2,211	(2,21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18
	<u>\$ 7,748</u>	<u>\$ 465</u>	<u>(\$ 1,380)</u>	<u>\$ 6,83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 9)	\$ -	\$ -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	\$ -	\$ -	\$ 103
退款負債	1,808	433	-	2,241
費用攤銷	83	(55)	-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4	(2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	-	43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415	2,415
未實現勞務成本	-	2,211	-	2,211
	<u>\$ 2,725</u>	<u>\$ 2,565</u>	<u>\$ 2,458</u>	<u>\$ 7,7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1	(\$ 172)	\$ -	\$ 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6	-	(216)	-
	<u>\$ 397</u>	<u>(\$ 172)</u>	<u>(\$ 216)</u>	<u>\$ 9</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 43,175	\$ 28,4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4,186</u>	<u>6,031</u>
	<u>\$ 47,361</u>	<u>\$ 34,4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 三 、 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5</u>	<u>\$ 2.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98</u>	<u>\$ 2.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159,106	\$ 81,7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9,106</u>	<u>\$ 81,7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277	35,9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1
員工酬勞	667	4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944</u>	<u>36,6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 1 仟股，因行使此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3,500 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淨值，若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最低認購價格，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45 天後，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95 天，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共計 3,500 單位，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行。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到 4 月 1 日間已全數執行認購。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 (仟)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00	\$ 30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執行	(<u>3,500</u>)	3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u>-</u>	-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34.47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8.57%
存續期間	0.2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配合選擇權之存續期間，求得年化標準差。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167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88,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18%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84,652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3,930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3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為 249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本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0,138 仟元及 8,44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10 仟元及 10,835 仟元尚未收取，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110 仟元及 102 仟元；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仟元及 10,733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遞延收入			
長期借款	\$ 316,921	\$ 73,941	\$ -	\$ 249	(\$ 3,930)	\$ -		\$ 387,181
租賃負債	117,381	(18,150)	37,360	1,816	-	(1,816)		136,591
	<u>\$ 434,302</u>	<u>\$ 55,791</u>	<u>\$ 37,360</u>	<u>\$ 2,065</u>	<u>(\$ 3,930)</u>	<u>(\$ 1,816)</u>		<u>\$ 523,772</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短期借款	\$ 43,822	(\$ 43,822)	\$ -	\$ -		\$ -		\$ -
長期借款	220,462	96,459	-	-		-		316,921
租賃負債	98,631	(12,893)	31,643	1,640	(1,640)	(1,640)		117,381
	<u>\$ 362,915</u>	<u>\$ 39,744</u>	<u>\$ 31,643</u>	<u>\$ 1,640</u>	<u>(\$ 1,640)</u>	<u>(\$ 1,640)</u>		<u>\$ 434,30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3,486	\$ -	\$ 3,486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
年底餘額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531,919	\$ 559,8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4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33,676	345,7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891)	\$ 385
	日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50	\$ 6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36,591	\$ 117,3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4,970	\$ 254,131
－金融負債	\$ 387,181	\$ 316,9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22 仟元及 628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其他之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28,393	\$ 18,102	\$ -	\$ -	\$ -
租賃負債	1,667	4,638	20,611	89,950	26,622
浮動利率負債	<u>21,528</u>	<u>12,317</u>	<u>51,780</u>	<u>244,566</u>	<u>70,450</u>
	<u>\$ 51,588</u>	<u>\$ 35,057</u>	<u>\$ 72,391</u>	<u>\$ 334,516</u>	<u>\$ 97,0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 26,916</u>	<u>\$ 89,950</u>	<u>\$ 26,62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15,344	\$ 13,467	\$ -	\$ -	\$ -
租賃負債	1,651	3,301	14,832	67,782	37,039
浮動利率負債	<u>9,672</u>	<u>19,033</u>	<u>78,188</u>	<u>218,258</u>	<u>-</u>
	<u>\$ 26,667</u>	<u>\$ 35,801</u>	<u>\$ 93,020</u>	<u>\$ 286,040</u>	<u>\$ 37,0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 19,784</u>	<u>\$ 67,782</u>	<u>\$ 37,03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1,358	\$ 98,234	\$ -	\$ -	\$ -
一流 出	(42,324)	(100,754)	-	-	-
	<u>(\$ 966)</u>	<u>(\$ 2,520)</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0,862	\$ 314,386
— 未動用金額	<u>830,745</u>	<u>28,000</u>
	<u>\$ 1,221,607</u>	<u>\$ 342,386</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535
— 未動用金額	<u>220,000</u>	<u>355,045</u>
	<u>\$ 220,000</u>	<u>\$ 357,58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1：已於108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且於108年12月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 13,736	\$ -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按預收或月結30~180天內收款。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 10,980	\$ -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30~60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756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一代購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4	\$ 12,607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一出售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733
		\$ 34	\$ 23,34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525 仟元，並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已實現代購利益 1,525 仟元及 0 仟元。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	\$ 1,061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 公 司				
— 南京泛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 -	\$ 10,733	\$ -	\$ 4,506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320	-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	(4,506)
			\$ 320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90	\$ 27,0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222	3,226
股份基礎給付	-	1,284
退職後福利	539	780
	\$ 39,251	\$ 32,34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396,153	\$ 447,685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 1,249	\$ 108
日幣	\$151,000	\$ -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歐元	\$ 28	\$ 1,796
美元	\$ 1,086	\$ -
新台幣	\$ 12,324	\$ 12,696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目前由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20,000仟元，目前該案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定案號為109年度民補字第312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進度尚在書狀交換階段而未訂庭期，惟目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關鍵事實尚未舉證，故於可能之範圍內評估所提訴訟無理由。本案之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80 元，實際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75 元～85 元之間訂定，並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繳款期間。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7	28.480 (美元：新台幣)	\$ <u>45,205</u>
日 幣	49,891	0.276 (日幣：新台幣)	\$ <u>13,7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2,912	28.480 (美元：新台幣)	\$ <u>367,742</u>
<u>外 幣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4,640	註	\$ <u>3,438</u>
日 幣	32,160	註	\$ <u>4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88	29.980 (美元：新台幣)	<u>\$ 38,625</u>
日 幣	22,187	0.276 (日幣：新台幣)	<u>\$ 6,1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9,542	29.980 (美元：新台幣)	<u>\$ 286,07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29.980 (美元：新台幣)	<u>\$ 159</u>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3 仟元及(80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本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期 股	未	
						數	金	數	金	數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數	金額
汎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子公司		10,415	\$ 280,039	3,000	\$ 89,514	-	\$ -	\$ -	\$ -	13,415	\$ 363,556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集團間交易已實現毛利之調整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15,601 (USD 13,415)	\$ 326,087 (USD 10,415)	13,415	100	\$ 363,556	(\$ 14,741)	(\$ 14,741)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15,116 (USD 13,400)	325,602 (USD 10,400)	13,400	100	367,308	(14,741)	(14,741)	註 1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943)	100	(\$ 943)	\$ 17,419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85,744 (USD 12,350)	(二)	291,563	89,514	-	381,077 (13,798)	100	(13,798)	349,87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5,116 (註 3)	\$ 415,116 (註 3)	\$ 943,79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3,736	1%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2,756	1%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10,980)	(2%)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明細表九
別彙總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9,33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801 仟元，匯率 28.480			22,820
日幣		46,054 仟元，匯率 0.276			12,725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 4.377			30
歐元		2 仟元，匯率 35.020			60
					<u>35,635</u>
					<u>224,970</u>
					<u>\$ 225,116</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檢測分析服務	\$ 47,888
客戶 B	"	39,204
客戶 C	"	29,232
客戶 E	"	15,488
客戶 F	"	16,678
其他（註）	"	<u>149,451</u>
小 計		297,941
減：備抵損失		(<u>2,603</u>)
		<u>\$ 295,338</u>
關係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服務	<u>\$ 2,7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其 他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15	\$ 280,039	3,000	\$ 91,359	-	\$ -	(\$ 14,741)	\$ 6,899	13,415	100%	\$ 363,556	27.10	\$ 363,556	無	

註 1：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並調整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毛利後估計。

註 2：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本年度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增資 89,514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及以前年度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於本年度實現之毛利 1,845 仟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4,898	\$ 2,188	\$ 3,437	\$ 140,523
本期新增	36,270	235	855	37,360
本期減少	(<u>2,981</u>)	<u>-</u>	(<u>1,028</u>)	(<u>4,009</u>)
年底餘額	<u>\$ 168,187</u>	<u>\$ 2,423</u>	<u>\$ 3,264</u>	<u>\$ 173,87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2,685	\$ 765	\$ 1,734	\$ 25,184
本期新增	17,728	406	1,052	19,186
本期減少	(<u>2,981</u>)	<u>-</u>	(<u>1,028</u>)	(<u>4,009</u>)
年底餘額	<u>\$ 37,432</u>	<u>\$ 1,171</u>	<u>\$ 1,758</u>	<u>\$ 40,361</u>
年底淨額	<u>\$ 130,755</u>	<u>\$ 1,252</u>	<u>\$ 1,506</u>	<u>\$ 133,513</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B	貨 款	\$ 2,966
供應商 F	"	1,200
供應商 C	"	1,156
供應商 E	"	913
其他（註）	"	<u>5,774</u>
		<u>\$ 12,0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7/2/1~117/4/30	1.66%~1.72%	\$ 133,824
辦公設備	影 印 機	106/12/1~114/8/31	1.66%~1.72%	1,248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07/4/30~112/11/15	1.66%~1.72%	<u>1,519</u>
小 計				136,591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u>24,892</u>)
				<u>\$ 111,699</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299,675
薪資支出（註1）	242,163
消耗品	52,757
其他（註2）	<u>89,105</u>
	<u>\$ 683,700</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註 1）	\$ 16,033	\$ 88,074	\$ 31,918	\$ -
保 險 費	1,150	8,271	1,283	-
測試檢驗費	72	2	5,383	-
折舊費用	1,325	5,282	1,644	-
消 耗 品	4	1,070	3,75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16
其他（註 2）	<u>4,619</u>	<u>21,894</u>	<u>4,015</u>	<u>-</u>
	<u>\$ 23,203</u>	<u>\$124,593</u>	<u>\$ 47,998</u>	<u>\$ 316</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董事酬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13,160	\$ 3,007	\$ 16,167
薪資費用	233,324	127,453	360,777	193,080	104,389	297,469
董事酬金	-	4,695	4,695	-	2,816	2,816
勞健保費用	15,395	8,917	24,312	13,946	8,346	22,292
退休金費用	8,839	3,877	12,716	7,915	3,461	11,3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7,116</u>	<u>5,904</u>	<u>33,020</u>	<u>21,213</u>	<u>5,568</u>	<u>26,781</u>
	<u>\$284,674</u>	<u>\$150,846</u>	<u>\$435,520</u>	<u>\$249,314</u>	<u>\$127,587</u>	<u>\$376,901</u>
折舊費用	<u>\$299,675</u>	<u>\$ 8,251</u>	<u>\$307,926</u>	<u>\$237,434</u>	<u>\$ 4,669</u>	<u>\$242,103</u>
攤銷費用	<u>\$ 77</u>	<u>\$ 553</u>	<u>\$ 630</u>	<u>\$ 121</u>	<u>\$ 456</u>	<u>\$ 57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1 人及 2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9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3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6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5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2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73號

會員姓名：
(1) 張 耿 禧
(2) 薛 峻 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8534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 耿 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薛 峻 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 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 62~63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 64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36,466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約 23%，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不含子公司）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48%，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檢視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6,476	14	\$ 225,11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283	-	1,3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383,538	13	295,33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152	-	2,7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	-	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9,952	2	74,02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0,401	29	598,757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1,133	17	363,5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273,875	45	988,26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4,094	4	133,51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40	-	1,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740	-	6,8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7,964	5	225,9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3,846	71	1,719,790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64,247	100	\$ 2,318,5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4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35	-	11,142	1
2170	應付帳款	25,948	1	12,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90,270	7	142,7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824	-	27,2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627	1	24,892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773	-	3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79,393	3	78,2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3,630	1	15,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488	-	6,3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888	13	321,50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486,321	17	308,94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337	4	111,69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30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5,645	-	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5,633	21	424,061	18
2XXX	負債總計	984,521	34	745,562	32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2,772	14	392,772	17
3200	資本公積	854,066	30	714,06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11	3	70,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236	19	404,51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835	22	474,535	20
3400	其他權益	(10,947)	-	(8,388)	-
3XXX	權益總計	1,879,726	66	1,572,98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4,247	100	\$ 2,318,5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 二十及二八）	\$ 1,336,466	100	\$ 1,088,079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八）	(883,873)	(66)	(683,015)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	-	(6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83,873)	(66)	(683,700)	(63)
5900	營業毛利	452,593	34	404,379	37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501)	(2)	(23,203)	(2)
6200	管理費用	(158,277)	(12)	(124,5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15)	(4)	(47,9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493)	(18)	(196,110)	(18)
6900	營業淨利	215,100	16	208,26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1	-	121	-
7010	其他收入	2,993	-	1,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0	-	(425)	-
7050	財務成本	(8,596)	-	(6,8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64,826	5	(14,7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3,584	5	(20,22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8,684	21	\$ 188,0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191)	(2)	(28,93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493</u>	<u>19</u>	<u>159,10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9)	-	6,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0</u>	-	(1,380)	-
8360		(2,559)	-	<u>5,51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9)	-	<u>5,51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34</u>	<u>19</u>	<u>\$ 164,62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1</u>		<u>\$ 4.05</u>	
9810	稀 釋	<u>\$ 6.17</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四川美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8,684	\$ 188,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470	307,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318	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00	2,591
A20900	財務成本	8,596	6,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	(1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826)	14,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	(5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76	1,24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234)	(136)
A29900	已實現代購利益	-	(1,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5	(88)
A31150	應收帳款	(87,982)	(21,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9	(2,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941)	(43,56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86)	895
A32125	合約負債	2,793	1,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9	(3,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175	24,804
A32230	退款負債	8,622	3,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6,950	482,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	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23)	(\$ 6,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516)	(17,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722</u>	<u>459,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66)	(220,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92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1,9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	23,3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4)	(7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052)	(175,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457)</u>	<u>(375,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000	216,5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382)	(142,6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811)	(18,150)
C04500	支付股利	(103,193)	(78,554)
C04600	現金增資	16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730)	(89,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884</u>	<u>(112,2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9)	(9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360	(29,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116</u>	<u>254,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6,476</u>	<u>\$ 225,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本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

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6
銀行活期存款	<u>386,331</u>	<u>224,970</u>
	<u>\$386,476</u>	<u>\$225,1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8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10年1月8日	JPY 32,160/NTD 8,8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1月22日	USD 1,160/NTD 33,512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2月4日	USD 1,040/NTD 30,142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3月5日	USD 1,280/NTD 37,119
	美元兌新台幣	110年3月5日	USD 1,160/NTD 33,49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 283	\$ 1,37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83</u>	<u>\$ 1,3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86,141	\$297,941
減：備抵損失	(<u>2,603</u>)	(<u>2,603</u>)
	<u>\$383,538</u>	<u>\$295,3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設備款（附註二五）	<u>\$ -</u>	<u>\$ 110</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283</u>	<u>\$ 1,3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	0.83%	2.22%	14.51%	29.34%	45.89%~71.17%	100%	
總帳面金額	\$ 346,572	\$ 30,117	\$ 8,544	\$ 170	\$ 21	\$ 280	\$ 437	\$ 386,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5)	(305)	(231)	(30)	(8)	(157)	(437)	(2,603)
攤銷後成本	<u>\$ 345,137</u>	<u>\$ 29,812</u>	<u>\$ 8,313</u>	<u>\$ 140</u>	<u>\$ 13</u>	<u>\$ 123</u>	<u>\$ -</u>	<u>\$ 383,5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1.07%	2.91%	11.83%	26.63%	47.38%~63.37%	100%	
總帳面金額	\$ 273,503	\$ 15,557	\$ 3,176	\$ 4,632	\$ 276	\$ 310	\$ 487	\$ 297,9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77)	(166)	(92)	(548)	(74)	(159)	(487)	(2,603)
攤銷後成本	<u>\$ 272,426</u>	<u>\$ 15,391</u>	<u>\$ 3,084</u>	<u>\$ 4,084</u>	<u>\$ 202</u>	<u>\$ 151</u>	<u>\$ -</u>	<u>\$ 295,3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03	\$ 2,28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16
年底餘額	<u>\$ 2,603</u>	<u>\$ 2,603</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出售設備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u>	<u>\$ -</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皆為 0 仟元。109 年度之其他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u>\$481,133</u>	<u>\$363,556</u>

註：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3,966 仟元及 4,186 仟元。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0%	100%

註：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8 月參與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 45,42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及44,094仟元(美金1,500仟元)。另本公司於110年11月參與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55,730仟元(美金2,000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5,131	\$ 20,448	\$ 52,580	\$ -	\$ 18,253	\$ 1,816,412
增 添	451,722	2,284	23,282	-	7,595	484,883
重分類(註)	167,848	-	4,171	-	316	172,335
處 分	(293,498)	(2,530)	(4,995)	-	(3,285)	(304,30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1,203</u>	<u>\$ 20,202</u>	<u>\$ 75,038</u>	<u>\$ -</u>	<u>\$ 22,879</u>	<u>\$ 2,169,32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6,863	\$ 7,837	\$ 23,244	\$ -	\$ 10,206	\$ 828,150
折舊費用	324,516	5,910	14,200	-	5,241	349,867
處 分	(271,763)	(2,527)	(4,995)	-	(3,285)	(282,5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9,616</u>	<u>\$ 11,220</u>	<u>\$ 32,449</u>	<u>\$ -</u>	<u>\$ 12,162</u>	<u>\$ 895,44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1,587</u>	<u>\$ 8,982</u>	<u>\$ 42,589</u>	<u>\$ -</u>	<u>\$ 10,717</u>	<u>\$ 1,273,875</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6,490	\$ 22,995	\$ 74,379	\$ 1,632	\$ 35,379	\$ 1,820,875
增 添	227,239	8,405	5,039	-	1,750	242,433
重分類(註)	46,786	-	138	-	114	47,038
處 分	(235,384)	(10,952)	(26,976)	(1,632)	(18,990)	(293,9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131</u>	<u>\$ 20,448</u>	<u>\$ 52,580</u>	<u>\$ -</u>	<u>\$ 18,253</u>	<u>\$ 1,816,41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3,805	\$ 14,119	\$ 39,235	\$ 1,632	\$ 24,429	\$ 833,220
折舊費用	268,331	4,670	10,985	-	4,754	288,740
處 分	(235,273)	(10,952)	(26,976)	(1,632)	(18,977)	(293,8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863</u>	<u>\$ 7,837</u>	<u>\$ 23,244</u>	<u>\$ -</u>	<u>\$ 10,206</u>	<u>\$ 828,15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938,268</u>	<u>\$ 12,611</u>	<u>\$ 29,336</u>	<u>\$ -</u>	<u>\$ 8,047</u>	<u>\$ 988,262</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110及109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3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20,418	\$130,755
辦公設備	816	1,252
運輸設備	2,860	1,506
	<u>\$124,094</u>	<u>\$133,51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184</u>	<u>\$ 37,3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936	\$ 17,728
辦公設備	436	406
運輸設備	1,231	1,052
	<u>\$ 27,603</u>	<u>\$ 19,18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627	\$ 24,892
非流動	99,337	111,699
	<u>\$127,964</u>	<u>\$136,5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1.72%	1.66%~1.72%
辦公設備	1.66%~1.72%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72%	1.66%~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以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74</u>	<u>\$ 3,330</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440</u>	<u>\$ 2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027)</u>	<u>(\$ 23,59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7
單獨取得	2,984
重分類（註）	4,658
處 分	(3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21</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
攤銷費用	2,318
處 分	(3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40</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8
單獨取得	701
重分類（註）	144
處 分	(72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7</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7
攤銷費用	630
處 分	(72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16</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薪資	\$ 48,263	\$ 40,738
預付其他	21,689	33,287
	<u>\$ 69,952</u>	<u>\$ 74,02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4,472	\$178,413
預付薪資	55,324	40,310
存出保證金（註）	8,168	7,187
	<u>\$127,964</u>	<u>\$225,910</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572,480	\$390,862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四）	(6,766)	(3,68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79,393)	(78,240)
長期借款	<u>\$486,321</u>	<u>\$308,941</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5.10.21-110.10.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	\$ 4,560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6,936	1.37	11,560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0,738	1.37	16,107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8,174	1.37	12,097	1.37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05.29-116.05.15, 寬限期三年, 期滿 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 222,102	1.18	\$ 88,102	1.1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5.04.29-110.04.29,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	-	1,58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6.04.28-111.04.28,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已於 110 年 1 月提前清償)	-	-	15,200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20,833	1.45	30,83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16,667	1.45	24,667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09.29-116.09.15, 寬限期三年, 期滿 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134,500	1.10	70,500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28,958	1.32	40,673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21,551	1.50	32,327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 每月攤還本金, 每 月付息	7,041	1.50	12,673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11.20-116.11.20, 寬限期三年, 期滿 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57,000	1.18	24,000	1.18
玉山銀行 (註1)	機器設備 (註2)	109.10.21-114.10.15, 寬限期兩年, 期滿 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37,980	1.15	5,980	1.15
			572,480		390,862	
減：政府補助折價			(6,766)		(3,6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393)		(78,240)	
			<u>\$ 486,321</u>		<u>\$ 308,941</u>	

註 1：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註 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117	\$ 65,716
應付員工酬勞	33,851	21,719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30,455	30,138
應付營業稅	13,589	6,17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170	6,514
應付勞健保	5,681	4,745
應付退休金	3,815	3,419
其 他	5,592	4,348
	<u>\$190,270</u>	<u>\$142,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四）	\$ 1,773	\$ 373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23,630	\$ 15,008
其 他		
代收 款	7,394	6,266
暫收 款	94	95
	<u>7,488</u>	<u>6,361</u>
	<u>\$ 31,118</u>	<u>\$ 21,369</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四）	\$ 5,645	\$ 3,421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277</u>	<u>39,277</u>
已發行股本	<u>\$412,772</u>	<u>\$392,7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額定股數為 60,000 仟股，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933397210 號函核准變更。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2,7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781,104	\$641,10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2）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72,927	72,927
失效認股權	35	35
	<u>\$854,066</u>	<u>\$714,06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溢價	其 他 一 認股權失效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41,104</u>	<u>\$ 72,927</u>	<u>\$ 35</u>	<u>\$ 714,0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1,104	72,927	35	714,06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140,000</u>	-	-	<u>140,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1,104</u>	<u>\$ 72,927</u>	<u>\$ 35</u>	<u>\$ 854,06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191</u>	<u>\$ 9,1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8,388</u>	<u>\$ -</u>
現金股利	<u>\$ 103,193</u>	<u>\$ 78,5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 2.00
	（註）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 8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由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發行新股 2,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2.627 元調整為 2.50 元。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249</u>
特別盈餘公積	<u>2,559</u>
現金股利	<u>185,74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u>\$ -</u>	<u>\$ -</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8,388</u>	<u>-</u>
年底餘額	<u>\$ 8,388</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138)	(\$ 9,65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199)	6,899
相關所得稅	640	(1,3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9)	5,519
年底餘額	(\$ 6,697)	(\$ 4,13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 4,250)	(\$ 4,250)

二十、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336,466</u>	<u>\$ 1,088,0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283	\$ 1,378	\$ 1,29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83,538	295,338	274,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2	2,756	-
	<u>\$ 383,973</u>	<u>\$ 299,472</u>	<u>\$ 275,342</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3,935</u>	<u>\$ 11,142</u>	<u>\$ 9,81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307,802	\$ 1,066,706
美洲	22,210	17,089
其他	6,454	4,284
	<u>\$ 1,336,466</u>	<u>\$ 1,088,07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59	\$ 72
其他	52	49
	<u>\$ 111</u>	<u>\$ 12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1,234	\$ 136
其他	1,759	1,485
	<u>\$ 2,993</u>	<u>\$ 1,6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151	\$ 233
已實現代購利益（附註二八）	235	1,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八）	464	5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600)	(2,591)
其 他	-	(149)
	<u>\$ 4,250</u>	<u>(\$ 42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四）	\$ 6,494	\$ 4,9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02</u>	<u>1,816</u>
	<u>\$ 8,596</u>	<u>\$ 6,80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235	\$ 299,675
營業費用	<u>12,235</u>	<u>8,251</u>
	<u>\$ 377,470</u>	<u>\$ 307,9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5	\$ 7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
管理費用	825	496
研究發展費用	<u>198</u>	<u>52</u>
	<u>\$ 2,318</u>	<u>\$ 6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 14,407	\$ 12,716
其他員工福利	<u>524,325</u>	<u>422,8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8,732</u>	<u>\$ 435,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5,603	\$ 284,674
營業費用	<u>183,129</u>	<u>150,846</u>
	<u>\$ 538,732</u>	<u>\$ 435,52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5%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49%	10%
董監事酬勞（註）	3.15%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851	\$ 21,719
董監事酬勞（註）	\$ 10,170	\$ 6,514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78	\$ 2,956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3,227)	(2,723)
淨 利 益	<u>\$ 4,151</u>	<u>\$ 23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902	\$ 34,7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74)	(5,298)
	24,128	29,4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63	(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91</u>	<u>\$ 28,9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78,684</u>	<u>\$188,0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737	\$ 37,6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3	7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673)	(5,9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72)	2,5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74)	(5,2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91</u>	<u>\$ 28,9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40)	\$ 1,38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	(\$ 240)	\$ -	\$ -
退款負債	3,002	1,724	-	4,726
費用攤銷	1,091	325	-	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7	(69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5	-	640	1,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362	-	38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93	-	793
	<u>\$ 6,833</u>	<u>\$ 2,267</u>	<u>\$ 640</u>	<u>\$ 9,7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 -</u>	<u>\$ 4,330</u>	<u>\$ -</u>	<u>\$ 4,330</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	\$ 137	\$ -	\$ 240
退款負債	2,241	761	-	3,002
費用攤銷	28	1,063	-	1,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697	-	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15	-	(1,380)	1,035
未實現勞務成本	2,211	(2,21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18
	<u>\$ 7,748</u>	<u>\$ 465</u>	<u>(\$ 1,380)</u>	<u>\$ 6,8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u>	<u>(\$ 9)</u>	<u>\$ -</u>	<u>\$ -</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 43,17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186
	<u>\$ -</u>	<u>\$ 47,36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21</u>	<u>\$ 4.0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17</u>	<u>\$ 3.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52,493	\$ 159,1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2,493</u>	<u>\$ 159,1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41	39,2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6	6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917</u>	<u>39,9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451,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2~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18%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442,794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788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234 仟元及 136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1,773 仟元及 249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本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0,455 仟元及 30,13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 110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 遞延收入			
長期借款	\$ 387,181	\$ 181,618	\$ -	\$ 1,773	(\$ 4,858)	\$ -		\$ 565,714
租賃負債	136,591	(26,811)	18,184	2,102	-	(2,102)		127,964
	<u>\$ 523,772</u>	<u>\$ 154,807</u>	<u>\$ 18,184</u>	<u>\$ 3,875</u>	<u>(\$ 4,858)</u>	<u>(\$ 2,102)</u>		<u>\$ 693,678</u>

109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其 他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316,921	\$ 73,941	\$ -	\$ 249	(\$ 3,930)	\$ -	\$ 387,181
租賃負債	117,381	(18,150)	37,360	1,816	-	(1,816)	136,591
	<u>\$ 434,302</u>	<u>\$ 55,791</u>	<u>\$ 37,360</u>	<u>\$ 2,065</u>	<u>(\$ 3,930)</u>	<u>(\$ 1,816)</u>	<u>\$ 523,77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	\$ 3,486	\$ -	\$ 3,48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778,617	\$ 531,9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27,709	433,6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32	(\$ 891)

	日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6	\$ 5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7,964	\$ 136,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6,331	\$ 224,970
—金融負債	\$ 565,714	\$ 387,1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94 仟元及 1,622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52,256	\$ 9,739	\$ -	\$ -	\$ -
租賃負債	2,551	5,101	22,799	87,715	15,015
浮動利率工具	5,404	10,768	67,327	440,284	61,677
	<u>\$ 60,211</u>	<u>\$ 25,608</u>	<u>\$ 90,126</u>	<u>\$ 527,999</u>	<u>\$ 76,6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28,393	\$ 18,102	\$ -	\$ -	\$ -
租賃負債	1,667	4,638	20,611	89,950	26,622
浮動利率工具	21,528	12,317	51,780	244,566	70,450
	<u>\$ 51,588</u>	<u>\$ 35,057</u>	<u>\$ 72,391</u>	<u>\$ 334,516</u>	<u>\$ 97,072</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1,358	\$ 98,234	\$ -	\$ -	\$ -
一流出	(42,324)	(100,754)	-	-	-
	<u>(\$ 966)</u>	<u>(\$ 2,520)</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2,480	\$ 390,862
— 未動用金額	<u>548,418</u>	<u>830,745</u>
	<u>\$ 1,120,898</u>	<u>\$ 1,221,607</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80,000</u>	<u>220,000</u>
	<u>\$ 280,000</u>	<u>\$ 22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u>\$ 26,589</u>	<u>\$ 13,736</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按預收或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

(三) 營業成本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u>\$ 16,996</u>	<u>\$ 10,980</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6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152</u>	<u>\$ 2,75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一代購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u>\$ -</u>	<u>\$ 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 1,525 仟元，於 109 年度認列已實現代購利益 1,525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0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產生之代購利益 235 仟元。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				
— 南京泛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 21,980	\$ -	\$ 244	\$ -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452	320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232)	-
			<u>\$ 464</u>	<u>\$ 32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00	\$ 34,49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156	4,222
退職後福利	540	539
	<u>\$ 42,396</u>	<u>\$ 39,251</u>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09 年度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831,764</u>	<u>\$396,15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 407	\$ 1,249
日幣	\$ -	\$151,000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歐元	\$ -	\$ 28
美元	\$ 10,543	\$ 1,086
日幣	\$ 48,445	\$ -
新台幣	\$ 4,885	\$ 12,324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20,000仟元，該案業於111年2月15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

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本案之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結果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0	27.680 (美元：新台幣)	\$ 46,229
日 幣	16,523	0.241 (日幣：新台幣)	\$ 3,9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7,525	27.680 (美元：新台幣)	\$ 485,09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1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3,039
日 幣	1,361	0.241 (日幣：新台幣)	\$ 3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7	28.480 (美元：新台幣)	\$ 45,205
日 幣	49,891	0.276 (日幣：新台幣)	\$ 13,7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2,912	28.480 (美元：新台幣)	\$ 367,742
<u>外 幣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4,640	註	\$ 3,438
日 幣	32,160	註	\$ 48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151 仟元及 2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本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71,331 (USD 15,415)	\$ 415,601 (USD 13,415)	15,415	100	\$ 481,133	\$ 64,826	\$ 64,826	註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70,846 (USD 15,400)	415,116 (USD 13,400)	15,400	100	484,677	64,826	64,826	註1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泛銓(上海)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78)	100	(\$ 78)	\$ 17,203	\$ -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98,501 (USD 14,350)	(二)	381,077	55,730	-	436,807	64,904	100	64,904	467,46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0,846 (註 3)	\$ 498,526 (註 3)	\$ 1,127,8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核准金額未匯出部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26,589	2%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152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16,996)	(2%)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21,980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232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75,000	12.78%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815	6.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63,71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697 仟元，匯率 27.680			19,287
日幣		13,505 仟元，匯率 0.241			3,248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 4.344			30
歐元		2 仟元，匯率 31.320			54
					<u>22,619</u>
					<u>386,331</u>
					<u>\$ 386,476</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檢測分析服務	\$ 66,263
客戶 B	"	52,478
客戶 E	"	33,316
客戶 C	"	33,925
其他（註）	"	<u>200,159</u>
小 計		386,141
減：備抵損失		(<u>2,603</u>)
		<u>\$ 383,538</u>
關係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服務	<u>\$ 15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8,187	\$ 2,423	\$ 3,264	\$ 173,874
本期新增	15,599	-	2,585	18,184
本期減少	(<u>3,160</u>)	(<u>360</u>)	(<u>1,463</u>)	(<u>4,983</u>)
年底餘額	<u>\$ 180,626</u>	<u>\$ 2,063</u>	<u>\$ 4,386</u>	<u>\$ 187,07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7,432	\$ 1,171	\$ 1,758	\$ 40,361
本期新增	25,936	436	1,231	27,603
本期減少	(<u>3,160</u>)	(<u>360</u>)	(<u>1,463</u>)	(<u>4,983</u>)
年底餘額	<u>\$ 60,208</u>	<u>\$ 1,247</u>	<u>\$ 1,526</u>	<u>\$ 62,981</u>
年底淨額	<u>\$ 120,418</u>	<u>\$ 816</u>	<u>\$ 2,860</u>	<u>\$ 124,094</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B	貨 款	\$ 6,963
供應商 D	"	6,378
供應商 F	"	1,811
其他（註）	"	<u>10,796</u>
		<u>\$ 25,94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7/2/1~117/4/30	1.21%~1.72%	\$ 124,255
辦公設備	影 印 機	106/12/1~114/8/31	1.66%~1.72%	834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07/4/30~113/11/14	1.21%~1.72%	<u>2,875</u>
小 計				127,964
減：一年內到期之 租賃負債				(<u>28,627</u>)
				<u>\$ 99,337</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365,235
薪資支出（註1）	302,317
消耗品	93,828
其他（註2）	<u>122,493</u>
	<u>\$ 883,873</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註 1）		\$ 18,380	\$ 110,119	\$ 36,452
保 險 費		1,376	10,909	1,492
測試檢驗費		22	-	4,191
折舊費用		1,833	7,726	2,676
消 耗 品		2	630	2,620
其他（註 2）		<u>5,888</u>	<u>28,893</u>	<u>4,284</u>
		<u>\$ 27,501</u>	<u>\$ 158,277</u>	<u>\$ 51,715</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董事酬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2,198	\$ 151,766	\$ 443,964	\$ 233,324	\$ 127,453	\$ 360,777
董事酬金	-	8,897	8,897	-	4,695	4,695
勞健保費用	18,743	11,144	29,887	15,395	8,917	24,312
退休金費用	10,119	4,288	14,407	8,839	3,877	12,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43	7,034	41,577	27,116	5,904	33,020
	<u>\$ 355,603</u>	<u>\$ 183,129</u>	<u>\$ 538,732</u>	<u>\$ 284,674</u>	<u>\$ 150,846</u>	<u>\$ 435,520</u>
折舊費用	<u>\$ 365,235</u>	<u>\$ 12,235</u>	<u>\$ 377,470</u>	<u>\$ 299,675</u>	<u>\$ 8,251</u>	<u>\$ 307,926</u>
攤銷費用	<u>\$ 1,295</u>	<u>\$ 1,023</u>	<u>\$ 2,318</u>	<u>\$ 77</u>	<u>\$ 553</u>	<u>\$ 630</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5 人及 3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4 人及 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9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0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6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4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1,465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873 仟元。
(5) 董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照『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6)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653 號

會員姓名：(1) 張耿禧
(2) 薛峻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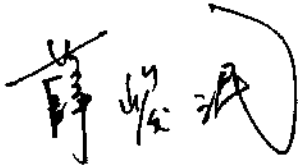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785342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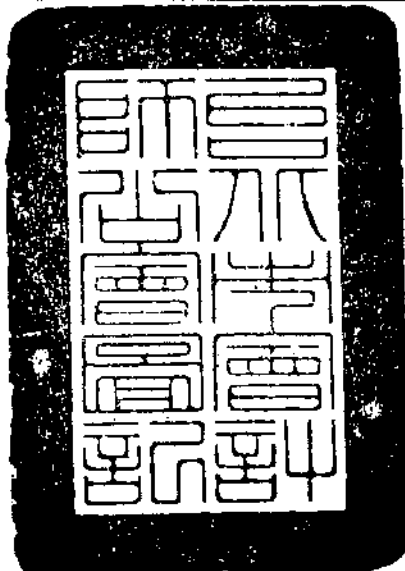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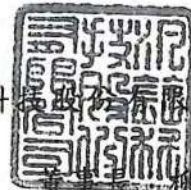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股票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柳紀綱簽章

總經理：柳紀綱簽章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50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55,0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附件九
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50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4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喬讚投資股份有



負責人：廖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信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信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永達

王永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崔長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袁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定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健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有限合夥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者：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柳紀綸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陳榮欽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廖永順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周學良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蘇靖棋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簡文祥



公司治理主管：詹惠雯



聲明書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徐家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銓公司）委託，擔任汎銓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銓公司）委託，擔任汎銓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附件十一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附表：

1、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4	GOOD ACTION INT'L CORP.

2、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柳紀綸

For and on behalf of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GOOD ACTION INT'L CORP.

負責人：柳紀綸

For and on behalf of
GOOD ACTION INT'L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
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紀 綸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二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三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榮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榮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信 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信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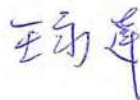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永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崔 長 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袁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詹定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 健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有限合夥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者：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柳紀綸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陳榮欽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廖永順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周學良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蘇靖棋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簡文祥



公司治理主管：詹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人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徐家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會計師承辦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耿禧

薛峻泯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律師承辦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 邱雅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柳紀綸、陳榮欽、廖永順、王永達、林信彩
- 四、列席人員：陳金富、蔡維城、蘇靖棋、徐家欣、張提提、呂威德、葉進成、尤明灝
- 五、主席：柳紀綸 紀錄：蘇靖棋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買賣，並代表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2、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0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上市(櫃)股票承銷配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0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0年3月12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視訊)、王健珉
- 四、列席人員：財務長蘇靖棋、稽核徐家欣、公司治理主管詹惠雯、台新證券秦維陽、台新證券王馨鈴

五、主席：柳紀綸

紀錄：蘇靖棋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5,50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5,040,00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605,44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825,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4,679,000 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

6、本次現金增資案經本次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嗣後如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並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代收股款相關合約。

8、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董會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九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點十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78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8,289,2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277,175股之97.48%

主席：柳紀綸

記錄：徐家欣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59,105,621元，扣除提列之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並依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調整，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380,935,226元。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等變動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

3、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03,192,938元，每股配發約2.627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4、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5、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

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規及符合內部控制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買賣，並代表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上市(櫃)股票承銷配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於111年6月11日屆滿，為配合申請登錄興櫃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公司實務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9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席，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刻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10年07月0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8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43,220,946
董事	356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	39,305,917
董事	357	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38,663,879
董事	235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	36,509,750
董事	164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	32,695,688
獨立董事	H120707***	崔長風	38,628,518
獨立董事	J120561***	袁鴻昌	38,624,305
獨立董事	K120921***	詹定勳	38,565,665
獨立董事	C120294***	王健珉	38,388,456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欽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鴻昌	景凱生技(股)公司	董事
詹定勳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健珉	三禾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崔長風	威呈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點二十六分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SSCORP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興櫃階段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价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其他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職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系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07月1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6年06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09月01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04月2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有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興櫃階段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為明確本公司上市櫃前後之員工獎勵相關辦理，爰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其他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為完整本公司股務作業規範及簡化表達依據修訂。
第七之一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刪除)	公司法第165條已載明，爰刪除本條款。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之一條)	 	條次修訂。
第七之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並移列內容至第七條後段。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1. 依據公司法第170條 酌作文字修訂本條 第一項。 2.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 之2新增本條第二 項。 3.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 修訂本條第二項並 移列至第三項。
第十條	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或於登錄興櫃自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本公司應自112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

	股東會召集通知。	2. 刪除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規範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及 1090150022 號令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十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742,2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2,493,557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249,356)
減：特別盈餘公積	(2,559,143)
本期可分配	502,427,3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85,747,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680,058

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主辦會計：蘇靖棋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2,771,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1,277,17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504,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67,811,750 元、46,781,175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46,781 千股之 10%股份計 4,679 千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825 千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 千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46,781 千股。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1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10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5,017,99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0.61%，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5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46,781 千股之 11.77%，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25 千股後，餘 4,679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與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資料取得容易。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同業所屬之上市其他電子類及上市大盤交易情形，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單位：倍

	採樣同業			上市	
期間	閎康(3587)	宜特(3289)	蔚華科(3055)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類股
111/5	12.33	21.24	註	13.30	12.75
111/6	12.01	19.79	註	10.86	12.20
111/7	11.74	19.21	註	10.92	12.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蔚華科近年虧損，EPS 為負值，故無法以本益比法評定價格

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 年 5 月~7 月)平均本益比，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0.86 倍~21.2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270,532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46,781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5.78 元，計算價格區間為 62.77 元~122.77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00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1 年 5 月~111 年 7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同業			上市	
期間	閎康(3587)	宜特(3289)	蔚華科(3055)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類股
111/5	2.33	1.22	1.30	2.06	1.24
111/6	2.30	1.25	1.26	1.82	1.19
111/7	2.25	1.22	1.22	1.84	1.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9~2.33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 1,803,718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46,78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8.5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5.89~89.84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淨值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以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為 1,803,718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46,78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8.56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此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text{Shares}}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text{FCFF}_t}{(1 + K_1)^t} + \sum_{t=n+1}^{t=m} \frac{\text{FCFF}_t}{(1 + K_1)^n \times (1 + K_2)^{t-n}} + \frac{\text{FCFF}_{m+1}}{(1 + K_1)^n \times (1 + K_2)^{m-n} \times (K_3 - g)}$$

$$\text{FCFF}_t = \text{EBIT}_t \times (1 - \text{TaxRate}_t) + \text{D\&A}_t - \text{CapEx}_t - \Delta \text{NWC}_t$$

$$k = \left(\frac{E}{A} \times k_e \right) + \left(\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Rate}) \right)$$

$$k_e = R_f + \beta(R_m - R_f)$$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整體價值
V_E	股東權益價值
V_D	負債價值
Shares	擬上市股數 46,781 千股
FCFF_t	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

k_i	第 i 期間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n	5 (第一期間，即 111 年度 115 年度)
m	10 (第二期間，即 116 年度 120 年度)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息前稅前淨利
$TaxRate_t$	第 t 期稅率
$D\&A_t$	第 t 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Ex_t$	第 t 期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E/A	權益資產比
D/A	負債資產比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報酬率
β	系統風險乘數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n < t \leq m, m = 10$	$t > m,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 (永續經營期)
D/A	25%	22.5%	2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且該公司穩定發展及成長使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負債比率將同步降低。
E/A	75%	77.5%	80%	同上。
k_d	1.66%	1.66%	1.66%	以該公司 110 年度平均借款成本預估(加計升息)。
Tax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年稅率預估。
R_f	0.45%	0.45%	0.45%	110 年政府公債利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預估。
R_m	14.60%	14.60%	14.60%	以臺灣證交所 101~110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年度算數平均報酬率估計。
β	1.18	1.09	1	期間 I：係採用計算之採樣同業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閎康及宜特) 蔚華科 β 為極端值故排除，110 年度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_e	17.20%	15.90%	14.60%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13.23%	12.62%	11.94%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g (保守)	15.00%	7.50%	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0%之 50% 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慮永續經營，故假設成長率為 0%。
g (樂觀)	20.00%	11.60%	3.2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0%之 66% 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frac{EBIT_t}{Sales_t}$	16.76%	16.76%	16.76%	以該公司 110 年度息前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frac{D\&A_t}{Sales_t}$	9.81%	9.81%	9.81%	以該公司 110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apExt	500,000	500,000	500,000	以該公司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估。
$\frac{\Delta NWC_t}{Sales_t}$	-4.21%	-4.21%	-4.21%	以該公司 110 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數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計算結果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7,458,449 \text{ 千元} - 693,866 \text{ 千元}) / 46,781 \text{ 仟股} \\&= 144.60 \text{ 元/股}\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782,930 \text{ 千元} - 693,866 \text{ 千元}) / 46,781 \text{ 仟股} \\&= 87.41 \text{ 元/股}\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7.41 元~144.60 元，由於此方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為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及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此用此方法評估。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另外，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之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汎銓	28.67	32.52	35.11	43.75
		閎康	36.36	33.25	38.35	註 4
		宜特	53.39	46.72	53.96	註 4
		蔚華科	50.21	61.79	58.78	註 4
		同業平均	26.00	27.3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汎銓	176.22	160.56	154.97	150.92
		閎康	174.53	194.81	208.45	註 4
		宜特	134.14	151.70	142.66	註 4
		蔚華科	261.46	229.45	236.38	註 4
		同業平均	431.03	418.41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汎銓	5.13	7.46	9.93	6.75
		閎康	6.45	9.22	12.32	註 4
		宜特	(1.96)	3.47	2.09	註 4
		蔚華科	0.68	0.08	(4.64)	註 4
		同業平均	(0.6)	2.8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汎銓	7.09	10.40	14.63	10.79
		閎康	9.06	13.59	18.83	註 4
		宜特	(6.35)	5.71	3.39	註 4
		蔚華科	0.56	(1.50)	(14.58)	註 4
		同業平均	1.00	1.1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汎銓	28.64	49.36	71.66	72.05
		閎康	52.20	71.17	107.48	註 4
		宜特	(22.56)	24.26	23.63	註 4
		蔚華科	(2.93)	(17.41)	(29.79)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汎銓	25.84	47.88	71.41	70.18
		閎康	49.69	72.49	112.70	註 4
		宜特	(24.40)	27.49	26.60	註 4
		蔚華科	2.85	(6.76)	(29.4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汎銓	9.55	14.29	17.18	12.68
		閎康	9.68	12.58	17.43	註 4
		宜特	(8.93)	7.56	3.83	註 4
		蔚華科	0.48	(1.79)	(13.78)	註 4
		同業平均	(44.50)	(49.5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第二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汎銓	2.27	4.05	6.21	2.44
		閎康	3.95	6.18	9.48	註 4
		宜特	1.10	2.80	2.02	註 4
		蔚華科	0.11	(0.48)	(3.70)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數據。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同業尚未公布財報。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8.67%、32.52%、35.11%及 43.75%，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均在三~四成左右微幅變動，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22,694 千元，因資本支出而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 95,150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11.84%及 26.89%，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業績大幅成長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 180,399 千元及 135,562 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4,539 千元，惟因資本支出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 177,380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24.26%及 34.15%，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第二季較 110 年上升主係為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購入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 157,342 千元及 214,319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10.69%及 37.91%，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1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110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6.22%、160.56%、154.97%及 159.63%，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權益總

額因營收獲利增加 86,071 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 111,138 千元，該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22,694 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 10.93%及 21.75%，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 306,741 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 173,083 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4,539 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 23.97%及 28.44%，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為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購入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104,010 千元，111 年第二季因應發放股利使權益總額減少 76,008 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上升 3.71%及 6.49%，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情況下，致 111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13%、7.46%、9.93%及 6.7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09%、10.40%、14.63%及 10.79%。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高，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 77,342 千元，增加幅度達 94.59%，然而在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僅 32.59%之情況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 93,387 千元，增加幅度達 58.69%，然而在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僅 12.84%之情況下，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低，主係因年化後之稅後損益因上半年屬淡季相較於 110 年下降 20.08%，致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64%、49.36%、71.66%及 72.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84%、47.88%、71.41%及 70.18%。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81,346 千元及 86,535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72.30%及 85.25%，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101,172 千元及 105,950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52.19%及 56.34%，在 110 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現金增資而增加 5.08%之情況下，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變動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55%、14.29%、17.18%及 12.6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27 元、4.05 元、6.21 元及 2.44 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因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111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相較於下半年屬淡季，使年化後稅後淨利下降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而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示該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2)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11 年 7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平均股價(元)	135.06
成交量(股)	973,7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62.77 元~122.77 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37.41 元之七成(96.18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86.9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100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几 月 几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几 月 几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同業價格競爭

國內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由於營運門檻較高，進入者少，易為寡佔市場，客戶委案時將考量價格，彼此間為爭取客戶進行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持續領先同業開發更多先進製程之分析新品項，並取得專利權，建立較難之跨入門檻，以維持領先地位；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方案，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二)摩爾定律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

因應對策：

傳統摩爾定律在電晶體尺寸的微縮已經趨緩，取而代之的是超越摩爾定律，考量的是晶片系統與設計的整體最佳化稱為 PPAC，包含效率(Performance)、能量(Power)、面積(Area)、以及成本(Cost)，半導體製程即會隨著摩爾定律往前邁入更先進的 3 奈米、2 奈米、1 奈米甚至埃米等級，未來將更突顯該公司在材料分析上的競爭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半導體上、中、下游各重要大廠之長期研發夥伴，每年接受數萬筆之研發分析委案，資訊安全保密極為重要，資安如有漏洞，恐讓客戶失去了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取得 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重點客戶給予獨立伺服器、獨立網路線路，以避免資訊混淆或人員資訊誤寄，廠區內 24 小時監視器監控，覆蓋率極高，外勤收送件使用公司專車，配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全程監控。

(二)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

近年來隨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該公司集團事業版圖擴充發展，使專業人才養成速度不及，故對各領域專業人才需求殷切。

因應措施：

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與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政策，建立一套同業無法模仿的透明獎酬制度，讓員工信任只要肯拼，剛畢業的新鮮人也有機會領取副總級的薪資，提高報酬水準如給予績效獎金及分紅，以增加人才加入之誘因。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實習管道及產學合作機會，並深入校園徵才，積極辦理就業講座，讓莘莘學子了解該公司的產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提供實習機會，使新鮮人畢業即就業，提升就業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47
一、營業概況	47
二、存貨概況	6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4
肆、財務狀況	6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5
二、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7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78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9
六、評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9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1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1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2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3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3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1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101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101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0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2,771,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1,277,17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504,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67,811,750 元、46,781,175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月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46,781 千股之 10%股份計 4,679 千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825 千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 千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46,781 千股。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100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1,081 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5,017,993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0.61%，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5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46,781 千股之 11.77%，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25 千股後，餘 4,679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證

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與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資料取得容易。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來之績效。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同業所屬之上市其他電子類及上市大盤交易情形，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

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單位：倍

	採樣同業			上市	
期間	閎康(3587)	宜特(3289)	蔚華科(3055)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類股
111/1	17.58	25.31	註	14.52	11.23
111/2	17.10	24.70	註	14.21	11.85
111/3	16.34	25.07	註	13.45	12.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蔚華科近年虧損，EPS 為負值，故無法以本益比法評定價格

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 年 1 月~3 月)平均本益比，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1.23 倍~25.31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252,493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46,781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5.40 元，計算價格區間為 60.64 元~136.67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急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10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同業			上市	
期間	閎康(3587)	宜特(3289)	蔚華科(3055)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類股
111/1	3.01	1.26	1.55	2.31	1.21
111/2	2.93	1.23	1.46	2.29	1.21
111/3	2.86	1.25	1.35	2.20	1.2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21~3.01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 1,879,726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46,78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40.1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8.62~120.94 元之間，比較本次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之暫定承銷價格 11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雖介於股價淨值比估算之價格區間，惟股價淨值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淨值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

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以該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淨值為 1,879,726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46,78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40.1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此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text{Shares}}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text{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text{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text{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text{FCFF}_t = \text{EBIT}_t \times (1 - \text{TaxRate}_t) + \text{D\&A}_t - \text{CapEx}_t - \Delta\text{NWC}_t$$

$$k = \left(\frac{E}{A} \times k_e \right) + \left(\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Rate}) \right)$$

$$k_e = R_f + \beta(R_m - R_f)$$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整體價值
V_E	股東權益價值
V_D	負債價值
Shares	擬上市股數 46,781 千股
FCFF_t	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
k_i	第 i 期間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n	5 (第一期間，即 111 年度 115 年度)
m	10 (第二期間，即 116 年度 120 年度)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EBIT_t$	第 t 期息前稅前淨利
$TaxRate_t$	第 t 期稅率
$D\&A_t$	第 t 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Ex_t$	第 t 期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E/A	權益資產比
D/A	負債資產比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報酬率
β	系統風險乘數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n < t \leq m, m = 10$	$t > m,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 (永續經營期)
D/A	25%	22.5%	2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且該公司穩定發展及成長使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負債比率將同步降低。
E/A	75%	77.5%	80%	同上。
k_d	1.66%	1.66%	1.66%	以該公司 110 年度平均借款成本預估(加計升息)。
$Tax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年稅率預估。
R_f	0.45%	0.45%	0.45%	政府公債利率-10 年期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估。
R_m	14.60%	14.60%	14.60%	以臺灣證交所 101~110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年度算數平均報酬率估計。
β	1.18	1.09	1	期間 I:係採用計算之採樣同業(閎康及宜特) 蔚華科 β 為極端值故排除，110 年度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險，故假設為 1。
k_e	17.20%	15.90%	14.60%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13.23%	12.62%	11.94%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g (保守)	15.00%	7.50%	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0%之 50%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慮永續經營，故假設成長率為 0%。
g (樂觀)	20.00%	11.60%	3.2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0%之 66%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frac{EBIT_t}{Sales_t}$	16.76%	16.76%	16.76%	以該公司 110 年度息前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frac{D\&A_t}{Sales_t}$	9.81%	9.81%	9.81%	以該公司 110 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apExt	500,000	500,000	500,000	以該公司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估。
$\frac{\Delta NWC_t}{Sales_t}$	-4.21%	-4.21%	-4.21%	以該公司 110 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數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 計算結果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7,458,449 \text{ 千元} - 693,866 \text{ 千元}) / 46,781 \text{ 仟股} \\
 &= 144.6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782,930 \text{ 千元} - 693,866 \text{ 千元}) / 46,781 \text{ 仟股} \\
 &= 87.4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7.41 元~144.60 元，由於此方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為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及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

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此用此方法評估。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另外，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之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汎銓	28.67	32.52	35.11
		閎康	36.36	33.25	38.35
		宜特	53.39	46.72	53.96
		蔚華科	50.21	61.79	58.78
		同業平均	26.00	27.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汎銓	176.22	160.56	154.97
		閎康	174.53	194.81	208.45
		宜特	134.14	151.70	142.66
		蔚華科	261.46	229.45	236.38
		同業平均	431.03	418.41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汎銓	5.13	7.46	9.93
		閎康	6.45	9.22	12.32
		宜特	(1.96)	3.47	2.09
		蔚華科	0.68	0.08	(4.64)
		同業平均	(0.6)	2.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汎銓	7.09	10.40	14.63
		閎康	9.06	13.59	18.83
		宜特	(6.35)	5.71	3.39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別			
		蔚華科	0.56	(1.50)	(14.58)
		同業平均	1.00	1.1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汎銓	28.64	49.36	71.66
		閎康	52.20	71.17	107.48
		宜特	(22.56)	24.26	23.63
		蔚華科	(2.93)	(17.41)	(29.7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汎銓	25.84	47.88	71.41
		閎康	49.69	72.49	112.70
		宜特	(24.40)	27.49	26.60
		蔚華科	2.85	(6.76)	(29.4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汎銓	9.55	14.29	17.18
		閎康	9.68	12.58	17.43
		宜特	(8.93)	7.56	3.83
		蔚華科	0.48	(1.79)	(13.78)
		同業平均	(44.50)	(49.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汎銓	2.27	4.05	6.21
		閎康	3.95	6.18	9.48
		宜特	1.10	2.80	2.02
		蔚華科	0.11	(0.48)	(3.7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數據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8.67%、32.52% 及 35.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負債比率均在三成左右微幅變動，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22,694 千元，因資本支出而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 95,150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11.84% 及 26.89%，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業績大幅成長致現金及應

收帳款分別增加180,399千元及135,562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4,539千元，惟因資本支出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177,380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24.26%及34.15%，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108~110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6.22%、160.56%及154.97%，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權益總額因營收獲利增加86,071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111,138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22,694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10.93%及21.75%，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306,741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173,083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4,539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23.97%及28.44%，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13%、7.46%及9.9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10.40%及14.63%。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08年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77,342千元，增加幅度達94.59%，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29.17%及32.59%之情況下，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93,387千元，增加幅度達58.69%，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18.40%及12.84%之情況下，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64%、49.36%及71.6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84%、47.88%及71.4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81,346千元及86,535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72.30%及85.25%，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101,172千元及105,950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52.19%及56.34%，在110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現金增資而增加5.08%之情況下，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9.55%、14.29%及17.1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27元、4.05元及6.21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因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11年3月1日~111年3月31日
平均股價(元)	170.08
成交量(股)	1,607,93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60.64 元~136.67 元之間，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1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該公司申請上市及上市現金增資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

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 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如律師、會計師出具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及承銷手續費等相關支出已估列於該公司年度預算中，承銷手續費係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5,504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41,277 千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46,781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3.33%。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定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定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銷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承銷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發行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1. 營運風險

(1) 同業價格競爭

國內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由於營運門檻較高，進入者少，易為寡佔市場，客戶委案時將考量價格，彼此間為爭取客戶進行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持續領先同業開發更多先進製程之分析新品項，並取得專利權，建立較難之跨入門檻，以維持領先地位；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方案，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2) 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

近年來隨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該公司集團事業版圖擴充發展，使專業人才養成速度不及，故對各領域專業人才需求殷切。

因應措施：

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與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政策，建立一套同業無法模仿的透明獎酬制度，讓員工信任只要肯拼，剛畢業的新鮮人也有機會領取副總級的薪資，提高報酬水準如給予績效獎金及分紅，以增加人才加入之誘因。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實習管道及產學合作機會，並深入校園徵才，積極辦理就業講座，讓莘莘學子了解該公司的產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提供實習機會，使新鮮人畢業即就業，提升就業率。

2.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收入之主要貨幣為新臺幣，惟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有營運據點，因此部分收入會有人民幣，且因該公司所購入之設備以美元支付，故外幣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有一定影響，民國 108~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臺幣(4,767)千元、583 千元及 4,104 千元，占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4.24)%、0.30%及 1.40%。

因應對策：

該公司銷售以新臺幣計價為主，仍有部分人民幣及美金，機器採購主要以美元支付因此產生外幣負債部位；另由於機器金額較銷貨金額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仍有美元負債淨部位，故外幣匯率波動亦會產生匯兌損益，該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 潛在風險

(1) 摩爾定律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

因應對策：

傳統摩爾定律在電晶體尺寸的微縮已經趨緩，取而代之的是超越摩爾定律，考量的是晶片系統與設計的整體最佳化稱為 PPAC，包含效率(Performance)、能量(Power)、面積(Area)、以及成本(Cost)，半導體製程即會隨著摩爾定律往前邁入更先進的 3 奈米、2 奈米、1 奈米甚至埃米等級，未來將更突顯該公司在材料分析上的競爭優勢。

(2) 資訊安全

該公司為全球半導體上、中、下游各重要大廠之長期研發夥伴，每年接受數萬筆之研發分析委案，資訊安全保密極為重要，資安如有漏洞，恐讓客戶失去了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取得 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重點客戶給予獨立伺服器、獨立網路線路，以避免資訊混淆或人員資訊誤寄，廠區內 24 小時監視器監控，覆蓋率極高，外勤收送件使用公司專車，配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全程監控。

(3) 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 (二) 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尚屬穩健、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集團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成立於 94 年 7 月，汎銓為國內少數同時擁有資安認證、管理認證及實驗室認證之專業技術分析公司，汎銓成立之初即以材料分析為技術研發主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客戶在研發試產階段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為國內外半導體知名大廠之重要研發夥伴。

主要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產業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晶圓製造廠商與下游封裝、測試廠商及其半導體週邊設備廠商、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客戶研發高階製程過程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主係屬半導體產業產品分析服務之範疇，故分別就半導體產業概況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之重要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材料分析屬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高階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高階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高階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

此外，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具有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三五族半導體材料已成不可或缺重要元件。目前全球半導體元件產值中 95%以上採用矽材料製造，然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 4,330 億美元，而化合物半導體市場規模僅約 110 億美元，占比不到 3%，未來化合物半導體市場成長性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市場。

隨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使得 2021 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展望 2022 年 HPC、5G、AI 等新應用產業陸續推出成為半導體成長主力，根據 Gartner 預估，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329.3 億美元，YoY 成長 3.3%，並預估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 5,190.1 億美元，YoY 成長 9.5%。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019~2024 半導體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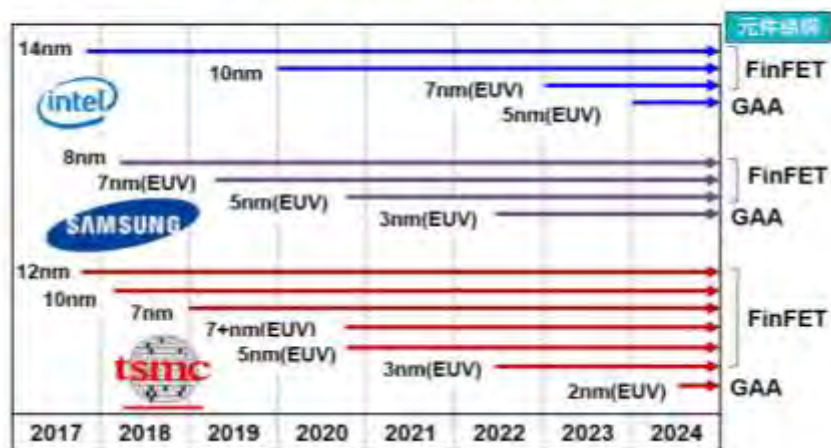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2020/10)/台新投顧整理

2. 半導體先進製程市場需求供不應求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現在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都將使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由於 2020 及 2021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導致全球晶片市場嚴重短缺，已影響到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正常供應，迫使全球各晶圓製造大廠紛紛投入晶圓先進製程開發或成熟製程的應用，包括 Intel、Samsung 相繼宣佈投入先進製程的研發，全球晶圓製造龍頭台積電，更是宣佈在美國、日本設廠擴廠，未來也不排除在歐洲國家設廠，以滿足供不應求的晶片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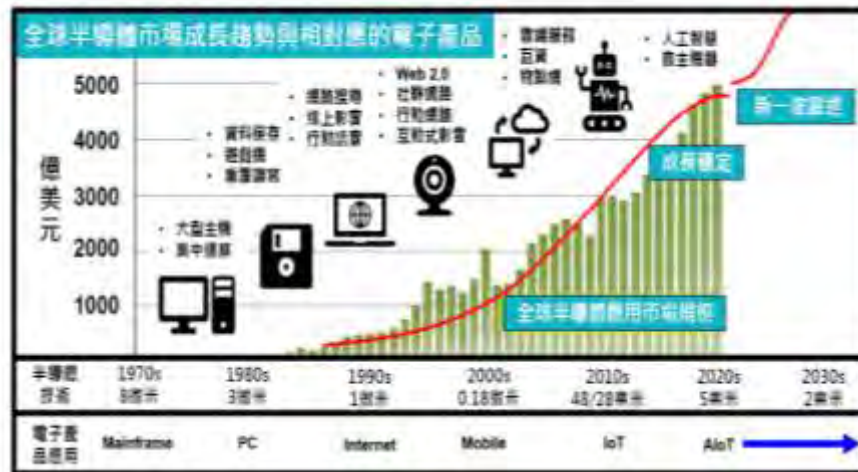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技術發展趨勢(領導廠商佈局)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1/04)

可見在未來十年內，半導體產能已是兵家必爭之地，各國紛紛想盡辦法吸引台積電過去當地設廠，以保障取得產能。汎銓成立 17 年來，一直扮演全球晶片製造商及全球知名設備商之先進製程研發夥伴，與客戶形成相互依存關係，在先進製程的各重要技術節點上，提供研發端的技術支援，已然成為全球晶圓製造大廠及全球前幾大半導體設備廠商不可或缺的研發夥伴。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組織)/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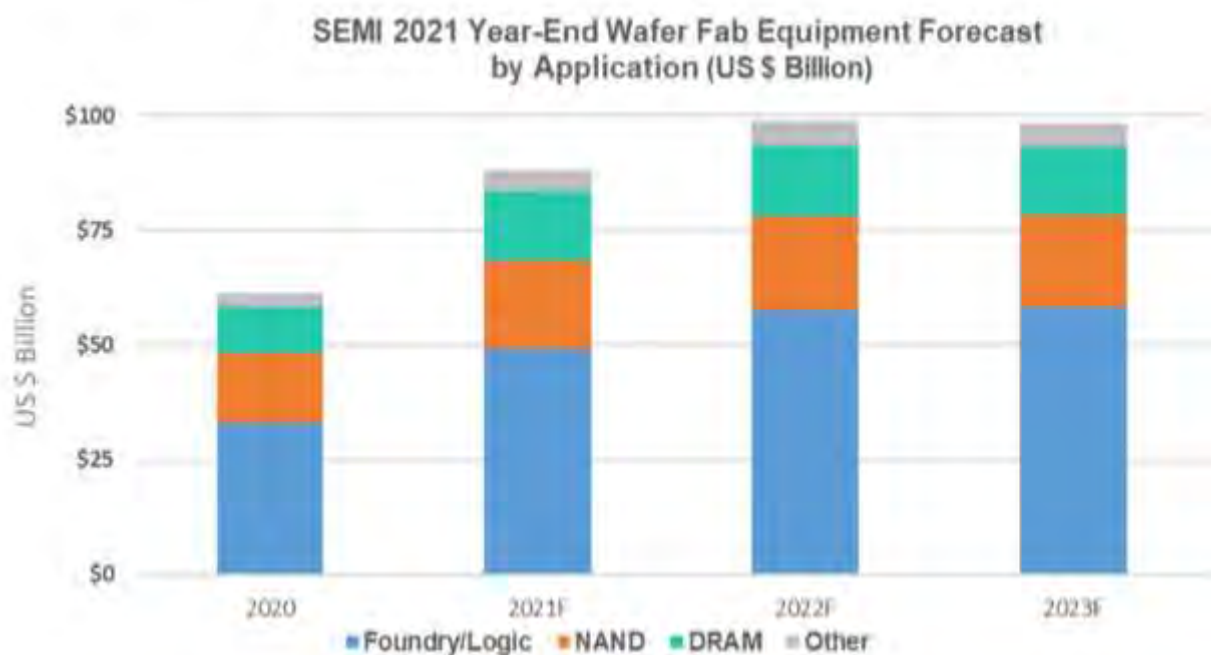
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1 年度日本國際半導體展(SEMICON Japan)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OEM Perspective)內容指出,2021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創下 1,030 億美元的新紀錄,較 2020 年的 710 億美元大幅提升 44.7%。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持續走強,2022 年將攀上 1,140 億美元新高點。

這波擴張同時由半導體前段設備(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和後段設備(含組裝、封裝和測試)需求成長所帶動。前段晶圓廠設備 2021 年將成長 43.8%，創下 880 億美元的業界新高,預計於 2022 年有 12.4%的成長,達到 990 億美元,接續 2023 年才會開始小幅下滑 0.5%，降至 984 億美元。

而佔晶圓製造設備總銷售約一半的代工和邏輯部門,拜先進和成熟製程節點需求所賜,2021 年支出較 2020 年同期增長 50%，攀升至 493 億美元。2022 年代工和邏輯設備投資仍有 17%的提升,成長力道依舊強勁。

繼 2020 年 33.8%的強勁成長後,組裝和封裝設備部門 2021 年續創佳績,預估 2021 年大幅成長 81.7%，金額達 70 億美元,同時在先進封裝應用的助長之下,2022 年將再出現 4.4%的增幅;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今年則有 29.6%的成長,達 78 億美元,2022 年在 5G 和高效能計算 (HPC) 應用需求推波助瀾下延續增長勢頭,將會有 4.9%的提升。

以地區來看,中國、韓國和台灣仍是 2021 年設備支出金額的前三位。中國可望延續 2020 年首次躍居首位後,再次稱霸市場,台灣可望於 2022 年和 2023 年重新奪回第一名的寶座。這份報告也看好其他地區在未來兩年也將有所成長。下圖為依半導體設備部門與應用類別之市場規模資料(以 10 億美元為單位計):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12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12

3. 第三代(類)半導體市場呈高度成長趨勢

第三代半導體目前以 GaN(氮化鎵)、SiC(碳化矽)為主要發展材料，其並不是取代傳統材料 Si(矽)、GaAs(砷化鎵)，而是因應新市場需求而發展。一般而言，GaN 適用於高頻產品，SiC 適用於高壓高功率產品。電動車、新能源、5G 等應用趨勢帶動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目前材料供應主要集中於美國 Cree 及 II-VI、日本 Rohm 及歐洲 STM、Infineon 等 IDM 大廠；台灣在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相對落後，台灣廠商主要投入者包括台積電、漢磊、嘉晶、環球晶、穩懋半導體、宏捷科、太極等

供應鏈。

(1) GaN(氮化鎵):

GaN 功率元件主要應用於消費性產品，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研究最新報告指出，預期 2021 年營收達 8,300 萬美元(YoY+73%)，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8.5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78%。前三大應用佔比為消費性電子 60%、新能源車 20%、通訊及資料中心 15%。

(2) SiC(碳化矽):

2025 年全球 SiC 功率市場規模將達 33.9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38%，前三大應用分別為新能源車 61%、太陽能發電及儲能 13%、充電樁 9%，新能源車產業中又以逆變器、車載充電器(OBC)、直流變壓器(DC-DC)為應用大宗。

GaN 與 SiC 年 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2020~2025年全球GaN功率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2020~2025年全球SiC功率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TrendForce

4.3D IC 先進封裝市場

過去 50 年來，半導體發展像是在隧道中行走，有明確路徑，每人遵循摩爾定律的步伐知道縮小電晶體尺寸是唯一方向，但現在我們已經走到隧道出口，準備迎接隧道外存在的更多可能性。

在隧道外的世界，未來半導體製造將會更緊密的結合系統、架構、設計與軟體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在晶片開發之前的電子設計自動化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 模擬設計，以因應更多跨世代半導體的創新。

近 15 年，台積電為半導體產業持續提供晶圓，每 2 年實現兩倍運算效能的提升，使能源效率持續上升，已經超越摩爾定律；在 2020 年以後，台積電展開很多矽技術以外的半導體結構創新，使其硬體、系統與軟體都有大幅提升，並且有更多的系統整合。

展望未來，在各種應用的刺激下，運算速度、效率提升都會有更大需求，為達到高運算能力、高節能效率目標有兩關鍵，是更先進電晶體技術(如 GAA 結構)、

3D IC 封裝技術，這兩技術必須齊頭並進，為 5G 提供最佳效能與節能效率，為使各種應用更加優化。

過去半導體成本降低是主力發展的目標，未來半導體製造將作為開放性創新平台，讓未來的新興應用可以更快的速度為半導體帶來更多創新價值。因此半導體不應只看硬體與晶圓成本，唯有如此才能持續開發、研究打造更好的半導體技術。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汎銓提供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所營項目材料分析更是與半導體供應鏈息息相關，主要客戶群尤其以中游的晶圓製造廠商及其供應設備之半導體設備商為主，全球晶圓製造大廠與全球前十大知名半導體設備商，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現在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都將使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即使未來面臨景氣放緩，材料分析業仍能保持一定的成長率，與景氣關聯較小。

2. 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中，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下游的封裝測試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扮演最佳研發分析夥伴的角色；在產業上游，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路修補服務，可大幅加速 IC 設計產業線路驗證之速度且可節省錯誤投片的高成本光罩費；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性故障分析，迅速找到錯誤點除錯。在中游晶圓製造廠的研發及生產單位部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包括 TEM、FIB、SEM 等設備及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協助客戶找出產品設計缺陷和故障成因，已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此外，半導體產業下游的封裝更是伴隨著摩爾定律越往下走，先進封裝也成為延續摩爾定律的關鍵技術，尤其電晶體不斷接近原子的物理體積限制，電子及物理的限制也讓先進製程的持續微縮與升級難度越來越高，凸顯異質整合未來的發展日趨重要。因此，整體半導體產業無論上、中、下游之廠商，對於分析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資訊服務業的上中下游可區分為系統軟體設計開發、系統整合服務與終端客戶(如下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系統軟體設計開發與系統整合服務上均有涉獵。

汎銓科技在半導體產業鏈的位置



資料來源:汎銓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之重要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分析服務扮演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先進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先進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先進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

此外，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具有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半導體材料已成不可或缺重要元件。目前全球半導體元件產值中 95%以上採用矽材料製造，然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 4,330 億美元，而化合物半導體市場規模僅約 110 億美元，占比不到 3%，未來化合物半導體市場成長性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市場。

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研究最新報告指出，GaN 功率元件，其主要應用大宗在於消費性產品，預估至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美金 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8%，而全球 SiC 功率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達美金 33.9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8%，凸顯龐大市場商機有利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發展。

近期的半導體市場需求走向，逐漸邁入 3 奈米以下研發世代，半導體在先進製程的難度陡然提升，材料分析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隨著製程不斷突破，預計所需的分析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1)在材料分析方面：

A.摩爾定律蓬勃發展所帶來的需求

英特爾的創始人之一 G. Moore 在 1965 年提出了積體電路上可容納的電晶體數量及其效能，將以每 24 個月增加一倍的規律發展，這個理論經過數次演變修正，成為了半導體產業界奉為主臬的「摩爾定律」(Moore's Law)。為了使微處理器晶片更有效率地發展，每次微縮製程代表著微處理器晶片整體製程上更新，包含製程材料升級、關鍵尺寸面積縮小、功率消耗降低等，其代表的意義為結構趨於更細微且更複雜。在我們所知的半導體製程中，包含前中後段甚至封裝，每一道製程皆是關鍵，若前一個製程步驟中出現缺陷或是尺寸異常，往往對下一個製程步驟的良率產生極大的影響，故精確地掌握每一道所謂之「半製程」中的關鍵尺寸 (Critical Dimension, CD)，便是半導體積體電路製程中必須面對的嚴肅議題。

B.製程複雜化使分析需求大量提升

3nm 時代即將來臨，製造一個晶片從過去幾百道製程演變至今已複雜化達上千道之譜，半導體製造技術的困難之處，在於每一道製程都需要精雕細琢，且往往些微的問題即造成良率的崩壞，故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所扮演的角色是研發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夥伴，而每一道製程都須依賴分析來檢驗其優劣，其中更有數十道關鍵製程，必須倚賴大量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服務來檢驗數據，配合量化分析來驗證製程的穩定性與良率優化的成果。

C.第三類半導體的需求

近幾年，受到 5G、電動車、以及物聯網應用的驅動下，科技產品對於高頻、高速運算、高速充電的需求上升，矽與砷化鎵的溫度、頻率、功率已達極限，難以提升電量和速度，具有寬能隙(Wide band gap, WBG)的第三類半導體，如氮化鎵與碳化矽，已慢慢滲透並取代現有矽材料在較高階應用的市場，其中第三類半導體具有(1) 更高的崩潰電場(Breakdown electric field)、(2) 較低的漏電/較快的開關速度、與(3) 較高電流密度的表現效能，因此在電動車(功率轉換/充電樁)、5G 電源與開關、以及太陽能逆變器應用都是第三類半導體的利基市場，根據已發表的市場趨勢報告，預計十年(2020-2029)的市場規模將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

D.5G 載板的興起帶動需求

近幾年，在物聯網和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新興應用的驅動下，催生了具有高速傳輸、低延遲、大頻寬、多連結等特性的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簡稱 5G)。目前世界各國使用 5G 有兩種規格，一是頻譜範圍介於 450 MHz 到 6 GHz 的 Sub-6，另一個是 mmWAVE(毫米波)，頻譜範圍則是坐落在較高頻的 24 GHz 到 52 GHz 之間。Sub-6 是現有 4G 技術的延伸，基地台容易佈署，覆蓋範圍廣，因此已成為不少國家電信商首選的規格，但因 Sub-6 頻段多數已經被占用，在資源有限但未來普及率越來越高的情況下，當 Sub-6 頻段不敷使用時，電信商很有可能會轉向 mmWAVE。mmWAVE 因為頻率比 Sub-6 高出數倍，所以能夠支援高速與大容量的資訊傳輸，真正實現物聯網和 VR/AR 應用端低延遲的要求，預計帶動新一波的數位革命，因此晶片設計公司無不

使出渾身解數，希望其產品可以成為市場的主流。

雖然預期 mmWAVE 能大幅提升網路速度，但因為電磁波特性，mmWAVE 訊號容易受到周遭環境與地形影響而快速衰減，因此，如果要持續維持高速網路品質，廣設基地台是不得不然的作法。除了外在因素，如何讓訊號在裝置(如手機)內部傳輸過程中有較低的損耗也至關重要，需要考量天線設計、載體材料、阻抗匹配等問題，考驗設計者與製造商的功力。

(2) 在故障分析方面：

汎銓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故障分析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技術服務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配合自行研發之各項分析工法，協助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廠或其設備廠商及下游封裝廠商，進行製程結構分析、材料分析及成份分析等研發過程，而國外大型檢測分析實驗室主要隸屬於大公司之品保部門，鮮少有獨立營運之專業實驗室。此外，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商過去礙於先進製程機密保護原則下，主要機密先進製程均為廠內(in house)自製分析，惟隨著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愈來愈細，加上材料分析專業化及製程複雜化下，目前多有委外分析需求增加趨勢，主要因為檢測分析需要增加資本支出以採購高階電子顯微鏡設備，而檢測分析僅是晶圓代工廠製程開發過程之一，晶圓代工廠主要資本支出資源仍希望放在量產設備上，而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最健全之市場，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故台灣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集中度最高的國家，凸顯專業分工在未來發展半導體產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材料分析專業技術分析產業」未來無論在國內或是國外半導體產業中，將是決定研發速度重要的關鍵所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技術團隊主要來自於全球知名半導體廠及分析實驗室，為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競爭同業具有技術領先差異，自成立迄今即不斷開發出特殊技術服務工法，以確保出具之分析報告極具競爭力。且在營運進入門檻較高之情況下，較不易發生被取代之情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的供給變化：

近期的半導體市場需求走向，逐漸邁入 3 奈米以下研發世代，半導體在先進製程的難度陡然提升，材料分析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隨著製程不斷突破，預計所需的分析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

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 FA 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技術研發腳步從未停歇，近兩年決定全力發展後，就援引過去在材料分析的成功模式，先從最難問題著手，藉由長期累積的技術能量，解開了客戶長期難解的分析問題，頗令市場驚豔。除了技術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每年將投入相當大的資本支出添購最新分析設備，逐步建立產線，當所有設備到位後，在未來 2~3 年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擁有業界最先進的分析儀器，搭配原有的深厚技術，提供客戶整體故障分析服務。FA 擴大建置完成後，即可與現有具有優勢的材料分析服務與表面分析服務結合，提供半導體產業完整的分析服務。在半導體分析中，材料分析屬於前段，用來觀察材料的結構與成分組成，進而找出影響產品效能的變因，是半導體製造業者研發製程的重要環節。而故障分析則屬於後段，負責找出 IC 運作的失效原因，用以提升製程良率，經由這些分析能量的建置投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半導體客戶分析需求服務將更趨完整。

半導體應用市場長期而言，非 3C 應用比重逐漸上升，如通訊、車用、工業用半導體，隨著近年智慧化與自動化產品發展趨勢，可預期車用與工業用市場比重將持續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析服務橫跨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研究與建置新產能，預期業績將伴隨著科技發展與而呈穩健成長。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場占有率及在同業之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技術服務公司，由於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內部及學術單位亦有建立相同性質之實驗室，因此目前並無國內外專業研調機構統計分析產業整體市場資料及個別專業實驗室之市場佔有率資料。惟該公司成立迄今，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市場，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之領導廠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高品質分析報告，深受客戶所信賴，已成為國內外各半導體大廠長期之研發夥伴，並與客戶建立彼此相互依存關係。

目前分析服務公司與汎銓所經營業務相類似的包括：閎康、宜特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特色，各有不同的經營成效，汎銓注重於材料分析，且材料分析進入門檻較高，具有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就以材料分析市場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先進製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材料分析主力，而同業間則以成熟製程為主，各有擅長。惟終端消費性產品愈往輕薄短小趨勢前進，半導體製程即會隨著摩爾定律往前邁入更先進的 3 奈米、2 奈米、1 奈米甚至埃米等級，未來將更突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材料分析上的競爭優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同業中地位尚屬穩健。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業進入門檻高，競爭者進入不易。

公司為全球少數專業分析實驗室，除了分析設備昂貴之外，人才是該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長期照顧員工，使人員流動率極低，技術工法才得以承傳，如何在最短的交期內，大量交付客戶品質一致的分析報告，為競爭者不易進入分析產業之關鍵，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目前仍呈現寡佔市場。

B.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

台灣目前居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舉足輕重位置，從上游 IC 設計總產值全球第二，中游晶圓代工市佔率超過 50%全球第一，到下游 IC 專業封測全球市佔率第一，整體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從前端的晶圓製造研發材料分析服務到後端晶片故障分析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扮演半導體研發先進製程領航者的角色，成為半導體廠商最值得信賴的研發好夥伴。

C.堅強的研發團隊專解客戶難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在材料分析上各項解決方案，不惜成本延攬自國內外大型學術研發機構超過十位以上材料本科系之碩博士人才，專注於伴隨客戶在先進製程研發中，提供交期最短及品質最佳之分析報告。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國外知名半導體研究機構之研發夥伴，共同研發半導體最先進製程技術及材料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團隊僅投入研發而不從事量產，此舉乃為業界之首創。

(2)不利因素

A.同業價格競爭

在分析產業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內二家競爭同業之產品組合各有不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迄今以營運難度最高的材料分析(MA)為主約佔 85%，其次是故障分析(FA)約佔 15%，與同業材料分析約佔 30%及 10%以下相較，已屬較少競爭，先進製程的部份，因難度最高，同業不易跨入，故仍可保持價格優勢，而成熟製程部份，因跨入門檻相較先進製程為低，故較容易受到同業價格競爭。

因應措施：

- a.持續領先同業開發更多先進製程之分析新品項，建立較難之跨入門檻，以維持領先地位。
- b.與客戶建立相互依存關係，深耕重點客戶，針對重客戶需求，建立長期研發合作開發經驗，一旦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列為其重要研發夥伴關係，即不易轉單，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其內部實驗室的一環或一個部門。
-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業界少數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方案，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 d.專利牆建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技術領先，已在申請專利部份築起一道又一道的高牆，尤其是這一、二年取得在分析產業中

重要的發明專利，除了保護自己以外，未來將會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智財防禦或攻擊策略武器之應用。

- e.持續領先同業引進最先進的分析設備，搭配自行研發之新工法，以滿足客戶在各項分析上的需求。

B.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規模快速擴充，急需各事業領域人才加入，由於目前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極需大量人才，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只能與國內大型上市/櫃公司競爭人才，長期以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公司經營理念，因此為國內分析產業人員流動性最低的專業分析公司，故如何使人才長期留任及經驗傳承，為持續發展競爭力之重點。

因應措施：

- a.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與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政策，且從「豐富的面試經驗」即可挑選適用分析產業的可用人才，以避免浪費彼此的適應時間。
- b.邁向資本市場，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加入。
-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賞罰分明，「不同工、不同酬」，並於業界建立一套同業無法模仿的透明獎酬制度，讓員工信任只要肯拼，剛畢業的新鮮人也有機會領取副總級的薪資，提高報酬水準如給予績效獎金及分紅，以增加人才加入之誘因。
- d.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實習管道及產學合作機會，並深入校園徵才，積極辦理就業講座，讓莘莘學子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提供實習機會，使新鮮人畢業即就業，提升就業率。

4.競爭利基

(1)優秀研發團隊，專責協助客戶解決分析需求

研發團隊將持續開發分析技術工法，撰寫專利綁定分析技術，持續投稿國際期刊展現研發實力，拉開和競爭對手之差距。利用研發優勢主導高階製程分析技術地位，持續擴大高階製程分析服務範疇。

(2)員工離職率低，分析工法得以傳承

該公司設立迄今員工離職率極低，主係因員工即該公司最大的資產，在經營團隊帶領下，營造出和諧的工作氣氛、獎罰制度分明，且具備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獎酬制度，使同仁安心工作，使得分析工法得以傳承延續。

(3)客戶資訊保密，確保客戶分析資訊安全無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對於客戶委案之資訊，均以最嚴謹態度確保客戶無機密外洩之疑慮，長期以來深獲客戶肯定，此等互信基礎係長久累積公司信譽而來。

(4)自行開發「智慧e系統」之生產管理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該公司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e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在短期內承接

大量、高難度案件。委案量越多越難，人員與機台、生產系統搭配，越能凸顯生產效率優化，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有效縮短交付客戶報告交期。

(5)領先業界引進最先進分析設備

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世代的演進，已進入3奈米以下甚至到埃米等級，該公司為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向設備商採購最新等級之設備，搭配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以符合不同半導體世代之各項材料分析需求。

(6)具備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 ALD)

技術並取得專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並投入大量研發人力研發最新的分析技術工法，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 ALD)技術更是分析樣品中關鍵的一環，用於7奈米以下製程的材料分析樣品製備，確保樣品在製備過程中不會因電子束照射下，導致樣品變形及倒塌，產生客戶研發人員誤判。就以超低介電材料 (Low K與5奈米以下製程導入EUV光阻為例，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讓電子束照束下使樣品保持原貌，不讓樣品產生變形及倒塌，這對於新世代先進製程技術研發係相當大的考驗，然而對於分析業者而言，更是不易突破的高難度關卡，該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已將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 ALD) 技術運用於材料分析領域中，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往前邁向3奈米及2奈米以下之際，製程愈是微縮，愈能凸顯該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的領導地位。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之。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型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應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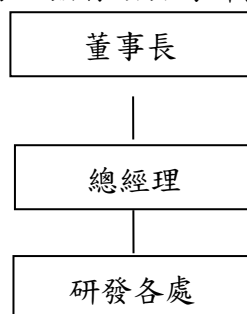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94年7月設立初期，即以材料分析為技術研發主軸，投入材料分析領域較早，多年來累積的人才與技術工法屢獲國際知名半導體廠商肯定。有鑑於客戶需求快速成長，該公司於106年度擴編研發部門，由研發團隊(RD)，新建立工程客服團隊(CE)。

該公司研發流程採用從上而下(top 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 up)並行之模式，以從上而下(top down)而言，研發團隊(RD)會不定期召開內部研討會，針對業內新穎之問題整合內部資源，制定研發計畫，將研發成果產品化及量產化；而從下而上(bottom up)，工程客服團隊(CE)會汲取客戶廣泛的需求，藉由例行會議針對客戶問題討論，建立開發專案以解決客戶之臨時議題，並視情況量產化。

歷年來，該公司依循此模式，已發展出多樣成果，並建立多項重要發展藍圖。此外，該公司持續引進最先端儀器備以投入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為使整體生產流程優化、可視化，自行研發「智慧e系統」，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之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有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

此外，該公司長期以來以「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信念，尤其研發人員甚之，每年針對研發職掌進行「學習護照」之訓練及專案計劃研究與專利申請，授於經驗傳承適才且留才外；並與國內外重要半導體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以掌握半導體產業之先進製程工法，使得經驗及技術得以快速累積，增進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各處	● 針對客戶特殊分析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 新品項開發之制定 ● 研發新分析工法 ● 申請各項研發專利佈局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人數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7	18	18	18
	本期新進	2	0	1	0
	部門轉入	0	0	0	0
	部門轉出	0	0	0	0
	本期離職	1	0	1	0
	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18	18	18	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	5.1	5.9	6.2
離職率(%)		5.26	0	5.26	0
學歷分佈 (%)	博士	22.22	22.22	22.22	22.22
	碩士(含以上)	38.89	38.89	38.89	38.89
	大學	38.89	38.89	38.89	38.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8 人、18 人、18 人及 18 人，平均年資則分別為 4.1 年、5.1 年、5.9 年及 6.2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提供各產業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等專業分析報告。由於委案客戶對分析品質報告要求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均為大學以上達 100%，其中碩博士則占了 61.11%，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業資歷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之技能。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10 年分別各有 1 位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經評估前開研發人員任職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為 0.75 及 2.5 年，非為高階主管職，且到職時已簽訂僱傭契約書，離職時亦簽訂離職聲明書，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經營上之商業機密應盡保密之責，經評估前開研發人員離職皆非為主管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服務年資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介於 4.1 年~6.2 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研發主管均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且任職年資 10 年以上，由於 106 年度擴編研發部門，新進人員即有 6 位，以致平均年資為 6.2 年，經檢視非主管職之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約 4 年，且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有 18 人。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汎銓	40,664	47,998	51,715
		閎康	21,412	87,138	172,562
		宜特	94,402	110,573	117,166
		蔚華科	130,028	111,334	126,652
營收淨額		汎銓	856,306	1,113,184	1,469,881
		閎康	2,541,447	3,061,573	3,361,082
		宜特	2,519,925	3,042,863	3,213,788
		蔚華科	2,910,805	2,016,682	2,646,23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汎銓	4.75	4.31	3.52
		閎康	0.84	2.85	5.13
		宜特	3.75	3.63	3.65
		蔚華科	4.47	5.52	4.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0,664 千元、47,998 千元及 51,715 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4.75%、4.31%及 3.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提供各產業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等專業分析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智慧 e 系統」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高效率的支援服務，增加委案客戶黏著度，致委案量及營收逐年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引進先端儀器設備投入先進製程開技術研發，以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保險、伙食及職工福利等相關費用為主，以及研發折舊及其他有關研發雜項支出之費用等，各期間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約為 3~5%，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108 年度優於同業，109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度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快速以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重視研發人才之留任，及持續投入先進製程之研發。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持續研發無損傷分析，可避免分析過程中因高能量電子束轟擊導致損傷，或降低試片製作時機械力或高能量粒子撞擊等外力損傷，為半導體元件分析所需關鍵沉積技術，其最近三年度之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6~108 年度	● 低損傷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解決方案 ● 低損傷低介電材料(Low κ)分析 ● 垂直共振腔面型雷射二極體(VCSEL)擴散層分析技術 ● 三維快閃記憶體(3D NAND)分析技術 ● 3 nm 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9 年度	● 新世代電晶體:環繞閘極(GAA)分析技術 ● 精密量測技術 ● 第二代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低損傷分析技術 ● 低損傷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PFIB)分析技術
110 年度	● 第二代無損傷光阻分析 ● Å 世代超薄試片製備技術 ● 無損傷介電質分析技術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合約，就其內容評估公司營運之風險

(1)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多為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而得，惟該公司 106 年開始進行 ALD 鍍膜研發，為產出具實用性之研發成果，以及技術工法之提升及優化，以提高檢測效率及品質，故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簽定相關技術授權合約，其主要內容為設備及製程之開發，經評估並非該公司核心技術，且並未有限制條款，對該公司營運有助益且未有因依賴此授權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之風險。

(2)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運用現有之研發技術為基礎，將研發方向朝向以下幾個重點進行，以發展成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技術檢測服務之領導廠商：

A.短期發展計畫

(A)無損傷驗證分析之深化及紮根，強化多項分析保護能力之廣度。

(B)開發先進記憶體晶圓廠、第二代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相關、先進半導體封裝、5G 基板、面板顯示器等重要領域。

(C)製程優化，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

B.長期發展計畫

(A)5G 通訊、AI、電動車、綠能電廠之橫向連結方案

(B)先進製程及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氮化鎵(GaN)、碳化矽(SiC)等新興材料之領航者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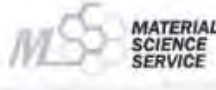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主要係提供先進製程的分析服務，有關於製程工法部份其所有權為該公司所有，因此尚無侵犯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此外該公司實驗室均取得各項品質證書，亦無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爭議。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發明名稱	專利證號	申請國家	專利有效期間
1	一種物性分析試片的製備方法	發明 I707058	中華民國	2020/10/11~2039/12/18
2	半導體元件之兩階段封膠去除方法及雷射開槽加工裝置	發明 I411026	中華民國	2013/10/01~2030/08/12
3	一種故障分析用的半導體試片的製備方法	發明 I738568	中華民國	2021/09/01~2040/11/17
4	一種遠端控制樣品處理及/或樣品分析的方法	發明 I748675	中華民國	2021/12/01~2040/10/05
5	一種利用導電膠保護膜製備物性分析試片的方法	發明 I759053 號	中華民國	2022/3/21~2040/1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項目	商標註冊號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01638571		msscorps	113/04/15
2	01497611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120/12/31
3	01497612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120/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領域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超薄試片能力、特殊切割工法、敏感材料低損傷工法及前製備技術優化之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A.競爭優勢

(A)超薄試片能力

試片製備厚度是TEM分析能力的重要指標，試片薄度愈薄，呈現之影像清晰度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超薄TEM試片5nm奈米的製備能力，居同業之冠。成分分析的判讀能力也受到客戶肯定，多次為客戶解決長期困擾的難題，協助找出製程開發異常缺陷真正來源，加速研發進度。

(B)特殊切割工法

針對大面積觀測的試片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將開發出「無刀痕離子切割」及「低溫無刀痕離子切割」工法來因應，可應用於 3D 封裝及含有軟性材質的有機面板等分析需求。

(C)敏感材料低損傷工法

EUV光阻是先進製程開發的重要材料之一，材料特性很容易受到製備及觀測而改變原始形貌造成誤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一系列低損傷工法，用於保護易損傷材料，透過良好的試片製備技術及觀測手法，

正確地在TEM、FIB、SEM觀測光阻的橫截面的形貌，以評估曝光顯影狀況，或以特殊的高解析SEM手法來觀測光阻線之間的曝光顯影殘留狀況。

(D)前製備技術優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前製備技術的突破，使得平價SEM影像的表現接近TEM影像，有效降低分析成本提高競爭力，這些技術包含「強化NP Junction 介面染色」、「缺陷染色」、「有機介面染色」及「離子束染色」等技術，前開新技術可應用在觀察半導體摻雜植佈深度介面、高壓元件及LED 產業缺陷密度計算、有機面板的製程介面等分析需求。

B.生命週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半導體材料分析報告，縱觀半導體的生命週期已經從微米走到奈米時代，未來甚至將從奈米進階至 $\text{\AA}$ (Angstrom)時代(1奈米=10 $\text{\AA}$ 氫原子)。半導體產業的先進製程將不斷精進，目前的先進製程或成熟製程已經可以達到甚至超越摩爾定律的時間規則。因此可預見未來十年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精進研發技術，並伴隨著世界知名半導體晶圓製造廠及其設備廠商，追求更先進的製程，成為最佳研發夥伴。

(2)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持續發展性

根據集邦科技TrendForce研究報告指出，GaN功率元件，其主要應用大宗在於消費性產品，預估至2025年市場規模將達美金8.5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78%，而全球SiC功率市場規模至2025年將達美金33.9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38%，凸顯龐大市場商機有利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分析的領域中提供最精準的成分分析與結構分析報告，以協助客戶在提供製程前段、中段及後段之材料分析(MA)及故障分析(FA)。

(A)在材料分析方面：

受惠於5G、AI、電動車應用興起，半導體產業衍生出兩大市場發展趨勢，一是隨著摩爾定律製程微縮，矽基板技術走向更先進的製程演進，5奈米、3奈米及2奈米等，另一則是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等第三類半導體新興材料崛起，隨著結構全面轉變，也帶動檢測分析需求進入高速成長期。在先進製程方面，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客戶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升級所帶動的大量材料分析需求，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正確的材料分析數據，以縮短客戶的研發時程。此外，美中貿易大戰也迫使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自製，中國大陸並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訂出2025年半導體自製率達70%的目標，根據研調機構IC Insight發布最新報告指出，依目前進展來看，中國大陸半導體自製率僅有19.4%，遠遠落後原先預設目標，達成率不到3成，但也顯示出為了提升半導體自製，對於材料分析市場需求正急速增加，因此看好整個材料分析市場的遠景。

另一個材料分析市場成長動能在於化合物半導體的市場應用面的擴大，由於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速、高頻、耐高電壓的性能，5G通訊、電動車、綠能與電廠都需要化合物半導體，市場需求量不見得可以與矽基板材料比擬，但卻是不可或缺的材料與元件，也是重要的戰略元件，尤其應用於軍事方面。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相較於各國已具備發展的競爭優勢，挾著此一競爭優勢，看好台灣未來在第三類半導體(即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上對材料分析需求的倚重，無論在成分分析、元素分析及結構分析等各種材料分析市場需求上，呈現供不應求的市場態樣，看好在材料分析之市場遠景。

(B)在故障分析方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7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故障分析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

B.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 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
- 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 5G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3)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特殊工法製程開發，其技術來源多為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而得，惟為產出具實用性之研發成長，以及技術工法之提升及優化，以提高檢測效率及品質，故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簽定技術授權合約，惟前開技術授權係設備及製程之開發，非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鍵核心技術。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領域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

為了因應先進製程及特殊製程之快速發展，該公司持續精進製程工法與時精進，其分析技術籌建期間預計如下：

項目	111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				
5G 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市場定位

製程微縮日新月異，環繞閘極(GAA) 2 nm技術開發正如火如荼的展開，而2 nm僅僅是數層Si原子的堆疊，些微的誤差，都將導致製程的誤判，對於更精密的成分分析與無損傷的試片保護技術為市場所殷殷期盼，過去汎銓是市場上唯一提出低損傷分析的公司，在先進製程分析上成為領頭羊，現在更著眼於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與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的方向邁進，製程微縮使然，製程難度大幅提高，先進製程對於誤差的容忍度將越來越低，將更拉大與競爭對手間的差距。

此外，在物聯網和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新興應用的驅動下，為了能夠支援高速與大容量的資訊傳輸，實現物聯網和VR/AR應用端低延遲的要求，天線的優化已成為重要議題，汎銓預計開發5G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橫跨半導體/封裝/晶片等來面對新形態5G的分析問題。

B.市場需求強勁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公布今年(2022)第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指出2022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前一年成長18%，來到1,07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繼 2021年成長 42%之後，已連續三年大漲，凸顯龐大市場商機有利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發展。

綜上所述，有鑑於先進製程及第三類半導體之快速發展，該公司為了迎接未來新設備及5G、車用商機帶來之驗證需求，預計擴展技術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及至化合物半導體領域，該公司未來營收表現尚屬可期。

(6)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專業材料分析領導公司，屬於第三方公正實驗單位，亦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ISO9001(品質認證)、IECQ17025(實驗室及設備認證)及ISO27001(資安認證)之公司，嚴格控管出具報告之品質，亦讓委案客戶放心該公司無論在實驗室的維護及客戶資訊安全的保護，都受到非常嚴格的管制，該公司並定期接受認證機構之嚴格審查，以維護該公司經營之信譽。以下即針對各項認證進行說明：

A.ISO9001-品質認證

該公司經營理念即是希望每個委案客戶對於收到之分析報告品質都是滿意的，只有提供精確的數據報告才能有效縮短客戶的研發時程，該公司之競爭優勢亦是可在最短交期內提供最精確的數據報告，因此，客戶的黏著度相當高。

B.IECQ17025-實驗室與設備認證

該公司為專業分析技術服務類型公司，即所謂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分析公司，分析設備之維護即相當重要，以確保分析結果可維持長久之精準度及一致性。此外，整體實驗室分析環境亦相當重要，有公正認證機構嚴格把關，更有助於客戶安心委案。

C.ISO27001-資安認證

由於客戶每一筆委案都是客戶每一項研發機密，因此，如何確保客戶在委案的同時，能讓客戶安心以確保每一個客戶的研發機密不外洩即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尤其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均為全球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之各領域領導廠商，確保資訊安全已是國安等級的問題，該公司除了公正認證機構之嚴格審查外，往來之重要客戶亦定期及不定期到該公司進行稽核，以確保客戶之研發機密沒有外洩之疑慮，這也是該公司能在分析產業脫穎而出之關鍵。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核心關鍵能力為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且長久開發累積，非屬特定人員或團隊所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豐富先進製程技術及研發技術，其所擁有的技術並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落實研發成果保存，且到職時已簽訂僱傭契約書，離職時亦簽訂離職聲明書，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經營上之商業機密應盡保密之責，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成果及生產技術之所有權無外洩之虞；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以來以「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信念，尤其研發人員甚之，每年針對研發職掌進行「學習護照」之訓練及專案計劃研究與專利申請，授於經驗傳承適才且留才外，並與國內外重要半導體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以掌握半導體產業之先進製程工法，使得經驗及技術得以快速累積，增進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故尚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或團隊之情事；若該等特定人士或團隊有離職或違反競業禁止條款等情事時，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 (1)該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另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另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持股5%以上之股東為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順順投資(股)公司，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理、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0 年 8 月 30 日(最近期股東名冊)

股數：千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 投數	持股 比例	產業 年資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累積服務 年資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15	6.09%	—	—
	代表人:柳紀綸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汎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	1,311	3.18%	32	16.7
法人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98	2.66%	—	—
	代表人: 陳榮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汎銓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部副理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長	0	0%	25	16.5
法人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83	1.90%	—	—
	代表人:廖永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汎銓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宜特科技部經理 采鈺科技副處長	0	0%	24	12.8
法人董事暨逾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5,275	12.78%	—	—
	代表人:王永達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暨環境科學研 M 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投影機事業處光學設計研發工程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經理	0	0%	12	2.6
法人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80	3.83%	—	—
	代表人:林信彩	亞東技術學院	聯華電子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784	1.90%	22	11.7
獨董	崔長風(註 1)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	0	0%	22	0.75
獨董	袁鴻昌(註 1)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0	0%	9.5	0.75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 投數	持股 比例	產業 年資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累積服務 年資
獨董	詹定勳(註 1)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0%	23.35	0.75
獨董	王健珉(註 1)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訟組 組長 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財 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 心專員 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	0	0%	20.75	0.75
技術長	陳榮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汎銓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部副理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長	0	0%	25	16.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部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另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持股 數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增數 (減)數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增數 (減)數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增數 (減)數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增(減) 數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	130	—	—	—	—	—	—	—
	代表人:柳紀綸	1,161	145	—	5	—	—	—	—	—
法人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8	—	—	—	—	—
	代表人：陳榮欽	922	(119)	—	(803)	—	—	—	—	—
法人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783	—	—	—	—	—
	代表人:廖永順	745	68	—	(783)	—	—	—	—	—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持股 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 增(減) 數 數
法人董事暨 逾 10%以上 大股東	中華開發優 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	5,775	—	—	—	(500)	—	—	—
	代表人:王永 達	—	—	—	—	—	—	—	—	—
法人董事	牧泊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505	75	—	—	—	—	—	—	—
	代表人:林信 彩	915	(21)	—	(56)	—	(54)	—	—	—
獨董	崔長風(註 1)	—	—	—	—	—	—	—	—	—
獨董	袁鴻昌(註 1)	—	—	—	—	—	—	—	—	—
獨董	詹定勳(註 1)	—	—	—	—	—	—	—	—	—
獨董	王健珉(註 1)	—	—	—	—	—	—	—	—	—
監察人	陳金富(註 1)	19	8							
監察人	蔡維城(註 1)	—	394							
經理人	陳榮欽	922	(119)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7~109 年及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股權移轉，主係為無參與該公司現增或員工認股及基於個人理財或稅務規劃所需，而有股份轉讓之情事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之股權轉讓。

-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董事均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能控制該公司經營及日常運作。另該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豐富先進製程技術及研發技術，其所擁有的技術並非由單一人所能完全掌握，加上該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發管理制度，落實研發成果保存，且到職時已簽訂僱傭契約書，離職時亦簽訂離職聲明書，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經營上之商業機密應盡保密之責；且該公司亦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及獎酬辦法，以奠定穩固研發團隊之根基，故若遇有上述員工離職時，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影響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55	293	327	367
	本期新進	51	55	61	21
	本期離職	12	20	21	15
	資遣或退休	1	1	0	0
	期末人數	293	327	367	373
員工分類	直接	202	227	245	244
	間接	91	100	122	129
	合計	293	327	367	373
平均年歲(歲)		34.1	34.8	35.4	35.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	4.6	4.8	4.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2.05	1.83	1.63	1.61
	碩士	18.77	18.65	17.44	16.35
	大學(專)	74.06	72.48	73.57	74.53
	高中(含)以下	5.12	7.03	7.36	7.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327 人、367 人及 373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 108 年開始即逐年增加，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大，而增聘員工人數。主要係為因應 MA 及 FA 製程作業而增聘工程人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108~119 年各資遣 1 名員工，主要係因不適任而予以資遣，皆依法令規定通報及支付資遣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員工平均年齡介於 34.10~35.60 歲；平均工作年資則介於 4.20~4.90 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力係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亦足以應付工作所需之經驗，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工程人員	11	3.75	16	4.89	17	4.63%	12	3.49
	一般職員	1	0.34	4	1.22	4	1.09%	3	0.54
	合 計(A)	12	4.10	20	6.12	21	5.72%	15	4.02
期末人數(B)		293		327		367		373	
離職率%=A/(A+B)		3.93		5.76		5.41		3.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員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2 人、20 人、21 人及 15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3.93%、5.76%、5.41%及 3.8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離職率於 3.87%~5.76%之間，離職率偏低，109 年及 110 年離職率較 108 年微幅上升，

且 111 年截至 3 月底下降，主係工程處一般直接員工需求增加，故增聘大量新進員工，部分新進員工因工作環境適應不良或對工作內容期待產生落差而離職所致。另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數為 MA 及 FA 工程處之一般直接員工，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6	2.05	6	1.83	6	1.63	6	1.60
碩士	55	18.77	61	18.65	64	17.44	61	16.35
大學(專)	217	74.06	237	72.48	270	73.57	278	74.53
高中(含)以下	15	5.12	23	7.04	27	7.36	28	7.52
合計	293	100.00	327	100.00	367	100.00	3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員工學歷結構係以大學(專)、碩士及博士為主，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大學(專)以上之人員佔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94.88%、92.96%、92.64%及 92.48%，比重超過九成，顯示該公司對於整體員工學歷之要求與重視程度相當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素質尚稱穩定，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創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分析服務	原料	-	-	-	-	-	-
	人工	218,047	38.40	265,573	37.78	329,631	36.03
	製造費用	349,822	61.60	437,288	62.22	585,144	63.97
	小計	567,869	100.00	702,861	100.00	914,7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提供檢測服務報告，檢測過程中並無原料之投入，僅檢測時使用之耗材，故成本結構中並無直接原料之投入。

該公司108~110年度主要產品分為分析服務，前開產品之成本結構為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製造費用所佔之比重較高，其次為直接人工，各年度產品別之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約為4:6，惟110年製造費用略微提升，主係因設備增加以致製造費用增加。整體而言，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並無有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技術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並無實際投料生產流程，由於在分析服務過程中使用消耗品及耗材，然前開消耗品及耗材如燒杯、濾紙、鑷子、液態氮、線材等實驗室使用耗材，其採購量多寡取決於分析檢測服務內容及需求而改變，故並無主要原料之採購項目，此外，不同規格之商品進貨價格即不同，是以平均單位價格變化不具比較意義。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物料為消耗品及耗材，前開消耗品及耗材供應商眾多，並未有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與主要供應商並未簽訂有長期之供貨契約，且往來期間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其他電子產業，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10,674	94.67	1,024,933	92.07	1,244,476	84.67
外銷		45,632	5.33	88,251	7.93	225,405	15.33
合計		856,306	100.00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5,954	99.13	104,763	99.04	87,401	95.18
外購(註)		404	0.87	1,015	0.96	4,428	4.82
合計		46,358	100.00	105,778	100.00	91,829	100.00

註:主係子公司在中國當地採購耗材，因合併財報所需換算匯率故列於外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內銷及內購比重為九成以上，外銷及外購比重則占不到一成，而 110 年度隨著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逐漸成長，以及在當地採購所需之耗材等物料提升，以致外銷及外購比重分別成長至 15.29%及 4.82%。

綜上，該公司之收付款以新臺幣為主，且子公司南京泛銓收付則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之起伏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較無影響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3)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50	6,528	7,8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17)	(5,945)	(3,721)
	淨兌換(損)益(A)	(4,767)	583	4,104
	營業收入(B)	856,306	1,113,184	1,469,881
	營業(損)益(C)	112,508	193,854	295,026
	(A)/(B)	(0.56)	0.05	0.28
	(A)/(C)	(4.24)	0.30	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4,767)千元、583 千元及 4,10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56%)、0.05%及 0.28%，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4.24%)、0.30%及 1.39%。承上所述，由於該公司之銷售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金額占銷售金額比率較低，另採購分析服務收入所需之耗

材多為內購，故其 108~110 年度兌換損益金額均不高，且佔營收淨額或營業利益比率甚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影響尚不重大，此外，該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係利用預購遠期外匯，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顯見該公司對於匯率影響獲利之因應措施尚屬穩健。

(4)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A.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B.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另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C.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非交易性匯率避險，主要係針對採購進口設備與金融機構進行遠期外幣交易避險，避免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72,649	31.84	無	A 公司	349,492	31.40	無	A 公司	448,263	30.50	無
2	B 公司	175,449	20.48	無	B 公司	166,547	14.96	無	B 公司	162,900	11.08	無
3	C 公司	52,154	6.09	無	E 公司	103,435	9.29	無	E 公司	107,686	7.33	無
4	瑞昱	36,352	4.25	無	C 公司	62,816	5.64	無	C 公司	74,282	5.06	無
5	E 公司	34,009	3.97	無	瑞昱	32,927	2.96	無	M 公司	68,092	4.63	無
6	F 公司	26,405	3.08	無	H 公司	24,420	2.19	無	L 公司	55,908	3.80	無
7	H 公司	23,475	2.74	無	L 公司	22,823	2.05	無	瑞昱	47,638	3.24	無
8	I 公司	11,436	1.34	無	K 公司	17,822	1.60	無	H 公司	35,167	2.39	無
9	J 公司	10,946	1.28	無	G 公司	14,354	1.29	無	K 公司	25,269	1.72	無
10	K 公司	10,778	1.26	無	I 公司	13,036	1.17	無	N 公司	19,730	1.34	無
	其他	202,653	23.67		其他	305,512	27.45		其他	424,946	28.91	
	營收淨額	856,306	100.00		營收淨額	1,113,184	100.00		營收淨額	1,469,8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汎銓成立於民國94年7月27日，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晶圓/IC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及自主研發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在最短交期內出具最精確專業分析報告，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化，受到COVID-19帶來的動盪及與地緣政治日趨緊張，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發展，提升半導體自製率；加上未來AI、物聯網（IOT）、車載、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廣泛應用，驅動更多類型與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將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未來展望無虞。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76.33%、72.55%及71.09%。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合併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研發、銷售及服務。A 公司於 94 年 12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72,649 千元、349,492 千元及 448,26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1.84%、31.40%及 30.50%，且均為第一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6,843 千元，主要係汎銓擁有自創「智慧 e 系統」，能高效率控制委案進度，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快速上升；110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8,771 千元，主係因全球 COVID-19 帶來的動盪及與地緣政治日趨緊張，使世界各國政府更重視半導體產業，因此 A 公司提前佈署 AI 及 5G 之新技術層次及差異性，以滿足終端客戶多樣化之需求，以致委案量增加。綜上所述，A 公司向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 A 公司之終端客戶未來新技術發展所需，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度，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B 公司於 95 年 4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449 千元、166,547 千元及 162,90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各為 20.48%、14.96%及 11.08%，最近三年度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汎銓 108~110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約為 1.6 億至 1.75 億之間，主要係 B 公司所需相關先進製程技術之研發測試增減變動，因此影響對汎銓採購分析服務額度，綜上所述，B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 B 公司資本支出擴充及未來新技術發展所需，以致分析服務之委案需求增減，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度，為專業晶圓代工服務公司。C 公司於 95 年 7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 C 公司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52,154 千元、62,816 千元及 74,28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6.09%、5.64%及 5.06%，且分別為最近三年度之第三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662 千元，主要係 C 公司因消費品終端需求強勁，致委案額增加；110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1,466 千元，主要係因應未來 5G 基礎設施、網通、車用市場，以致委案量增加。綜上所

述，C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第三類半導體應用範圍廣泛提前部署，以致委案需求年增率約 20%，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D.瑞昱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負責人：邱順建，資本額：新臺幣 5,106,849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二路 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realtek.com/zh-tw/>。

瑞昱成立於民國 76 年度，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碼：2379)，瑞昱為全球頂尖的網路與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大廠，在 109 年全球 IC 設計公司排名第 11 名，主要產品線為無線網路控制晶片 Wi-Fi 6 (11ac、11n 及 11ax)、應用於 PC、NB、網路攝影機以及寬頻客戶之乙太網路、車用乙太網路、智慧型交換器晶片、電視控制晶片、電腦周邊產品及監控攝影機單晶片產品等，應用領域在通訊網路、電腦週邊和多媒體應用等。

瑞昱於 100 年 6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主要交易內容係汎銓提供瑞昱故障分析服務報告(FA)及材料分析服務報告(MA)，以協助瑞昱 Wi-Fi 6、乙太網路等多媒體產品線之研究開發數據報告。最近三年度瑞昱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36,352 千元、32,927 千元及 47,63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25%、2.96% 及 3.24%，分別為最近三年度之第四大、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瑞昱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425 千元，與前一年度銷貨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瑞昱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711 千元，主要係瑞昱因在家工作/在家學習帶動無線網路 WiFi 6 及藍牙(Bluetooth)持續成長，需求均相當強勁，致故障分析服務報告(FA)委案額增加。綜上所述，瑞昱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在家工作/在家學習需求增加，帶動乙太網路、交換器、WiFi 持續成長，以致故障分析服務報告(FA)委案需求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E.E 公司

E 公司為半導體設備商，於 94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製造等解決方案。E 公司於 103 年 2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34,009 千元、103,435 千元及 107,68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97%、9.29% 及 7.33%，分別為最近三年度之第五大、第三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9,426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之先進製程需求強勁，致委案需求快速上升；110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251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E 公司之終端客戶先進製程競賽更白熱化，以致委案量增加，綜上所述，E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其終端客戶未來新技術發展所需，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F.F 公司

F 公司於 99 年 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 F 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 26,405 千元、12,123 千元及 13,07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08%、1.09% 及 0.89%，108 年度則擠進第六大之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F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282 千元，主要係 F 公司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影響

營收及獲利表現，導致研發支出逐年減少，對汎銓之委案需求亦隨之下滑；110 年度對 F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55 千元，則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綜上所述，F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第三類半導體材料之推進，以致委案需求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G.G 公司

G 公司於民國 85 年度設立，主要係提供客戶供應鏈整合客製服務及解決方案。於 107 年 1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5,797 千元、14,354 千元及 15,78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68%、1.29%及 1.07%，109 年度則擠進第九大之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G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557 千元，主要係因第三類半導體所需元件，因此對汎銓之委案需求亦隨之上升；110 年度對 G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28 千元，則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綜上所述，G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第三類半導體技術之推進，以致委案需求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H.H 公司

H 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H 公司於 96 年 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23,475 千元、24,420 千元及 35,16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74%、2.19%、及 2.39%，分別為最近三年度之第七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945 千元，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747 千元，主係因受惠於 H 公司光學元件封測接單強勁，以致委案需求增加。綜上所述，H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光學元件封測接單強勁，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I.I 公司

I 公司於民國 103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低溫多晶矽整合型面板顯示器等。I 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1,436 千元、13,036 千元及 9,15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34%、1.17%、及 0.62%，108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之第八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I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600 千元，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 I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880 千元，主係因 I 公司採購政策調整，改由委外代工廠向汎銓送委案，以致委案需求減少。綜上所述，I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 I 公司採購政策調整，以致委案需求增減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J.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為人機界面解決方案提供商。J 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46 千元、8,607 千元及 6,16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28%、0.77%及 0.42%，108 年度則擠進第九大之銷貨客戶之列。汎銓對 J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J 公司在行動置顯示面板於 109 年已進入量產，因此委案逐年遞減。綜上所述，J 公司

對汎銓之採購，主要係受到 J 公司技術佈局及規劃，以致委案需求增減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K.K 公司

K 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設立於中國，主要生產製造泛半導體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K 公司於 100 年 5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0,778 千元、17,822 千元及 25,26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26%、1.60%及 1.72%，108~110 年度則分別為第十、第八及第九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及 110 年度對 K 公司銷貨金額年成長分別為 65.36%、41.79%成長力道強勁，主要係受到中國加速扶植半導體國內自製之國家政策，以致增加對汎銓之採購。綜上所述，K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受到中國政府鼓勵，以及汎銓之報告品質符合 K 公司之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L.L 公司

L 公司於民國 83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為半導體製程設備供應商。L 公司於 95 年 6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93 千元、22,823 千元及 55,90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2%、2.05%及 3.80%，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及第六大之銷貨客戶。汎銓 109 年度對 L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2,630 千元，主要係 5G 趨勢使先進製程需求強勁，致委案需求快速上升；110 年度對 L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3,085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終端客戶先進製程競賽更白熱化，以致委案量增加。綜上所述，L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擴充，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M.M 公司

M 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邏輯晶片生產，支持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應用。M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296 千元及 68,09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30%及 4.63%，110 年度為躍升為第五大銷貨客戶。汎銓 110 年度對 M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4,796 千元，主要係受到中國加速扶植半導體國內晶片自製之國家政策，其大量投入研發及提高其良率為目標，以致增加對汎銓之採購。綜上所述，M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受到中國政府鼓勵，以及汎銓之分析報告品質符合 M 公司之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N.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度，為國內 IC 設計公司。N 公司於 100 年 8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5,213 千元、11,934 千元及 19,73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61%、0.30%及 4.63%，110 年度躍升為第十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及 110 年度對 N 公司銷貨金額年成長分別為 128.93%、65.33%成長力道強勁，主係因受惠於光學元件封測接單強勁，以致委案需求增加。綜上所述，N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客戶受惠 5G、WiFi 6 終端需求增加，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第一名客戶為A公司，銷售金額分別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各為31.84%、31.40%及30.50%，第二名客戶為B公司，銷售金額分別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各為20.48%、14.96%及11.08%，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淨額均低於30%，且就第三名至第十名銷貨客戶及銷貨金額整體比例觀之，大部分銷貨客戶均呈現成長態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如M公司及N公司，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年成長率分別為23.99%、30%及32.04%，營收逐年快速成長，應無有單一銷貨客戶成長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顯著之銷售集中風險。

(3) 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著讓客戶把汎銓當做廠內實驗室的一環，與客戶間形成「相互依賴的夥伴關係」，並且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e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前開系統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進而贏得客戶的信賴與滿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半導體分析服務領域上，係以下列方式維持其核心競爭力：

- A.明確的市場區隔，不與低價市場進行削價競爭，提供完善的產品差異化策略，以提供最貼近客戶之需求。
- B.提供全年無休、每天 24 小時之專業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委案需求。
- C.可在數小時內，提供準確的分析數據，有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金火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汎銓主要係提供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等勞務服務，無實體製造，並不需投入原料，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伸生物)、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ISTATE)、孫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以下簡稱 GOOD ACTION)、TOP MEANINGS CO., LTD.(以下簡稱 TOP MEANINGS)及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公司(以下簡稱泛銓上海)、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泛銓)；其中，108 年間子公司 TOP MEANINGS CO., LTD 及子公司瑞伸生物已分別於同年 1 月及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前開二間子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註銷公司登記。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予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843,711	856,306	1,088,079	1,113,184	1,336,466	1,469,88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290	1,290	1,378	1,378	283	283
	應收帳款	276,339	285,218	297,941	326,912	386,141	461,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756	-	152	-
	小計(A)	277,629	286,508	302,075	328,290	386,576	461,308
減：備抵呆帳(B)		2,287	2,287	2,603	10,974	2,603	9,525
應收款項淨額		275,342	284,221	299,472	317,316	383,973	451,78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C=B/A		0.82	0.80	0.86	3.34	0.67	2.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0	3.75	3.62	3.88	3.7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22	122	98	101	95	99
授信條件		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及月結 30 天~180 天，主要係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6,306 千元、1,113,184 千元及 1,469,881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6,508 千元、328,290 千元及 461,308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業收入淨額成長而逐年增加，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約 41,782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14.58%，主係因該公司檢測分析服務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是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研發必要的領航者，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疫情，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促使各國先進製程研發之競爭更加白熱化，加上子公司南京泛銓經營有成營收快速成長所致。由於該公司採用自行開發之分析工法，提供客戶精準、快速、有效且具市場競爭優勢之檢測分析服務，受到客戶之肯定及倚重，致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約 30%，同步使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33,018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40.52%，主係隨著第三類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新世代材料之演進，無論在成分分析、元素分析及結構分析等各種材料分析市場需求上將供不應求，因此帶來長期檢測分析服務之成長態勢，使 110 年度之檢測分析服務業務持續強勁成長，且 110 年度檢測分析服務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56,697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32.04%，故應收款項增加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主係受到各國先進製程研發激烈競爭，及自行開發之分析工法受到客戶肯定及倚重而增加委託案，以致應收款項增加，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3.62 次及 3.72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22 天、101 天及 99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06 次增加至 3.62 次，而收款天數由 120 天下降至 101 天；而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成長強勁，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62 次上升至 3.72 次，而收款天數由 101 天下降至 99 天，其變動尚屬合理。

(2) 個體財務報告

108~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43,711 千元、1,088,079 千元及 1,336,466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77,629 千元、302,075 千元及 386,576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業收入淨額成長而逐年增加，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約 24,446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8.81%，主係因該公司受惠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影響，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致 109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約 28.96%；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84,501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27.97%，主係隨著第三類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新世代材料之演進，市場需求上將供不應求，使 110 年度之檢測分析服務業務持續強勁成長，且 110 年度檢測分析服務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48,387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22.83%，故應收款項增加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主係受到市場需求增加，因營收增加相對應收款項增加，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分析，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1 次、3.75 次及 3.88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22 天、98 天與 95 天。該公司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01 次上升至 3.75 次，而收款天數由 122 天下降至 98 天；而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接續前一年度營收之成長，而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75 次上升至 3.88 次，而收款天數由 98 天下降至 95 天，其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依客戶信用評等表內各項徵信項目予以信用等級評分，以及考量客戶資本額區間及過往交易紀錄給予相對應之信用額度，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並視交易現況調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用IFRS 9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均為類似產業之公司，且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綜合考量。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直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逾期比例偏低，逾期應收款項之逾期帳齡亦多落於1~90天，且期後幾乎能完全收回，故以逾期180天以上作為停損點提列100%備抵呆帳應尚屬允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為集團內之交易，而子公司均為該公司100%持有，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6)基祕字第069號函則不予計提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前述1.之說明。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	2,287	2,287	2,603	10,974	2,603	9,525
應收款項總額	277,629	286,508	302,075	328,290	386,576	461,30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0.82	0.80	0.86	3.34	0.67	2.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287千元、10,974千元及9,525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80%、3.34%及2.07%。

109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因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廣州眾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眾諾)因疫情影響，經營狀況不佳，尚在催款中，已依逾期信用損失率提列2,680千元之損失，惟廣州眾諾經協商後已於111年2月底償還貨款；以及英諾賽科(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諾賽科)已有違約跡象計有5,160千元，爰依政策提列100%呆帳損失，以致

109年度備抵呆帳增加；而110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109年底相較下降，主要係110年5月收回英諾賽科經法院調解之應收款項5,160千元，以及因子公司銷貨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代芯存)有違約跡象計有新臺幣3,762千元，依政策提列100%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8~110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287千元、2,603千元及2,603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82%、0.86%及0.67%，所占比率甚微；該公司108~110年度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業務往來皆穩定正常，除勝華公司破產進行債務重整外，過往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且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12.31 餘額	截至111.3.31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	283	283	100.00	0	0
	應收款項	461,025	275,711	59.80	185,314	40.20
	總額合計	461,308	275,994	59.83	185,314	40.17
個體自結數	應收票據	283	283	100.00	0	0
	應收款項	386,141	218,233	56.52	167,908	43.48
	應收款項-關係人	152	152	100.00	0	0
	總額合計	386,576	218,668	56.56	167,908	43.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461,308千元，截至111年3月底止，應收票據收回金額283千元，回收比率為100.00%；應收款項收回金額275,711千元，回收比率為59.80%，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為185,314千元，未收回比率為40.20%。

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185,314千元，其中158,334千元係屬授信期間內之帳款，而30天內之逾期款項19,038千元為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經詢問會計主管表示業務單位每月皆會檢討逾期款項，並進行了解及催收處理，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均能收回款項；此外，已逾期超過30天以上至超過210天之應收款項金額僅為7,942千元，主係因勝華公司破產進行債務重整，而時代芯存因合約糾紛於當地法院調解後，裁示擬定還款計劃於111年5月底前按月償還外，其餘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且該公司已加強催款，占110年底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僅1.72%。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386,576千元，截至111年3月底止，應收票據收回金額283千元，回收比率為100.00%；應收款項-關係人收回金額152千元，回收比率為100.00%；應收款項收回金額218,233千元，回收比率為56.52%，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為167,908千元，未收回比率為43.48%。

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167,908千元中，147,308千元係屬授信期間內之帳款，而30天之逾期款項17,945千元為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此外，已逾期超過30天以上至超過210天之應收款項金額僅為2,655千元，主係因勝華公司破產進行債務重整應收勝華為284千元外，其餘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且該公司已加強催款，而博麥斯已登記解散，占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僅0.69%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未收回款項帳齡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齡 客戶	未逾期	已逾期									未收回 款項合 計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10	小計	
汎銓客戶(彙總)	147,223	16,966	2,306	27	17					19,316	163,447
C 公司	0	960								960	960
博麥斯(註 1)	0								17	17	17
勝華	0								284	284	284
精材(註 2)	85	19							4	23	108
個體(汎銓)合計	147,308	17,945	2,306	27	17	0	0	0	305	20,600	167,908
南京客戶(彙總)	10,392	15	502							517	10,909
康寧(合肥)	634	1,078								1,078	1,712
時代芯存	0			4			46	350	3,716	4,116	4,116
M 公司	0			669						669	669
個體(南京)小計	11,026	1,093	502	673	0	0	46	350	3,716	6,380	17,406
合併合計	158,334	19,038	2,808	700	17	0	46	350	4,021	26,980	185,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經查閱工商登記公示資訊，博麥斯科技(股)公司已向經濟部於109年11月3日竹商字字第1090031534號登記解散。

註2:精材因人員異動，已交付之請款發票遺失，以致帳款拖延未付，該公司已提供副本發票並持續追蹤。

註3:子公司南京汎銓之匯率為人民幣對台幣4.3430:1

(4)債權保全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貨客戶	授信條件	逾期天數	逾期款項合計	逾期原因	債務保全措施
汎銓	C 公司	月結 90 天	<30	960	主係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	無
	勝華	月結 90 天	>210	284	勝華 104 年 9 月向法院申請債務重整中(104 年非抗字第 399 號)。	依債務重整進度陸續小額收回，故未以除帳方式處理。
南京泛銓	時代芯存	月結 180 天	<90 <180 <210 >210	4,116	客戶因疫情影響，經營狀況不佳，經催收未果。	因合約糾紛於當地法院調解後，裁示擬定還款計劃於 111 年 5 月底前按月償還，惟時代芯存未履行調節書內容，故已向當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M 公司	月結 30 天	<90	669	主係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	無
合計				6,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茲就逾期款項超過新台幣500千元以上分析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過往款項收回經驗，由業務單位每月皆會檢討逾期款項，並進行了解及催收處理，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債權收回，降低呆帳發生之可能，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汎銓	843,711	856,306	1,088,079	1,113,184	1,336,466	1,469,881
	閎康	1,743,878	2,541,447	1,913,114	3,061,573	1,978,390	3,361,082
	宜特	2,214,860	2,519,925	2,746,049	3,042,863	2,755,003	3,213,788
	蔚華科	816,331	2,910,805	642,839	2,016,682	1,190,179	2,646,239
應收款項 總額	汎銓	277,629	286,508	302,075	328,290	386,576	461,308
	閎康	555,397	753,581	533,318	871,821	418,523	837,012
	宜特	853,191	920,993	1,038,631	1,100,651	1,146,207	1,247,933
	蔚華科	280,566	1,260,388	470,117	1,920,753	578,907	890,657
備抵呆帳 提列數	汎銓	2,287	2,287	2,603	10,974	2,603	9,525
	閎康	2,237	16,519	6,180	35,906	6,242	25,929
	宜特	7,107	7,989	12,904	13,564	11,458	12,114
	蔚華科	7,184	9,426	13,578	18,159	6,338	17,840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率(%)	汎銓	0.82	0.80	0.86	3.34	0.67	2.07
	閎康	0.40	2.19	1.16	4.12	1.49	3.10
	宜特	0.83	0.87	1.24	1.23	1.00	0.97
	蔚華科	2.56	0.75	2.89	0.95	1.09	2.00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汎銓	3.01	3.00	3.75	3.62	3.88	3.72
	閎康	3.16	3.76	3.51	3.77	4.16	3.93
	宜特	2.67	2.54	2.90	3.01	2.52	2.74
	蔚華科	2.37	3.10	1.71	1.27	2.27	1.88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 (日)	汎銓	122	122	98	101	95	99
	閎康	116	98	104	97	88	93
	宜特	137	144	126	122	145	134
	蔚華科	154	118	214	288	161	1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80%、3.34%及2.0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108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優於閎康及宜特，劣於蔚華科，109年度則僅優於閎康，主係因提列該公司之子公司之銷貨客戶有違約跡象，依政策提列100%呆帳損失以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上升；而110年優於蔚華科及宜特，劣於閎康。

經檢視該公司108~110年度未實際發生呆帳，依其所訂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該公司期末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差異不大，故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加以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00次、3.62次及3.72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22天、101天及99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108年度僅優於宜特，109年度則優於宜特及蔚華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110年則優於宜特及蔚華科。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所訂之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8~110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287千元、2,603千元及2,603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82%、0.86%及0.67%。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108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優於宜特及蔚華科，劣於閎康，109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業務往來皆穩定正常，過往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且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而110年優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01次、3.75次及3.88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22天、98天與95天。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108年度優於宜特、蔚華科，109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110年則優於宜特、蔚華科。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所訂之授信政策相當，尚無

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汎銓主要係提供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等勞務服務，無實體製造，經檢視該集團109~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汎銓	856,306	1,113,184	30.00	1,469,881	32.04
	閎康	2,541,447	3,061,573	20.47	3,361,082	9.78
	宜特	2,519,925	3,042,863	20.75	3,213,788	5.62
	蔚華科	2,910,805	2,016,682	(30.72)	2,646,239	31.22
營業毛利	汎銓	288,437	410,323	42.26	555,106	35.29
	閎康	686,617	907,027	32.10	1,205,989	32.96
	宜特	402,377	838,946	108.50	801,712	(4.44)
	蔚華科	546,450	372,723	(31.79)	304,474	(18.31)
營業利益	汎銓	112,508	193,854	72.30	295,777	52.58
	閎康	325,284	443,466	36.33	669,752	51.03
	宜特	(211,114)	227,045	207.55	188,532	(16.96)
	蔚華科	(30,029)	(178,350)	(493.93)	(353,740)	(98.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 94 年 07 月 27 日，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同業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加上自行研發特殊樣品製備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半導體製程研發初期的製程細微結構形貌分析、成分分析以及精準專業的分析報告，主要業務為材料分析(MA)與故障分析(FA)，其中材料分析業務涵蓋矽晶圓半導體、第二及三類化合物半導體相關廠商及 PCB、軟板廠等，故障分析客戶則以上游 IC 設計公司居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306 千元、1,113,184 千元及 1,469,88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0.00% 及 32.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56,878 千元，主要係因晶圓代工龍頭持續向 3 奈米及 2 奈米等先進製程進推，中國官方全力扶植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等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對材料分析需求強勁，

且中美貿易進程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促使各國先進製程研發之競爭更加白熱化，大幅增加半導體設備投資，促進 109 年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增長 30%；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56,697 千元，主要係因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競賽，加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研發投入，帶動材料分析(MA)訂單與業績的成長，且因中美貿易戰，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其政策扶值下，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使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大幅成長，另因客戶受惠 5G、WiFi-6 終端需求增加，客戶開案增加對產品的故障分析(FA)委案項目增加，促進 110 年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增長 32.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之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操作高階分析設備儀器，結合獨家研發的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精準、快速、有效且具市場競爭優勢之檢測分析服務，受到客戶之肯定，使其客戶委託的分析案件量持續提升。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汎銓	288,437	33.68	410,323	36.86	555,106	37.77
閎康	686,617	27.02	907,027	29.63	1,205,989	35.88
宜特	402,377	15.97	838,946	27.57	801,712	24.95
蔚華科	546,450	18.77	372,723	18.48	304,474	1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437 千元、410,323 千元及 555,10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68%、36.86%及 37.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整體營業收入提升，且材料分析(MA)占整體服務分析營收提升，係因材料分析屬高毛利；110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母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提升外，子公司南京泛銓隨著中國在後疫情復甦強勁及因中美貿易戰，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其政策扶值下，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使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大幅成長，且中國客戶報價較佳，使南京泛銓毛利率較佳。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110 年度毛利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材料分析佔整體營收比率較高，檢驗分析服務中又以材料分析的營運難度最高，因此也有較高的毛利，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汎銓	112,508	13.14	193,854	17.41	295,777	20.12
閱康	325,284	12.80	443,466	14.48	669,752	19.93
宜特	(211,114)	(8.38)	227,045	7.46	188,532	5.87
蔚華科	(30,029)	(1.03)	(178,350)	(8.84)	(353,740)	(13.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508 千元、193,854 千元及 295,77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4%、17.41%及 20.12%；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55%、19.45%及 17.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係隨公司之營業規模擴大，營業毛利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隨之成長。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帶動下，加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主要產品別為分析服務收入，請詳前述三、(一)、1~3 之評估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30.00	1,469,881	32.04
營業毛利	288,437	410,323	42.26	555,106	35.29
毛利率(%)	33.68%	36.86%	9.43	37.77%	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09 年~110 年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因其服務項目計價單位各有不同，並非全以數量計價，所統計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並不能真實反應各主要服務項目之價值，故計算其產銷量值並無意義，因而不作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及申請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同業比較公司採樣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另外，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之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汎銓	28.67	32.52	35.11
		閎康	36.36	33.25	38.35
		宜特	53.39	46.72	53.96
		蔚華科	50.21	61.79	58.78
		同業平均	26.00	27.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汎銓	176.22	160.56	154.97
		閎康	174.53	194.81	208.45
		宜特	134.14	151.70	142.66
		蔚華科	261.46	229.45	236.38
		同業平均	431.03	418.4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汎銓	232.27	214.71	245.51
		閎康	225.91	297.73	277.29
		宜特	99.58	141.13	123.46
		蔚華科	159.95	126.67	141.48
		同業平均	497.60	456.60	註 2
	速動比率(%)	汎銓	206.11	186.47	226.88
		閎康	194.47	270.04	258.19
		宜特	94.37	134.73	117.60
		蔚華科	128.87	104.74	131.21
		同業平均	390.60	376.5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汎銓	14.54	27.57	34.69
		閎康	29.73	24.50	42.25
		宜特	(1.58)	4.98	6.7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蔚華科	2.59	(0.36)	(2.86)
		同業平均	2,545.40	2,677.2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汎銓	3.00	3.62	3.72
		閎康	3.76	3.77	3.93
		宜特	2.56	3.01	2.74
		蔚華科	3.10	1.27	1.88
		同業平均	7.20	7.4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汎銓	122	101	99
		閎康	98	97	93
		宜特	143	122	134
		蔚華科	118	288	195
		同業平均	50.69	49.3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汎銓	NA	NA	NA
		閎康	NA	NA	NA
		宜特	NA	NA	NA
		蔚華科	8.47	4.15	8.65
		同業平均	NA	NA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汎銓	NA	NA	NA
		閎康	NA	NA	NA
		宜特	NA	NA	NA
		蔚華科	44	88	42
		同業平均	NA	NA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汎銓	1.04	0.98	1.03
		閎康	1.41	1.62	1.70
		宜特	0.51	0.75	0.84
		蔚華科	3.19	1.75	1.99
		同業平均	9.60	10.0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汎銓	0.50	0.50	0.56
		閎康	0.64	0.70	0.69
		宜特	0.32	0.37	0.44
		蔚華科	0.69	0.36	0.42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汎銓	5.13	7.46	9.93
		閎康	6.45	9.22	12.32
		宜特	(1.96)	3.47	2.09
		蔚華科	0.68	0.08	(4.64)
		同業平均	(0.6)	2.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汎銓	7.09	10.40	14.63
		閎康	9.06	13.59	18.8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宜特	(6.35)	5.71	3.39
		蔚華科	0.56	(1.50)	(14.58)
		同業平均	1.00	1.1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汎銓	28.64	49.36	71.66
		閎康	52.20	71.17	107.48
		宜特	(22.56)	24.26	23.63
		蔚華科	(2.93)	(17.41)	(29.7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汎銓	25.84	47.88	71.41
		閎康	49.69	72.49	112.70
		宜特	(24.40)	27.49	26.60
		蔚華科	2.85	(6.76)	(29.4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汎銓	9.55	14.29	17.18
		閎康	9.68	12.58	17.43
		宜特	(8.93)	7.56	3.83
		蔚華科	0.48	(1.79)	(13.78)
		同業平均	(44.50)	(49.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汎銓	2.27	4.05	6.21
		閎康	3.95	6.18	9.48
		宜特	1.10	2.80	2.02
		蔚華科	0.11	(0.48)	(3.7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汎銓	108.10	144.42	149.17
		閎康	64.48	146.02	154.59
		宜特	23.39	71.05	45.21
		蔚華科	(59.22)	(18.55)	(3.71)
		同業平均	(39.70)	(3.0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汎銓	註 4	註 4	註 4
		閎康	65.37	81.12	92.59
		宜特	29.35	42.52	51.96
		蔚華科	(50.45)	(95.93)	(112.3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汎銓	9.85	14.73	15.76
		閎康	7.25	12.88	14.81
		宜特	8.57	10.83	5.00
		蔚華科	(50.69)	((20.37)	(3.78)
		同業平均	(2.20)	3.6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

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數據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10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該公司107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五個年度，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應收款項週轉率係總額計算。

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28.67%、32.52%及35.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負債比率均在三成左右微幅變動，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22,694千元，因資本支出而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95,150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11.84%及26.89%，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業績大幅成長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180,399千元及135,562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4,539千元，惟因資本支出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177,380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24.26%及34.15%，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

下，致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108~110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6.22%、160.56%及154.97%，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權益總額因營收獲利增加86,071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111,138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22,694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10.93%及21.75%，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306,741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173,083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4,539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23.97%及28.44%，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32.27%、214.71%及245.51%；速動比率分別為206.11%、186.47%及226.88%。109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8年度低，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33,007千元，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添機器設備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使其他應付款增加46,179千元，綜上所述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上升8.79%、6.47%及17.68%，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皆低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109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108年度下降；110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於11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加上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180,399千元及135,562千元，110年度因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等估列數上升使其他應付款增加51,187千元，綜上所述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上升44.10%、53.33%及26.02%，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皆高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110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109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4.54倍、27.57倍及34.69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8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前息前淨利成長86,118千元，增加幅度為79.01%，在109年度利息支出下降5.56%之情況下，109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8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9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前息前淨利成長107,621千元，增加幅度達55.16%，利息支出因資金需求增借長期借款而增長23.61%，在稅前息前淨利成上升幅度高於利息支出之情況下，致110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9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逐年提升，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00次、3.62次及3.72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122天、101天及99天，109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256,878千元，上升幅度為30.00%，平均應收帳款則因營收成長而相對上升8.23%，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情況下，致109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較108年度上升及下降；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營收成長356,697千元，上升幅度為32.04%，平均應收帳款則因營收成長而相對上升28.43%，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情況下，致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較109年度上升及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存貨週轉率與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等勞務服務，無實體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與平均售貨天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04次、0.98次及1.03次，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256,878千元，上升幅度為30.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37.87%，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況下，致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營收成長356,697千元，上升幅度為32.04%，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25.42%，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況下，致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50次、0.50次及0.56次，109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108年度一致；110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營收成長355,946千元，上升幅度為31.98%，然而在平均總資產上升幅度僅18.38%之情況下，110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13%、7.46%及9.9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10.40%及14.63%。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08年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77,342千元，增加幅度達94.59%，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29.17%及32.59%之情況下，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93,387千元，增加幅度達58.69%，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18.40%及12.84%之情況下，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64%、49.36%及71.6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84%、47.88%及71.4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81,346千元及86,535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72.30%及85.25%，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101,172千元及105,950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52.19%及56.34%，在110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現金增資而增加5.08%之情況下，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9.55%、14.29%及17.1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27元、4.05元及6.21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因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108.10%、144.42%及149.17%，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173,344千元，增加幅度達52.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添機器設備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使其他應付款增加46,179千元，使流動負債上升17.68%，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幅度高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8年度增加；110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143,662千元，增加幅度達30.16%，110年度因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等估列數上升使其他應付款增加51,187千元，增加幅度達25.85%，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幅度高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110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9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

同業平均，109~110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五個年度之現金流量，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9.85%、14.73%及15.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173,344千元，現金股利發放僅增加22,444千元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143,662千元，現金股利發放僅增加24,639千元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其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

-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實收資本額(A)		412,7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879,7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B)/(A)		455.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是否達實收資本額之 三分之二以上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1,879,726千元，達實收資本額之455.39%，高於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獲利，營業績效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未來獲利成長應屬可期，故該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可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僅係因購置機器設備等，所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等，所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茲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美元		108	1,249	407
日幣		-	151,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茲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歐元		1,796	28	-
美元		602	1,086	10,543
日幣		-	-	48,445
新臺幣		12,696	12,324	4,8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有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茲列示如下：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單一企業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8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763 (RMB2,500)	\$ 10,763 (RMB2,500)	\$ 18,080	\$ 18,080
109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944 (RMB2,500)	-	\$ 17,419	\$ 17,419

1.借款原因：因應南京泛銓成立初期，為支付相關廠辦裝修工程款項等營運資金之所需，故108年4月及108年5月依上海泛銓依核決權限由執行董事核決分別資金貸與予南京泛銓人民幣150萬及100萬。

2.還款時間及金額：109年10月南京泛銓還款予上海泛銓人民幣250萬。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交易性質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條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列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避免匯、利率波動之交易。

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彙總如下，該集團從事衍生性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加上該集團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期間	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109 年度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900/NTD26,969	109/6/1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40/NTD30,336	109/10/6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40/NTD30,336	109/10/23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40/NTD30,336	109/11/20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JPY 32,160/NTD 8,812	110/1/8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60/NTD 33,512	110/1/22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40/NTD 30,142	110/2/4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80/NTD 37,119	110/3/5

期間	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60/NTD 33,493	110/3/5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會總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買賣之公司	交易類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價格依據
108	汎銓	購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普通股股份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280,701 (USD9,000)	普通股之面額
109	汎銓	購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普通股股份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89,514 (USD3,000)	普通股之面額
109	汎銓	購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普通股股份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55,730 (USD2,000)	普通股之面額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增資係為因應該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南京泛銓擴展中國市場及購置廠房，而對其進行增資，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除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南京廠房及建築物	110.10.13	\$76,125 (RMB 17,500)	已全數支付	南京大洲醫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節省租金支出	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後雙方議定之

該公司 110 年度係為了節省租金支出而購置南京泛銓之廠房；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除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

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而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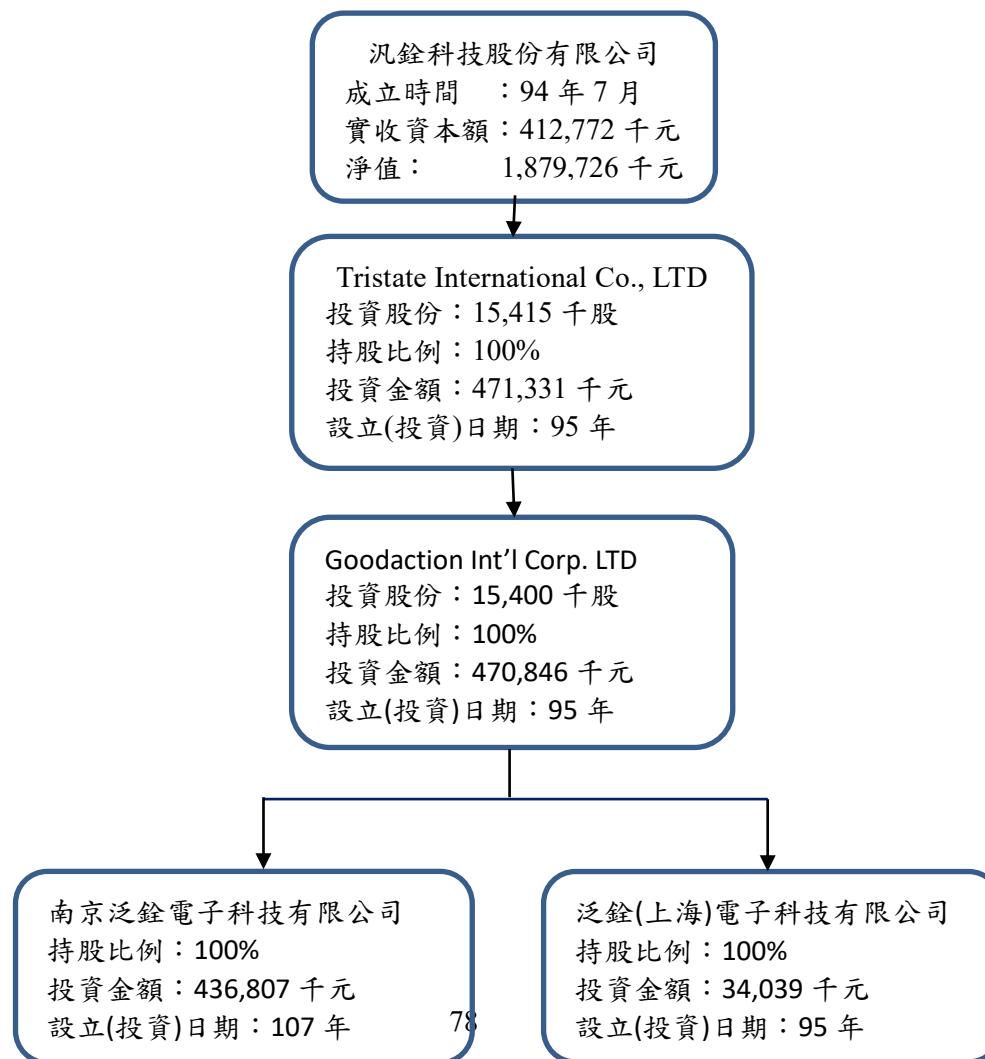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Tristate)	投資業	模里西斯	9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471,331	15,415	100%	481,133	15,415	100%	US 1	481,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oodaction Int'l Corp. LTD	投資業	模里西斯	95	投資控股	權益法	470,846	15,400	100%	484,677	15,400	100%	US 1	484,677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中國大陸	107	策略佈局及拓展市場	權益法	436,807	—	100%	467,463	註	100%	—	467,463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中國大陸	95	策略佈局及拓展市場	權益法	34,039	—	100%	17,203	註	100%	—	17,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故無股數及每股面額。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481,133 千元，占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412,772 千元之 116.56%，該公司已於其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若因業務需求，其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限額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4 家，分別為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istate)、Goodaction Int'l Corp. LTD(以下簡稱 Goodaction)、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泛銓)及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泛銓)，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Tristate)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 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 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5.11	US\$25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5.11	依面額	95.12	US\$83	經審二字第 09500425070 號 US\$250 核備
							96.5	US\$83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6.7	US\$84	
96.07	US\$15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6.07	依面額	96.11	US\$150	經審二字第 09600283740 號 US\$15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6.09	US\$20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6.09	依面額	96.11	US\$200	經審二字第 09600370620 號 US\$20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7.08	US\$10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7.08	依面額	97.12	US\$20	經審二字第 09800114550 號 US\$100 備查
							98.1	US\$80	
98.12	US\$20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8.12	依面額	99.1	US\$200	經審二字第 09900171730 號 US\$200 備查
99.07	US\$15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9.07	依面額	99.8	US\$150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570 號 US\$15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900407210 號 US\$200 備查
107.08	US\$350	註 2	100	直接 投資	107.8	依面額	107.10	US\$350	經審二字第 10700298070 號 US\$350 備查
107.10	US\$12,000	註 2	100	直接 投資	107.10	依面額	108.5	US\$7,000	經審二字第 10700298080 號 US\$12,000 核備
							108.6	US\$1,000	經審二字第 10800265300 號
							108.8	US\$1,000	US\$9,000 備查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 易 對 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 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100			依面額	109.3	US\$1,500	經審二字第 10900129100 號 US\$1,500 備查
						依面額	109.8	US\$1,500	經審二字第 10900301160 號 US\$1,500 備查
110.07	US3,000	註 2	100	直接 投資	110.07	依面額	110.11	US\$1,000	經審二字第 110030010010 號 US\$12,000 核備
							110.11	US\$1,000	
							合 計	US\$15,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汎銓於 95 年度決議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故 95 年 8 月 29 日於模里西斯設立 100%持有之 Tristate，其定位為間接轉投資大陸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業活動，嗣後於 95 年 11 月 9 日經汎銓董事會決議增設大陸子公司，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泛銓(上海)，從事故障分析(FA)相關業務等，投資資本額為 USD 250 千元；嗣後於 96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5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6 年 9 月份現金增資 USD 2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泛銓(上海)用於購買機台及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7 年 8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8 年 12 月份現金增資 USD 2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9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5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

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經汎銓董事會決議增設大陸子公司，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南京泛銓，從事材料分析(MA)相關業務等，投資資本額為 USD 350 千元；嗣後於 107 年 10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2,0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南京泛銓用於購買機台及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110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3,0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南京泛銓用於購買南京當地廠辦。

綜上所述，Tristate 其投資目的係屬合理上述歷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Goodaction Int'l Corp. LTD (簡稱 Goodaction)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 易 對 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 情形
							日期	金額	
95.11	US\$25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5.11	依面額	95.12	US\$83	經審二字第 09500425070 號 US\$250 核備
							96.5	US\$83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6.7	US\$84	
96.07	US\$15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6.07	依面額	96.11	US\$150	經審二字第 09600283740 號 US\$15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6.09	US\$20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6.09	依面額	96.11	US\$200	經審二字第 09600370620 號 US\$20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7.08	US\$10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7.08	依面額	97.12	US\$20	經審二字第 09800114550 號 US\$100 備查
							98.1	US\$80	
98.12	US\$20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8.12	依面額	99.1	US\$200	經審二字第 09900171730 號 US\$200 備查
99.07	US\$150	註 1	100	直接 投資	99.07	依面額	99.8	US\$150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570 號 US\$15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900407210 號 US\$200 備查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 易 對 象	該公司 董事會 通過日 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 情形
							日期	金額	
107.8	US\$350	註 2	100	直接 投資	107.8	依面額	107.10	US\$350	經審二字第 10700298070 號 US\$350 備查
107.10	US\$12,000	註 2	100	直接 投資	107.10	依面額	108.5	US\$7,000	經審二字第 10700298080 號 US\$12,000 核備
							108.6	US\$1,000	經審二字第 10800265300 號
							108.8	US\$1,000	US\$9,000 備查
							109.3	US\$1,500	經審二字第 10900129100 號 US\$1,500 備查
							109.8	US\$1,500	經審二字第 10900301160 號 US\$1,500 備查
110.07	US3,000	註 2	100	直接 投資	110.07	依面額	110.11	US\$1,000	經審二字第 110030010010 號 US\$12,000 核備
							110.11	US\$1,000	
							合 計	US\$15,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汎銓於 95 年度決議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故 95 年 8 月 29 日於模里西斯設立 100%持有之 Goodaction，其定位為間接轉投資大陸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業活動，嗣後於 95 年 11 月 9 日經汎銓董事會決議增設大陸子公司，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泛銓(上海)，從事故障分析(FA)相關業務等，投資資本額為 USD 250 千元；嗣後於 96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50 千元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6 年 9 月份現金增資 USD 2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泛銓(上海)用於購買機台及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7 年 8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00 千元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8 年 12 月份現金增資 USD 200 千元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99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50 千元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泛銓(上海)用於營運資金所需。

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經汎銓董事會決議增設大陸子公司，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南京泛銓，從事材料分析(MA)相關業務等，投資資本額為 USD 350 千元；嗣後於 107 年 10 月份現金增資 USD 12,000 千元並經由 Goodaction 間接投資南京泛銓用於購買機台及營運資金所需；嗣後於 110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3,000 千元並經由 Tristate 間接投資 Goodaction 再投資南京泛銓用於購買南京當地廠辦。

綜上所述，Goodaction 其投資目的係屬合理，上述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泛銓)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 易 對 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 價格 評估 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 情形
							日期	金額	
95.11	US\$250	策略佈 局及拓 展市場	100	直接 投資	95.11	依面 額	95.12	US\$83	經審二字第 09500425070 號 US\$250 核備
							96.5	US\$83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6.7	US\$84	
96.07	US\$150	充實營 運資金		直接 投資	96.07		96.11	US\$150	經審二字第 09600283740 號 US\$15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6.09	US\$200	購買設 備		直接 投資	96.09		96.11	US\$200	經審二字第 09600370620 號 US\$20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600465780 號 US\$600 備查
97.08	US\$100	充實營 運資金		直接 投資	97.08		97.12	US\$20	經審二字第 09800114550 號
							98.1	US\$80	US\$100 備查
98.12	US\$200	充實營 運資金		直接 投資	98.12		99.1	US\$200	經審二字第 09900171730 號 US\$200 備查
99.07	US\$150	充實營 運資金		直接 投資	99.07		99.8	US\$150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570 號 US\$150 核備
									經審二字第 09900407210 號 US\$200 備查
							合 計	US\$1,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汎銓基於拓展大陸市場，並考量多數 IC 設計公司位於上海，可就近服務客戶，95 年 11 月決定投入大陸市場，以提供故障分析(FA)為主，開拓大陸市場，該公司遂設立上海泛銓，上海泛銓係該公司 100% 出資成立之轉投資企業，設立時投資資本額為 US\$250 千元，該公司分別於 95 年~99 年陸續對上海泛銓現金增資 US\$800 千元用於營運資金及購買設備所需，惟營運狀況欠佳，上海泛銓

業已於 105 年起陸續縮編並於 106 年起處分故障分析設備，於 111 年度停止接單並轉型為策略佈局據點，目前將視上海地區半導體發展進程，於適當時機設立相關材料分析實驗室。

綜上所述，上海泛銓其投資目的係屬合理，上述歷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南京泛銓)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 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 格評估 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 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107.08	US\$350	策略佈 局及拓 展市場	100	直接 投資	107.08	依面額	107.10	US\$350	經審二字第 10700298070 號 US\$350 備查
107.10	US\$12,000	購買設 備	100	直接 投資	107.10		108.5	US\$7,000	經審二字第 10700298080 號 US\$12,000 核備
							108.6	US\$1,000	經審二字第 10800265300 號 US\$9,000 備查
							108.8	US\$1,000	
							109.3	US\$1,500	經審二字第 10900129100 號 US\$1,500 備查
							109.8	US\$1,500	經審二字第 10900301160 號 US\$1,500 備查
							110.07	US\$3,000	購買廠 辦
110.11	US\$1,000								
							合 計	US\$14,3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中國目前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未來市場機會很大，因應中國大陸市場半導體產業規模效應檢測分析需求逐年增加，且晶圓代工廠台積電於 105 年宣布設廠南京並於 107 年投產，考量南京地區連接南北交通便利，南京已形成眾多檢測分析服務廠商所注目之潛力市場，汎銓為佈局中國大陸材料分析市場，並拓展企業能見度，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由 Tristate 及 Goodaction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南京泛銓，從事材料分析(MA)服務相關業務等，嗣後於 110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 USD 3,000 千元用於購買南京當地廠辦，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南京泛銓其投資目的係屬合理，上述歷次投資之資金匯出情形均經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於該公司為Tristate、Goodaction、上海泛銓及南京泛銓唯一股東，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汎銓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汎銓聘任予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汎銓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定期前往大陸地區，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因此基於對於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均十分熟悉且了解。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皆已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並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高階主管，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銷售業務管理方面，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汎銓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該公司之政策執行，且各轉投資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服務品項、類別、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填寫委工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又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給汎銓，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暨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接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與驗收等作業程序。而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無存貨，故無存貨相關辦法。

(4)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 A.督導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 B.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每月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5) 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轉投資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損益
	110年度	110年度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	64,826
Goodaction Int'l Corp. LTD	—	64,826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8	(78)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801	64,9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臺灣為運籌帷幄之中心，主導整個集團之服務研發、經營策略與營運資金規劃，發展材料分析事業及故障分析事業二大事業群。材料分析事業群方面，該公司業已於 94 年深耕材料分析，為發展大陸市場故於 107 年在南京設立實驗室並成立南京泛銓，並建立當地業務與服務，除就近蒐集商情及客戶之反饋，進而掌握既有及開創潛在之商機外，亦配合集團整體之行銷策略，提高汎銓知名度，並提供當地半導體廠晶圓分析完整之技術服務，塑造並深化公司之品牌形象，以提高客戶之忠誠度，進而擴大該公司於材料分析之市場占有率，故南京泛銓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材料分析之服務；故障分析事業群方面，主要以台灣為主，台灣汎銓實驗室備有故障分析之設備，因此大陸之故障分析相關訂單由南京泛銓承接並轉單至台灣汎銓出具分析報告予客戶，上海汎銓業以轉型為策略佈局及未來拓展大陸市場之儲備處，目前無相關實驗室。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action Int'l Corp. LTD 為控股公司，無營業收入，其稅後損益主要來自於認列上海汎銓及南京汎銓之損益；上海汎銓之營收主要為部分上海地區客戶之材料分析需求，惟上海非為該公司主要之營業據點，110 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用而產生稅後損失；大陸因政策推動 IC 與 LED，近年來擴增南京分析實驗室產能，致整體營業收入成長，其 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64,904 千元，綜前所述，南京汎銓之業務表現，對該公司營業獲利貢獻度呈現正效益。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9,688)	(14,741)	64,826	—	—	—	—	—	—
Goodaction Int'l Corp. LTD	(9,694)	(14,741)	64,826	—	—	—	—	—	—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9	(943)	(78)	—	—	—	—	—	—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63)	(13,798)	64,90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目前業務持續擴展，考量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金，故截至評估日止尚未分配盈餘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一期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470,846 千元，占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9,726 千元之 25.05%，未逾 60%之投資限額。另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之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為 Tristate、Goodaction 及和南京泛銓，其中 Tristate 及 Goodaction 為設於第三地之轉投資公司，本身並無實體運作，因此本承銷商係以具有實體運作機制之南京泛銓為實地輔導之對象。茲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泛銓之重大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一)匯率風險

該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南京泛銓之財務狀況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中國政經風險

南京泛銓設立於南京，銷售區域遍及大陸地區，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兩岸關係亦朝向和平往來及互利原則發展，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逐漸趨向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三)財務風險

南京泛銓之資金調度皆獨立運作，並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供該公司董事會進行核決。整體而言，南京泛銓財務操作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四)內部控制

南京泛銓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皆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本推薦承銷商經取得南京泛銓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管理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匯率風險、中國政經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技術、業務，財務等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承銷商洽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0 年 3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股東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股東會議記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承銷商之查核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

明等文件，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柳紀綸有以下事件外，汎銓公司其他董事於最近年度及本年度申請日時，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 (1)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康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汎銓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等人提出侵害營業秘密、著作權等罪之刑事告訴，該案業於 109 年 9 月 5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作成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閎康公司雖提出再議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但於 110 年 5 月 8 日再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作成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閎康公司雖提出再議，但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作成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處分書駁回閎康公司之再議聲請，閎康公司雖再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但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聲判字第 32 號裁定駁回閎康公司之聲請，故閎康公司對汎銓公司及其負責人柳紀綸等人所提之侵害營業秘密等罪之刑事告訴案應已不起訴處分確定。
- (2) 閎康公司就前述同一事件，另於 109 年 12 月對汎銓公司及其負責人柳紀綸等人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臺幣 20,000 千元。該案業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第 1 號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判決駁回閎康公司之請求，閎康公司於 111 年 3 月聲明上訴，截至申請日止，尚於訴訟繫屬中。

綜上所述，經取具該公司及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之評估、取具該公司及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之說明項，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九席，獨立董事袁鴻昌、詹定勳及王健珉皆有會計、財務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其中詹定勳具備金融、證券、財務、投資、會計、審計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獨立董事崔長風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89年3月至96年12月於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獨立董事袁鴻昌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程碩士，105年8月迄今於景凱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長、總經理、董事，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獨立董事詹定勳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於95年10月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88年11月至98年06月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98年7月迄今於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4.獨立董事王健珉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於97年1月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101年6月迄今於三禾法律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經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三席獨立董事崔長風、袁鴻昌及詹定勳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3.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為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Good Action Int'l Corp、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四家。 (3) 綜上所述，110年度及111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本款所述母公司者，而屬於該公司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四家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3.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經取得該公司110年度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計有9席董事，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之情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2)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Good Action Int'l Corp、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四家。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基於專業能力之考量，經 94 年度董事會委任，非由他公司指派；另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其總經理一職由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故符合左列標準者計有兩家。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該公司未與他公司簽訂合資契約而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被他人擁有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0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僅有與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題旨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3.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之情事。 2. 另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Good Action Int'l Corp、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四家，且均由該公司持股 100%，故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3.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四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Good Action Int'l Corp、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前述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有無相互競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無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模里西斯地區設立之控股公司	無	無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地區設立之控股公司	無	無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地區，未來策略佈局據點	無	無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地區，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無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無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 A.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控股公司，主係為海外投資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B. Good Action Int'l Corp. 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控股公司，主係為海外投資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C.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控股公司，主係為該集團位於中國地區之未來策略佈局據點，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D.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控股公司，主係從事中國地區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E.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般投資公司，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雙方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訂，並考量本身之業務狀況並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修訂，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110 年對集團公司間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36 千元及 26,589 千元，占該公司 109~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比例低，分別僅為 1.26%及 1.99%，且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均有各自之業務單位執行銷售業務，故該公司對外銷售之客戶均係由該公司自行開發、接單，故評估該公司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商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未有與集團企業進貨之情事。

(六)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對集團公司間之營業收入為 26,589 千元，占該公司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比例低，僅為 1.99%，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另該公司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尚符合上述規範，應無重大情事。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程序。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五、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六、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本次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 該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林聖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林聖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林聖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	(一)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向非金融機構借貸之情事。 (二)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他人簽訂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聲明書，且參閱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函詢主要往來銀行、參閱借款合同及取得聲明書，該公司僅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並無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 (五)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彙總表，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關係人之進銷交易情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 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 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1.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公開說明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向主管機關查詢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人資主管及相關員工意見調查表、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或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2.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2 日取得新福字第 1012500001 號登記證，正式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且存入專戶儲存。另該公司勞退部分僅有新制，新制依法按月提撥至員工之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尚無重大異常。 3.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公開說明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向主管機關查詢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人資主管，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 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獲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發函詢問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1. 該公司主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專業驗證分析之服務，僅於檢測過程中會產生少量廢水，已委託專業合格之環保廠商處理；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及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應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汙染防治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 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	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站所列列管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 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汙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一)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06~110 年度之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泛銓因營運所需，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當地開發區申請並向南京大淵醫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入廠房，並委託江蘇國衡中測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價，估價金額為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人民幣 18,020 千元，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7,500 千元。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1.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向非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係有向南京大淵醫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入廠房，經取得江蘇國衡中測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估價金額為人民幣 18,020 千元，其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7,500 千元，其向非關係人買賣金額，與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應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四)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前項(三)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五) 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四)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工作底稿、相關帳冊、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未有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不適用。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412,772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41,277 千股，另該公司尚無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情事，故加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 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 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	計 111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 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467,812 千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20%及 63.00%，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且該公司預計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之類別申請上市，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受獲利條件之限制。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有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接獲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1.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 經實地查核後發現以下缺失： (1)稽核計畫 110 年度稽核計畫未列入「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應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及「資通安全檢查」等必要稽核項目，以上各計畫雖已執行其他相關項目，惟未依據前開各管理辦法或內控作業檢視所有控制點，且稽核範圍不完整。 (2)稽核項目執行 (a)110 年取得或處分資產稽核作業，雖已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暨投資循環之稽核作業，惟未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所列資產全數納入稽核範圍。 (b)子公司查核，係母公司稽核人員兼任子公司稽核所執行之稽核作業，尚非母公司稽核人員以母公司角度權衡風險程度進行查核。 (c)「資通安全檢查」、「印鑑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等作業雖於其他部分循環稽核作業列有共同檢查項目，惟未依據前開各管理辦法或內控作業檢視所有控制點，亦未將公司整體營運納入稽核範圍。 (3)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惟稽核報告由董事長核准，另追蹤報告及改善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情形不定期提報董事會(內稽主管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中提出),惟未陳核亦未於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前開表單簽核大部分未簽日期。 (4)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該公司除上海子公司外已訂定各辦法及程序,惟經抽核,部分作業程序未依據相關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且相關表單未依照規定設計及執行;及部分實際內部控制之作業並未訂有相應作業程序及控制點,亦未納入稽核作業執行。 改善情況如下: (1)稽核計畫 必要稽核項目均已於 111 年稽核計畫獨立列示並經 111/5/11 董事會通過,經評估該缺失已改善完成。 (2)稽核項目執行 該公司稽核項目皆已獨立列示且執行,並已依據各管理辦法或內控作業檢視所有控制點,並已將所有須稽核之範圍或控制點納入稽核作業;子公司南京泛銓稽核人員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到職,故已無兼任之情事,經評估上述缺失應已改善。 (3)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出具之專案稽核報告及例行稽核報告由獨立董事詹定勳核准,且 111 年第一季將缺失追蹤報告及改善情形,已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且相關表單皆已簽日期,經評估上述缺失應已改善。 (4)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 該公司各作業程序皆已依據相關處理程序規定執行,且內部控制之作業訂有相應作業程序及控制點,亦已納入稽核作業執行,相關表單皆已依據各規範修正;董事會運作已依規定修正且執行;上海子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經評估上述缺失應已改善。 (5)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該公司 111 年 1~4 月未彙整分析檢討報告及取得部分資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料，惟該公司管理階層對重要子公司營運及財務面充分掌握，不致對營運及內控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就營運面及財務方面應足以了解重要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另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依照法令出具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檢討分析報告，經評估其日後改善計劃及改善情形應屬可行。 經檢視 111 年度稽核計畫，核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相符，並檢視經會計師覆核之該公司 5 月份出具之專案稽核報告及檢核表，其內控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缺失，並提報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另經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前開內部稽核專案所出具無重大缺失之內控專審報告，經以上評估其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應已依相關規範設置及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 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二) 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經取得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295,777 千元，占 110 年底之股本 412,772 千元及擬掛牌股本 467,811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71.66% 及 63.23%，該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294,742 千元，占 110 年底之股本 412,772 千元及擬掛牌股本 467,812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71.41% 及 63.00%，皆不低於百分之十二，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 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三)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 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一) 公司部分： 1. 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出具之信用報告，另函詢該公司之往來銀行，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 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冊，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 同(一)第 1、2、3、4 及 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定之情事 5.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1.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無違章欠稅查復表、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發現該等人員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情事；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崔長風先生、獨立董事袁鴻昌先生及獨立董事詹定勳先生擔任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獨立董事詹定勳先生之最高學歷為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並自 98 年 7 月迄今於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該公司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一)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獨立董事崔長風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89 年 3 月至 96 年 12 月於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獨立董事袁鴻昌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程碩士，105 年 8 月迄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今於景凱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長、總經理、董事，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詹定勳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於95年10月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88年11月至98年06月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98年7月迄今於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獨立董事王健珉先生，最高學歷為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於97年1月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101年6月迄今於三禾法律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左列情事一，其評估如下所述：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董事名單、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其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公司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公司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	左列情事。 (8)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另查閱該公司之勞務費用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尚無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明細表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業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崔長風先生、獨立董事袁鴻昌先生、獨立董事詹定勳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健珉先生於於110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查並通過，嗣於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	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超過半數席次之情事。 該公司自 110 年 7 月 26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公開觀測資訊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及函詢該公司委任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未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性質或特殊情況，	是 是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	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建志



王馨鈴



秦維陽



張雅琇



施有宴



關士韋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



負責人簽章：郭嘉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本頁僅供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定軒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本頁僅供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 商評估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9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9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2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23
一、業務狀況.....	23
二、財務狀況.....	44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6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6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67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6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6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68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7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9
五、說明發行人是否已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94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9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6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9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6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0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0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50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5,04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之重要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材料分析屬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高階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高階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高階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

此外，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具有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三五族半導體材料已成不可或缺重要元件。目前全球半導體元件產值中 95%以上採用矽材料製造，然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 4,330 億美元，而化合物半導體市場規模僅約 110 億美元，占比不到 3%，未來化合物半導體市場成長性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市場。

隨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市場需求，使得 110 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展望 111 年 HPC、5G、AI 等新應用產業陸續推出成為半導體成長主力，根據 Gartner 預估，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329.3 億美元，YoY 成長 3.3%，並預估 111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 5,190.1 億美元，YoY 成長 9.5%。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019~2024 半導體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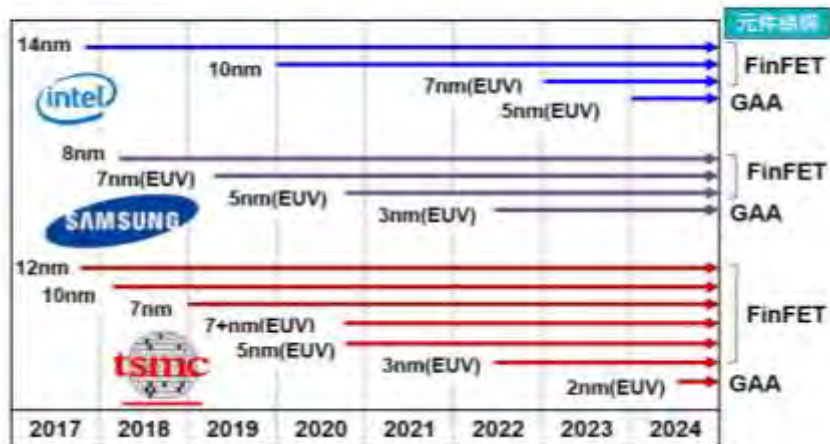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2020/10)/台新投顧整理

2.半導體先進製程市場需求供不應求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現在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都將使

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由於 2020 及 110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導致全球晶片市場嚴重短缺，已影響到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正常供應，迫使全球各晶圓製造大廠紛紛投入晶圓先進製程開發或成熟製程的應用，包括 Intel、Samsung 相繼宣佈投入先進製程的研發，全球晶圓製造龍頭台積電，更是宣佈在美國、日本設廠擴廠，未來也不排除在歐洲國家設廠，以滿足供不應求的晶片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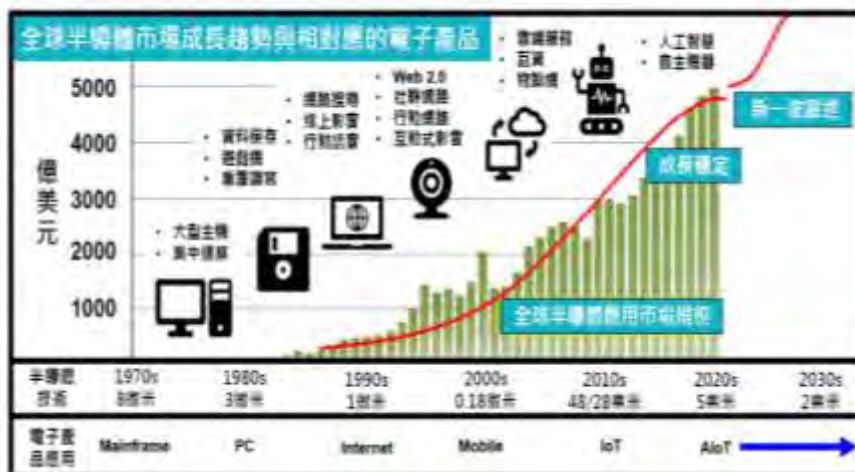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技術發展趨勢(領導廠商佈局)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110/04)

可見在未來十年內，半導體產能已是兵家必爭之地，各國紛紛想盡辦法吸引台積電過去當地設廠，以保障取得產能。汎銓成立 17 年來，一直扮演全球晶片製造商及全球知名設備商之先進製程研發夥伴，與客戶形成相互依存關係，在先進製程的各重要技術節點上，提供研發端的技術支援，已然成為全球晶圓製造大廠及全球前幾大半導體設備廠商不可或缺的研發夥伴。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組織)/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110/04)

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110 年度日本國際半導體展(SEMICON Japan)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OEM Perspective)內容指出，11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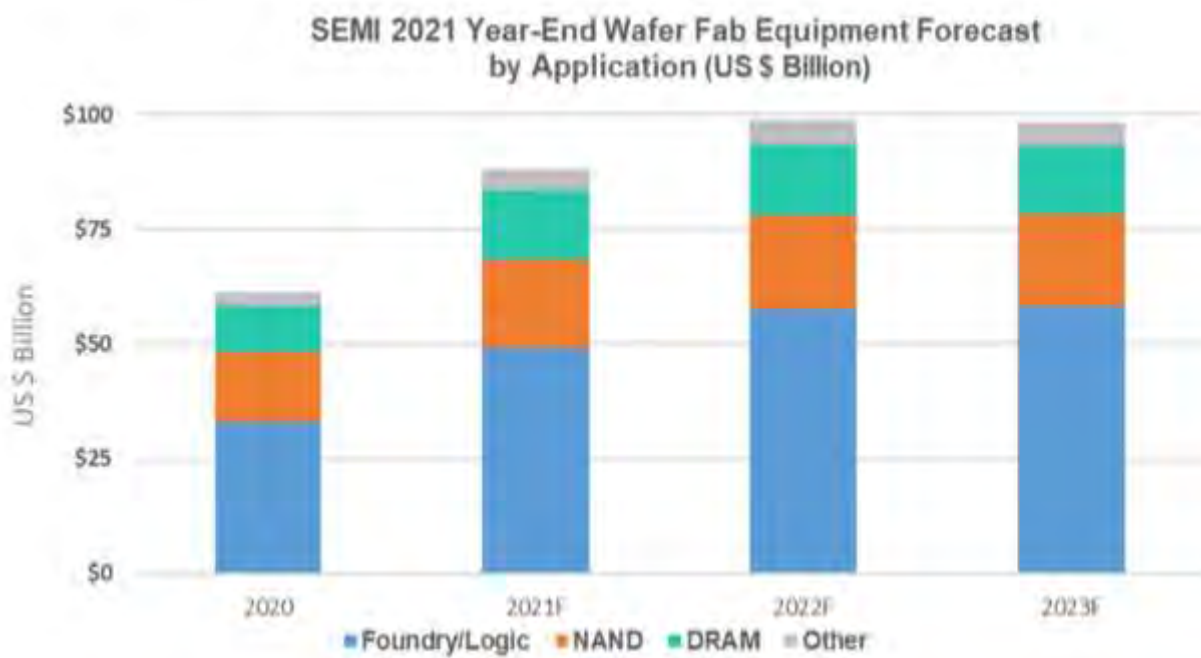
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創下 1,030 億美元的新紀錄，較 2020 年的 710 億美元大幅提升 44.7%。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的成長力道持續走強，111 年將攀上 1,140 億美元新高點。

這波擴張同時由半導體前段設備（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和後段設備（含組裝、封裝和測試）需求成長所帶動。前段晶圓廠設備 110 年將成長 43.8%，創下 880 億美元的業界新高，預計於 111 年有 12.4% 的成長，達到 990 億美元，接續 2023 年才會開始小幅下滑 0.5%，降至 984 億美元。

而佔晶圓製造設備總銷售約一半的代工和邏輯部門，拜先進和成熟製程節點需求所賜，110 年支出較 2020 年同期增長 50%，攀升至 493 億美元。111 年代工和邏輯設備投資仍有 17% 的提升，成長力道依舊強勁。

繼 2020 年 33.8% 的強勁成長後，組裝和封裝設備部門 110 年續創佳績，預估 110 年大幅成長 81.7%，金額達 70 億美元，同時在先進封裝應用的助長之下，111 年將再出現 4.4% 的增幅；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今年則有 29.6% 的成長，達 78 億美元，111 年在 5G 和高效能計算 (HPC) 應用需求推波助瀾下延續增長勢頭，將會有 4.9% 的提升。

以地區來看，中國、韓國和台灣仍是 110 年設備支出金額的前三位。中國可望延續 2020 年首次躍居首位後，再次稱霸市場，台灣可望於 111 年和 2023 年重新奪回第一名的寶座。這份報告也看好其他地區在未來兩年也將有所成長。下圖為依半導體設備部門與應用類別之市場規模資料（以 10 億美元為單位計）：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110.12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110.12

3. 第三代(類)半導體市場呈高度成長趨勢

第三代半導體目前以 GaN(氮化鎵)、SiC(碳化矽)為主要發展材料，其並不是取代傳統材料 Si(矽)、GaAs(砷化鎵)，而是因應新市場需求而發展。一般而言，GaN 適用於高頻產品，SiC 適用於高壓高功率產品。電動車、新能源、5G 等應用趨勢帶動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目前材料供應主要集中於美國 Cree 及 II-VI、日本 Rohm 及歐洲 STM、Infineon 等 IDM 大廠；台灣在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相對落後，台灣廠商主要投入者包括台積電、漢磊、嘉晶、環球晶、穩懋半導體、宏捷科、太極等供應鏈。

(1)GaN(氮化鎵):

GaN 功率元件主要應用於消費性產品，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研究最新報告指出，預期 110 年營收達 8,300 萬美元(YoY+73%)，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8.5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78%。前三大應用佔比為消費性電子 60%、新能源車 20%、通訊及資料中心 15%。

(2)SiC(碳化矽):

2025 年全球 SiC 功率市場規模將達 33.9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38%，前三大應用分別為新能源車 61%、太陽能發電及儲能 13%、充電樁 9%，新能源車產業中又以逆變器、車載充電器(OBC)、直流變壓器(DC-DC)為應用大宗。

GaN 與 SiC 年 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



2020~2025年全球GaN功率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2020~2025年全球SiC功率市場規模(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TrendForce

4.3D IC 先進封裝市場

過去 50 年來，半導體發展像是在隧道中行走，有明確路徑，每人遵循摩爾定律的步伐知道縮小電晶體尺寸是唯一方向，但現在我們已經走到隧道出口，準備迎接隧道外存在的更多可能性。

在隧道外的世界，未來半導體製造將會更緊密的結合系統、架構、設計與軟體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在晶片開發之前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模擬設計，以因應更多跨世代半導體的創新。

近 15 年，台積電為半導體產業持續提供晶圓，每 2 年實現兩倍運算效能的提升，使能源效率持續上升，已經超越摩爾定律；在 2020 年以後，台積電展開很多矽技術以外的半導體結構創新，使其硬體、系統與軟體都有大幅提升，並且有更多的系統整合。

展望未來，在各種應用的刺激下，運算速度、效率提升都會有更大需求，為達到高運算能力、高節能效率目標有兩關鍵，是更先進電晶體技術(如 GAA 結構)、3D IC 封裝技術，這兩技術必須齊頭並進，為 5G 提供最佳效能與節能效率，為使各種應用更加優化。

過去半導體成本降低是主力發展的目標，未來半導體製造將作為開放性創新平台，讓未來的新興應用可以更快的速度為半導體帶來更多創新價值。因此半導體不應只看硬體與晶圓成本，唯有如此才能持續開發、研究打造更好的半導體技術。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及其影響

汎銓提供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所營項目材料分析更是與半導體供應鏈息息相關，主要客戶群尤其以中游的晶圓製造廠商及其供應設備之半導體設備商為主，全球晶圓製造大廠與全球前十大知名半導體設備商，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

戶。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現在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都將使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即使未來面臨景氣放緩，材料分析業仍能保持一定的成長率，與景氣關聯較小。

2. 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技術服務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配合自行研發之各項分析工法，協助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廠或其設備廠商及下游封裝廠商，進行製程結構分析、材料分析及成份分析等研發過程，而國外大型檢測分析實驗室主要隸屬於大公司之品保部門，鮮少有獨立營運之專業實驗室。此外，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商過去礙於先進製程機密保護原則下，主要機密先進製程均為廠內(in house)自製分析，惟隨著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愈來愈細，加上材料分析專業化及製程複雜化下，目前多有委外分析需求增加趨勢，主要因為檢測分析需要增加資本支出以採購高階電子顯微鏡設備，而檢測分析僅是晶圓代工廠製程開發過程之一，晶圓代工廠主要資本支出資源仍希望放在量產設備上，而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最健全之市場，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故台灣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集中度最高的國家，凸顯專業分工在未來發展半導體產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材料分析專業技術分析產業」未來無論在國內或是國外半導體產業中，將是決定研發速度重要的關鍵所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技術團隊主要來自於全球知名半導體廠及分析實驗室，為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競爭同業具有技術領先差異，自成立迄今即不斷開發出特殊技術服務工法，以確保出具之分析報告極具競爭力。且在營運進入門檻較高之情況下，較不易發生被取代之情況。

3. 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 優秀研發團隊，專責協助客戶解決分析需求

研發團隊將持續開發分析技術工法，撰寫專利綁定分析技術，持續投稿國際期刊展現研發實力，拉開和競爭對手之差距。利用研發優勢主導高階製程分析技術地位，持續擴大高階製程分析服務範疇。

(2) 員工離職率低，分析工法得以傳承

該公司設立迄今員工離職率極低，主係因員工即該公司最大的資產，在經營團隊帶領下，營造出和諧的工作氣氛、獎罰制度分明，且具備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獎酬制度，使同仁安心工作，使得分析工法得以傳承延續。

(3) 客戶資訊保密，確保客戶分析資訊安全無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對於客戶委案之資訊，均以最嚴謹態度確保客戶無機密外洩之疑慮，長期以來深獲客戶肯定，此等互信基礎係長久累積公司信譽而來。

(4) 自行開發「智慧 e 系統」之生產管理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該公司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 e 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在短期內承接大

量、高難度案件。委案量越多越難，人員與機台、生產系統搭配，越能凸顯生產效率優化，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有效縮短交付客戶報告交期。

(5)領先業界引進最先進分析設備

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世代的演進，已進入 3 奈米以下甚至到埃米等級，該公司為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向設備商採購最新等級之設備，搭配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以符合不同半導體世代之各項材料分析需求。

(6)具備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 ALD)技術並取得專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並投入大量研發人力研發最新的分析技術工法，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 ALD)技術更是分析樣品中關鍵的一環，用於 7 奈米以下製程的材料分析樣品製備，確保樣品在製備過程中不會因電子束照射下，導致樣品變形及倒塌，產生客戶研發人員誤判。就以超低介電材料 (Low K 與 5 奈米以下製程導入 EUV 光阻為例，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讓電子束照射下使樣品保持原貌，不讓樣品產生變形及倒塌，這對於新世代先進製程技術研發係相當大的考驗，然而對於分析業者而言，更是不易突破的高難度關卡，該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已將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 ALD) 技術運用於材料分析領域中，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往前邁向 3 奈米及 2 奈米以下之際，製程愈是微縮，愈能凸顯該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的領導地位。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中，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下游的封裝測試產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扮演最佳研發分析夥伴的角色；在產業上游，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路修補服務，可大幅加速 IC 設計產業線路驗證之速度且可節省錯誤投片的高成本光罩費；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性故障分析，迅速找到錯誤點除錯。在中游晶圓製造廠的研發及生產單位部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包括 TEM、FIB、SEM 等設備及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協助客戶找出產品設計缺陷和故障成因，已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此外，半導體產業下游的封裝更是伴隨著摩爾定律越往下走，先進封裝也成為延續摩爾定律的關鍵技術，尤其電晶體不斷接近原子的物理體積限制，電子及物理的限制也讓先進製程的持續微縮與升級難度越來越高，凸顯異質整合未來的發展日趨重要。因此，整體半導體產業無論上、中、下游之廠商，對於分析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資訊服務業的上中下游可區分為系統軟體設計開發、系統整合服務與終端客戶(如下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系統軟體設計開發與系統整合服務上均有涉獵。

汎銓科技在半導體產業鏈的位置



資料來源:汎銓提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技術服務公司，由於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內部及學術單位亦有建立相同性質之實驗室，因此目前並無國內外專業研調機構統計分析產業整體市場資料及個別專業實驗室之市場佔有率資料。惟該公司成立迄今，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市場，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之領導廠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高品質分析報告，深受客戶所信賴，已成為國內外各半導體大廠長期之研發夥伴，並與客戶建立彼此相互依存關係。

目前分析服務公司與汎銓所經營業務相類似的包括:閎康、宜特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特色，各有不同的經營成效，汎銓注重於材料分析，且材料分析進入門檻較高，具有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就以材料分析市場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先進製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材料分析主力，而同業間則以成熟製程為主，各有擅長。惟終端消費性產品愈往輕薄短小趨勢前進，半導體製程即會隨著摩爾定律往前邁入更先進的 3 奈米、2 奈米、1 奈米甚至埃米等級，未來將更突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材料分析上的競爭優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同業中地位尚屬穩健。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近期的半導體市場需求走向，逐漸邁入 3 奈米以下研發世代，半導體在先進製程的難度陡然提升，材料分析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隨著製程不斷突破，預計所需的分析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 FA 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技術研發腳步從未停歇，近兩年決定全力發展後，就援引過去在材料分析的成功模式，先從最難問題著手，藉由長期累積的技術能量，解開了客戶長期難解的分析問題，頗令市場驚豔。除了技術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每年將投入相當大的資本支出添購最新分析設備，逐步建立產線，當所有設備到位後，在未來 2~3 年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擁有業界最先進的分析儀器，搭配原有的深厚技術，提供客戶整體故障分析服務。FA 擴大建置完成後，即可與現有具有優勢的材料分析服務與表面分析服務結合，提供半導體產業完整的分析服務。在半導體分析中，材料分析屬於前段，用來觀察材料的結構與成分組成，進而找出影響產品效能的變因，是半導體製造業者研發製程的重要環節。而故障分析則屬於後段，負責找出 IC 運作的失效原因，用以提升製程良率，經由這些分析能量的建置投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半導體客戶分析需求服務將更趨完整。

半導體應用市場長期而言，非 3C 應用比重逐漸上升，如通訊、車用、工業用半導體，隨著近年智慧化與自動化產品發展趨勢，可預期車用與工業用市場比重將持續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析服務橫跨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研究與建置新產能，預期業績將伴隨著科技發展與而呈穩健成長。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產業進入門檻高，競爭者進入不易。

公司為全球少數專業分析實驗室，除了分析設備昂貴之外，人才是該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長期照顧員工，使人員流動率極低，技術工法才得以承傳，如何在最短的交期內，大量交付客戶品質一致的分析報告，為競爭者不易進入分析產業之關鍵，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目前仍呈現寡佔市場。

B. 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

台灣目前居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舉足輕重位置，從上游 IC 設計總產值全球第二，中游晶圓代工市佔率超過 50% 全球第一，到下游 IC 專業封測全球市佔率第一，整體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從前端的晶圓製造研發材料分析服務到後端晶片故障分析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扮演半導體研發先進製程領航者的角色，成為半導體廠商最值得信賴的研發好夥伴。

C. 堅強的研發團隊專解客戶難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在材料分析上各項解決方案，不惜成本延攬自國內外大型學術研發機構超過十位以上材料本科系之碩博士人才，專注於伴隨客戶在先進製程研發中，提供交期最短及品質最佳之分析報告。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國外知名半導體研究機構之研發夥伴，共同研發半導體最先進製程技術及材料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之研發團隊僅投入研發而不從事量產，此舉乃為業界之首創。

(2)不利因素

A.同業價格競爭

在分析產業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內二家競爭同業之產品組合各有不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迄今以營運難度最高的材料分析(MA)為主約佔 85%，其次是故障分析(FA)約佔 15%，與同業材料分析約佔 30%及 10%以下相較，已屬較少競爭，先進製程的部份，因難度最高，同業不易跨入，故仍可保持價格優勢，而成熟製程部份，因跨入門檻相較先進製程為低，故較容易受到同業價格競爭。

因應措施：

- a.持續領先同業開發更多先進製程之分析新品項，建立較難之跨入門檻，以維持領先地位。
- b.與客戶建立相互依存關係，深耕重點客戶，針對重客戶需求，建立長期研發合作開發經驗，一旦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列為其重要研發夥伴關係，即不易轉單，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其內部實驗室的一環或一個部門。
-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業界少數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方案，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 d.專利牆建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技術領先，已在申請專利部份築起一道又一道的高牆，尤其是這一、二年取得在分析產業中重要的發明專利，除了保護自己以外，未來將會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智財防禦或攻擊策略武器之應用。
- e.持續領先同業引進最先進的分析設備，搭配自行研發之新工法，以滿足客戶在各項分析上的需求。

B.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規模快速擴充，急需各事業領域人才加入，由於目前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極需大量人才，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只能與國內大型上市/櫃公司競爭人才，長期以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公司經營理念，因此為國內分析產業人員流動性最低的專業分析公司，故如何使人才長期留任及經驗傳承，為持續發展競爭力之重點。

因應措施：

- a.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與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政策，且從「豐富的面試經驗」即可挑選適用分析產業的可用人才，以避免浪費彼此的適應時間。
- b.邁向資本市場，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加入。
- c.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賞罰分明，「不同工、不同酬」，並於業界建立一套同業無法模仿的透明獎酬制度，讓員工信任只要肯拼，剛畢業的新鮮人也有機會領取副總級的薪資，提高報酬水準如給予績效獎金及分紅，以增加人才加入之誘因。

d.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實習管道及產學合作機會，並深入校園徵才，積極辦理就業講座，讓莘莘學子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提供實習機會，使新鮮人畢業即就業，提升就業率。

3.行業未來發展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之重要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分析服務扮演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先進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先進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先進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

此外，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具有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半導體材料已成不可或缺重要元件。目前全球半導體元件產值中 95%以上採用矽材料製造，然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 4,330 億美元，而化合物半導體市場規模僅約 110 億美元，占比不到 3%，未來化合物半導體市場成長性將遠高於傳統矽材料市場。

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研究最新報告指出，GaN 功率元件，其主要應用大宗在於消費性產品，預估至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美金 8.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8%，而全球 SiC 功率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達美金 33.9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8%，凸顯龐大市場商機有利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發展。

近期的半導體市場需求走向，逐漸邁入 3 奈米以下研發世代，半導體在先進製程的難度陡然提升，材料分析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隨著製程不斷突破，預計所需的分析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1)在材料分析方面：

A.摩爾定律蓬勃發展所帶來的需求

英特爾的創始人之一 G. Moore 在 1965 年提出了積體電路上可容納的電晶體數量及其效能，將以每 24 個月增加一倍的規律發展，這個理論經過數次演變修正，成為了半導體產業界奉為圭臬的「摩爾定律」(Moore's Law)。為了使微處理器晶片更有效率地發展，每次微縮製程代表著微處理器晶片整體製程上更新，包含製程材料升級、關鍵尺寸面積縮小、功率消耗降低等，其代表的意義為結構趨於更細微且更複雜。在我們所知的半導體製程中，包含前中後段甚至封裝，每一道製程皆是關鍵，若前一個製程步驟中出現缺陷或是尺寸異常，往往對下一個製程步驟的良率產生極大的影響，故精確地掌握每一道所謂之「半製程」中的關鍵尺寸 (Critical Dimension, CD)，便是半導體積體電路製程中必須面對的嚴肅議題。

B.製程複雜化使分析需求大量提升

3nm 時代即將來臨，製造一個晶片從過去幾百道製程演變至今已複雜化達上千道之譜，半導體製造技術的困難之處，在於每一道製程都需要精雕細琢，且往往些微的問題即造成良率的崩壞，故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所扮演的角色是研發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夥伴，而每一道製程都須依賴分析來檢驗其優劣，其中更有數十道關鍵製程，必須倚賴大量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服務來檢驗數據，配合量化分析來驗證製程的穩定性與良率優化的成果。

C.第三類半導體的需求

近幾年，受到 5G、電動車、以及物聯網應用的驅動下，科技產品對於高頻、高速運算、高速充電的需求上升，矽與砷化鎵的溫度、頻率、功率已達極限，難以提升電量和速度，具有寬能隙(Wide band gap, WBG)的第三類半導體，如氮化鎵與碳化矽，已慢慢滲透並取代現有矽材料在較高階應用的市場，其中第三類半導體具有(1)更高的崩潰電場(Breakdown electric field)、(2)較低的漏電/較快的開關速度、與(3)較高電流密度的表現效能，因此在電動車(功率轉換/充電樁)、5G 電源與開關、以及太陽能逆變器應用都是第三類半導體的利基市場，根據已發表的市場趨勢報告，預計十年(2020-2029)的市場規模將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

D.5G 載板的興起帶動需求

近幾年，在物聯網和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新興應用的驅動下，催生了具有高速傳輸、低延遲、大頻寬、多連結等特性的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簡稱 5G)。目前世界各國使用 5G 有兩種規格，一是頻譜範圍介於 450 MHz 到 6 GHz 的 Sub-6，另一個是 mmWAVE(毫米波)，頻譜範圍則是坐落在較高頻的 24 GHz 到 52 GHz 之間。Sub-6 是現有 4G 技術的延伸，基地台容易佈署，覆蓋範圍廣，因此已成為不少國家電信商首選的規格，但因 Sub-6 頻段多數已經被占用，在資源有限但未來普及率越來越高的情況下，當 Sub-6 頻段不敷使用時，電信商很有可能會轉向 mmWAVE。mmWAVE 因為頻率比 Sub-6 高出數倍，所以能夠支援高速與大容量的資訊傳輸，真正實現物聯網和 VR/AR 應用端低延遲的要求，預計帶動新一波的數位革命，因此晶片設計公司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希望其產品可以成為市場的主流。

雖然預期 mmWAVE 能大幅提升網路速度，但因為電磁波特性，mmWAVE 訊號容易受到周遭環境與地形影響而快速衰減，因此，如果要持續維持高速網路品質，廣設基地台是不得不然的作法。除了外在因素，如何讓訊號在裝置(如手機)內部傳輸過程中有較低的損耗也至關重要，需要考量天線設計、載體材料、阻抗匹配等問題，考驗設計者與製造商的功力。

(2) 在故障分析方面：

汎銓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故障分析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

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之。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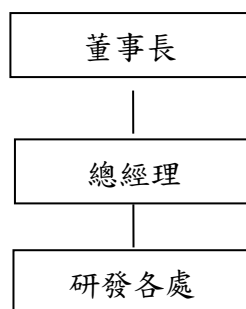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94年7月設立初期，即以材料分析為技術研發主軸，投入材料分析領域較早，多年來累積的人才與技術工法屢獲國際知名半導體廠商肯定。有鑑於客戶需求快速成長，該公司於106年度擴編研發部門，由研發團隊(RD)，新建立工程客服團隊(CE)。

該公司研發流程採用從上而下(top 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 up)並行之模式，以從上而下(top down)而言，研發團隊(RD)會不定期召開內部研討會，針對業內新穎之問題整合內部資源，制定研發計畫，將研發成果產品化及量產化；而從下而上(bottom up)，工程客服團隊(CE)會汲取客戶廣泛的需求，藉由例行會議針對客戶問題討論，建立開發專案以解決客戶之臨時議題，並視情況量產化。

歷年來，該公司依循此模式，已發展出多樣成果，並建立多項重要發展藍圖。此外，該公司持續引進最先端儀器備以投入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為使整體生產流程優化、可視化，自行研發「智慧e系統」，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之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有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

此外，該公司長期以來以「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信念，尤其研發人員甚之，每年針對研發職掌進行「學習護照」之訓練及專案計劃研究與專利申請，授於經驗傳承適才且留才外；並與國內外重要半導體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以掌握半導體產業之先進製程工法，使得經驗及技術得以快速累積，增進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各處	● 針對客戶特殊分析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 新品項開發之制定 ● 研發新分析法 ● 申請各項研發專利佈局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底
人數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7	18	18	18
	本期新進	2	0	1	0
	部門轉入	0	0	0	0
	部門轉出	0	0	0	0
	本期離職	1	0	1	0
	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18	18	18	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	5.1	5.9	6.4
離職率(%)		5.26	0	5.26	0
學歷分佈 (%)	博士	22.22	22.22	22.22	22.22
	碩士(含以上)	38.89	38.89	38.89	44.44
	大學	38.89	38.89	38.89	33.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8 人、18 人、18 人及 18 人，平均年資則分別為 4.1 年、5.1 年、5.9 年及 6.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提供各產業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等專業分析報告。由於委案客戶對分析品質報告要求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期學歷分布來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學歷均為大學以上達 100%，其中碩博士則占了 66.66%，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業資歷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之技能。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10 年分別各有 1 位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經評估前開研發人員任職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為 0.75 及 2.5 年，非為高階主管職，且到職時已簽訂僱傭契約書，離職時亦簽訂離職聲明書，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經營上之商業機密應盡保密之責，經評估前開研發人員離職皆非為主管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服務年資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介於 4.1 年~6.2 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研發主管均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且任職年資 10 年以上，由於 106 年度擴編研發部門，新進人員即有 6 位，以致平均年資為 6.2 年，經檢視非主管職之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約 4 年，且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有 18 人。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3)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持續研發無損傷分析，可避免分析過程中因高能量電子束轟擊導致損傷，或降低試片製作時機械力或高能量粒子撞擊等外力損傷，為半導體元件分析所需關鍵沉積技術，其最近三年度之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6~108 年度	● 低損傷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解決方案 ● 低損傷低介電材料(Low κ)分析 ● 垂直共振腔面型雷射二極體(VCSEL)擴散層分析技術 ● 三維快閃記憶體(3D NAND)分析技術 ● 3 nm 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9 年度	● 新世代電晶體:環繞閘極(GAA)分析技術 ● 精密量測技術 ● 第二代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低損傷分析技術 ● 低損傷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PFIB)分析技術
110 年度	● 第二代無損傷光阻分析 ● Å 世代超薄試片製備技術 ● 無損傷介電質分析技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技術來源多為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而得，惟該公司 106 年開始進行 ALD 鍍膜研發，為產出具實用性之研發成果，以及技術工法之提升及優化，以提高檢測效率及品質，故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儀科中心）簽定相關技術授權合約，其主要內容為設備及製程之開發，經評估該技術授權合約，並非該公司核心技術，且並未有限制或回饋儀科中心之條款，

對該公司營運有助益且未有因依賴此授權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之風險。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運用現有之研發技術為基礎，將研發方向朝向以下幾個重點進行，以發展成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技術檢測服務之領導廠商：

A.短期發展計畫

(A)無損傷驗證分析之深化及紮根，強化多項分析保護能力之廣度。

(B)開發先進記憶體晶圓廠、第二代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相關、先進半導體封裝、5G 基板、面板顯示器等重要領域。

(C)製程優化，改善及提升生產效率

B.長期發展計畫

(A)5G 通訊、AI、電動車、綠能電廠之橫向連結方案

(B)先進製程及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氮化鎵(GaN)、碳化矽(SiC)等新興材料之領航者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40,664	47,998	51,715	14,918
營收淨額	856,306	1,113,184	1,469,881	375,44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75	4.31	3.52	3.9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0,664 千元、47,998 千元、51,715 千元及 14,918 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4.75%、4.31%、3.52%及 3.9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提供各產業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等專業分析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智慧 e 系統」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高效率的支援服務，增加委案客戶黏著度，致委案量及營收逐年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引進先端儀器設備投入先進製程開技術研發，以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之薪資、保險、伙食及職工福利等相關費用為主，以及研發折舊及其他有關研發雜項支出之費用等，各期間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約為 3~5%，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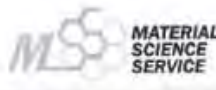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主要係提供先進製程的分析服務，有關於製程工法部份其所有權為該公司所有，因此尚無侵犯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此外該公司實驗室均取得各項品質證書，亦無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爭議。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發明名稱	專利證號	申請國家	專利有效期間
1	一種物性分析試片的製備方法	發明 I707058	中華民國	2020/10/11~2039/12/18
2	半導體元件之兩階段封膠去除方法及雷射開槽加工裝置	發明 I411026	中華民國	2013/10/01~2030/08/12
3	一種故障分析用的半導體試片的製備方法	發明 I738568	中華民國	2021/09/01~2040/11/17
4	一種遠端控制樣品處理及/或樣品分析的方法	發明 I748675	中華民國	2021/12/01~2040/10/05
5	一種利用導電膠保護膜製備物性分析試片的方法	發明 I759053 號	中華民國	2022/3/21~2040/12/30
6	一種利用導電原子層沉積保護膜製備物性分析試片的方法	發明 I762189 號	中華民國	2022/4/21~204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項目	商標註冊號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01638571		msscorps	113/04/15
2	01497611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一)	120/12/31
3	01497612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120/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55	293	327	367
	本期新進	51	55	61	64
	本期離職	12	20	21	30
	資遣或退休	1	1	0	0
	期末人數	293	327	367	401
員工分類	直接	202	227	245	285
	間接	91	100	122	116
	合計	293	327	367	401
平均年歲(歲)		34.1	34.8	35.4	3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	4.6	4.8	4.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2.05	1.83	1.63	1.50
	碩士	18.77	18.65	17.44	14.71
	大學(專)	74.06	72.48	73.57	76.56
	高中(含)以下	5.12	7.03	7.36	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93 人、327 人、367 人及 401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 108 年開始即逐年增加，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大，而增聘員工人數。主要係為因應 MA 及 FA 製程作業而增聘工程人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108~119 年各資遣 1 名員工，主要係因不適任而予以資遣，皆依法令規定通報及支付資遣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員工平均年齡介於 34.10~35.40 歲；平均工作年資則介於 4.20~4.80 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力係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亦足以應付工作所需之經驗，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底	
項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工程人員	11	3.75	16	4.89	17	4.63%	23	5.74
	一般職員	1	0.34	4	1.22	4	1.09%	7	1.75
	合 計(A)	12	4.10	20	6.12	21	5.72%	30	7.4
期末人數(B)		293		327		367		401	
離職率%=A/(A+B)		3.93		5.76		5.41		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員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2 人、20 人、21 人及 15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3.93%、5.76%、5.41%及 6.9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離職率於 3.87%~6.96%之間，離職率偏低，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率較 108 年微幅上升，主係工程處一般直接員工需求增加，故增聘大量新進員工，部分新進員工因工作環境適應不良或對工作內容期待產生落差而離職所致。另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數為 MA 及 FA 工程處之一般直接員工，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6	2.05	6	1.83	6	1.63	6	1.60
碩士	55	18.77	61	18.65	64	17.44	59	14.71
大學(專)	217	74.06	237	72.48	270	73.57	307	76.56
高中(含)以下	15	5.12	23	7.04	27	7.36	29	7.23
合計	293	100.00	327	100.00	367	100.00	4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員工學歷結構係以大學(專)、碩士及博士為主，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大學(專)以上之人員佔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94.88%、92.96%、92.64%及 92.77%，比重超過九成，顯示該公司對於整體員工學歷之要求與重視程度相當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素質尚稱穩定，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分析服務	原料	-	-	-	-	-	-		
	人工	218,047	38.40	265,573	37.78	329,631	36.03	86,929	35.76
	製造費用	349,822	61.60	437,288	62.22	585,144	63.97	156,192	64.24
	小計	567,869	100.00	702,861	100.00	914,775	100.00	243,1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提供檢測服務報告，檢測過程中並無原料之投入，僅檢測時使用之耗材，故成本結構中並無直接原料之投入。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分為分析服務，前開產品之成

本結構為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製造費用所佔之比重較高，其次為直接人工，各年度產品別之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約為4:6，惟110年及111年第一季之製造費用略微提升，主係因設備增加以致製造費用增加。整體而言，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並無有異常之情事。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10,674	94.67	1,024,933	92.07	1,244,476	84.67	318,274	84.77
外銷	45,632	5.33	88,251	7.93	225,405	15.33	57,169	15.23
合計	856,306	100.00	1,113,184	100.00	1,469,881	100.00	375,443	100.00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5,954	99.13	104,763	99.04	87,401	95.18	19,983	94.74
外購(註)	404	0.87	1,015	0.96	4,428	4.82	1,109	5.26
合計	46,358	100.00	105,778	100.00	91,829	100.00	21,092	100.00

註:主係子公司在中國當地採購耗材，因合併財報所需換算匯率故列於外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內銷及內購比重為九成以上，外銷及外購比重則占不到一成，而 110 年度隨著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逐漸成長，以及在當地採購所需之耗材等物料提升，以致外銷及外購比重分別成長至 15.29%及 4.82%；而 111 第一季外銷及外購與前一年度比重相當。

綜上，該公司之收付款以新臺幣為主，且子公司南京泛銓收付則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之起伏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較無影響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 (3)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項目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50	6,528	7,825	1,3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17)	(5,945)	(3,721)	(1,228)
淨兌換(損)益(A)	(4,767)	583	4,104	107
營業收入(B)	856,306	1,113,184	1,469,881	375,443
營業(損)益(C)	112,508	193,854	295,026	59,086
(A)/(B)	(0.56)	0.05	0.28	0.03
(A)/(C)	(4.24)	0.30	1.39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淨兌換(損)益分別為(4,767)千元、583 千元、4,104 千元及 10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56%)、0.05%、0.28%及 0.03%，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4.24%)、0.30%、1.39%及 0.18%。承上所述，由於該公司之銷售主要以內銷為主，外銷金額占銷售金額比率較低，另採購分析服務收入所需之耗材多為內購，故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金額均不高，且佔營收淨額或營業利益比率甚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影響尚不重大，此外，該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係利用預購遠期外匯，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顯見該公司對於匯率影響獲利之因應措施尚屬穩健。

(4)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A.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B.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另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C.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非交易性匯率避險，主要係針對採購進口設備與金融機構進行遠期外幣交易避險，避免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272,649	31.84	無	A 公司	349,492	31.40	無	A 公司	448,263	30.50	無	A 公司	101,866	27.13	無
2	B 公司	175,449	20.48	無	B 公司	166,547	14.96	無	B 公司	162,900	11.08	無	B 公司	65,369	17.41	無
3	C 公司	52,154	6.09	無	E 公司	103,435	9.29	無	E 公司	107,686	7.33	無	C 公司	16,718	4.45	無
4	瑞昱	36,352	4.25	無	C 公司	62,816	5.64	無	C 公司	74,282	5.06	無	E 公司	16,577	4.42	無
5	E 公司	34,009	3.97	無	瑞昱	32,927	2.96	無	M 公司	68,092	4.63	無	瑞昱	13,225	3.52	無
6	F 公司	26,405	3.08	無	H 公司	24,420	2.19	無	L 公司	55,908	3.80	無	L 公司	12,316	3.28	無
7	H 公司	23,475	2.74	無	L 公司	22,823	2.05	無	瑞昱	47,638	3.24	無	H 公司	11,245	3.00	無
8	I 公司	11,436	1.34	無	K 公司	17,822	1.60	無	H 公司	35,167	2.39	無	O 公司	10,354	2.76	無
9	J 公司	10,946	1.28	無	G 公司	14,354	1.29	無	K 公司	25,269	1.72	無	P 公司	10,093	2.69	無
10	K 公司	10,778	1.26	無	I 公司	13,036	1.17	無	N 公司	19,730	1.34	無	Q 公司	6,166	1.64	無
	其他	202,653	23.67		其他	305,512	27.45		其他	424,946	28.91		其他	111,514	29.70	
	營收淨額	856,306	100.00		營收淨額	1,113,184	100.00		營收淨額	1,469,881	100.00		營收淨額	375,4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汎銓成立於民國2005年7月27日，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晶圓/IC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及自主研發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在最短交期內出具最精確專業分析報告，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化，受到COVID-19帶來的動盪及與地緣政治日趨緊張，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發展，提升半導體自製率；加上未來AI、物聯網（IOT）、車載、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廣泛應用，驅動更多類型與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將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未來展望無虞。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76.33%、72.55%、71.09%及70.30%。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研發、銷售及服務。A 公司於 94 年 12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交易金額分別為 272,649 千元、349,492 千元、448,263 千元及 101,86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1.84%、31.40%、30.50%及 27.13%，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第一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6,843 千元，主要係汎銓擁有自創「智慧 e 系統」，能高效率控制委案進度，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快速上升；110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8,771 千元，主係因全球 COVID-19 帶來的動盪及與地緣政治日趨緊張，使世界各國政府更重視半導體產業，因此 A 公司提前佈署 AI 及 5G 之新技術層次及差異性，以滿足終端客戶多樣化之需求，以致委案量增加。111 年第一季去年同期變動相較差異不大。綜上所述，A 公司向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 A 公司之終端客戶未來新技術發展所需，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度，為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B 公司於 95 年 4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449 千元、166,547 千元、162,900 千元及 65,36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各為 20.48%、14.96%、11.08%及 17.41%，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汎銓 108~110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約為 1.6 億至 1.75 億之間，主要係 B 公司所需相關先進製程技術之研發測試增減變動，因此影響對汎銓採購分析服務額度，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27.18%，主要係 AI 及 5G 應用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B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 B 公司資本支出擴充及未來新技術發展所需，以致分析服務之委案需求增減，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度，為專業晶圓代工服務公司。C 公司於 95 年 7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 C 公司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52,154 千元、62,816 千元、74,282 千元及 16,71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6.09%、5.64%、5.06%及 4.45%，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第三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662 千元，主要係 C 公司

因消費品終端需求強勁，致委案額增加；110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1,466 千元，主要係因應未來 5G 基礎設施、網通、車用市場，以致委案量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1.47%，主要係接續前一年度 5G 基礎應用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C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第三類半導體應用範圍廣泛提前部署，以致委案需求年增率約 20%，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 瑞昱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負責人：邱順建，資本額：新臺幣 5,106,849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二路 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realtek.com/zh-tw/>。

瑞昱成立於 76 年度，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碼：2379)，瑞昱為全球頂尖的網路與多媒體晶片研發設計大廠，在 109 年全球 IC 設計公司排名第 11 名，主要產品線為無線網路控制晶片 Wi-Fi 6(11ac、11n 及 11ax)、應用於 PC、NB、網路攝影機以及寬頻客戶之乙太網路、車用乙太網路、智慧型交換器晶片、電視控制晶片、電腦周邊產品及監控攝影機單晶片產品等，應用領域在通訊網路、電腦週邊和多媒體應用等。

瑞昱於 100 年 6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主要交易內容係汎銓提供瑞昱故障分析服務報告及材料分析服務報告，以協助瑞昱 Wi-Fi 6、乙太網路等多媒體產品線之研究開發數據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瑞昱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36,352 千元、32,927 千元、47,638 千元及 13,22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4.25%、2.96%、3.24% 及 3.52%，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第四大、第五大、第七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瑞昱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425 千元，與前一年度銷貨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瑞昱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711 千元，主要係瑞昱因在家工作/學習帶動無線網路 WiFi 6 及藍牙(Bluetooth)持續成長，需求均相當強勁，致故障分析服務報告委案額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7.74%，主要係接續 WiFi 6 及藍牙(Bluetooth)持續成長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瑞昱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在家工作/學習需求增加，帶動乙太網路、交換器、WiFi 持續成長，以致故障分析服務報告委案需求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5) E 公司

E 公司為半導體設備商，於 94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製造等解決方案。E 公司於 103 年 2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34,009 千元、103,435 千元、107,686 千元及 16,57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97%、9.29%、7.33% 及 4.4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第五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9,426 千元，主要係終端客戶之先進製程需求強勁，致委案需求快速上升；110 年度對 E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251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E 公司之終端客戶先進製程競賽更白熱化，以致委案量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77.74%，主要係設備商之終端客戶晶圓製造廠先進製程調整，以致減少對分析服務委案。綜上所述，E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其終端客戶未來新技術發展所需，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6) F 公司

F 公司於 99 年 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 F 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 26,405 千元、12,123 千元、13,078 千元及 4,55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08%、1.09%、0.89%及 1.21%，108 年度則擠進第六大之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F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282 千元，主要係 F 公司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營收及獲利表現，導致研發支出逐年減少，對汎銓之委案需求亦隨之下滑；110 年度對 F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55 千元，則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2.73%，主要係因其產品應用持續增加，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F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第三類半導體材料之推進，以致委案需求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7) G 公司

G 公司於民國 85 年度設立，主要係提供客戶供應鏈整合客製服務及解決方案。於 107 年 1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 G 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 5,797 千元、14,354 千元、15,782 千元及 2,17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68%、1.29%、1.07%及 0.58%，109 年度則擠進第九大之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G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557 千元，主要係因第三類半導體所需元件，因此對汎銓之委案需求亦隨之上升；110 年度對 G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28 千元，則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25.1%，係因產品應用改為 F 公司委案，以致委案量減少，營收下降。綜上所述，G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第三類半導體技術之推進，以致委案需求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8) H 公司

H 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影像感測器之後段製程生產與服務。H 公司於 96 年 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23,475 千元、24,420 千元、35,167 千元及 11,24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74%、2.19%、2.39%及 3.00%，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為第七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945 千元，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747 千元，主係因受惠於 H 公司光學元件封測接單強勁，以致委案需求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6.89%，主要係接續光學元件持續成長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H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光學元件封測接單強勁，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9) I 公司

I 公司於民國 103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主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低溫多晶矽整合型面板顯示器等。I 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1,436 千元、13,036 千元、9,156 千元及 1,91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34%、1.17%、0.62%及 0.51%，108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之第八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汎銓 109 年度對 I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600 千元，與前一年度採購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 I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

度減少 3,880 千元，主係因 I 公司採購政策調整，改由委外代工廠向汎銓送委案，以致委案需求減少。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變動成長 56.54%，係因其元宇宙題材發酵，及其 AR、VR 應用等帶動分析需求增加。綜上所述，I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 I 公司採購政策調整，以致委案需求增減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0)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為人機界面解決方案提供商。J 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46 千元、8,607 千元、6,167 千元及 2,15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28%、0.77%、0.42%及 0.57%，108 年度則擠進第九大之銷貨客戶之列。汎銓對 J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J 公司在行動置顯示面板於 109 年已進入量產，因此委案逐年遞減。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34.38%，主要係因積極佈局跨入車用驅動晶片，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J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要係受到 J 公司技術佈局及規劃，以致委案需求增減變動，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1) K 公司

K 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設立於中國，主要生產製造泛半導體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K 公司於 100 年 5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0,778 千元、17,822 千元、25,269 千元及 3,66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26%、1.60%、1.72%及 0.97%，108~110 年度則分別為第十、第八及第九大銷貨客戶，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8~110 年度則分別為第十、第八及第九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及 110 年度對 K 公司銷貨金額年成長分別為 65.36%、41.79%成長力道強勁，主要係受到中國加速扶植半導體國內自製之國家政策，以致增加對汎銓之採購。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衰退，主要係中國上海因疫情嚴重且逐步封城及停工，以致委案量銳減。綜上所述，K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受到中國政府鼓勵，以及汎銓之報告品質符合 K 公司之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2) L 公司

L 公司於民國 83 年在台灣成立分公司，為半導體製程設備供應商。L 公司於 95 年 6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93 千元、22,823 千元、55,908 千元及 12,31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2%、2.05%、3.80%及 3.2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及第六大之銷貨客戶，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年度對 L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2,630 千元，主要係 5G 趨勢使先進製程需求強勁，致委案需求快速上升；110 年度對 L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3,085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終端客戶先進製程競賽更白熱化，以致委案量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4.34%，主要係接續前一年度終端客戶先進製程委案之所需。綜上所述，L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擴充，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3) M 公司

M 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邏輯晶片生產，支持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應用。M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

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296 千元、68,092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30%、4.63%及 0%，110 年度為第五大銷貨客戶，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汎銓 110 年度對 M 公司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4,796 千元，主要係受到中國加速扶植半導體國內晶片自製之國家政策，其大量投入研發及提高其良率為目標，以致增加對汎銓之採購。111 年第一季委案量情形為初期客戶製程調整，加上中國上海因疫情嚴重且逐步封城及停工，以致無法委案。綜上所述，M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受到中國政府鼓勵，以及汎銓之分析報告品質符合 M 公司之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4) N 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負責人：蔡明介，資本額：新臺幣 15,988,42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 號，公司網址：<https://www.mediatek.tw/>。

聯發科成立於 86 年度，為國內上市半導體公司(股票代碼：2454)，為全球領先的 IC 設計公司，提供涵蓋智慧手持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無線連結技術及物聯網產品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並居市場領先地位。聯發科技的核心業務包括行動通訊、智慧家庭與車用電子，著重於研發適用於這三種平台的晶片組核心技術，並且於 109 年憑藉天璣系列晶片成為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一大。

聯發科於 100 年 8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汎銓對聯發科主要交易內容係提供材料分析服務報告及故障分析服務報告，以協助聯發科於 5G、WiFi 6 之研究開發數據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5,213 千元、11,934 千元、19,730 千元及 2,67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61%、0.30%、4.63%及 0.71%，110 年度躍升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汎銓 109 及 110 年度對聯發科銷貨金額年成長分別為 128.93%、65.33%成長力道強勁，主係因受惠於聯發科手機系統、晶片及電源管理 IC 需求增加，以致故障分析服務報告委案需求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40.81%，主要係聯發科階段性專案已完成，以致分析服務需求減少。綜上所述，聯發科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客戶受惠 5G、WiFi 6 終端需求增加，以致分析服務報告之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5) O 公司

O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汎銓對 O 公司主要交易內容係提供材料分析服務報告，以協助 O 公司於前開主要業務領域之研究開發數據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4,294 千元及 10,354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0.29%及 2.76%，111 年擠入第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要係 O 公司預計於 111 第二季試產 17nm 工藝 DRAM 內存晶片，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O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來自 DRAM 內存晶片開發需求，以致分析服務之委案需求，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6) P 公司

P 公司於 109 年 9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汎銓對北方華創主要交易內容係提供材料分析服務報告，以協助 P 公司於前開主要業務領域之研究開發數據報告。最近

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464 千元、4,766 千元及 10,09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13%、0.32%及 2.69%，111 年擠入第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要係中國加速扶植半導體國內晶片自製之國家政策，其大量投入研發及提高其良率為目標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P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中國政府鼓勵，以及汎銓之分析報告品質符合華力集成之需求，以致委案需求增加，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17)Q 公司

Q 公司於 108 年 4 月開始與汎銓往來，汎銓對 Q 公司主要交易內容係提供材料分析服務報告及故障分析服務報告，以協助 Q 公司於前開主要業務領域之研究開發數據報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汎銓交易金額分別為 1,294 千元、2,460 千元、11,568 千元及 6,16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15%、0.22%、0.79%及 1.64%，111 年擠入第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主要係導電銀膠、蝕刻液及清洗液等材料分析需求持續成長，以致分析服務需求增加。綜上所述，Q 公司對汎銓之採購，主係因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積極開發各式材料開發，以致分析服務之委案需求，其銷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售第一名客戶為 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各為 31.84%、31.40%、30.50%及 27.13%，第二名客戶為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各為 20.48%、14.96%、11.08%及 17.41%，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淨額均低於 30%，且就第三名至第十名銷貨客戶及銷貨金額整體比例觀之，大部分銷貨客戶均呈現成長態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如 M 公司、N 公司、O 公司及 P 公司，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年成長率分別為 23.99%、30%、32.04%及 25.65%，營收逐年快速成長，應無有單一銷貨客戶成長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顯著之銷售集中風險。

(3)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著讓客戶把汎銓當做廠內實驗室的一環，與客戶間形成「相互依賴的夥伴關係」，並且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 e 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前開系統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進而贏得客戶的信賴與滿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半導體分析服務領域上，係以下列方式維持其核心競爭力：

- A.明確的市場區隔，不與低價市場進行削價競爭，提供完善的產品差異化策略，以提供最貼近客戶之需求。
- B.提供全年無休、每天 24 小時之專業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委案需求。
- C.可在數小時內，提供準確的分析數據，有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汎銓主要係提供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等勞務服務，無實體製造，並不需投入原料，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RISTATE)、孫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以下簡稱 GOOD ACTION)及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公司(以下簡稱泛銓上海)、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泛銓)。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予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088,079	1,113,184	1,336,466	1,469,881	334,577	375,44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378	1,378	283	283	341	341
	應收帳款	297,941	326,912	386,141	461,025	389,554	453,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6	-	152	-	817	-
	小計(A)	302,075	328,290	386,576	461,308	390,712	454,175
減：備抵呆帳(B)		2,603	10,974	2,603	9,525	2,603	9,784
應收款項淨額		299,472	317,316	383,973	451,783	388,109	444,39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C=B/A		0.86	3.34	0.67	2.07	0.67	2.1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	3.62	3.88	3.72	3.88	3.2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98	101	95	99	95	112
授信條件		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及月結 30 天~180 天，主要係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資料來源：最近期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季個體為自結報表。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13,184 千元、1,469,881 千元及 375,443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8,290 千元、461,308 千元及 454,175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業收入淨額成長而逐年增加。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33,018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40.52%，主係隨著第三類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新世代材料之演進，無論在成分分析、元素分析及結構分析等各種材料分析市場需求上將供不應求，因此帶來長期檢測分析服務之成長態勢，使 110 年度之檢測分析服務業務持續強勁成長，且 110 年度檢測分析服務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56,697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32.04%；而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5,679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33.75%，主要係接續前一年度檢測分析服務需求成長所致，故應收款項增加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主係受到各國先進製程研發激烈競爭，及自行開發之分析工法受到客戶肯定及倚重而增加委託案，以致應收款項增加，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2 次、3.72 次及 3.28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1 天、99 天及 112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成長強勁，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62 次上升至 3.72 次，而收款天數由 101 天下降至 99 天；而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1,415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32.51%，主要係接續前一年度檢測分析服務需求成長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8,079 千元、1,336,466 千元及 334,577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02,075 千元、386,576 千元及 390,712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業收入淨額成長而逐年增加，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84,501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27.97%，主係隨著第三類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產業新世代材料之演進，市場需求上將供不應求，使 110 年度之檢測分析服務業務持續強勁成長，且 110 年度檢測分析服務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48,387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22.83%；而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1,081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30.40%，主要係接續前一年度檢測分析服務需求成長所致，故應收款項增加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主係受到市場需求增加，因營收增加相對應收款項增加，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分析，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75 次、3.88 次及 3.88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8 天、95 天及 95 天。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接續前一年度營收之成長，而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75 次上升至 3.88 次，而收款天數由 98 天下降至 95 天；而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去年同期相當，致收款天數為 95 天，其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依客戶信用評等表內各項徵信項目予以信用等級評分，以及考量客戶資本額區間及過往交易紀錄給予相對應之信用額度，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並視交易現況調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用IFRS 9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均為類似產業之公司，且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

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綜合考量。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直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依據過去歷史經驗，應收款項逾期比例偏低，逾期應收款項之逾期帳齡亦多落於1~90天，且期後幾乎能完全收回，故以逾期180天以上作為停損點提列100%備抵呆帳應尚屬允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為集團內之交易，而子公司均為該公司100%持有，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6)基祕字第069號函則不予計提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前述1.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		2,603	10,974	2,603	9,525	2,603	9,784
應收款項總額		302,075	328,290	386,576	461,308	334,577	444,39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0.86	3.34	0.67	2.07	0.67	2.15

資料來源：最近期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季個體為自結報表。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0,974千元、9,525千元及9,784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3.34%、2.07%及2.15%。

110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較109年底相較下降，主要係110年5月收回英諾賽科經法院調解之應收款項5,160千元，以及因子公司銷貨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代芯存)有違約跡象計有新臺幣3,762千元，依政策提列100%呆帳損失；而111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則與前一年度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603千元、2,603千元及2,603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86%、0.67%及0.67%，所占比率甚微；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業務往來皆穩定正常，除勝華公司破產進行債務重整外，過往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且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3.31 餘額	截至111.6.30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	341	341	100.00	0	0
	應收款項	453,834	245,929	54.19	207,905	45.81
	總額合計	454,175	246,270	54.22	207,905	45.78
個體自結數	應收票據	341	341	100.00	0	0
	應收款項	390,713	220,743	56.50	169,970	43.50
	應收款項-關係人	831	831	100.00	0	0
	總額合計	391,885	221,915	56.63	169,970	43.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454,175千元，截至111年6月底止，應收票據收回金額341千元，回收比率為100.00%；應收款項收回金額245,929千元，回收比率為54.19%，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為207,905千元，未收回比率為45.81%。

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207,905千元，其中179,501千元係屬授信期間內之帳款，而30天之逾期款項13,872千元為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經詢問會計主管表示業務單位每月皆會檢討逾期款項，並進行了解及催收處理，依據過往歷史經驗均能收回款項；此外，已逾期超過30天以上至超過210天之應收款項金額為14,532千元，主係因勝華公司破產進行債務重整，而時代芯存因合約糾紛於當地法院調解後，裁示擬定還款計劃於111年5月底前按月償還外，其餘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且該公司已加強催款，占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僅3.2%。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391,885千元，截至111年6月底止，應收票據收回金額341千元，回收比率為100.00%；應收款項-關係人收回金額831千元，回收比率為100.00%；應收款項收回金額220,743千元，回收比率為56.5%，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為169,970千元，未收回比率為43.5%。

經檢視未收回應收款項169,970千元中，152,980千元係屬授信期間內之帳款，而30天之逾期款項9,371千元為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此外，已逾期超過30天以上至超過210天之應收款項金額為7,619千元，主係因勝華公司破產進行債務重整應收勝華為284千元外，瑞昱為3,430千元及應材集團為1,207千元，因客戶內部對帳驗收，以致付款延遲，其餘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且該公司已加強催款，而博麥斯已登記解散，占111年度第一季個體之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僅0.69%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未收回款項帳齡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齡 客戶	未逾期	已逾期									逾期款 項合計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10	小計	
汎銓客戶(彙總)	152,980	9,371	2,055	525	15	86				12,052	165,032
瑞昱				3,430						3,430	3,430
台灣應材				577						577	577
新加坡應材	0					630				630	630
博麥斯(註 1)	0								17	17	17
勝華	0								284	284	284
個體(汎銓)合計	152,980	9,371	2,055	4,532	15	716	0	0	301	16,990	169,970
南京客戶(彙總)	26,521	4,501	880	10	72					5,463	31,984
上海集成	0			482						482	482
華晶恒基	0			510						510	510
M 公司	0						694			694	694
時代芯存	0							363	3,902	4,265	4,265
個體(南京)小計	26,521	4,501	880	1,002	72	0	694	363	3,902	11,414	37,935
合併合計	179,501	13,872	2,935	5,534	87	716	694	363	4,203	28,404	207,9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經查閱工商登記公示資訊，博麥斯科技(股)公司已向經濟部於109年11月3日竹商字字第1090031534號登記解散，並提列備抵呆帳。

註2: 子公司南京泛銓之匯率為人民幣對台幣4.5056:1

(4)債權保全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貨 客戶	授信條件	逾期 天數	逾期款 項合計	逾期原因	債務保全措施
汎銓	C 公司	月結 60 天	<90	3,430	主係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	無
	勝華	月結 90 天	>210	284	勝華 104 年 9 月向法院申請債務重整中(104 年非抗字第 399 號)。	依債務重整進度陸續小額收回，故未以除帳方式處理。
南京 泛銓	時代 芯存	月結 180 天	<90 <180 <210 >210	4,265	客戶因疫情影響，經營狀況不佳，經催收未果。	因合約糾紛於當地法院調解後，裁示擬定還款計劃於111年5月底前按月償還，惟時代芯存未履行調節書內容，故已向當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M 公司	月結 30 天	<180	694	主係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內部對帳之時間差，以致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遲。	無
合計				8,6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茲就逾期款項超過新台幣500千元以上分析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過往款項收回經驗，由業務單位每月皆會檢討逾期款項，並進行了解及催收處理，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債權收回，降低呆帳發生之可能，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汎銓	1,088,079	1,113,184	1,336,466	1,469,881	278,624	298,799	334,577	375,443
	閩康	1,913,114	3,061,573	1,978,390	3,361,082	註	731,460	註	894,038
	宜特	2,746,049	3,042,863	2,755,003	3,213,788	註	749,142	註	874,771
	蔚華科	642,839	2,016,682	1,190,179	2,646,239	註	536,911	註	445,763
應收款項 總額	汎銓	302,075	328,290	386,576	461,308	297,629	342,760	390,712	454,175
	閩康	533,318	871,821	418,523	837,012	註	709,289	註	949,374
	宜特	1,038,631	1,100,651	1,146,207	1,247,933	註	1,003,238	註	1,311,894
	蔚華科	470,117	1,920,753	578,907	890,657	註	1,593,689	註	661,716
備抵呆帳 提列數	汎銓	2,603	10,974	2,603	9,525	2,603	13,488	2,603	9,784
	閩康	6,180	35,906	6,242	25,929	註	23,999	註	45,232
	宜特	12,904	13,564	11,458	12,114	註	13,386	註	13,521
	蔚華科	13,578	18,159	6,338	17,840	註	16,167	註	11,978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率(%)	汎銓	0.86	3.34	0.67	2.07	0.87	3.94	0.67	2.15
	閩康	1.16	4.12	1.49	3.10	註	3.38	註	4.76
	宜特	1.24	1.23	1.00	0.97	註	2.39	註	1.03
	蔚華科	2.89	0.95	1.09	2.00	註	1.01	註	1.81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汎銓	3.75	3.62	3.88	3.72	3.81	3.49	3.88	3.28
	閩康	3.51	3.77	4.16	3.93	註	3.70	註	4.00
	宜特	2.90	3.01	2.52	2.74	註	2.83	註	2.73
	蔚華科	1.71	1.27	2.27	1.88	註	2.46	註	2.30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 (日)	汎銓	122	122	98	101	96	105	95	112
	閩康	116	98	104	97	註	99	註	92
	宜特	137	144	126	122	註	129	註	134
	蔚華科	154	118	214	288	註	148	註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採樣同業閩康、宜特及蔚華科並無出具 111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相關資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3.34%、2.07%及2.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108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優於閩康及宜特，劣於蔚華科，109年度則僅優於閩康，主係因提列該公司之子公司之銷貨客戶有違約跡象，依政策提列100%呆帳損失以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上升；而110年優於蔚華科及宜特，劣於閩康；而111年第一季優於閩康，劣於蔚華科及宜特。

經檢視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未實際發生呆帳，依其所訂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該公司期末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差異不大，故評估其提列

金額尚屬適足，加以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62次、3.72次及3.28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01天、99天及112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109年度則優於宜特及蔚華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110年優於宜特及蔚華科，111年第一季則優於宜特及蔚華科。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所訂之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603千元、2,603千元及2,603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0.86%、0.67%及0.67%。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劣於閎康，109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知名廠商，業務往來皆穩定正常，過往發生呆帳之機率偏低，且已依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而110年優則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75次、3.88次及3.88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98天、95天及95天。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109年度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110年則優於宜特、蔚華科。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所訂之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汎銓主要係提供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等勞務服務，無實體製造，經檢視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汎銓	856,306	1,113,184	30.00	1,469,881	32.04	298,799	375,443	25.65
	閎康	2,541,447	3,061,573	20.47	3,361,082	9.78	731,460	894,038	22.23
	宜特	2,519,925	3,042,863	20.75	3,213,788	5.62	749,142	874,771	16.77
	蔚華科	2,910,805	2,016,682	(30.72)	2,646,239	31.22	536,911	445,763	(16.98)
營業毛利	汎銓	288,437	410,323	42.26	555,106	35.29	90,628	132,322	46.01
	閎康	686,617	907,027	32.10	1,205,989	32.96	238,255	345,473	45.00
	宜特	402,377	838,946	108.50	801,712	(4.44)	206,906	240,874	16.42
	蔚華科	546,450	372,723	(31.79)	304,474	(18.31)	64,353	63,638	(1.11)
營業利益	汎銓	112,508	193,854	72.30	295,777	52.58	29,044	59,086	103.44
	閎康	325,284	443,466	36.33	669,752	51.03	142,204	149,271	4.97
	宜特	(211,114)	227,045	207.55	188,532	(16.96)	61,767	84,800	37.29
	蔚華科	(30,029)	(178,350)	(493.93)	(353,740)	(98.34)	(93,652)	(80,763)	(13.7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成立於 94 年 07 月 27 日，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同業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306 千元、1,113,184 千元、1,469,881 千元及 375,443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0.00%、32.04%及 25.65%。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56,878 千元，主係因晶圓代工龍頭持續向 3 奈米及 2 奈米等先進製程推進，中國官方全力扶植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等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對材料分析需求強勁，且中美貿易進程促使中、美、日本、歐洲等大國加速提升國內半導體之自製率，促使各國先進製程研發之競爭更加白熱化，大幅增加半導體設備投資，促進 109 年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增長 30%；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56,697 千元，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競爭，加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研發投入，帶動材料分析業績成長，且因中美貿易戰，中

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其政策扶植下，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使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大幅成長，另因客戶受惠 5G、WiFi 6 終端需求增加，帶動產品的故障分析委案項目多樣化，致 110 年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增長 32.04%；111 年第一季隨超越摩爾定律的先進製程研發投入，加上氮化鎵及碳化矽等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應用趨勢確立，晶片架構從 3 奈米的 FinFET 架構，轉換為 2 奈米的 GAA，帶動半導體檢測分析需求及委案量上升，並隨該公司兩岸事業布局開展順利，致整體營收呈現正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操作高階分析設備儀器，結合獨家研發的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精準、快速、有效且具市場競爭優勢之檢測分析服務，受到客戶之肯定，使其客戶委託的分析案件量持續提升。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 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汎銓	288,437	33.68	410,323	36.86	555,106	37.77	132,322	35.24
閎康	686,617	27.02	907,027	29.63	1,205,989	35.88	345,473	38.64
宜特	402,377	15.97	838,946	27.57	801,712	24.95	240,874	27.54
蔚華科	546,450	18.77	372,723	18.48	304,474	11.51	63,638	1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437 千元、410,323 千元、555,106 千元及 132,32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68%、36.86%、37.77% 及 35.24%，該公司 109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整體營業收入提升，其中高毛利之材料分析占整體服務分析營收較多，促使毛利增加；110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上升，除因整體委案量增加外，隨中國在後疫情復甦強勁及中美貿易戰下，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以政策扶植，帶動中國設備商委案量增加，使子公司南京泛銓營收大幅成長，隨中國市場需求上升且材料分析屬寡占產業，其委案需求量遠大於供給，在無客戶議價或競爭者削價壓力下，其委案報價高於台灣客戶約 30~50%，使南京泛銓毛利率較佳；111 年第一季因上半年度業績相較於全年度比重較低，且第一季工作天數較少，致營業毛利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1 年第一季介於同業之間，108 年~110 年度毛利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材料分析佔整體營收比率較高，檢驗分析服務中又以材料分析的營運難度最高，因此也有較高的毛利，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汎銓	112,508	13.14	193,854	17.41	295,777	20.12	59,086	15.74
閎康	325,284	12.80	443,466	14.48	669,752	19.93	149,271	16.70
宜特	(211,114)	(8.38)	227,045	7.46	188,532	5.87	84,800	9.69
蔚華科	(30,029)	(1.03)	(178,350)	(8.84)	(353,740)	(13.37)	(80,763)	(18.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508 千元、193,854 千元、295,777 千元及 59,086 千元，營業費用分別為 175,929 千元、216,469 千元、259,329 千元及 73,23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4%、17.41%、20.12%及 15.74%，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55%、19.44%、17.64%及 19.50%；109 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0,54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業務人員及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相關費用增加，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提高，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109 年營業費用率較前一年度下降至 19.44%；110 年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2,860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獲利逐年成長，依章程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惟 110 年營業費用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1.80%，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幅度高於人力成本及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技術費用所致；111 年第一季因獲利增加，其對應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且估列申請上市相關費用，致營業費用率增加至 19.50%。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帶動下，加上各項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11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主要產品別為分析服務收入，請詳前述(四)、1、(1)~(3)之評估說明。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30.00	1,469,881	32.04	298,799	375,443	25.65
營業毛利	288,437	410,323	42.26	555,106	35.29	90,628	132,322	46.01
毛利率(%)	33.68%	36.86%	9.43	37.77%	2.47	30.33	35.24	1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09 年~110 年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而 110 年第一季~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因其服務項目計價單位各有不同，並非全以數量計價，所統計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並不能真實反應各主要服務項目之價值，故計算其產銷量值並無意義，因而不作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Tristate)	該公司之子公司
Goodaction Int'l Corp. LTD (以下簡稱 Goodaction)	該公司之子公司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泛銓)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泛銓)	該公司之子公司
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伸)	該公司之子公司
TOP MEANING.,LTD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Tristate 及 Goodaction，其定位為間接轉投資大陸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業活動，上海泛銓於 111 年起轉型為策略佈局據點，本身無營業活動，駐南京泛銓主要業務為材料分析實驗室，瑞伸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因汎銓公司僅與南京泛銓及瑞伸公司交易往來，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關係人交易情事。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對象/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
南京 泛銓	營業收入	—	13,736	26,589	3,203
	營業成本	—	10,980	16,996	2,386
	處分設備	10,733	—	21,980	—
	應收帳款	—	2,756	152	831
	其他應收款 -代購設備 款	12,607	34	—	—
	其他應收款 -出售設備	10,733	—	—	—

	款				
瑞伸	取得設備	1,061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應收帳款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京汎銓營業收入係其委託該公司進行故障分析或材料分析，主係因南京實驗室並無故障分析相關設備，因此南京汎銓部分客戶若有故障分析之需求，則由南京汎銓委由該公司進行故障分析，另因南京汎銓產能有限，故亦將部分材料分析委由該公司進行分析，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13,736 千元、26,589 千元及 3,203 千元，110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中美貿易戰，中國未能取得相關半導體設備，故其政策扶值下，中國政策落實-加強晶片自製化，其大量投入研發及提高其良率為目標，帶動客戶每日委案分析案件數增加，而應收帳款主係隨收款時機而變動之，其定價政策為：營業收入=對客戶材料及故障分析報價*(1-管理費用率)*匯率，其中管理費用率係由雙方議價訂定之，並經由董事長核決，經評估其交易原由尚屬合理，另抽核前述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B.營業成本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對南京汎銓營業成本係為該公司委託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京汎銓進行材料分析，主係因集團客戶之大陸子公司因考量其時效性，將材料分析服務委由南京汎銓就近提供服務，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0,980 千元、16,996 千元及 2,386 千元，110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競賽，相關設備廠商為爭取 B 公司訂單，致其委案量增加。其定價政策為：營業成本=對客戶材料分析報價*(1-管理費用率)*匯率，其中管理費用率係由雙方議價訂定之，並經由董事長核決，經評估其交易原由尚屬合理，另抽核前述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C.處分設備&代購

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之業務，於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成立初期購入材料分析相關設備，於 108 年購入材料分析相關設備，110 年因中國材料分析業務需求提升，南京汎銓委案量增加，並考量大陸地區之製程為成熟製程，故於 110 年由汎銓科技出售部分設備予南京汎銓；部分設備經第三方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認證其出售價格，且中國海關會檢視期報關之價格是否有合乎同類產品之均價，故其訂價尚屬合理；另考量集團議價能力佳及其和廠商交易往來久遠，設備由該公司進行代購，108~110 年產生代購利益分別為 1,525 千元、0 千元及 235 千元，經評估其交易原由尚屬合理另抽核前述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D.取得設備

該公司之子公司瑞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完成清算並註銷公司登記，該公司於 108 年向瑞伸生物科技取得可變賣之機器設備，並於 108 年及 109 年處分部分設備，經評估其交易原由尚屬合理，另抽核前述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該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交易，經評估其交易內容及交易條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
1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	位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2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Tristate)	模里西斯地區設立之控股公司
3	Goodaction Int' l Corp. LTD (以下簡稱 Goodaction)	模里西斯地區設立之控股公司
4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泛銓)	位於中國地區，未來策略佈局據點
5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京泛銓)	位於中國地區，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6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汎投)	一般投資公司

由上表可知，Tristate 及 Goodaction 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控股公司，主係為海外投資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上海泛銓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公司，主係為該集團位於中國地區之未來策略佈局據點，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南京泛銓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公司，主係從事中國地區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汎投為一般投資公司，並無業務及生產功能，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整體而言汎銓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汎銓	856,306	1,113,184	256,878	30.00	1,469,881	356,697	32.04	298,799	375,443	76,644	25.65
	閎康	2,541,447	3,061,573	520,126	20.47	3,361,082	299,509	9.78	731,460	894,038	162,578	22.23
	宜特	2,519,925	3,042,863	522,938	20.75	3,213,788	170,925	5.62	749,142	874,771	125,629	16.77
	蔚華科	2,910,805	2,016,682	(894,123)	(30.72)	2,646,239	629,557	31.22	536,911	445,763	(91,148)	(16.98)
營業成本	汎銓	567,869	702,861	134,992	23.77	914,775	211,914	30.15	208,171	243,121	34,950	16.79
	閎康	1,854,830	2,154,546	299,716	16.16	2,155,093	547	0.03	493,205	548,565	55,360	11.22
	宜特	2,117,548	2,203,917	86,369	4.08	2,412,076	208,159	9.44	542,236	633,897	91,661	16.90
	蔚華科	2,364,355	1,643,959	(720,396)	(30.47)	2,341,765	697,806	42.45	472,558	382,125	(90,433)	(19.14)
營業毛利	汎銓	288,437	410,323	121,886	42.26	555,106	144,783	35.29	90,628	132,322	41,694	46.01
	閎康	686,617	907,027	220,410	32.10	1,205,989	298,962	32.96	238,255	345,473	107,218	45.00
	宜特	402,377	838,946	436,569	108.50	801,712	(37,234)	(4.44)	206,906	240,874	33,968	16.42
	蔚華科	546,450	372,723	(173,727)	(31.79)	304,474	(68,249)	(18.31)	64,353	63,638	(715)	(1.11)
營業費用	汎銓	175,929	216,469	40,540	23.04	259,329	42,860	19.80	61,584	73,236	11,652	18.92
	閎康	361,333	463,561	102,228	28.29	536,237	72,676	15.68	96,051	196,202	100,151	104.27
	宜特	613,491	611,901	(1,590)	(0.26)	613,180	1,279	0.21	145,139	156,074	10,935	7.53
	蔚華科	576,479	551,073	(25,406)	(4.41)	658,214	107,141	19.44	158,005	144,401	(13,604)	(8.61)
營業(損)益	汎銓	112,508	193,854	81,346	72.30	295,777	101,923	52.58	29,044	59,086	30,042	103.44
	閎康	325,284	443,466	118,182	36.33	669,752	226,286	51.03	142,204	149,271	7,067	4.97
	宜特	(211,114)	227,045	438,159	207.55	188,532	(38,513)	(16.96)	61,767	84,800	23,033	37.29
	蔚華科	(30,029)	(178,350)	(148,321)	(493.93)	(353,740)	(175,390)	(98.34)	(93,652)	(80,763)	12,889	13.76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 外收入 及支出	汎銓	(11,002)	(5,813)	5,189	47.16	(1,035)	4,778	82.20	2,583	(60)	(2,643)	(102.32)
	閎康	(15,636)	8,226	23,862	152.61	32,504	24,278	295.14	(13,258)	10,274	23,532	(177.49)
	宜特	(17,200)	30,233	47,433	275.77	23,699	(6,534)	(21.61)	962	12,304	11,342	1179.00
	蔚華科	59,249	109,120	49,871	84.17	4,204	(104,916)	(96.15)	(4,105)	(13,632)	(9,527)	(232.08)
本期淨 利(損)	汎銓	81,764	159,106	77,342	94.59	252,493	93,387	58.69	28,010	42,981	14,971	53.45
	閎康	245,943	385,077	139,134	56.57	585,681	200,604	52.09	109,006	127,210	18,204	16.70
	宜特	39,118	230,007	190,889	487.98	123,169	(106,838)	(46.45)	37,262	79,144	41,882	112.40
	蔚華科	13,858	(36,086)	(49,944)	(360.40)	(364,663)	(328,577)	(910.54)	(104,575)	(95,829)	8,746	8.36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汎銓	(10,697)	5,519	16,216	151.59	(2,559)	(8,078)	(146.37)	(2,336)	14,841	17,177	735.32
	閎康	(44,551)	26,287	70,838	159.00	(10,301)	(36,588)	(139.19)	(11,614)	77,936	89,550	771.05
	宜特	(21,277)	(2,622)	18,655	87.68	(6,139)	(3,517)	(134.13)	(1,011)	16,119	17,130	1694.36
	蔚華科	(49,593)	9,087	58,680	118.32	15,078	5,991	65.93	36,805	26,931	(9,874)	(26.83)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汎銓	71,067	164,625	93,558	131.65	249,934	85,309	51.82	25,674	57,822	32,148	125.22
	閎康	201,392	411,364	209,972	104.26	575,380	164,016	39.87	97,392	205,146	107,754	110.64
	宜特	17,841	227,385	209,544	1174.51	117,030	(110,355)	(48.53)	36,251	95,263	59,012	162.79
	蔚華科	(35,735)	(26,999)	8,736	24.45	(349,585)	(322,586)	(1194.81)	(67,770)	(68,898)	(1,128)	(1.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銷售費用	(25,571)	(2.99)	(26,567)	(2.39)	(34,258)	(2.33)	(8,235)	(2.19)
管理費用	(109,694)	(12.81)	(133,400)	(11.98)	(173,356)	(11.79)	(50,083)	(13.34)
研發費用	(40,664)	(4.75)	(47,998)	(4.31)	(51,715)	(3.52)	(14,918)	(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504)	(0.76)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5,929)	(20.55)	(216,469)	(19.44)	(259,329)	(17.64)	(73,236)	(19.50)
營業淨利(損)	112,508	13.14	193,854	17.41	295,777	20.12	59,086	1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汎銓	20.55	19.45	17.64	19.51
閎康	14.22	15.14	15.95	21.95
宜特	24.35	20.11	19.08	17.84
蔚華科	19.80	27.33	24.87	32.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汎銓	13.14	17.41	20.12	15.74
閎康	12.80	14.48	19.93	16.70
宜特	(8.38)	7.46	5.87	9.69
蔚華科	(1.03)	(8.84)	(13.37)	(18.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2,508 千元、193,854 千元、295,777 千元及 59,08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4%、17.41%、20.12%及 15.74%；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55%、19.45%、17.64%及 19.50%，茲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係為業務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相關費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25,571 千元、26,567 千元、34,258 千元及 8,235 千元，呈逐年成長，主要係隨公司之營業規模擴大，人員逐年增加並依績效調薪及業務獎金增加所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9%、2.39%、2.33%及 2.19%，其占比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成長幅度大於推銷費用成長率。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保險費用及租金等相

關費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09,694 千元、133,400 千元、173,356 千元及 50,083 千元，呈逐年成長，主要係隨公司之營業規模擴大，人員逐年增加及調薪；另因 110 年起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之勞務費增加及隨公司獲利逐年成長，依章程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因規劃申請上市費用及隨公司獲利成長依章程提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所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81%、11.98%、11.79%及 13.34%，其占比除 111 年第一季外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幅度大於管理費用成長率。

C.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員工分紅、研發消耗品及申請專利等相關費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40,664 千元、47,998 千元、51,715 千元及 14,918 千元，呈逐年成長，主要係因應公司長期留才計劃，且參酌薪酬水平調整員工薪資所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75%、4.31%、3.52%及 3.97%，其占比除 111 年第一季外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其幅度大於研發費用成長率。

就採樣同業而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與營收大致呈同向變動態勢，且該合併公司之費用率介於採同業間，各公司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整體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產品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85	150	421	75
	其他	39	49	52	-
	小計	324	199	473	75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36	1,234	445
	其他	1,161	2,851	1,763	1,608
	小計	1,161	2,987	2,997	2,0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4,767)	583	4,104	107
	租賃修改利益	-	-	7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4)	23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20	(2,591)	(600)	-
	其他	(171)	(146)	-	-
	小計	(4,992)	(1,921)	4,244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產品別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510)	(4,988)	(6,494)	(1,7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5)	(2,090)	(2,255)	(503)
	小計	(7,495)	(7,078)	(8,749)	(2,295)
合計		(11,002)	(5,813)	(1,035)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組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11,002)千元、(5,813)千元、(1,035)千元及(60)千元，茲就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來自銀行存款，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324 千元、199 千元、473 千元及 75 千元，主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係政府補助(借款優惠利率)、員工違約金轉列其他收入及海關退稅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61 千元、2,987 千元、2,997 千元及 2,053 千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海關退稅轉列其他收入 1,365 千元所致，而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差異微小，主係因 110 年雖未海關退稅轉列其他收入，惟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098 千元，相互增減下使兩期差異微小，111 年係因部分員工離職，員工繳回簽約金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992)千元、(1,921)千元、4,244 千元及 107 千元，各年度變動主因該公司購入設備係以美金付款，而最近三年度美元匯率因受量化寬鬆影響，美元兌新臺幣貶值，108~110 年度主計總處公佈新臺幣兌美元分別為 32.12 元、29.48 元及 27.87 元，致該公司由匯兌損失轉為匯兌利益。111 年第一季則因地緣性戰爭爆發，美元反轉走強，致外幣兌換利益縮小。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7,495 千元、7,078 千元、8,749 千元及 2,295 千元，主係為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109 年度財務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央行降息一碼，而 110 年財務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長期借款較前一年度增加 177,380 千元，111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其變動隨各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借款金額而波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28)%、(0.52)%、(0.07)及(0.02)%，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視主要銷貨客戶幣別而定，惟業外收支占營收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81,764	159,106	252,493	42,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97)	5,519	(2,559)	14,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67	164,625	249,934	57,8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本期淨利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汎銓	9.55	14.29	0.17	11.45
閎康	9.68	12.58	0.17	14.23
宜特	1.55	7.56	0.04	9.05
蔚華科	0.48	(1.79)	(0.14)	(2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汎銓	8.30	14.79	17.00	15.40
閎康	7.92	13.44	17.12	22.95
宜特	0.71	7.47	3.64	10.89
蔚華科	(1.23)	(1.34)	(13.21)	(15.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81,764 千元、159,106 千元、252,493 千元及 42,981 千元，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0,697)千元、5,519 千元、(2,559)千元及 14,841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1,067 千元、164,625 千元、249,934 千元及 57,822 千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逐年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波動而同向變動，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走勢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汎銓	28.67	32.52	35.11	35.79
		閎康	36.36	33.25	38.35	45.18
		宜特	53.39	46.72	53.96	55.03
		蔚華科	50.21	61.79	58.78	42.85
		同業平均	26.00	27.3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汎銓	176.22	160.56	154.97	159.63
		閎康	174.53	194.81	208.45	199.87
		宜特	134.14	151.70	142.66	141.71
		蔚華科	261.46	229.45	236.38	232.08
		同業平均	431.03	418.41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汎銓	232.27	214.71	245.51	265.58
		閎康	225.91	297.73	277.29	207.32
		宜特	99.58	141.13	123.46	118.91
		蔚華科	159.95	126.67	141.48	192.38
		同業平均	497.60	456.6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汎銓	206.11	186.47	226.88	247.55
		閎康	194.47	270.04	258.19	191.55
		宜特	94.37	134.73	117.60	113.12
		蔚華科	128.87	104.74	131.21	159.29
		同業平均	390.60	376.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汎銓	14.54	27.57	34.69	26.72
		閎康	29.73	24.50	42.25	36.84
		宜特	(1.58)	4.98	6.75	10.56
		蔚華科	2.59	(0.36)	(2.86)	(13.24)
		同業平均	2,545.40	2,677.2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汎銓	3.00	3.62	3.72	3.28
		閎康	3.76	3.77	3.93	4.00
		宜特	2.56	3.01	2.74	2.72
		蔚華科	3.10	1.27	1.88	2.30
		同業平均	7.20	7.4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 (天)	汎銓	122	101	99	112
		閎康	98	97	93	93
		宜特	143	122	134	135
		蔚華科	118	288	195	159
		同業平均	50.69	49.3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汎銓	NA	NA	NA	NA
		閎康	NA	NA	NA	NA
		宜特	NA	NA	NA	NA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蔚華科	8.47	4.15	8.65	
		同業平均	NA	NA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天)	汎銓	NA	NA	NA	NA
		閎康	NA	NA	NA	NA
		宜特	NA	NA	NA	NA
		蔚華科	44	88	42	
		同業平均	NA	NA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汎銓	1.04	0.98	1.03	0.92
		閎康	1.41	1.62	1.70	1.68
		宜特	0.51	0.75	0.84	0.92
		蔚華科	3.19	1.75	1.99	1.29
		同業平均	9.60	10.0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汎銓	0.50	0.50	0.56	0.51
		閎康	0.64	0.70	0.69	0.64
		宜特	0.32	0.37	0.44	0.48
		蔚華科	0.69	0.36	0.42	0.32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汎銓	5.13	7.46	9.93	6.06
		閎康	6.45	9.22	12.32	9.43
		宜特	(1.96)	3.47	2.09	4.78
		蔚華科	0.68	0.08	(4.64)	(6.59)
		同業平均	(0.6)	2.8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汎銓	7.09	10.40	14.63	9.01
		閎康	9.06	13.59	18.83	15.79
		宜特	(6.35)	5.71	3.39	9.53
		蔚華科	0.56	(1.50)	(14.58)	(14.58)
		同業平均	1.00	1.1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汎銓	28.64	49.36	71.66	57.22
		閎康	52.20	71.17	107.48	95.52
		宜特	(22.56)	24.26	23.63	42.52
		蔚華科	(2.93)	(17.41)	(29.79)	(27.2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汎銓	25.84	47.88	71.41	57.21
		閎康	49.69	72.49	112.70	102.42
		宜特	(24.40)	27.49	26.60	48.69
		蔚華科	2.85	(6.76)	(29.44)	(31.0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純益率(%)	汎銓	9.55	14.29	17.18	11.45
		閎康	9.68	12.58	17.43	14.2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宜特	(8.93)	7.56	3.83	9.05
		蔚華科	0.48	(1.79)	(13.78)	(21.50)
		同業平均	(44.50)	(49.5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汎銓	2.27	4.05	6.21	1.04
		閎康	3.95	6.18	9.48	2.04
		宜特	1.10	2.80	2.02	1.03
		蔚華科	0.11	(0.48)	(3.70)	(0.82)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汎銓	108.10	144.42	149.17	155.78
		閎康	64.48	146.02	154.59	68.38
		宜特	23.39	71.05	45.21	38.92
		蔚華科	(59.22)	(18.55)	(3.71)	43.18
		同業平均	(39.70)	(3.0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汎銓	註 4	註 4	註 4	102.08
		閎康	65.37	81.12	92.59	99.71
		宜特	29.35	42.52	51.96	84.60
		蔚華科	(50.45)	(95.93)	(112.37)	(169.8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汎銓	9.85	14.73	15.76	16.46
		閎康	7.25	12.88	14.81	11.27
		宜特	8.57	10.83	5.00	8.57
		蔚華科	(50.69)	((20.37)	(3.78)	3.98
		同業平均	(2.20)	3.60	註 2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數據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該公司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五個年度，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應收款項週轉率係總額計算。

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8.67%、32.52%、35.11%及 35.79%，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均在三成左右微幅變動，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22,694 千元，因資本支出而有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 95,150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11.84%及 26.89%，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業績大幅成長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 180,399 千元及 135,562 千元，為了使產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4,539 千元，惟因資本支出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 177,380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24.26%及 34.15%，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上升主係為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之預付設備款，使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借款分別增加 96,818 千元及 99,510 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4.1%及 6.17%，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110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第一季優於同業，顯示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6.22%、160.56%、154.97%及 159.63%，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權益總額因營收獲利增加 86,071 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 111,138 千元，該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22,694 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 10.93%及 21.75%，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 306,741 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 173,083 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4,539 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 23.97%及 28.44%，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預付設備款，使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818 千元，111 年第一季獲利良好使權益總額增加 57,822 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上升 6.48%及 3.37%，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情況下，致 11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2.27%、214.71%、245.51%及 265.58%；速動比率分別為 206.11%、186.47%、226.88%及 247.55%。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8 年度低，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 33,007 千元，因該公司增添機器設備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46,179 千元，綜上所述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上升 8.79%、6.47%及 17.68%，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皆低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加上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 180,399 千元及 135,562 千元，110 年度因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等估列數上升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51,187 千元，綜上所述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上升 44.10%、53.33%及 26.02%，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皆高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高，主係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使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下降 2.30%、1.45%及 9.68%，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降幅度皆低於流動負債之情況，致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優於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4.54 倍、27.57 倍及 34.69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

得宜，致稅前息前淨利成長 86,118 千元，增加幅度為 79.01%，在 109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 5.56%之情況下，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前息前淨利成長 107,621 千元，增加幅度達 55.16%，利息支出因資金需求增借長期借款而增長 23.61%，在稅前息前淨利成上升幅度高於利息支出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逐年提升，故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0 次、3.62 次及 3.72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22 天、101 天及 99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 256,878 千元，上升幅度為 30.00%，平均應收帳款則因營收成長而相對上升 8.23%，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情況下，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較 108 年度上升及下降；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營收成長 356,697 千元，上升幅度為 32.04%，平均應收帳款則因營收成長而相對上升 28.43%，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情況下，致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較 109 年度上升及下降。整體而言，111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主係因平均應收帳款上升 15.94%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等勞務服務，無實體製造，該公司並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4 次、0.98 次及 1.03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 256,878 千元，上升幅度為 30.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 37.87%，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低於平均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情況下，致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營收成長 356,697 千元，上升幅度為 32.04%，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 25.42%，在營業收入上升幅度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況下，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持續性購置機器設備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 14.35%，在年化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 2.17%情況下，致 111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0 次、0.50 次及 0.56 次，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8 年度一致；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營收成長 355,946 千元，上升幅度為 31.98%，然而在平均總資產上升幅度僅 18.38%之情況下，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13%、7.46%及 9.9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09%、10.40%及 14.63%。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08 年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 77,342 千元，增加幅度達 94.59%，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 29.17%及 32.59%之情況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 93,387 千元，增加幅度達 58.69%，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 18.40%及 12.84%之情況下，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持續獲利及持續性資本支出使平均總資產上升 13.12%，在年化營業收入僅微幅成長 2.17%情況下，致 111 年第一季資產週轉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64%、49.36%、71.66%及 57.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84%、47.88%、71.41%及 57.21%。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81,346 千元及 86,535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72.30%及 85.25%，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101,172 千元及 105,950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52.19%及 56.34%，在 110 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現金增資而增加 5.08%之情況下，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度低，主係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因上半年屬淡季相較於 110 年下降 20.09%及 19.89% 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55%、14.29%、17.18%及 11.45%；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27 元、4.05 元、6.21 元及 1.04 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因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相較於下半年屬淡季，使年化後稅後淨利下降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示該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8.10%、144.42%、149.17%及 155.78%，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173,344 千

元，增加幅度達 52.90%，該公司增添機器設備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46,179 千元，使流動負債上升 17.68%，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幅度高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143,662 千元，增加幅度達 30.16%，110 年度因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等估列數上升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51,187 千元，增加幅度達 25.85%，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幅度高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高，主係因其他應付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 9.68%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於 110 年計算不滿五個年度之現金流量，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85%、14.73%、15.76%及 16.46%，該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173,344 千元，現金股利發放僅增加 22,444 千元所致；該公司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143,662 千元，現金股利發放僅增加 24,639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尚未發放股利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其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於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僅係因購置機器設備等，所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為購置機器設備等，所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茲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美元		108	1,249	407	78
日幣		-	151,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茲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歐元		1,796	28	-	-
美元		602	1,086	10,543	1,406
日幣		-	-	48,445	-
新臺幣		12,696	12,324	4,885	1,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於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有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茲列示如下：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單一企業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8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763 (RMB2,500)	\$ 10,763 (RMB2,500)	\$ 18,080	\$ 18,080
109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944 (RMB2,500)	-	\$ 17,419	\$ 17,419

1. 借款原因：因應南京泛銓成立初期，為支付相關廠辦裝修工程款項等營運資金之所需，故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5 月依上海泛銓依核決權限由執行董事核決分別資金貸與予南京泛銓人民幣 150 萬及 100 萬。

2. 還款時間及金額：109 年 10 月南京泛銓還款予上海泛銓人民幣 250 萬。。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交易性質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條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列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避免匯、利率波動之交易。

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彙總如下，該集團從事衍生性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加上該集團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期間	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109 年度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900/NTD26,969	109/6/1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40/NTD30,336	109/10/6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40/NTD30,336	109/10/23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40/NTD30,336	109/11/20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JPY 32,160/NTD 8,812	110/1/8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60/NTD 33,512	110/1/22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40/NTD 30,142	110/2/4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80/NTD 37,119	110/3/5

期間	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汎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60/NTD 33,493	110/3/5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會總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買賣之公司	交易類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價格依據
108	汎銓	購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普通股股份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280,701 (USD9,000)	普通股之面額
109	汎銓	購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普通股股份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89,514 (USD3,000)	普通股之面額
110	汎銓	購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之普通股股份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LTD.	子公司	\$ 55,730 (USD2,000)	普通股之面額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增資係為因應該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南京泛銓擴展中國市場及購置廠房，而對其進行增資，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除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南京廠房及建築物	110.10.13	\$76,125 (RMB 17,500)	已全數支付	南京大淵醫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節省租金支出	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報告後雙方議定之

該公司 110 年度係為了節省租金支出而購置南京泛銓之廠房；交易過程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除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規定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而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期初股本	239,068	392,772	392,772	412,772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	—
盈餘轉增資	18,704	—	—	—
員工認股權	35,000	—	—	—
期末股本	392,772	392,772	412,772	412,772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1,469,881	375,443
本期淨利	81,764	159,106	252,493	42,981
每股盈餘(元)(註)	2.23	3.98	6.17	1.04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為追溯後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8,704 千元，110 年度則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外，餘各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資金之情形。追溯後每股盈餘，108~110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分別為 2.23 元、3.98 元、6.17 元及 1.04 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8,704 千元，110 年度則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股本為 412,772 千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764 千元、159,106 千元、252,493 千元及 42,981 千元，追溯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23 元、3.98 元、6.09 元及 1.04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呈現成長態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因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111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相較於下半年屬淡季，使年化後稅後淨利下降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獲利狀況而影響，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尚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6 月係實際數，而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係預估數，111~112 年度預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0 仟元及 1,017,744 仟元，合計金額為 1,017,744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605,440 仟元之 60%，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三、(二)」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 3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為募集新台幣 160,000 千元，資金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申報時所提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644,921 千元與 511,300 千元，已達該次募集金額的百分之六十，資本支出用於擴充產能設備購置檢測設備之金額為 1,156,221 仟元，該公司鑑於市場需求增加及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現有之檢測設備已不足應付潛在客戶訂單及未來高階測試之需求，為擴大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優勢，故添購相關檢測設備，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 6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6,466 千元及 674,667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2.83 及 13.39%，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案，為 11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經中華民國證櫃新字第 1100001197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2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2季	160,000	1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60,000 仟元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從 109 年底的 32.16% 下降為預計 110 年 6 月底的 30.74 %。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從 109 年底的 186.24% 及 163.21% 分別提高至預計 110 年 6 月底的 219.50 % 及 196.48 %。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等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110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本計畫已於110年 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增資前)	110年06月30日 (現金增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598,757	852,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262	1,250,581
	總資產		2,318,547	2,772,710
	流動負債		321,501	393,435
	負債總額		745,562	961,530
	營業收入		1,088,079	612,241
	利息支出		6,804	4,150
	每股盈餘		4.05	2.07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16	34.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202.08	190.2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6.24	216.63
	速動比率(%)		163.21	197.22

資料來源：各期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結。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較增資前增加 253,567 千元，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獲利，致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增資前增加 262,319 千元，因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所致，綜觀總資產較增資前增加 454,163 千元，流動負債較增資前增加 71,934 千元，主係因增添機器設備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增加，且獲利成長致應付營業稅增加，致其他應付款提高，負債總額較增資前增加 215,968 千元，主係因資本支出使長期借款增加。比較增資前後之收入支出而言，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079 千元及 612,241 千元，110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為 1,224,482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收成長 12.54%；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6,804 千元及 4,150 千元，110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利息支出為 8,300 千元，主係因資金需求增借長期借款而增長；109 年度與 110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4.05 元及 2.07 元，110 年第二季年化後之每股盈餘為 4.14 元，微幅增長 2.22%，顯示增資後整體獲利能力應屬提升。

在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增加 2.52%，主係因資本支出推升應付設備款、長期借款增加；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降低 11.83%，在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添設備增加，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增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增資前下降；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 30.39%及 34.01%，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獲利，致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年化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較增資前為佳，因材料分析產業須持續增添機器設備，致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增加、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微幅降低，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故增加該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顯現 110 年度之現金增資執行效益應屬良好。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對銀行往來之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且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其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291,783 千元、297,562 千元、477,961 千元及 484,680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暨查詢證期局網站之受理申報案件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其申請上市承諾事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為因應申請股票上市而調整董事結構，致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 惟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詢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送件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送件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及111年截至送件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業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產生合理效益，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11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節重大者。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參閱108~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及111年4月8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41,277,175股，並已選任獨立董事四席，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13,375,69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0%，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41,277,175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000 股，預計股本達 46,781,175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28.59%，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	經查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8~110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且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	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已輔導該公司於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本承銷商並已檢核該公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完整性。 本次案件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	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三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定。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ใหม่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ใหม่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五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之。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	☐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59,106 千元及 252,493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896,848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1,017,122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1)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康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汎銓公司及該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等人提出侵害營業秘密、著作權等罪之刑事告訴，該案業於 109 年 9 月 5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作成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閎康公司雖提出再議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但於 110 年 5 月 8 日再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作成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閎康公司雖提出再議，但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作成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處分書駁回閎康公司之再議聲請，閎康公司雖再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但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 110 年度聲判字第 32 號裁定駁回閎康公司之聲請，故閎康公司對汎銓公司及其

負責人柳紀綸等人所提之侵害營業秘密等罪之刑事告訴案應已不起訴處分確定。

- (2) 閎康公司就前述同一事件，另於 109 年 12 月對汎銓公司及其負責人柳紀綸等人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臺幣 20,000 千元。該案業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第 1 號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判決駁回閎康公司之請求，閎康公司於 111 年 3 月聲明上訴，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4 日接獲開庭通知，於 111 年 8 月 3 日開準備程序庭，截至申請日止，尚於訴訟繫屬中。

綜上所述，經取具該公司及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聲明書，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1/1/1~111/12/31	廠辦租賃(台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8/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5/1~117/4/30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6/1~113/5/31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17/4/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3/3/31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9/1~113/8/31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3/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3/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上海策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111/05/01~113/04/30	辦公室租賃(上海)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7/6/7~112/6/7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7/12/26~113/1/2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9/5/29~116/5/15	中長期借款(註 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08/1/19~113/1/19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09/9/29~116/9/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7/3/21~112/3/21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7/12/6~112/12/6	中長期借款	無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9/11/20~116/11/20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09/10/21~114/10/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產學合作	中興大學	110/6/1~112/5/31	先進掃描電容顯微術之開發與應用產學合作	無
產學合作暨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06/11/1~113/10/31	技術合作完成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之ALD 鍍膜設備開發	無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勞工局等之函覆資料，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是否已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

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5,44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1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05,440 千元，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605,440	605,440
合計		605,440	605,4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4,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825,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4,679,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 605,440 千元資金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605,44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立即將其中 605,44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向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經參酌該公司近期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79%，若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 605,440 千元，預計 111 年將產生 2,709 千元之利息支出，112 年起每年亦將產生 10,837 千元之利息支出，透過本次籌資計畫可避免上述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 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605,440 千元，將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截至第 一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7	29.2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87	244.61
償債	流動比率(%)	224.15	394.08
能力	速動比率(%)	207.94	37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05,44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605,440 千元，除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以該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35.17% 降為 29.25%；在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394.08% 及 377.87%，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該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

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41,277 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5,504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3.33%，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11.77% (5,504 仟股/46,781 仟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客戶在研發試產階段之材料分析

與故障分析，為國內外半導體知名大廠之重要研發夥伴，主要服務範圍涵蓋半導體產業上游 IC 設計公司、中游晶圓製造廠商與下游封裝、測試廠商及其半導體週邊設備廠商、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另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購買設備及耗材、薪資、研發費用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6 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出具分析服務報告經驗、公司營業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80 天之間。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各項大型分析設備，為響應政府提供「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補貼利息費用政策，分別與各銀行議定每月償付設備款計畫，並考量設備實際採購時點及設備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各項不同種類之分析設備，包括材料分析設備及故障分析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購置前揭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6 月份係為實際數，111 年 7~12 月份及 112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相關訊息、款項收付情形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推估之，以及配合未來銷售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1 年 7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1 及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營運擴張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6 月係實際數，而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係預估數，111 年 7 月~112 年 12 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0 仟元及 1,017,744 仟元，合計金額為 1,017,744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 605,440 仟元之 60%，而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項目係故障分析及材料分析之設備增添，茲就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42,419 仟元及 588,325 仟元，合計 1,017,74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根留台灣)做為故障分析及材料分析設備之資金來源

B. 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設備，預估可增加之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MA	14,824	5,929	2,965
111	FA	3,742	935	187
112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2	FA	17,831	4,458	892
113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3	FA	17,831	4,458	892
114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4	FA	17,831	4,458	892
115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5	FA	17,831	4,458	892
116	MA	191,209	76,484	38,242
116	FA	17,831	4,458	8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營業利益(A)	3,152	39,133	39,133	39,133	39,133	39,133
折舊費用(B)	15,771	181,644	181,644	181,644	181,644	181,644
現金流量(A)+(B)	18,923	220,777	220,777	220,777	220,777	220,777
累計現金流入	18,923	239,701	460,478	681,255	902,033	1,122,8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及 112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設備，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惟設備規格較新，生產效率較佳，此外該公司已累積數年之分析技術與經驗，其量產能力應屬無虞，部分機器設備於購入後即可開始陸續產出報告，其產能係參酌過去納入機器設備開始提供分析之時點，並考量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預計購入及生產之時點，因此預計 111 年度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產能僅為 18,565 千元，隨機器設備於 112 年度陸續購入安裝完畢，自 112 年度起機器設備將可全數投入材料及故障分析，年產能可達 209,040 千元，依上述該公司預估之營業利益加計本次計畫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之現金流量估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17 年，應屬合理，該公司因應客戶委案量增加，並添購其業務上所需之設備，預計將能優化該公司分析報告之品質，並提升報告數，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皆係為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尚屬必要且合理。

整體言之，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6,476	295,851	321,795	343,479	388,359	400,064	410,821	409,925	816,503	850,987	891,264	880,057	386,476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24,314	115,672	102,690	117,650	120,153	104,691	112,974	116,628	124,244	128,071	132,232	136,296	1,435,614
應收票據兌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886	3,218	915	1,090	0	0	-	-	-	-	-	6,109
利息收入	-	-	-	-	-	59	-	-	-	-	-	300	359
合計(2)	124,314	116,558	105,908	118,565	121,243	104,750	112,974	116,628	124,244	128,071	132,232	136,596	1,442,082
減：													
應付帳款付現	29,188	21,157	15,758	10,773	23,556	25,10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5,534
應付票據兌現	579	658	702	690	688	754	-	-	-	-	-	-	4,072
薪資付現	117,895	0	26,735	30,894	28,757	27,712	32,000	77,021	33,500	35,000	36,000	86,500	532,01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32	107,921	57,488	39,158	10,005	81,793	49,361	20,027	23,486	19,777	73,181	243,588	804,516
利息支出付現	366	389	458	539	589	559	621	623	618	605	607	761	6,735
其他營運支出	8,174	15,930	8,625	10,621	8,450	13,051	6,760	6,940	7,030	7,300	7,480	7,570	107,931
合計(3)	234,934	146,055	109,766	92,676	72,045	148,970	108,742	124,612	84,634	82,682	137,268	358,419	1,700,8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4,934	246,055	209,766	192,676	172,045	248,970	208,742	224,612	184,634	182,682	237,268	458,419	1,800,8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5,856	166,354	217,937	269,368	337,556	255,844	315,053	301,941	756,113	796,376	786,227	558,234	27,756
現金增資	-	-	-	-	-	-	-	605,440	-	-	-	-	605,440
舉借銀行借款	25,000	60,000	31,000	24,000	-	59,000	-	-	-	-	-	300,000	499,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5)	(4,558)	(5,458)	(5,009)	(37,492)	(4,023)	(5,128)	(5,131)	(5,126)	(5,113)	(6,170)	(11,157)	(99,37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85,747)	-	-	-	-	(185,747)
合計(7)	19,995	55,442	25,542	18,991	(37,492)	54,977	(5,128)	414,562	(5,126)	(5,113)	(6,170)	288,843	819,32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5,851	321,795	343,479	388,359	400,064	410,821	409,925	816,503	850,987	891,264	880,057	947,078	947,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47,078	884,244	779,596	643,142	669,807	541,692	580,672	619,876	660,602	468,486	512,536	559,124	947,078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38,939	139,411	136,836	130,412	125,557	125,802	126,491	129,196	133,739	137,627	141,343	144,611	1,609,962
應收票據兌現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300	-	-	-	-	-	300	600
合計(2)	138,939	139,411	136,836	130,412	125,557	126,102	126,491	129,196	133,739	137,627	141,343	144,911	1,610,562
減：													
應付帳款付現	21,500	21,500	21,500	21,750	21,75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72,500
應付票據兌現	-	-	-	-	-	-	-	-	-	-	-	-	-
薪資付現	127,200	38,000	38,500	39,000	39,500	39,500	40,000	41,000	91,116	43,000	44,000	93,000	673,8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9	164,809	193,527	23,565	172,935	-	-	-	-	-	-	-	588,325
利息支出付現	766	757	709	740	719	723	700	702	692	669	669	646	8,493
其他營運支出	7,660	7,840	7,930	8,020	8,110	8,110	8,200	8,380	8,560	8,740	8,920	9,100	99,570
合計(3)	190,615	232,906	262,166	93,075	243,014	71,833	72,400	73,582	123,868	75,909	77,089	126,246	1,642,7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0,615	332,906	362,166	193,075	343,014	171,833	172,400	173,582	223,868	175,909	177,089	226,246	1,742,7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95,402	690,748	554,265	580,479	452,351	495,960	534,763	575,490	570,474	430,203	476,789	477,788	814,936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1,159)	(11,153)	(11,123)	(10,671)	(10,658)	(15,288)	(14,887)	(14,887)	(14,880)	(17,667)	(17,665)	(17,649)	(167,68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87,109)	-	-	-	(187,109)
合計(7)	(11,159)	(11,153)	(11,123)	(10,671)	(10,658)	(15,288)	(14,887)	(14,887)	(201,988)	(17,667)	(17,665)	(17,649)	(354,79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84,244	779,596	643,142	669,807	541,692	580,672	619,876	660,602	468,486	512,536	559,124	560,139	560,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負債比率(%)			34.37	35.17
營業收入淨額			1,336,466	334,577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252,493	42,981
	每股盈餘(元)		6.21	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結報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4倍及1.07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37%及35.17%，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36,466千元及334,577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52,493千元及42,981千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表現尚稱穩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營運成長更加穩健，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111年第三季募足股款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5,504,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41,277,175 股之 13.33%，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已於110年7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1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50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台幣110元溢價發行，其主係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期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11年6月27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5,504,000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僅 限 於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